决斗（中篇小说）

尤凤伟→

一

范强刑侦三人组侦破了五十年前那桩扑朔迷离的无名尸骨案后，虽不能说名声大噪，却也在本局立足了脚跟，当然精神与物质奖励也是题中之义，断不会少，又准了他们几天假。被兴奋驾着，他们又去市台打了一回够级比赛，正可谓那句商场得意情场失意的话，这回他们收获惨败，被对方打了个八比零。悻悻地提着安慰奖——一瓶不知真伪的进口葡萄酒出来，接着又去到一个饭馆将其喝掉。边喝边会意地笑，谁能讲失败一定收获悲伤、沮丧，却也能从中自得其乐的，只看你具有怎样的心态。

假期间，范强陪女友小艳看了场电影，吃了顿日本料理，可谓情场满意。只是计划没有变化快，官批假日还没有到期，范强三人组又被急召回队，宫奇大队长让他们接手一桩刚刚发生的决斗致死案。宫队向他们介绍的案情让他们几乎惊掉了下巴：决斗致死案？可是发生在中国？官队说：“不仅发生在中国，还发生在我市。”又说句：“这案子他妈的确实奇特带冒烟儿。”

宫队说得到位，以决斗方式来解决问题纷争，在人们的意识里是舶来品，国外才有的事，文化人都晓得俄罗斯大诗人普希金便是死于决斗。决斗崇尚公平原则，面对敌手的黑洞洞枪口，决斗者的人格绽放的是从容坦荡，将生死交付上苍的绅士精神，这些在中国是难得一见的，绅士几近绝迹。果然范强向宫队问句：“宫队你是老刑警了，可曾遇到过这样的案例？”宫队哈哈一笑，说：“不仅没遇见，连听说也没听说过呢。”蔡东方接说：“可谓是老刑警遇到奇异案了。”

范强问：“案发现场在哪里？”

宫队说：“在市郊的一片果园里，经人报案后已派警员保护现场，大队决定将这个案子就交给你们三人组侦破，你们须立即赶过去，争取尽早破案，要有什么问题及时汇报。”

“是。”范强望望蔡、许二人应道。又问：“现在知道哪些情况？”

宫队说：“决斗当事人都死了，在原地待检。至于死者的身份、决斗起因这



尤凤伟 山东牟平人，『新时期』开始写作，已发表作品500余万字，短篇小说《为国瑞兄弟善后》《金山寺》《回家》《风雪迷蒙》《空白》及中篇小说《山地》《生命通道》《石门夜话》《泱泱水》《生存》《中山装》《相望江湖》《命悬一丝》《情非所以》等颇受好评。出版长篇小说《中国一九五七》《泥鳅》《色》《衣钵》《百合的江湖》等，其中《中国一九五七》列2001年中国小说学会年度长篇小说排行榜榜首。出版文集，自选集，小说集数十种。根据其中篇小说《生存》改编的电影《鬼子来了》获嘎纳电影节评委会大奖以及日本每日电影大奖。

些都不知道，有待查明。对了，两人的口袋里都装着一份证明两人是决斗后果自负的文书，在现场警员那里，你们去了要过来就行了。”

范强说：“好的。”又问句：“还有呢?”

宫队说：“没有了，就这些。”

根据现场警员的电话指引，范强、蔡东方、许宝良三人很快赶到离市区二十多公里山下的一座果园里，由他们接管了现场。

决斗现场在两块果园之间的一块平地上，死去的决斗人脚对脚面朝上平躺在地上，之间隔着五六米的距离，身下地面洇着紫红色的血。从面相上看，两人都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一个圆脸，穿一身灰西服，脚蹬黑皮鞋；一个长脸，穿一身休闲装，脚蹬白色旅游鞋。两人俱紧闭着眼，似乎在躲避刺目的日光，紧咬着牙关，似乎表示决不会开口讲话，而事实却是想讲也讲不出来了。当事人没一个存活，这对于范强他们来说实在不是个好事情，二人只能提供零口供。

这个过程，许宝良转着圈从各个角度拍照，蔡东方也转着圈在现场寻找遗留物证。却是干干净净，地上除了杂草与果树叶子，不见另物。他妈的零物证，同样令人沮丧，这一切注定会给他们的侦破带来无尽的艰难，如同上回那个五十年无名尸骨案。

决斗，决斗。外国的故事发生在中国，但当事人是中国人，就是说仍然是中国的故事，虽说案子蹊跷，而破案的套路一如既往。范强将守护现场的当地派出所二警员叫到跟前，警员一人姓丁，一人姓秦，都是二十多岁的新警。范强首先想从他们嘴里获得相关信息，问道：“是什么人报的案?”

小丁答：“是这个果园的主人，他来施肥，发现了躺在血泊里的两个人，立即报了案。”

范强问：“你们赶到时是什么情况?”

丁答：“发现两个人已经没呼吸了，死了。”

范强问：“两人的枪支呢?”

丁答：“保存在所里，你们去时可以带去。”

范强点点头，又问：“你们向局里汇报是两人死于决斗，根据是什么?”

丁：“根据是两人口袋里的决斗文书，白纸黑字，错不了。”

许宝良：“是错不了。”

范强：“现在可以把它交给我们了。”

小秦从文件夹里取出两张字纸交给了范强，范强又将其交给许宝良保存，眼下尚不是研究这份劳什子文书的时机。

许宝良问小丁：“果农是哪个村的?”

小秦抬手指指东面一个被树林掩映的村子，说：“石碾子村。”

范强说：“你们一人留在现场，一人带我们去石碾子村找那个报案人。”

小秦不大情愿：“他知道的都对我们讲过了，我们都做了记录，再找他怕也讲不出新东西来。”

范强说：“那我们也要去，这是程序，必须按程序走。”

小秦就不说话了。

走前，范强责成小丁给市殡仪馆打电话，让他们将尸体拉走，局技术科的人会去进行解剖。

他们“按程序”驱车去石碾子村，找到了报案果农单某，询问了一下情况，也确如小秦所讲，没讲出其他有价值的线索，唯一收获是单某讲在现场捡到了半包泰山牌香烟，觉得浪费了可惜，就捡回来自己吸，已经吸了几支。范强让他交出来让他们作为物证带走，果农掏出烟递给了范强。

没有什么收获，他们只能悻悻而归。

二

回到局里，没赶上食堂饭点，三人又按惯例到局附近的那家小餐馆填肚子。有纪律中午不许喝酒，他们便随便点了几样菜，除了喜欢吃面食的蔡东方点了葱油饼，范强和许宝良都要了米饭，边吃边聊起眼下的案情。

托翁明言：“幸福的家庭都一样，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而对于刑事侦破：偷窃抢劫谋财类案子总是相同的，而杀人的案件各有各的不同，他们已侦结的无名尸骨案以及刚接过来的决斗杀人案便是如此。所以当他们回想起一个上午在案发现场以及医院所进行的初步侦查，三人不由得长久无语，到目前为止，案情除了宫队所告知的之外，一无所获。二死者是何人？不知。是何方人士？不知。为何要用外国的决斗方式解决问题？不知。案子处于一团迷雾中。

许宝良突然张嘴说道：“咱们是不是还请尚队长帮助咱们梳理梳理，避免走弯路?”

蔡东方摇头说：“咱先靠自己，等进行不下去了再请尚队出马。”

范强在许、蔡两个选项中犹豫着，最终认可蔡东方的意见。一是不好事事劳驾尚队，另外作为独立办案人，应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他说：“咱们先往下进行着，等确实进行不下去了再请教尚队，这样对我们也是种鞭策。”

蔡、许二人点点头。

不喝酒，饭便很快吃完，他们没立刻撤，要了一壶崂山绿茶，边喝边议着案情，寻找侦破方向，只有找对了方向，方能进展顺利。

“真是不可思议啊!”蔡东方冷不丁冒出一句感叹。

“啥不可思议?”许宝良问。

“两个决斗呗。”蔡东方端杯喝一口茶，沉吟说：“想想看，现在这个社会啥都他妈的很直接，一旦有了仇，没说的，报仇雪恨，有枪使枪，有刀动刀。可这俩货，却要啥绅士范——决斗，怕是中国最后俩绅士了。

范强和许宝良都笑起来。

许宝良说：“从这一点看，两人应该是或有文化或有地位的人，比方学者教授啦，作家诗人啦，官员商贾啦……”

蔡东方说：“我倒觉得很可能是诗人，起码其中一个是诗人，是从普希金的决斗中受到启发，所以……”

许宝良说：“有这个可能，平凡小人物崇尚好死不如赖活着，不可能有这么博大笑对生死的气度，无论怎么说，他们的行为有值得尊敬的成分。”

蔡东方说:“同意，是不简单，我要是个作家，就把这个非同寻常的案件写出来，相信会震惊文坛。”

许宝良笑说：“我看行，要是得了大奖，你可得请客啊。”

“请，请，请你们吃大餐。”蔡东方像得了奖似的，连连应允，引得范强和许宝良笑个不止。

范强说:“案子还没破，就想三想四，想到写文章，还想到得奖，想到请客，太超前了吧。眼下，还是把脑袋清空，想想怎么破案吧。”

“谁说不是。”许宝良附和：“破不了案啥都是空的。”

蔡东方说：“没错，破案是实打实的事，只是到目前为止，咱们还没找到可用的线索，无法往下进行，只能先务务虚，兴许能打开思路。”

范强说：“不过务虚也得往案子上靠，比方这个案子我们可以预判一下，两人之间究竟起了什么不可调和的纠纷，才决计采用决斗的方式解决问题，为情？为仇？还是……”

蔡东方说：“从目前社会上众多杀人案件看，起因无非这么几种情况：情杀、仇杀、谋财害命、过失杀人与激情杀人。以此案的情况，首先应排除激情杀人，因为两人相杀时都处于极端冷静状态，当然也不会是过失杀人，至于为谋财目的也不会采取决斗方式，所以，我觉得此案当属情杀或仇杀，你们觉得呢?”

范强与许宝良思忖着点点头，觉着蔡的分析在情理之中。

范强说：“这样，我们就照着情杀仇杀这两个方向前进。”

蔡东方说：“没准还真是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呢?”

范强笑怼句：“还忘不了你的小说!”

蔡东方做个鬼脸。

刚回到大队，宫队便把范强他们叫到办公室，问勘察现场的情况如何，范强一五一十地汇报。宫队点头说：“应该是这样的，案件刚发生，犯罪嫌疑人的家人不可能发现出事而报案。报案通常发生在案发后的两三天内，一旦发现情况不对，家人首先会在某个范围内打探寻找，没有结果，方会向警方报案，这是一般的规律。所以你们稍安勿躁，再耐心等一两天。对了，两犯罪嫌疑人不是写了什么负责文书吗？应该是有签名的。”范强说：“这个有，可不像真名。”宫队问：“怎么讲？”范强说：“一个叫南湖，一个叫井冈。”宫队“哦”了一声。范强问：“要不要把案卷拿给你看看？”宫队说：“不用看了，名字不好琢磨，两个地名，都是革命圣地。百家姓里有南姓吗？”范强说：“不晓得，等回去查查吧。”宫队又问：“有井姓吗？”蔡东方说：“应该没有吧。”宫队说：“也得查对一下，要是百家姓里有这两个姓氏，没准都是真名，是真名案子就好破。”许宝良说：“还有一种可能。”蔡东方问：“啥可能？”许宝良说：“南湖也好，井冈也是，是去掉姓氏的名字，比方你叫蔡东方，去了蔡字就是东方。”宫队说：“有这种可能，要这样查就有难度了，不过也没关系，家里有人失踪迟早会报案的，这样一切便迎刃而解了。”范强说：“宫队分析得正确，不管难与不难，我们都争取早日破案，完成任务。”宫队说：“好的。”说完嘿嘿地笑，把范强几个人都笑愣了。宫队解释说：“我是笑你们几个运气不济，摊上的都是蹊跷案子，当然这对你们来说既是锻炼也是考验，这样几个案子下来，你们也就成福尔摩斯了。”三人脸上都浮起一丝苦笑。

锻炼也好，考验也好，案子实际上是搁置了，理不出头绪，又缺乏新线索，只有等待转机，或是当事人的报案。当然，等待也不能无所作为，他们试图从公安内网上查找叫南湖和井冈的人，明知希望渺茫，也是有枣无枣打一杆。电脑显示，全国叫南湖的两万两千三百二十一人，本县有五人，只是年龄与性别都与当事人不符，直接排除。全国叫井冈的三百三十五人，本县无一人，同样排除了。至此，由姓名查找案件当事人的路不通。

技术室的人于下午去殡仪馆对死者进行解剖并提取DNA样本送检，以期与有前科的人DNA进行比对，当然要滞后数日方能出来结果，范强他们依然要等待。晚上，范强从电脑上看到技术室报告的解剖结果，子弹皆从二人左前胸射进洞穿了后背，没救的弹道。即使作为刑警的范强也感到一阵脊背发冷。

第二天一上班，范强、蔡东方、许宝良三人坐下来议论技术室的解剖报告，针对报告中提到的死者枪口周遭的衣服焦糊情况（这与他们现场勘察看到的情况一致），许宝良提出质疑：“只有十分靠近的射击距离方能造成衣服焦糊，而决斗时两人相距起码十米开外，这般中枪后不应出现衣服焦糊的情况。”范强想想说：“我还真没意识到这个问题，宝良想得细致。”蔡东方说：“要是两个人站得很近开枪呢？”许宝良问：“很近？多近？”蔡东方：“三五米？四五米？”许宝良摇头说：“怎么可能这么近？决斗这种以死相拼的方式，在规则上已预留了生的空间，这个空间便是距离，亦近亦远的距离，可能击中也可能击不中，取决于两人的枪法以及各自的运气。要是决斗在近在咫尺的距离内进行，完全放弃一线生机那是视死如归、同归于尽的节奏啊！是违背决斗规定逻辑性的。”蔡东方笑了，说：“宝良，你说得有道理，令人信服，问题是摆在我们眼前的是事实啊！这又怎么解释？”

确实不好解释。

而更不好解释的还在后面，傍晚技术科的赵法医从殡仪馆打来电话，说已解剖完毕，结果匪夷所思，决斗的两人不是死于当天，而是死于两天前，还有……

无须还有，仅这一点已让范强他们惊骇不已，三人面面相觑，嘴里出不来一个字。

“他妈的，这遭咱们真的遇上一个狗血案。”蔡东方摇晃着脑袋苦笑。

范强似自语：“案子已超出咱们预想的怪异了。”

蔡东方跟着发感叹：“匪夷所思，匪夷所思。”

许宝良却提出质疑：“不可能是这种样子的，这不符合客观事实，应该是法医检验出了差错。想想，人死了两天能再跑到山上决斗？可能吗？滑天下之大稽啊！还有，那果农说在山下听到果园方向两声枪响，到了果园就看见两个人躺在血泊中，就发生在当天嘛，这怎么会有错？那必是果农说谎了，可他有什么必要说谎呢？”

蔡东方动摇了，说：“可也是的，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这是现实，不是神话故事。”

范强摇摇头：“现实也好，神话也好，我们都得面对，不仅要面对，还要查明事实真相，把案子破了。”

许宝良说：“问题是不等我们查出决斗人的身份，又冒出这么个意外情况，案子更扑朔迷离了。”

范强说：“我是这么个思路，咱撂下决斗人的死亡

时间问题，先把他俩的身份搞清楚。这是个纲，纲举目张。”

蔡东方说：“这个现在无从查起，只能等他俩的DNA出来，然后与公安网上有犯罪前科的进行比对，能比对出来当然是我们的期望，要是比对不出来，那再从其他方面查找。”

许宝良点头。

范强却摇头：“与其等DNA结果出来，不如现在就另辟蹊径，寻找别的突破口。”

蔡东方问：“又能有什么突破口?”

范强说：“归根结底还是侦破工作的传家宝———群众路线，走访周边村镇，查明有没有突然失踪的人。”

蔡东方说：“面太广，难度太大。”

范强说：“难度再大也得这么进行，除此也没有其他办法。”

许宝良说：“行。”

蔡东方说：“我们明天就下乡走访。”

许宝良说：“行，反正不能无所作为。”

三

走访头一天无果。

走访第二天还无果。

走访第三天仍然无果。

第四天有了果，只是这“果”不是来自走访，而是来自报警：埠后村一户吕姓人家报警讲他们家的小儿子失踪了。本以为在外面厮混不回家，可一连几天没音讯，急了，遂赶紧报警。

范强他们在第一时间得到消息，立即带着在决斗现场拍下的照片赶到鞠家镇派出所，所里根据他们的要求，已将报警人留下来，一个六十多岁老实巴交的渔民，所里人称他老吕头。

范强的直觉判断，死者之一便是老吕头的儿子，顿时心生怜悯，问：“你叫什么名字?”

老吕头惊慌失措地望着范强，答：“俺叫吕永顺。”

范强接着询问：“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老吕头回答：“叫吕南湖。”

范强心里咯噔一声，吕的回答证实了自己的判断，遂与蔡东方、许宝良交换一下目光。许宝良接着拿出照片让老吕头辨认，虽清楚有点残忍，却也是没办法的事。老吕头将疑惧的眼光对在照片上，随之擦擦眼又对上去，惊恐大叫：“他，他这是咋的了?! 咋的啦?!”

许宝良一时不知道怎样回答，望了眼范强。

范强略等片刻，问：“这人是你儿子吕南湖吗?”

老吕头不回答，放声大哭起来。

哭声证实，死者正是他失踪的儿子，姓吕名南湖。

三人的神情开始松弛下来，尽管面对一个悲痛欲绝的老人，他们仍然难掩心中的快慰。对破案人的他们来说，工作进展才是最重要的。

他们心情复杂地望着老吕头，不知该怎么安慰他，只有默等他平静下来。

待老吕头终于停止哭泣，范强继续询问：“你儿子多大岁数了?”

老吕头哽咽道：“二十四，属猪的。”

范强：“有工作没有?”

老吕头：“有，上班五年多了。”

范强：“做什么工作?”

老吕头：“保安。”

范强：“在哪个单位?”

老吕头：“旭日公司。”

范强：“旭日公司在哪儿?”

老吕头：“在县城。”

案子再次出现了他们所期望的进展。

蔡东方看看范强，暗示他要询问老吕头，范强点点头。

蔡东方拿出现场拍的那个叫井冈死者的照片，让老吕头看看，问：“你见没见过这个人?”

老吕头看后摇摇头，说：“没见过。”

蔡东方：“再仔细看看。”

老吕头服从，看后仍摇着头。

蔡东方问：“你儿子有没有仇人?”

老吕头不解地望蔡东方一眼：“仇人?”

“对”

“他没有仇人。”

“有没有不对付的人?”

“也没有，南湖他，他挺近乎人的。”老吕头说着悲从心来，又哭泣起来。

蔡东方现出沮丧的神情。范强明白，蔡坚信决斗是因仇而起，仇杀结果让他失望了。

这时许宝良另辟蹊径询问：“你儿子结婚了没有?”

老吕头再抬头看看许宝良，说：“没。”

许宝良：“有女朋友没有?”

老吕头：“没，对了，早先有一个，散了。”

许宝良：“怎么散的?”

老吕头：“不晓得。”

是不是叫别人抢去了?”

老吕头：“不是，是他不要人家了。”

许宝良：“怎么不要人家了?”

老吕头：“他说脾气不对付。”

许宝良也现出沮丧神情，清楚自己的情杀说也是没根据的猜想，可不为仇又不为情，两人又是为了什么要拼个你死我活呢?

轮到老吕头追诘儿子之死，他问：“俺儿他是咋死的?”

范强觉得不好回答，起码现在不好回答，便说：“我们正在调查。”

老吕头叹了口气，又问：“他现在在哪儿?”

范强说：“在殡仪馆，你可以去见一面。”

老吕头又呜呜地哭起来。

告别了死者吕南湖的爹，范强三人赶回局里被告知：决斗两死者的DNA出来了，没比对上，就是说他们没有前科。不过做得出做不出已经不重要了，他们已弄清其中一个人的身份，由此，顺藤摸瓜，再弄清另一个叫什么井冈的身份，应该没有太大难度。

许宝良疑惑问：“吕南湖他爹发现儿子失踪报了案，那个叫什么井冈的家人咋迟迟不露头呢？莫非到现在还没发现儿子失踪了?”

蔡东方说：“当然，没报案就证明没发现。”

许宝良说：“也许过两天就报案了。”

蔡东方说：“你的意思是我们等着?”

许宝良说：“我不是这个意思，被动地等是不可以的，应继续大面积排查，相信只要什么井冈是本地人，早晚会查出来的。”

范强点点头说:“走群众路线虽然是最麻烦的侦破手段，但往往也最奏效，咱们看的侦破影视片，不都是从群众中得到了线索最终破案的吗?”

蔡东方说：“这倒是，不过我们碰上的案子都不按逻辑走。”

范强问：“不按逻辑走?”

蔡东方说：“可不是，你看那些侦破影视片子，虽然情节复杂，一环扣一环，但都是顺理成章的，而咱们这个案子就不是这样的，就是我说的不按逻辑走，要是原本原样写成小说，读者肯定不会相信，会说是一个外行人瞎编出来的。”

许宝良：“比方?”

蔡东方说：“只说一点，死了两天的人跑到山上来决斗，他妈的再死一回，这符合逻辑吗?”

许宝良说：“死了两天是法医说的，不一定可信啊!”

蔡东方说：“人家是科学技术鉴定，怎会错呢?”

范强说：“这案子确实有些让人想不通。不过现在咱们先别管什么逻辑不逻辑，还是得把那个叫什么井冈的人身份搞清楚。”

蔡东方说：“这没错，弄不清这个人的身份，案子就无法进行下去，在他家人报案之前，我们唯有继续排查，只是要把排查方向改一改。”

许宝良问：“怎么改?”

蔡东方说：“想想，这个什么井冈既然和那个吕南湖决斗，有一点是明确的，他们认识，且有矛盾有仇恨，那么吕南湖在旭日公司工作，什么井冈十有八九也在旭日工作。如果这个逻辑成立，我们就去公司查询。”

许宝良点点头：“这个逻辑成立。”

范强亦点点头：“去公司查询是对的，也是必须的，我们马上进行。”

范强说着看看表：“上午来不及了，咱们吃了午饭就去。”

蔡东方说：“我先和当地派出所打个招呼，让他们配合。”

“好的。”范强说。

四

他们先去镇上派出所里接了年轻英俊的孙警官，然后驱车直奔位于县城边上的旭日公司。孙警官介绍说：“旭日是一家私营企业，老板叫潘旭日，该人很有魄力，公司成立只有五六年，却发展很快，经济实力雄厚，是本县利税大户，所以县里十分重视。”范强问：“他们经营什么?”孙警官说：“经营项目很多，房地产、医疗设备、五金、服装、食品。对了，还有矿山。”范强说：“你们这儿山不高，竟然有矿产?”孙警官说：“从前没有，新发现的。”范强问：“什么矿产?”孙警官说：“稀土。”蔡东方“哦”了声说：“稀土矿很金贵呢，在国际上也是稀缺战略物资。”孙警官说：“没错，所以说旭日公司前途不可限量。”

来到旭日公司气派的大门口，范强他们感到气氛有些异样，若干穿制服的保安布防在大门口四周，像守卫着一个城堡，个个神情严峻，如临大敌。他们的车刚驶近

大门口，立刻被两个保安拦住，这时孙警官摇下车窗交涉，保安看到来的是警官却仍不放行，询问他们可有公司的批准。孙警官说已与公司人事部联系过，不信你们可打电话问赵主任，保安一丝不苟，其中一人掏出手机拨号、讲话，待得到确认后，方放行。

孙警官对公司布局很熟悉，指挥行驶、泊车后。带他们乘电梯上到十五层人事部，胖乎乎秃顶的赵主任笑嘿嘿请他们在沙发上坐下，又让人冲茶，孙警官对他介绍了范强三人。赵主任说孙警官来电话后我们立刻向公司领导做了汇报，领导非常重视，让我们人事部全力配合。范强心想公司的管理真是规范严谨，难怪能快速发展壮大。便说："不用客气，我们来只是询问一下相关情况。"赵主任说："你们有什么问题只管问。"范强点点头，示意一下许宝良，许遂从包里拿出叫什么井冈的照片让赵主任看。赵主任问："这个人？"范强问："这个人是你们公司的员工吗？"赵主任摇摇头说："不是的，没这个人。"又问："怎么倒在地上？"范强说："他死了。"赵问："怎么死的？"范强说："与人决斗死的。"赵主任惊讶："决斗？外国人搞决斗，如今国人也与国际接轨开始搞了？"一句话引得范强他们差点笑起来。

叫什么井冈的不是旭日公司的人，问题端的复杂起来，范强想想，又让许宝良拿出吕南湖的照片，给赵主任看，心想这个你不会否认是你们公司的人吧。他问："这人是你们公司的员工吧？"赵主任看后没有否认，说："是我们公司的人，不过已经辞职了。"

范强一怔："辞职了？

赵主任说："是的，已经辞职了。"

范强问："什么时候辞职的？

赵主任说："一个多月前吧。"又问："怎么他也倒在地上？"范强说："他是与叫什么井冈的决斗的那个。"赵主任"哎哟"了一声，说："这个我们不晓得。"又说："既然曾经是公司的人，我们可以考虑做一点善后。他人，不，尸体，现在在哪里？"范强说："在殡仪馆。"

赵主任说："我们马上与他的家人联系。"

范强说："可以，他家在石碾子村，父亲叫吕永顺。"

赵主任在一张纸上记下。

考虑到不会再有所获，范强他们告辞。赵主任挽留说："领导交代晚上要与你们坐坐，叙谈叙谈。"范强问："是哪位领导？"赵主任说："潘董事长。"范强问："潘旭日？"赵主任说："是。"范强说："潘董事长管理一个偌大公司，肯定忙得不亦乐乎，我们不打搅了。"赵主任说："别客气，既然董事长有这安排，也就会于百忙中抽出时间的，况且公司的发展壮大与你们公安部门的保驾护航是分不开的，所以请你们能留下。"范强说："不了，我们还有事，你代我们谢谢潘董事长，说不上今后我们还要回来叨扰呢。"赵主任说："既然你们这么客气，那就不勉强了，欢迎你们再次光临。"

"没问题。"

赵主任与几个工作人员陪同范强他们下楼，范强见工作人员手提几个礼品盒，明白是怎么回事，却也不好说什么，直到工作人员打开后备厢往里装，范强才予以阻止，说："赵主任，不要这样，我们有纪律，不可收受礼品。"赵主任亲手按了后备厢盖，笑说："不是什么礼品，是我们公司自己的产品，一点小意思，不成敬意，不成敬意。"范强无奈地摊摊手。

车开出公司大门，许宝良感叹说："一个公司如此细致周到地搞公关，想不成功也难啊！"

蔡东方附和道："看来这潘可不是一般人物哩。"

范强无语，心里有种异样感觉，而异在哪儿，一时又理不清。

五

回到办公室，范强接着去找宫队汇报案件情况，宫队不在，他又返回到办公室。这时许宝良和蔡东方正表情异样地盯着已打开的旭日公司赠送的礼盒，范强觉得奇怪，问："你们这是咋的了？"蔡东方问："你知道旭日公司送的是什么吗？"范强说："礼盒上不是标明了吗？"蔡东方说："标明了的是对虾干、鲍鱼干，可除了这个里面还有更值钱的。"范强问："啥？"蔡东方说："一对玉镯。"范强惊讶："人人都有？"蔡东方说："你打开你那份看看，应该不差样的。"范强没急着打开自己那份礼盒看，只是觉得诧异，平常去别的单位公干，间或会收到一些礼品，价值适中，礼节性的，而旭日送了大礼，超出常规。他问："你们看到玉镯了？"许宝良说："看了。"说着从一打开的礼盒中取出一个精致的盒子，递给范强，范强掀开盖子便看到里面摆着的一对碧绿色玉镯，熠熠发光。他问："能值多少钱？"许宝良说："应该不下两三万吧。"范强道出心中的诧异："咱们没为公司干什么，送这么重的礼没必要的。"许宝良说："这是有钱人的做派。"范强摇头说："再有钱也不能打水漂啊。"蔡东方一笑说："没有人拿钱打水漂的，有钱人也

同样，甚至更计算，可他们知道怎么使唤钱，想想咱们是干啥的？公安干警，执法人员，和咱们搞好关系有坏处吗？”许宝良说：“你是说他们是提前收买。”蔡东方说：“别说得那么难听。”许宝良说：“那咋说？”蔡东方说：“是投资，以后一旦有需要……你懂的。”范强一直听着，觉得蔡东方分析得靠谱，心想该怎么处理这份礼品，如果单纯是份海产品，不值多少钱，收了也就收了，也没什么，大家都这样。可对于这对价值不菲的玉镯就不同了，今后一旦翻弄出来，往受贿上靠，你哑口无言。他说：“这事不犯轻易，我的意见是把旭日送的这份礼品上交，让队里处理吧。”蔡东方与许宝良点头称是。

话题又转到侦破如何往下进展上，范强说：“如果排查不出来，再从什么井冈身上取样进行DNA比对，周遭群众几万人是有的，理论上可行，实际上是不可行的。”蔡东方说：“是的，不可行，不予考虑。”许宝良说：“我也同意，可不这样还有什么办法呢？坐等什么井冈的家人来报案？要报早就该来报了。”许宝良又说：“我们分析一下，家里有人失踪却不来报案会基于哪几种情况？”蔡东方说：“我想过，不外乎这几种：什么井冈不是本地人，家人不能随时得到他的信息；是本地人但不住在家里，又不经常与家人联系，家人也习以为常了；孤儿，根本没什么家人；已与家人绝交，老死不相往来。你们想想，除了这些还有别的可能吗？”范强和许宝良都不回答，不回答就是认同。

也只是认同而已，并不能由此打开一条走向破案的通路。晚上回到家，范强起意看一部经典悬疑影片，以期从中受到启发。相比于瘦削严肃绅士派十足的福尔摩斯，他更乐于接受胖胖随和大烟斗不离口的波罗大侦探，那部最早引进国内的《尼罗河惨案》令他痴迷至今，只是今晚他不想看波罗，他想看《神探夏洛克》，他觉得当代侦破与自己手中的决斗案具有某些相近的因素，可以借鉴。他打开电视，刚要开始寻找，又踌躇起来，意识到当前中国的社会现状（包括司法现状）与国外完全南辕北辙，想从中借鉴是徒劳无益的。他叹了口气，放弃。

这时，手机振铃，看看号码是宫队打来的，心想下班前刚向他做了汇报，也移交了旭日礼品，他又会有什么重大事情需要晚上来电话？

事情确实重大。宫队喜声说：“请客吧。”范强心中一震，猜到肯定与决斗案有关，他没吱声，静等宫队予以认证。

宫队说：“大好消息，刚刚那个什么井冈的家人在当地派出所报了案，说有好几天没得到儿子的消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压在心上的一块石头落了地，范强长长吁了口气，说句：“太好了！我们明天便赶过去查询。”

宫队说：“好的。”

范强扣了电话，接着分别打电话向蔡东方与许宝良做了通报，相约明天一早赶到当地。“奶奶个猴！”范强痛快地骂句。看到案子的曙光，他兴奋不已，彻夜难眠。

六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在去往“又一村”路上，范强心里默念着陆游的著名诗句，他觉得这诗句与此时此刻的自己是那么贴切。

“又一村”有个怪异名字：“坷垃”。陪同他们前往的派出所民警老徐介绍说别看坷垃村小，可名声很大。抗日时期村里的民兵在黑下用绳索拉倒了山半腰的一个鬼子炮楼，生生砸死了里面的二十多个鬼子官兵。这奇葩战术是一个叫曲大树的民兵连长想出来的，而这个曲大树正是决斗死去的曲井冈的爷爷。

范强三人一齐“哦”了声。

在村支部办公室，他们见到了提前叫来的曲井冈（终于知道他的全名了）的爹曲延安（也是个红色名字），五十多岁年纪，早衰，须发皆白，当得知儿子的奇死，没哭，只是满脸悲伤，神情恍惚，两手过了电似的哆嗦。见状，范强有些可怜他了，安慰说：“曲叔你想开点啊。”“曲叔”却像没听到似的埋着头。

年轻的曲支书安慰说：“二叔节哀，井冈弟已经不在了，只有化悲痛为力量，要相信公安同志能为井冈弟讨个公道。”

范强说：“是的，我们一定会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将凶手……”他想说但未出口的是绳之以法，可立刻觉得这话完全不靠谱，对于决斗而死的人，双方互为凶手，吕南湖是，曲井冈也是，哪还有绳之以法之说？说白了自己帮助不了他，遂止住口，暗自叹息一声。

曲支书点上一支烟，递到曲延安手里。

曲延安将整个过滤嘴俱插进嘴里猛吸几口，呛得不住地咳。

待曲延安止住咳，范强拿出曲井冈的照片让曲延安确认，问：“他是你儿子曲井冈吗？”

曲延安只瞄了一眼，沉闷说：“是俺儿。”

范强示意蔡东方问，其过程与询问吕南湖他爹老吕头无二致。

他拿出吕南湖的照片给曲延安看，问：“你认识这个人吗?”

曲延安再瞄一眼，摇摇头。

蔡东方：“从来没见过?”

曲延安再摇摇头。

到此，蔡东方明白他坚持的决斗仇隙说不成立，他看看许宝良。

许宝良接着询问：“你儿子结婚了吗?”

曲延安摇摇头。

许宝良又问：“你儿子有女朋友吗?”

曲延安还是摇头。

许宝良：“他有相好吗?”

曲延安继续摇头，似乎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

到此，许宝良明白他力主的情斗说与蔡的仇斗说一块崩塌了，失望亦让他随着曲延安摇了摇头。

两个完全不搭界不认识的人搞什么决斗，天下有这种事吗?

范强接上问：“你儿子失踪了这么多天，怎么到现在才报案呢?”

曲延安无法再摇头了，回说：“俺儿不住家里，不晓得他的情况。”

范强问：“他不住家里住哪儿?”

曲延安：“住单位。”

范强：“什么单位?”

曲延安：“乾宇公司。”

范强：“他在公司干什么工作?”

曲延安：“干保安，看大门。”

范强：“乾宇公司? 在哪儿?”

曲延安：“县城。”

范强：“你儿子最后一次和家里联系是哪一天?”

曲延安又摇起头来。

范强：“想想，好好想想，这很重要。”

曲延安搔着头想了一会儿说：“俺想不起来了，俺脑子不好使了。”

范强就不再问了，心里很是沮丧。因为询问曲延安无异是老吕头的重复，除了知道曲井冈的工作单位是乾宇公司，其他一无所得。而且即使他不说，也会从别人（比如曲支书）口中得知，就是说此行没能给案件的侦破起多大作用。

如同去石碾子村找吕永顺，同样无功而返。

临走，范强突然灵机一动，问：“你儿子在公司有好朋友吗?”

曲延安回答：“有的，还不少。”

范强：“能叫上他们的名字吗?”

曲延安想想：“只记得一个，叫袁成，家在东面小韦子村。”

许宝良在本子上记下。

范强又问：“袁成在公司干什么?”

曲延安：“也干保安。”

范强：“什么模样? 多高的个? 是胖是瘦?”

曲延安说：“这个……对了，家里有他的照片，和俺儿一块照的。”

范强“哦”了声，又问：“能借给我们用用吗?”

曲延安说：“这有啥不能。”

曲支书说：“二叔你赶紧回家去取。”

曲延安应着出门去。

拿到照片，范强他们便打道回府，一路沉闷，蔡东方、许宝良心中也弥漫着与范强同样的沮丧。

七

在去往乾宇公司的路上，孙警官依旧向范强他们介绍相关情况，说：“乾宇公司的全称为‘乾宇经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同旭日，乾宇也是一家创立不久却发展迅速的民企，同样是多种经营，雄心勃勃、势大力沉，各自都有各自强大的背景，龙虎相争的局面早已呈现于人们的眼皮子底下。”

公司人事部门的女性王经理接待了范强一行。美丽、干练，标准的笑与标准的普通话让人觉得在此位置上的女子就像一个模子里倒出来、一个老师教出来的，无异于让人难以分辨的俄罗斯套娃。

该“套娃”的异常之处是坚守个人好恶，不由分说，让人端上热腾腾的咖啡。你还别说，当屋里弥散起咖啡浓浓的香气，原本生涩的气氛立时变得温馨起来。

范强说：“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

王经理说：“请别客气，这是公民的义务，应该的，有什么需要我们配合的只管说。”

范强笑着点点头，说：“我们是为贵公司一个叫曲井冈的员工而来，他参与了一场决斗，死了，你们公司知道这件事吗?”

王经理现出惊恐样子："决斗？死了？"

范强说："是的。"

王经理惊魂未定："竟然会有这种事？太惊人了。"

范强说："我们也觉得不可思议，但确确实实发生了，只能面对。问一下，曲井冈在你们公司工作多久了？"

王经理说："有三四年了吧，不过，已经离职了。"

"离职了?!"轮到范强吃惊："什么时候离职的？"

王经理说："一个多月前吧。"

范强："为什么离职？"

王经理："应该是个人原因。"

范强："什么个人原因？"

王经理："不清楚，反正提出不干了，态度坚决，我们不好强留。"

惊讶渐渐转为疑惑，范强明知故问："他在公司做什么工作？

王经理："保安。"

范强又问："保安的待遇怎样？"

王经理："不错的。"

范强："月工资多少？"

王经理回答："三四千吧，对于一个农村青年，待遇应该算可以的。"

范强问："离职之后，他又去哪里干活？"

王经理回答："这个不清楚。"又补句："走了，也就不搭界了，没义务多管了。"

范强点点头。因为王经理的回答十分在理，让他无话可说。

这时，许宝良拿出曲井冈与袁成的合影递给王经理，问："王经理你看看，认识和曲井冈合影的这个人么？"

王经理接过认真看起来，然后抬起头来说："认识，他叫袁成，也是公司的保安。"问："怎么了？"

范强说："我们想向他问一些事情，把他叫来好吗？"王经理现出为难的神情，说："他也不在公司了，走了，找不到他了。"

范强问："怎么回事儿？他也辞职不干了？"

王经理点点头。

范强又问："什么时候？"

王经理说："记不太清了，应该是一个月前吧。"

范强说："这么说他和曲井冈差不多是同时离职的？"

王经理说："是差不多。"停停又问："你们怎么打听这个人呢？"

范强说："也没什么，听说他和曲井冈是好朋友，想向他问询一些事，既然走了就算了。"

王经理"唔"了声。

此行也只能进行到这里，范强他们告辞。上车前，王经理也如旭日公司的赵主任那般指挥人往车后备厢里装礼品。范强再三谢绝未果，只能带走，心想无论给的啥鸟东西，回去上交了结。

车刚开出乾宇公司大门口，手握方向盘的许宝良即吐出内心的感受："我觉得王经理的话不可信，想想，死了的曲井冈在一个月前辞职了，他的好朋友袁成也在一个月前辞职了，似乎商量好了，不可能。再说，农村青年有这么一份不错的工作，能说不干就不干了？"

蔡东方说："我也觉得蹊跷，可王美女又有什么必要说谎话糊弄咱们？"

范强说："应该有必要。"

许宝良说："讲曲井冈是决斗前辞职，公司可以逃避许多干系，所以撒谎也说得过去，可对于大活人袁成，说谎又有什么必要？"

蔡东方说："问题在于袁成是辞职还是公司辞退？美女说得很含糊。"

孙警官插言说："应该是公司辞退吧。"

蔡东方："干得好好的，干嘛平白无故辞退人家？"

孙警官支吾说："这个嘛，就不太好说了。"

蔡东方："怎么不好说？"

孙警官不言声了，似有难言之隐。

车子上了高架路，开始风驰电掣行驶。

范强说："老孙，有一件事委托你可以吗？"

孙警官："当然可以，什么事？"

范强："袁成在你们派出所辖区内，你帮我们找到他，向他了解一些情况。"

孙警官打个艮说："可以是可以，只是不晓得他回了家还是又到别处打工了，回了家好找，另找了工作就不好找了。"

范强说："实在找不到，你打听一下他的手机号码，告诉我们。"

孙警官说："这应该没问题。"

将孙警官送到派出所，范强他们便往局里赶去。

许宝良说："刚才问起袁成为什么辞职，孙警官吞吞吐吐，好像知道些什么，又不想说。"

范强说：“我也有这种感觉。”

蔡东方说：“派出所的人是地头蛇，啥事能不知道？可也不能知道什么都往外说呀。”

许宝良冷笑笑：“是不到时候，到时候他不想说也得叫他说。”

蔡东方：“起码现在还不是时候。”

范强说：“他应该知道一些事情，不便说。如果他找不到袁成，我们就做他的工作，让他讲，或许对破案能起些作用。”

说着，车已开进局大院内。

下了车，正碰上要外出的宫队，宫队说：“小范，我出去一趟，回来找你们有事。

八

宫队说的“事”让范强三人组十分惊讶：让他们结了决斗案，另接一桩抢劫伤人案。范强急急辩说：“宫队，不可以，不可以，决斗案还不到结案的时候，就……”

宫队摆摆手，将范强止住，说：“这个案子已经没啥搞头了，根据现有材料，可以证明吕、曲是决斗而死。在我们国家，决斗不合法，是犯罪，要是死一个活一个，活着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问题是两个都死了，无法再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案子再搞下去已无意义。”

范强一时有些懵，不知该如何是好，按说宫队是领导，他的指示应该执行，但他的指示又明显偏颇，现有材料不仅不能证明吕、曲是死于决斗，反倒有许多疑点。比如法医鉴定吕、曲是死于决斗前两天，再是没有找到二人进行决斗的理据，两个无冤无仇又完全不搭界的人决斗，到底是要解决什么问题，让人想不通想不明白。

他觉得应该将心中的疑虑向宫队讲明，说：“宫队说得有一定道理，看了现场，确实会得出吕、曲二人进行了决斗的结论，但问题是这场决斗完全不应发生，也不可能发生，因为两人并不认识，不认识的人怎么干这种不惜丧命也要取对方性命的事呢？不合道理，不合逻辑嘛。”

蔡东方接说：“几乎所有的决斗无非是因情或仇，这两点对吕、曲都谈不上，因此他们进行决斗的理由完全不成立。”

许宝良说：“还有一点，两人决斗使用的枪支是同一型号德造K3型猎枪，这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宫队的脸色阴沉起来，说：“疑点是有，可不是决斗，那又是什么？”

范强说：“目前还没有答案。”

宫队：“什么时候能有答案？”

范强不说话，蔡、许二人也无话可说，因为宫队问了句与其身份不符合的很不专业的话，公安有句气壮山河的话“命案必破”，但限时不现实。

宫队也许意识到自己问得不太得当，缓和一下态度说：“你们不可能不知道，现如今社会状况不佳，民风粗暴，一言不合就打打杀杀，手头一紧就走歪门邪道，非偷即抢。案子一个接一个发生，破了一个两个、三个跟上来，咱们的人手越来越不够用，所以必须快刀斩乱麻，能早结一个就早结一个，像绣花那般细致不可能。”

范强说：“宫队你说的是实情，大家都清楚，也理解，可我们手里的这个决斗案，恐怕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如砸不实，草草结案，是不负责任的。”

蔡东方说：“宫队，虽说这是一桩个案，但个案的意义往往非同寻常，而有些个案看似简单不具典型性，又往往是浮在水面上的冰山一角，深重的东西并未显现，这就需要我们……”

宫队笑着打断，说：“小蔡你是要给我上课么？”

“哪里，哪里。”蔡东方立刻意识到自己的口气不当，赶紧笑说：“关公面前岂敢要大刀？我只是觉得这个案子不一般，恐怕在全国也是独一无二，不能轻易放过，要查个水落石出。”

宫队说：“但凡办案，谁不想查实办成铁案？要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可也不能人为复杂化，走弯路，不讲效率。就这个案子而言，确实离奇，可如今离奇的案子多去了，比如花样翻新的各种骗术，其狡诈可谓登峰造极，即使这样，归根结底还是为财为色，万变不离其宗。再回到我们这个案子，决斗肯定是为仇为恨，而采用决斗方式，是想让自己活对方死，又想避免法律的制裁。说他们法盲也好，说他们这是忘了在中国也行，结果最后酿成悲剧。既然双方都死了，不存在法律追究的问题了，我们也就没必要过于认真，没有意义嘛。”

范强意识到宫队是想放弃这个案子，他的说辞从某种意义上说也不无道理，对决斗案的分析也颇为现实，但即便如此，自己也很难接受，用蔡东方的话说是案子不一般，从现在已呈现的疑点来考量，背后可能有惊人的事体，他想查清。可他又不知道怎样才能说服宫队，只能沉默无语，蔡、许二人心思亦然，哑口不语。

不料宫队倒自行退了一步，叹口气说：“我也不是不理解你们的心情，说到底你们的心情也是我的心情，只是我面对的是一个大局，是一个接一个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案子，这么的吧，你们先把抢劫伤人的案子接下来，以这个案子为主，争取早日破案，同时兼顾决斗案，怎么样?”

闻听，范强松了口气，觉得这个方案可以接受，不由绽出笑容，说：“接受，接受，宫队英明。”

蔡、许二人附声：“英明，英明。”

宫队亦笑：“无须拍马。”

九

接了抢劫伤人案，范强三人商量了两个方案：一是决斗案暂停，集中精力先把抢劫案破了；再是两案齐头并进。似乎各有利弊，权衡中蔡东方开了一个新思路：就是让宫队给增加一个人手，他带着破抢劫案，范强和许宝良继续前案，这样两不误，也贯彻了宫队的“兼顾”。范强和许宝良都觉得蔡的意见可取。

向宫队汇报，宫队同意，将内勤小周借给他们暂用。

鉴于有了分工，也鉴于对蔡东方能力的信任，范强只是对抢劫伤人案做了大体了解：这桩案子也他妈的有些格涩，准确的定性应该是抢劫强奸案。两个混混结伙抢劫了一辆宝马车，原本只冲着这辆车，后发现开车的是个漂亮女人，遂起了色心，开车把女人带到荒野将其轮奸，过程中女人不从进行反抗，被扭断了一只胳膊。完事劫走了女人身上的钱财，开车逃之夭夭。女人失财失身又受伤，倒霉之至，幸好保全了性命。据在现场的警察讲，劫犯遗留了不少线索，应该不是个难破的案子。

兵分两路，各行其是。范强先给孙警官打电话，问找到袁成没有。孙警官说袁成失踪了，没回家，也没与家人联系。范强嘟囔句：“真见了鬼。”又问：“弄到他的手机号码了吗?”孙警官说：“从他爹那里要到了。”记下了号码后，范强说：“还得麻烦你继续查找。”孙警官不吭声。范强说：“要不要和所里的领导讲一讲?”孙警官说：“这倒不用，我留心是了。”范强扣了电话，心想你孙警官应当也是一个知情人，若成心隐瞒，到时也拿你不商量。

范强给袁成打手机，想想又住手，他觉得时机尚需把握，否则会把事情弄糟。从目前情况看，作为曲井冈好友的袁成，肯定能提供出许多重要线索，先别惊了他。下班时在院里碰见到局里办事的尚队，范强像见到救星般两眼一亮，迎上前去，说：“尚队好久不见，一直想去拜访您同时向您请教。”尚队笑问：“是不是又遇到什么难题了?”范强笑答：“可不是。”尚队问：“什么案子?”范强说：“挺复杂，一时说不清，晚上找个地方坐坐，详细向您汇报?”尚队说：“今晚有个饭局。”范强问：“明天?”尚队说：“不巧，明天要去崂山。”想想又说：“这样吧，咱们晚上通个电话，先聊聊情况。”范强说：“好的，好的。”

然而，没等到晚上，范强下班刚回到家，尚队给他打来电话说：“与工作相比，吃饭还是次要，我已经将饭局辞了，一起谈谈案子。”范强一听高兴万分，说：“太好了，我们急不可耐呢，尚队您在哪里?”尚队说：“刚回家。”范强说：“我马上去接您。”尚队说：“不出去吃饭了，你来家里吧，我老伴包的水饺，尝尝她的手艺。”范强说：“这敢情好啊！只是麻烦阿姨了。”尚队说：“不麻烦，她高兴别人夸她的厨艺。”范强笑笑说：“那我们就使劲夸。”扣了电话，接着给许宝良打过去。

很快他们便赶到尚队家，阿姨张着沾满面粉的手将他们让进客厅，尚队正站在桌前写毛笔字，见他们来搁下笔招呼他们坐。范强凑上去看看尚队的“墨宝”，问：“尚队什么时候开始练书法了?”尚队说：“两三个月吧。”许宝良说：“尚队怎么一上手就写行草，怎么不写楷书呢?”尚队说：“练楷书三年写不成形，草书能糊弄人，怎么写怎么是，你没看那些练书法的官员个个都写行草?”说毕哈哈大笑，范强、许宝良也跟着笑，尚队的率真处处可见。

阿姨先整了几样下酒小菜，端上桌，问：“你俩喝什么酒？白的？啤的？红的?”范强说：“我带来一瓶老家的算不上高档的牟平烧，可绝对是真酒，尚队尝尝。”说着从包里拿出一瓶白酒。

斟满酒，范强端杯举向尚队，说上回那桩无名尸骨案幸亏得到尚队的指点，才如期破了案，衷心感谢尚队！尚队端杯说：“你们高抬我，能让我发挥点余热，我求之不得呢。”

许宝良举杯说：“通过那桩案子，向尚队学到了许多宝贵经验，受益匪浅，十分感谢!”

尚队说：“客气了，客气了。”

三人碰杯，一饮而尽。

尚队是急性子，不待范、许敬第二杯，便向他们询

问当下案子状况，范强一五一十地做了讲述。尚队认真地听，听着听着脸上不由泛出笑意，后竟呵呵笑出声来。

范强笑问："尚队笑什么?"

尚队说："往下讲，讲完。"

范强就讲，一直讲到目前状况，方止。

尚队说："我笑离奇案子怎么都让你们遇上了，如果说上回无名尸骨案奇葩，这一个就是怪异了。"

范、许不语，等尚队打开话匣子。

尚队不说，先问："你们对这案子怎么认识?"

范强说："认识不清，所以才来请教尚队嘛。"

尚队问："哪些地方认识不清?"

范强说："表面看起来是两个人决斗，实际上站不住脚，想推翻又找不到有力的证据。"

尚队点点头，问："带来现场照片没有?"

许宝良说："在手机里。"说着拿出手机点了几点，递给尚队。

尚队凝神看着，时而摇头时而点头，良久把手机还了许宝良，问："法医解剖了?"

许宝良说："解剖了。"

尚队又问："什么结论?"

许宝良说："死于枪击，子弹前胸进后背出，还说死者并非死于当天，是两天前。这一点我们不太认同，人死了多久一般是看胃里食物的消化情况，可仅此很难准确判断死期。"

尚队点点头表示赞同。

范强说："再是相关人、相关部门面对此事讳莫如深、闪烁其词，不讲实话，其实决斗死人只与当事人有关，无其他人干系，刻意回避就有可疑，似乎当中埋了许多东西，不可示人。"

尚队又点点头，说："这样吧，咱们先务务虚，首先这种案子发生在中国确有些不可思议，决斗的本质是崇尚公平，中国缺乏这种土壤，特别是当代，人们不讲道义，善施阴招，拳头大的是哥哥。"

许宝良："那么古代呢?"

尚队："古人还是奉行公平原则的，比方两军对阵，先由将领在阵前一对一厮杀，这类同于决斗，直战到一方被斩于马下，另方才驱兵掩杀过来，这应该是公平的。有一个故事至今还被传为美谈，说的同样是两军交战，已记不准是哪朝哪代，只记得是一王带兵出征，追杀到一条大河边，发现对岸的敌方尚未布好阵，一片混乱，若趁机杀将过去，必胜无疑。可那王不允，认为趁人之危取胜有失公平，一定要等到敌方布阵完毕，方渡河展开厮杀，结果大败，险些做了俘虏。"

范强说："我似乎也听过这个故事。"

尚队说："如果让我们当代人对此来进行评判，肯定会认为那王是愚不可及，是傻帽，但如果从公平原则上看无疑是值得称道的。"

范强点点头："这样的故事，再也不会发生了。"

尚队说："是这样，由此便可以推断你们案中的这场决斗是可疑的，不可信的。当代人报仇雪恨的原则是伤人保己，要么暗中下手，要么雇凶而为，长年来我们公安面对的杀人案件不都是这样的吗?"

范强、许宝良听了，连连点头。

尚队端杯举向范、许："光说话，忘了喝酒，干了。"

范、许端杯响应。

放下杯，范强催促尚队说下去："务完了虚，尚队该往实处说了。"

尚队说："那我就胡乱说了，你们姑且听听，说的不对，不足为凭，你们按自己的思路往下走。"

范强笑笑，说："尚队你别谦虚，只管说，我们洗耳恭听。"

尚队也笑笑，说："这么说吧，从虚处说此案可疑，从实处说亦同样可疑。"

范强文绉绉："愿闻其详。"

尚队："疑点很多，仅说几点，一是场地逼仄，不足以实施一场决斗，即使站在边缘处相射，枪弹也不会脱靶，这就不是决斗，而是对杀了，他们能意识不到这一点？二是尸体倒地的位置不合常规，在刑场枪决犯人，犯人跪地，子弹从后脑进嘴巴出，身体向前栽倒，此为物理规律，无一例外。如果是两人站着互射，中弹倒地之前，身体挣扎扭动，然后不规则倒地，位置各异。可照片上的两具尸体是一字摆开，怀疑是人为摆放。三是血迹不对，量少。猎枪击中应大量流血，现场的血量很少，且血迹与弹入的前胸与弹出的后背产生位移，这不合常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血是后来补洒在地上的，肯定不是人血，羊？猪？狗？鸡？难定。第四点，死者的面目表情与决斗情状不符，如死于决斗，表情会平和，事实是相当狰狞，会使人想到是死于惊悚地拼杀……"

范强、许宝良听得目瞪口呆。

尚队继续说："还有你们说的现场脚印也与人数不符，本是两个人进入，而脚印却很杂乱，证明有很多人进

入了现场。”

范强说：“是的，是的，尚队经验丰富、思维敏捷，分析得很有道理，符合福尔摩斯的基本演绎法，可这一切归纳起来又说明了什么?”

尚队说：“证明当事人死于决斗前，相关人我们可称其为神秘人在这里制造了一个假决斗现场。”

许宝良说：“经尚队这么一分析，不由恍然大悟，看来这个案子背后有一个大大的谜团，需要我们去破解。”

范强却仍然沉浸在尚队的演绎中难以自拔，似自语又似向尚队询问：“相关神秘人如此处心积虑究竟有什么目的?”

许宝良抢在尚队前面说：“欲盖弥彰，存心掩盖吕南湖与曲井冈的真正死因。”

范强：“且死因与他们有关。”

尚队点点头：“应该是这个结论。”

范强的心情一下子变得轻松，端杯举向尚队：“听君一席话，胜破十年案啊。”

许宝良亦端杯：“同样的现场照片，我们熟视无睹，尚队却能发现这么多疑点，姜是老的辣，不服不行啊。”

尚队面呈得意，端杯说：“哪里哪里，我也是随便说说，仅供你们参考。”

三人碰杯，一饮而尽。

这时阿姨端上热腾腾的虾仁水饺。

十

经尚队拨云见日般地剖析指点，范强从迷茫中见到一条去往案件深处的通道，就不由感叹：“他妈妈的，制造个决斗假相，也亏龟孙子们能想得出来。呜呼，社会险恶，人欲横流的当下，人的奸诈凶恶已发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每当发生一桩新案别说普通百姓，就连办案人都震惊不已，感到匪夷所思，正如那句‘只有人想不到的没有人做不到’的话，每一桩人性泯灭的案件都是一个难题，睁大双眼、绞尽脑汁也难寻破案的路径。于是案件便堆积如山，宫队让咱们早日了结决斗案的缘由也正在此。”

既然看到了前行路径，就必须义无反顾地前行，这是范强与搭档许宝良的坚定信念。

首当其冲要找到袁成，即使他不是犯案者，也应该是知情人。

范强将袁成的电话号码告知了局技术部门，让他们查找袁成，只要袁成开机，便可知其身在何方。

没过多久，高效率的技术部门便给了回复：“袁成手机关机，无从查找。”

范强与许宝良面面相觑，意识到事情有些不正常，一个大小伙子怎能在大白天自行断绝与外界联系？不可能的。

根据技术部门的建议，范强他们要不间断拨打袁成的手机，一旦接通，立即通知他们，这是找到袁成的唯一办法。

然而无果，一遍一遍地拨打，回声都是：“对方已关机，请稍后再拨。”

无奈，只能另辟蹊径，找孙警官，他应该是知情人。范强便拨了孙的手机，通了，对上号后孙警官态度十分冷淡，问：“找我有什么事?”范强说：“询问些事情。”孙说：“我出差了，在外地。”说罢挂了电话。范强再拨，听到的又是：“对方已关机，请稍后再拨。”

“妈拉个巴子。”范强忍不住骂了句，扣了电话，对许宝良说：“又出幺蛾子了。”

许宝良说：“两个可能知晓案情的人回避办案人员，这本身很说明问题啊。”

范强没应声，又拨了派出所办公室的电话，通后直接说：“我找孙建宝警官。”对方问：“你是谁?”范强没做回答，问：“他在吗?”对方说：“在，你等我叫他。”他向许宝良做个表情，小声说：“这孙子在。”过了一会儿，对方又讲电话说：“建宝不在，出差了。”范强问：“到哪出差了?”对方说：“不清楚。”便扣了电话。

范强、许宝良相互看看。

范强再拨刚才这个号码，对方声音透出不耐烦：“你是谁?”

范强亦抬高声音：“我是我。”

“我?!”

“没错。”

“你……”

“找你们所长听电话。”

对方打个艮，说：“所长他……他也出差了。”

范强哼了声说：“你们所的人全出差了，光剩下你看门的了，是不是?”

对方不说话了。

范强扣了电话，看着许宝良说：“派出所集体参与隐瞒，隐瞒的一定是重大的事体，而且有重磅人物在背

后操控，看来事情不简单。”

许宝良说：“逻辑分析是这样，也符合官场现实，就拿黑社会来说，不都是被保护伞罩着吗?”

范强骂：“他妈的，咱们还得对付两拨人，啥个事哩!”

许宝良摇头不止：“要不就知难而退吧，听宫队的，按决斗致死结案，再接别的案子，反正案子多得是。”

范强质疑地盯着许宝良：“知难而退?”

许宝良：“还能咋?”

范强半晌不语，后说：“宝良你既然这么想，那就和蔡东方交换一下，让他回来，你去弄那抢劫伤人案，咋样?”

许宝良急了：“哪能？哪能？头儿，我是说气话，再怎么难，也得一块把这鸟案破了呀。”

范强想想说：“行啊，不过得有劳而无功的思想准备。”

许宝良：“那是，那是，努力了，是怎样就怎样，接受现实是了。”

快下班的时候，蔡东方打来电话，不等他说话，范强先问道：“东方，案子有进展没有?”蔡东方说：“有进展，已经锁定嫌疑人。”范强说：“挺顺利的啊。”蔡东方说：“估计很快就能破案，完了我就回去。”范强说：“当然，你打电话就是为这个?”蔡东方说：“倒不是，有一个情况和你通一通。”范强问：“什么情况?”蔡东方说：“有关决斗案的。”范强急问：“决斗案?”蔡东方说：“就是，我们在排查的时候，有一线索人无意透露一个情况：前些日子在市郊马牙山发生一场械斗，很激烈、很惨，死伤多人。再问，得知一方是乾宇公司和旭日公司，另一方是大振置业公司。”范强问：“两家对一家?”蔡东方说：“是，要用数学公式表示，即：AB PK C。”范强问：“械斗的起因是什么?”蔡东方说：“这个我也不清楚。”停停又说：“我怀疑吕南湖和曲井冈就是死于这场械斗，所以赶紧和你通一通。”范强说：“你一说械斗死了人，我就想到会是吕南湖和曲井冈。”又问：“那人还提供了什么情况?”蔡东方说：“他就知道这些，你要不要找他详细问问?”范强说：“不要了，你已经问过，再问也是这么多。”

扣了电话，他将蔡东方提供的信息对许宝良讲了讲。许宝良兴奋不已，说：“这个信息来得太及时了、太重要了，械斗死了人才有后来的故事。咱们可以从调查械斗入手，看看故事怎么‘发展’到决斗这一步。”范强点点头，说：“尽管事情还不明朗，模糊着，但基本可以肯定，死人与械斗有关，这必须得砸实，然后再往决斗上连接，形成链条。”许宝良说：“对，我以为首先要摸清这三个相关公司的情况以及为什么两家合起来打一家，之间有什么纠纷恩怨。”

范强说：“这个先不去猜想，反正不会无缘无故打起来，我看下一步这样：旭日和乾宇的情况咱大体知道了，下面再把大振置业的情况摸一摸，再决定从哪儿找到突破口。这样行不行?”许宝良说：“行，我先从网上查看一下。”范强说：“可以是可以，但网上多是些大路信息，不会有多大价值，最好能找到知内情的人。”许宝良说：“倒是，可从哪里能找到知内情的人呢？咱们现在缺的还是这个呀。”

说了半天，依然是务虚。

晚上，范强依照“规程”请未婚妻小艳吃饭，因心中装着不见谱的案子，落落寡欢，小艳亦觉得索然无味，饭局早早结束便各奔东西。

十一

回到家，范强被一种内疚心情所缠绕，饭局中对小艳的冷淡，尽管是心情所致，然而对小艳却是种伤害。他觉得应该给她打个电话予以安抚，都说女孩需要哄，可这是自己的短板。刚要拨号，一个电话打进来，起先以为是小艳，很是高兴，再看却是一个陌生号码，他无奈地接起来。是一个男人声，很浑厚，开口问：“你是公安局刑警队的警官吧?”范强说：“没错，你是谁?”对方没回答，说事：“我猜想你是在侦破发生在本市的一桩械斗致死案，而且到目前为止还没找到头绪，对不对?”范强闻听，精神一振，老实承认：“你说得不错。”“本来这不管我的事，可又觉得自己有责任与犯罪作斗争，所以我向你提供一条线索，你可以去找南崖子村的王支书查询，他应该了解情况，当然我不敢保证他一定会跟你交底说实话。”范强的心砰砰地跳，赶紧说：“知道，知道，谢谢你给我们提供宝贵线索。”对方说：“不客气，咱们的大目标一致，祝你成功。”范强赶在对方挂断前又问句：“你是……”对方笑说：“我是我啊。”挂了。范强端的一怔，然后瞬间豁然开朗，是他——派出所那个接电话的人。那天与他通话时他问自己是什么人，自己没好气地回：“我是我。”今天他以此回答，无论有意无意，却露出庐山真面目。范强得意地嘿嘿笑，心想自己并非孤军

奋战，尚有许多“大目标一致”的人相帮，包括这位暗中相助的“线人”在内。

他想起该给小艳打电话了。

遵循“线人”的提供，第二天上午范强便与许宝良驱车去南崖子村。此村以优质樱桃著称，几年前他曾参加这里举办的樱桃节采摘活动，大饱口福，至今难忘。因此，此行也算得是旧地重游了，只是心境大异。

几经周折，终于到了偏僻难行的南崖子村了，也终于在村党支部办公室见到了胖胖的颇有官相，看派头级别起码在处级以上的王支书。范强拿出警官证让王支书看了看，王支书认可地点点头，然后直截了当问句：“我们村有人犯案了吗?”范强说：“没有。”王支书说：“我想也是，我们南崖子村是全市治安标杆单位，人人奉公守法，多年没人涉案了。”又问：“那你们来?”范强说：“我们来是要落实一件事情。”王支书问：“什么事情?”范强直奔主题说：“你们这里发生了一场大规模械斗，或者说是血拼，希望你对我们讲讲情况。”王支书翻翻眼皮反问句：“我们这儿发生了械斗、血拼?”范强说：“是的，你们村有许多人参与了。”王支书连连摆手说：“不对，不对，没影的事，要真有什么治安方面的事，我当支书的能不知道?”看王说得斩钉截铁，范强一时迷惑了，心想那位派出所警官说王支书了解情况，而这王支书却矢口否认，是真还是假？如果是假，说明那警官是在误导他，如果是真，又说明王是有意隐瞒事实，甚至与这次械斗有干系。范强心里拿不准，觉得既然来了，就不能只听了王支书一句“没影的事”便打退堂鼓。这不可以，须与他较量一番，侦破工作本身便是与各色人等较量，斗智斗勇。他说：“王支书你先不要把话说死，没有根据我们是不会来找你的，你应该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王支书说：“知道，你们是公安警察。”范强说：“你知道就好。”王支书不屑地翻翻眼，哼了声。

正这时，范强的手机响了，正心堵，没好气地问声：“你是谁?”对方回：“我是我。”范强在心里“啊”了声，是派出所那个让他来找王支书的民警。他意识到今番来电话应与此案有关，便走出门接听。对方开门见山说：“刚得到信息，王支书是旭日公司的股东，也是董事，一干事他应该清清楚楚的。”范强问：“确切?”对方：“没错。”范强问：“从哪儿得到的信息?”对方：“这，我不好讲。”范强说：“知道了，谢谢你啊。”

回到屋，范强望着王支书叫了声：“王董事。”王支书一怔，张张嘴没出声。范强问：“我叫错了吗?”王支书董事咽了口唾沫，说句：“我是挂名董事。”范强问：“你凭什么能挂上名?”王支书董事说：“我是村支书，旭日公司有一个大项目在我的地面上，当董事理所当然。”范强说：“据我们掌握，你不仅是董事，还是公司股东，你占多少股份?”王支书董事又哑口了。范强紧追不舍：“你讲到底占多少股份?”王支书董事不得不回答：“三百二十万股。”范强再问：“是干股?”王支书董事摇摇头：“不是，我投了钱。”范强问：“你投时每股多少钱?”王支书董事回：“八块六。”这时许宝良插话，说：“你投了二千七百五十二万对不对?”王支书董事惊讶地望望许宝良，问：“你怎么知道的?”许宝良说：“每股八块六，三百二十万股一乘，不是二千七百五十二万?”王支书董事嘟囔句：“你的算术很好。”许宝良笑笑说：“我学过速算。”范强再问：“你入股几年了?”王支书董事说：“三年多了。”范强问：“现在每股多少钱?”王支书董事回答：“二十八块。”许宝良说：“这么说你现在身家超过八千万了，当然这还只是算股票，你是大土豪啊。”王支书董事反驳：“我不是土豪。”许宝良说：“那我改一个字，大富豪。”王支书董事不服气，说：“我这几个钱算啥大富豪。”许宝良说：“也是，如今比你富的人多去了，且富得流油，身家几十几百亿。”

范强接说：“先不管你现在有多少钱，只问当初入股你从哪弄到的两三千万?”王支书董事理直气壮：“都是正常收入。”范强问：“你当支书几年?”王支书董事：“十一年。”范强：“每月工资多少?”王支书董事：“一千多。”许宝良：“十一年总共收入十几万。”王支书董事：“我还有其他收入。”

许宝良：“你一笔一笔说说。”王支书董事不耐烦了，问：“有这个必要吗？你们来是查我的经济吗?”范强说：“有什么问题查什么问题。”王支书董事：“我有什么问题?”范强清楚这个问题不好回答，因为并不掌握王的经济问题，但他相信肯定是有问题。这个村子紧靠城市，卖了许多地，村官们肯定会大捞一把，不然王那两千多万是从何而来？他决定冒冒险，以求险中取胜，上一个无名尸骨案就是从经济问题入手这一招拿下了初副市长。这一招在王这里也会管用，因为手里有权的人十有八九不干净。遂说：“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你在前几年的征地上是有问题的，并且很严重。”王支书董事翻翻眼：“我有什么问题?”范强说：“有什么问题你清楚，我们也清楚，现在是看你的态度了，希望你如实交代，不然我们今天

便拘留你。”王支书董事一惊：“拘留我?!”范强：“对，拘留你，到拘留所再让你交代，就不像现在这么和风细雨了，你懂得。”

王支书董事沉默了，转动的眼珠证明他的脑子也在转，过会儿叹了口气，说：“我说，你们问吧。”

范强松了口气，点点头，说：“行，我们把经济问题搁搁，从刚开始那件事问起，你说说，马牙山械斗发生在什么时间?”

王支书董事想想：“六月二十一日。”

“发生在什么地方?”

“在山下。”

“谁和谁打?”

“旭日公司和乾宇公司是一方，大振置业是一方。”

“两家和一家打?”

“是。”

“总共多少人参加?”

“双方加起来上百号人吧。”

“用什么武器?”

“枪、刀、棍，还有石头、板、砖。”

“死人没有?”

……

“死人了没有?”

“有的。”

“死了多少?”

“大振置业死没死人我不知道，只知道旭日死了一个，乾宇死了一个。”

“两个?”

“对。”

“他们叫什么名字?”

“旭日那个叫吕南湖，乾宇的那个叫曲井冈。”

“尸体怎么处理的，火化了?”

“没火化。”

“那怎样?”

……

“怎么处理的?”

“决斗，他们让二人死于决斗。”

“他们?”

“两家公司的人。”

“两家一起做的?”

“是。”

“为什么要这样呢?”

“逃脱罪责嘛，听说上面要展开除恶打黑，两家公司都害怕会被当成黑社会组织来追究，一旦这样，老板就要担责，按照法律条文，即使没亲自动手杀人，也会被判处死刑，四川的刘汉兄弟就是因为手下的人杀了人被枪毙了嘛。”

范强与许宝良交换一下眼色，都松了一口气，多日的疑团终于被解开，相信王支书董事的话是可信的，公司头头为了免责保命，处心积虑导演了这么一场决斗大戏。

范强又问：“那么旭日、乾宇为什么和大振打起来呢?”

王支书董事叹口气自问自答：“为什么？为了利益呗。”

范强问：“什么利益?”

王支书董事摇摇头：“这事说起来话长啊。”

范强说：“那你就先简略地说一说。”

王支书董事问：“怎么个简略?”

范强说：“把这场械斗的起因、经过提纲挈领地讲一下。”

王支书董事眨巴眨巴眼，不说话。

范强说：“讲讲对你是有好处的啊。”

王支书董事低下头，又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了：“大振置业在马牙山发现有丰富的矿产，就是稀土……”

范强打断：“马牙山有稀土矿?”

王支书董事：“事实上没有，稀土不是哪儿都有的，大振被北京一大公司给骗了，他们花高价买下了开采权。后来发现是上当，根本没有什么稀土矿，可已经晚了，花出去的巨额投资收不回来了，没办法，他们又欺骗旭日和乾宇两公司，讲他们可以入股合伙开采，旭日和乾宇觉得有利可图，答应共同开采并投入了款项。再后来他们发现受了大振置业的骗，想撤资又遭到大振的拒绝，于是便起了矛盾。至于械斗，是旭日和乾宇带人到大振置业讨资，谈不拢便打起来了。结果死伤不少，大振死了多少他们对外保密，私下处理，旭日和乾宇各死了一个人，捂不住。后来的事我就不用说了。

“要说。”

“就是策划实施了一个决斗案。”

王支书董事抬头看看范强说：“简略说就是这个情况。”

范强想了想说：“要不这样，你写个材料，把详情写清楚，写好了打电话，我们来取。”

王支书董事点点头，说：“行，我写。”

范强站起身，说：“王支书，谢谢你的配合。”

王支书董事苦着个脸，问句：“我的经济问题……”

范强打断说：“我们主要搞决斗案，这码事以后再说吧，放心。”

王支书董事从话中意会到什么，神色一下子放松了，上前紧紧握住范强的手，连连说：“谢谢警官，谢谢警官……”

上路后，许宝良问：“这位王支书不会变卦吧?”

范强说：“应该不会。”

许宝良“嗯”了声，又说：“头儿，今天收获不小啊，回去商量商量下一步怎么进行。”

范强没吱声，头脑里已经在盘算这个问题，没听到许宝良说什么。

十二

范强和许宝良都明白，攻下了知情人王支书董事，是案情的重大进展，但后面的工作依然很艰巨。与王支书董事告别时，王低声说句：“大振的后台很硬，你们……”范强遂问句：“后台是什么人?”王支书董事说：“是省里的一副省长，大振是他小舅子开的公司，不好碰啊。”范强便没说别的，心里清楚，事情复杂了。既然大振也死了人，尽管内部“消化”了，但作为案件一重要组成部分，何况出了命案，他们是无法回避的，再艰巨也得硬着头皮往前拱，可谁知又会出什么幺蛾子呢?

出于经验也好，直觉也好，范强他们所担心的幺蛾子很快便出现了，是王支书董事。第二天上班打电话问他：“材料写好了没有?”王说：“没写。”问：“怎么没写?”王先是不语，后说：“你们别问了，反正材料我不会写的。”随即挂了电话。

范强怔住了，心里却很清楚：有人得知信息对王支书董事发出警告，让他禁口，且他无法抗拒。他将情况跟许宝良讲了。

许宝良沮丧地骂句：“他妈的，前功尽弃。”

范强没吱声。

许宝良：“肯定是大振方面开始行动了，雷霆万钧啊。”

范强仍未吱声。

许宝良：“怎么整啊，头儿?”

范强不语。

许宝良说：“咱再去找他，当面让他写材料。”

范强说：“你别天真，他不会写了。有人给他下了死命令，他不敢违抗。”

许宝良问：“那会是谁给他下了死命令?”

范强说：“没必要猜想这个，反正是厉害角色。”

许宝良说：“那天和他谈话，事实上他已认可自己是有经济问题的，我们可以从这方面拿他。”

范强摇头说：“咱们毕竟没有真凭实据，再说就算有真凭实据，那厉害角色也会保他，他不担心，所以他会铁了心与我们对抗。”

许宝良骂句：“操他个妈!”

愤懑中，却不料第二只幺蛾子又飞来了。这遭是宫队，在电话里发出指令：“在三天内需将决斗案结案，然后接一桩新案!”宫队将“决斗案”三字咬得清晰，其用意是明确无疑的。

范强与许宝良面面相觑。

如果不是“我是我”又来了电话，范强三人组就铁定要写决斗案的结案报告了。有句法律词语叫“不可抗拒因素”，对范强他们而言，宫队的指示便是不可抗拒因素。就算不合理，就算内心抗拒也须坚决执行：结案，按决斗致死结案。

“我是我”的来电，端的让范强他们的结案打了折扣。来电讲失踪多日的袁成露面了，已回乾宇公司上班，继续干保安。范强“哦，哦”了两声，脑子一时转不过弯来，面对这一新情况，下一步是不是要进行调整？如调整要不要把新情况向宫队汇报，请求将案子进行下去？他不知该如何是好。这当儿“我是我”继续提供相关情况：“袁成这些天是让公司‘保护’起来了，不许他与外界有任何接触。现在又回公司上班，当是公司觉得完事大吉了。”范强心中犯疑，说：“我们局里刚刚做出以决斗致死结案，他们咋这么快就知道了呢?”“我是我”笑了一声，说：“这决定是各方面磋商的结果，他们怎么会不知道呢?”范强“嗯，嗯”了两声。“我是我”又说：“情况大致是这样，提供给你们，你们考虑该怎么办，我已经爱莫能助了。”范强说：“是的，是的，谢谢你，谢谢你啊。”“我是我”说：“谢不用谢的，这也是我应尽的责任。”

是的，“我是我”说得对，下一步该怎么办是得好好考虑一下的，也无非两种选择：一是不管那么多，执行局里的指示就是；二是找到袁成，将调查继续下去。当然

前一种选择是一了了之，也算安全降落；另一种选择也许会带来无尽的麻烦，出力不讨好是肯定的。

尽管事情的利弊是明摆着的，范强与许宝良经过权衡斟酌，还是决定找袁成，且为了防止节外生枝，他们决定暂不向宫队汇报，等调查有了结果再说。

他妈妈的，本来是正大光明的侦破，到头来却变成了偷偷摸摸的事体，范强、许宝良相视苦笑。

不再劳驾应该“出差”回来的孙警官，也没给旭日公司的人打电话，范强和许宝良驱车直抵旭日公司大门口。与上回来相比，“气氛”明显缓和多了，大队人马不见，只有两名保安在大门外溜达。许宝良停车与他们交涉，说来找公司老板，保安问：“约定了吗?”许宝良说：“是的，老板要请我们吃饭。”说起来这也算不得撒谎，两保安对对眼神，也就放行了。

就这么在人事部办公室又一次见到赵主任。见到他们，赵主任现出吃惊的样子，有些口吃地问：“你们，你们怎么又来了呢?”范强笑笑说：“是的，我们又来了。”赵主任问：“案子不是已经完结了吗?”范强心想看来所有人都知道结案了，说：“没有，没有，要是结了案我们就不会再来麻烦你们了。”赵主任仍然发懵，无语。范强言归正传，说：“我们听说袁成已经回公司上班了，请你把他找来，我们有事情问询。”赵主任翻翻眼，反问：“谁说袁成回来了?”范强说：“不管谁说的，反正我们知道他回公司了。”

赵主任摇摇头说：“谣言，谣言，我是人事部主任，他回来没回来我能不晓得？没有的事。当然了，如果他哪一天在公司露面了，我们会报告给你们的。”见赵主任这么咬钢嚼铁地否认，范强清楚再纠缠下去也不会有结果，便问：“你们老板在家吗?”赵主任问：“怎么?”范强说：“我们想见一见。”赵主任说：“老板在不在我得问一问。”旋即转向身边一工作人员说：“打电话问问孙大秘，问老板在不在，要在，就说公安的人求见。”工作人员应声出门。范强在心里骂句：“奶奶的，还求见，多大派啊，要是把老子惹火了，我把你狗日的抓了再说。”没过多会儿，那工作人员回来了，对赵主任讲老板在，说有请到老板那里去。赵主任说：“好的，好的。”

赵主任带范强、许宝良乘电梯上到十八层，进到董事长潘旭日的办公室。

“欢迎，欢迎！失敬，失敬!”五十几岁矮胖的潘旭日站起身满面笑容地迎上前，边与范、许握手边说：“上回想请你们一块坐坐，可你们太客气，今天来了，就要听我安排了。”说着，看看腕上的表，对赵主任说：“我手头上还有点事要处理，你先带二位警官参观一下公司，中午咱们一起去吃日本料理。”范强说：“不行啊潘董事长，中午我们还要赶回，再说潘董事长工作繁忙，就不打扰了，我们来只是落实几件事情。”潘摊摊手说：“你们还是客气，边吃边谈不是很便当的么?”范强一笑说：“谢谢潘董事长盛意，好饭不怕晚，下一回再吃吧。”潘旭日做出无奈的表情，说：“有言客随主便，而在我这里就是主随客便了。哈哈哈……”

潘将范、许二人让到沙发上坐下，随之，工作人员端来了茶水。

范强开始询问，说：“潘董事长应该知道我们来的目的吧?”

潘说：“不是找一个叫袁成的保安么？赵主任没有对你们说谎，这个人已经找不到了。”

范强说：“袁成找不到就找不到了，那我们就询问潘董事长了。”

潘端起杯向范强、许宝良二人示意地举举，呷了一口，放下杯子问：“你们要询问我什么?”

范强说：“这个，潘董事长应该也知道些。”

潘：“事实上我不知道。”

范：“潘董事长不知道前不久发生在马牙山下的一次械斗？这次械斗死伤了许多人。”

潘：“械斗？什么械斗？还死伤了许多人?”

范强清楚潘要采取一问三不知的策略，既然如此，自己便要采取直截了当的方式应对，说：“既然潘董事长不知道，那我们就告诉你，械斗是以你们旭日与乾宇公司为一方，以大振公司为另一方。这次械斗造成双方都有死伤，据我们所知，你们一方死了两个人，一个叫吕南湖，一个叫曲井冈。”

潘作惊讶状：“哟，竟有这种事，我怎么不知道呢?赵主任你知道这码事吗?”

赵摇摇头说：“不晓得。”

潘：“这就怪了。”

范强想到那句“装睡的人叫不醒”的话，同样，说谎的人也是无法对话的，他继续自说自话：“我们还知道，你们与乾宇合伙搞了一个所谓决斗伎俩，企图掩人耳目，逃避罪责。”

潘：“你这是说的什么呀，我听不懂，完全听不懂。”

范：“你应该懂。吕南湖和曲井冈是大振的人打死的，责任由大振一方负责。问题是大振也死了人，是你们旭日与乾宇的人打死的，责任自然要由你们与乾宇担当。”

潘：“我不知道你说的什么械斗的事，也不知道什么决斗的事，更不知道大振死人的事。”

范：“你可以说什么都不知道，但终归纸包不住火。潘董事长，我不是吓唬你，最终担责任的后果是可怕的。”

潘冷笑一下，说：“别说械斗死人与我无关，就是有关也没什么可怕的。我这么说，范警官应该是懂的。”

范强也笑了一下，说：“我懂，无非是你的后台很硬，硬得像铁、像钢、像金刚钻。”

潘：“你硬要往这方面领会我也没办法的，我认为范警官还是面对现实的好，你好好想一想。”

范强心想，事实上潘已经承认了其有恃无恐的理据所在，目前的局面是暗处有包括“上面”，包括有关部门（甚至包括自己所在的刑侦大队），包括已经联合起来的三家涉案公司为一方，明处以自己与许宝良为一方，两相对峙。他已经看清：所谓决斗并未发生在死人身上，却真真实实发生在还活着的人身上。这是多么的讽刺，匪夷所思。想到此，不由沮丧地叹了口气。

听到叹息，潘没认为范强是受到了触动，却以为是已认可了他的说辞，无论是情愿还是不情愿，人人都得面对现实。他趁热打铁说下去：“范警官你可能不了解我，我是个爽快的人，是个仗义的人，也是个知恩图报的人，不信你可以问问赵主任，我是不是这样一个人。所以与我做相交，无论是做合伴，还是做朋友，都不会吃亏的，这一点请范警官相信。”

范强听着，他自然清楚潘这番长篇大论的用意所在：乃是想招他的降，让他放弃对决斗案的侦破。但他还是想听潘自己把话说明白，便问：“潘董事长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呢?”

潘：“自然是想与范警官交个朋友了。”

范强说：“与董事长做朋友，本人是高攀不上啊，不过就算是做了朋友，我也会把要做的工作进行下去，比如正在调查的决斗案，这恐怕要让潘董事长失望了。”

潘犹同教导告诫般说句：“识时务者为俊杰啊。”

范强：“可惜，我不是俊杰。”

这时一直没说话的许宝良跟句：“咱也不是俊杰。”

潘：“那是什么?”

范强：“我们只是一个恪守自己职责的公安干警。”

许：“一个普通的正直的人。”

潘摇摇头：“我知道你们是正直的人，这很可爱也很难得，不过再正直的人也有七情六欲，抵挡不住诱惑时，也会犯点错误。”

范强听出潘话中有话，遂问：“你什么意思?”

潘：“意思很明白的嘛。”

范：“你是说我们犯了错误?”

潘：“是的，是的，是这个意思。”

范强看了眼已面露凶态的潘旭日，问句：“那你说明白，我们犯了什么错误?”

潘：“贪腐。”

范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贪腐?”

潘有些得意地点点头：“是的，贪腐。”

听明白后，范强几乎要笑出来，他想起自己曾对初副市长以及王支书董事的敲山震虎，说他们有贪腐罪行，结果击溃了他们的心理防线，令其乖乖就范。问题是他们有贪腐行为才收到这般效果，而自己却是干干净净的，现在潘旭日也以自己管用过的手段施加，只能说是图穷匕见的凶恶。他说：“那就请潘董事长讲讲我们有什么贪腐行为吧。”

潘冷笑笑：“一定要我讲出来吗?”

范强：“洗耳恭听。”

潘：“好的，那我就撕破脸皮，请回答我，你们收没收我向你们行贿的每只价值八万的玉镯?”

范强、许宝良同时一惊，他们断然没想到潘会拿玉镯说事。

范强如实回答：“收到。”

许宝良：“收到。”

潘旭日：“收受贵重财物是什么行为呢?”

范：“是受贿行为，也就是你说的贪腐。”

许宝良问：“一只玉镯八万元?”

潘：“不错，有购物发票为证。”

赵主任说：“是的，这事是我经手办的，东西是在香港中路那家云南人开的珠宝店买的，八万还是打了折的，原价超过十万呢。”

范、许对对眼神，而心里是又好笑又庆幸，好笑的是潘给加了个莫须有罪行，庆幸的是他们及时将旭日的

“礼品”上交到队里，干屎摸不到他们身上。

许宝良望着潘旭日说：“我们不否认你们送的玉镯，说我们受贿就是受贿，既然有罪，我们接受审判就是。”

范强加句：“是的，这没有什么可说的。”

潘旭日哈哈笑起来，说：“哪里哪里，怎么可能到这一步呢？我老潘不是不讲规则不讲道义的人。”

范：“那你想咋样？”

潘：“还是刚才那话，咱们交个朋友嘛。”

范：“成了朋友之后呢？”

潘又哈哈笑起来：“这个还用说，心照不宣嘛。”

范强也笑笑说：“明白，明白，不过希望潘董事长也明白你放我们一马，也是放自己一马。”

潘诧异问：“怎讲？”

范强：“我们犯了受贿罪，你同时也犯了行贿罪啊。”

看来一向爱笑的潘董事长又哈哈大笑起来，问句：“中国有行贿罪吗？”

许宝良：“法律明文规定行贿也犯法，也是要受到追究的。”

潘旭日眼里射出坚定自信的光，说：“追究？你见过追究过几个？至于要追究到我潘某人的头上，做梦吧。”

范强相信潘旭日所说，同时也相信对潘的调查应该收场。

出了旭日公司大门口，许宝良问句：“咱们是不是要去乾宇公司？”

范强想都没想说：“不用去了，去了也是完全刚才这一通。他们，他们，他们已经铁板一块了。”

许：“那……”

许止住，不再说什么了。

正这时，蔡东方打来电话，告知他和小周的那桩抢劫强奸案已经破案了，抓到两名犯罪嫌疑人。没事了，问下一步该做什么。

范强苦笑一下说：“没什么事了，在家好好休息几天，等宫队给咱们布置新案。”

蔡东方问：“那咱们的决斗案？不弄了？半途而废？”

范强说：“你问我，我也不知道啊。”

蔡东方说：“可你得有个态度呀。”

范强说：“问题是我的态度不管用。”

蔡东方：“那谁的态度管用？”

范强：“这个嘛，两个字。”

蔡东方：“哪两个字？”

范强：“势力。”

蔡东方：“势力？”

范强：“是的，势力。看不见摸不到，可威力无比，谁也无法撼动。”

蔡东方似乎有所领悟，又爆起粗口：“操他个妈！”

范强笑了一下：“问题是你不知道他是谁，又怎知道谁是他妈？”

蔡东方也笑了：“看来咱想弄也找不到目标啊。”

范强：“正是。”

蔡东方：“中国特色。”

咔嚓挂了。

范强与许宝良刚回到办公室，宫队的电话便打过来，问范强是不是去了旭日公司。范强明白是潘恶人先告状，遂承认说：“宫队，是这么回事……”

宫队却不容他说下去，抬高声音质问：“范强，不是对你讲过要了结决斗案的么？怎么这般无组织无纪律？！”

范强没吱声，他清楚说什么也无济于事，宫队对此匪夷所思的态度，已经证明他已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在这种情势下，对他说什么也是白搭。

宫队：“哎，哎，范强你怎么不讲话？”

范强：“宫队，我尊从你的指示，不弄了，以决斗案结案。”

宫队：“好的，尽快结案！”

扣了电话，许宝良问句：“头儿，这么结案对死者与死者家属怎么交待？”

范强摇摇头，没说什么。

许宝良：“问题在于本来案子会弄个水落石出的。”

范强仍无语，眼前端的浮现出吕南湖与曲井冈被摆放得妥妥的尸体，以及他们老父苍老哀伤的面庞……

许宝良：“头儿，你怎么不说话呀？”

范强站起身，高声嚷：“走，喝酒！”

范强回到家，似乎酒没喝足，又喝了自家半瓶牟平烧。

去他妈的个呱打呱！范强怒火中烧，决计按自己的思路继续将“决斗案”进行下去。他叫上许宝良，一起驱车去大振置业调查，擒贼先擒王，他们对接待的工作人员讲要见公司董事长。工作人员问：“有约吗？”范强说：

“有。”工作人员说：“那我们也得去请示。”走了不一会儿，大腹便便、满面红光的曹便出来了，说：“警官同志啊，辛苦辛苦，有事到办公室谈吧。”他们便跟着曹进到他宽敞豪华的办公室。坐下后，曹问：“你们有什么事只管说，我不会隐瞒的。”范强心想，倒是一个很痛快的人啊，问句：“真是这样吗?”曹说：“一言为定，只是你们不要录音。”范强说：“可以的。”便开门见山说：“我们来是为那桩‘六?二一’械斗案，这场械斗是以你们大振为一方，旭日与乾宇两家为另一方，据我们所知，械斗是经济诈骗引起的利益纠纷。”曹说：“诈骗谈不上，是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的。”范强说：“怎样定性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械斗中双方都死了人。”曹说：“是这样的。”范强进而问：“你们大振死了几个人呢?”曹说：“四个。”又说：“不过我们都做了妥善处理。”范强问：“怎么个妥善处理法?”曹说：“砸钱呗，这世上哪有不稀罕钱的人？当然数目要达到人家的期望值。”范强说：“明白，那给每个死者家属赔偿了多少呢?”曹：“每人一百万。”范强问：“你们觉得赔的多还是少?”曹说：“不多也不少，合适的，我们充分研究了受害人家属的心理预期，一百万在他们心里是天文数字。”范强问：“那后来呢?”曹说：“后来死的火化了，活的拿到了钱，这事就了了。”范强说：“可火化是需要出具死亡证明的。”曹说：“这个自然，可这有什么难办的?”范强不由想到当地派出所在这件事上的出奇作哑，也就清楚是事出有因的。又问：“同样用砸钱的办法吗?”曹说：“不一定，有时候只需打个电话也就解决了，因为该做的提前都做了。”范强倒一时无语，心想这曹蝎虎着呢，那潘还遮遮掩掩，这曹却满不在乎，大气魄，真是杀人只当头点地啊！曹再问：“警官同志，我可是竹筒倒豆子毫无保留啊，还有什么要问的吗?”范强说：“有的。”曹说：“那就问。”范强就问：“你知不知道旭日和乾宇他们死了两个人?”曹说：“知道，不过听说已经处理好了。”范强问：“你知道他们是怎样处理的吗?”曹说：“不是摆了个决斗场面吗?”范强说：“可那是骗不了人家的。”曹说：“骗不过去还有别的办法呢。”范强问：“什么办法?”曹一笑：“这个得问问你们自己了。”范强清楚曹的所指，就是潘所说的他们受了贿。当然也有他不清楚的，就是他们已将财物上交。就说：“看来曹董事长对什么都一清二楚啊。”曹有些得意地说：“这个自然，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嘛。”范强说：“旭日、乾宇的人是你的手下打死的，应该由你负责。”曹说：“是这样，可那又怎样?”范强问：“你不担心?”曹说：“我不担心，一切都可以摆平。”范强问：“怎样摆平?”曹说：“事在人为。”范强说：“我知道你们当老板的都认定事在人为，可也不能事事人为成功呀，重庆那个刘汉兄弟犯事后未尝不寻思人为，可终归被枪毙了呀。”曹说：“刘汉的事不足为凭，他是遇上了特殊情况。”范强问：“遇上了不可抗拒因素?”曹说：“是这样，有人一定要他们‘牺牲’，他们也只能按倒霉处理了。”范强心想曹说的倒是实情，问题在于他忽略了自己也许会有刘汉的下场，便问：“曹董事长你认可旭日、乾宇的人是你手下致死的吗?”曹点点头：“这个我说过了，认可。”范强又问：“你知道你会有不好的后果吗?”曹说：“我更相信事在人为。”范强说：“好的，曹董事长是个敢作敢当的人，也相信自己有将一切事情摆平的能力，作为这个杀人案的办案人，我感到十分欣慰。”曹看看范强不语，范强想想说：“我们对你的话没做记录，要不你给我们写个材料吧?”曹突然变脸，厉声说：“你们是没记录，可做了别的勾当。遂向身边的两名工作人员示意，工作人员上前从许宝良口袋里把手机掏出来，递给了曹。曹怒视许宝良：“你讲，录音了没有?”许宝良嗫嚅道：“这……录了。”曹的怒目又转向范强，说：“和我老曹耍花招，还嫩了点。”说着，将手机装进口袋里。范强急了，厉声：“把手机还我！”曹冷笑笑：“不还你又怎样?”范强示威：“我是警察……”曹又冷笑：“我不瞎，看见你头上扣了顶大盖帽。当然，我也发现你和别的大盖帽不大一样，像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不过再怎么说也只是个喽啰级。给你装个天胆也不敢将我老曹怎么样。”范强闻听气急，转向许宝良说：“把这狂妄之徒带回局里，拘留。”却不等许宝良动手，曹发声：“不必，咱在这儿把事摆平。”范强问：“咋摆平?”曹：“咱俩——决斗!”

范强“啊”了一声，睁开了眼，却是南柯一梦，心难以抑制地狂跳不止……

启人忧思的心灵拷问与精神决斗

李掖平→

这里首先给出的是我在阅读尤凤伟的中篇小说《决斗》后浮上心间的真切感受：一个匪夷所思的决斗致死（小说中原话是“确实奇特带冒烟儿”）的陈尸现场，一段刑侦干警排除干扰命案追凶的故事，一份复杂微妙令人气愤不已又无可奈何的隐情，一幕明明已锁定真凶却束手无策、刑警范强只能醉酒后于梦中与曹董事长决斗的结局，一种令人“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涡旋纠结之忧思，一份感慨老作家面向现实直击社会痛点与积弊而毫无畏惧的敬意。别开生面的故事铺衍，吸引着我的眼球，内在深蕴的忧患意识和昂扬斗志，则感动着我的心灵。

这篇《决斗》，可以视为今年年初刊发于《北京文学》的中篇小说《遗忘》的姊妹篇，因为小说讲述的依然是公安刑警侦破案件的故事，主人公依然是范强为首的刑侦三人组，刑警们依然是迎难而上紧盯案情全力缉凶却屡遭挫折“压力山大”。但从命案发生到侦缉过程到案情大白再到最终结案，《决斗》与《遗忘》又截然不同。《遗忘》讲述的故事是刑警范强受命组队侦破“无名白骨案”，几经走访调查，范强三人组锁定了这是一起发生在50年前文革时期的历史旧案，犯罪嫌疑人初永新逐渐露出水面。但因初永新是一名以常务副市长身份退休多年的高官，范强数次问询查证，都被初永新以年代太过久远记不清了为借口予以抵赖，致使案情调查一时受困。后来范强受到富有侦破经验的老干警尚队的点拨，转而调查初永新的现实经济犯罪案，查实后以经济犯罪罪名询问初永新，经过数次紧张激烈的心理对峙和情感博弈，迫使初永新承认了自己50年前犯下的罪孽，“无名白骨案”最终水落石出得以结案；而《决斗》讲述的故事则是范强三人组对一桩扑朔迷离的决斗致死案的侦破，情节围绕着案件中死者如何解决纷争的形式与疑问徐徐展开，三人组从对两名死者的致死方式、身份辨认到案发所在地的多方调查取证皆毫无收获，但尸检报告证实“决斗的两人不是死于当天，而是死于两天前”，前去涉嫌公司询问时被送厚礼说要与之交朋友引起了他们的警觉，后又遭遇案发地派出所的一个警员对案情的反常态度以及全所警员集体参与隐瞒和敷衍推诿等冷遇，这些疑点暗示了案件所涉人员之广与牵及利益之多。经退休老警员尚队的剖析指点以及“我是我”警员的暗中相助，三人不畏各方威胁与阻挠，终于戳破虚假的“决斗”之表象，逐渐接近了三家民营企业因利益纷争发生两方对一方（AB PK C）的“械斗”致死人命之实。然而这械斗背后有一只暗藏不露的操纵之手，反复出现在侦破过程中并一再设置

障碍。最终，涉案人员的强大势力关系网迫使已经真相大白的案子只能以“决斗案”草草作结。范强表面迫于压力的暂停调查与实际内心的不甘和愤怒，使他借酒浇愁，醉酒后梦见自己又去质询大振置业的曹董事长，结果曹董事长挑衅威逼他要进行“二人决斗”，范强怒吼一声从梦中惊醒。如果说，《遗忘》中的刑警范强三人组破案立功之过程，既是探寻人性罪恶之源、体制漏洞之殇的过程，亦是警醒读者对抗习以为常的可怖性遗忘，复苏小到个人大到民族国家必须留存的历史记忆的过程；那么，《决斗》通过范强三人组侦破“决斗致死案”的过程，则从一个明晰可见的现实主义高度进行了对时代病症的揭破和对心灵自我的深度拷问，难以确定的结尾引领读者不得不沉思一个尖锐的问题：面对当下社会中残存的钱权勾结草菅人命操纵一切的暗黑势力，我们每个人是否有勇气坚持内心本真，拍案而起对邪恶勇敢说“不”？我们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方式来阻止人性的沉沦与堕落？我们需要批判并否定什么、坚持和巩固什么、建设和完善什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与邪恶权势英勇进行斗争？我们能否取得最终的胜利？……我相信，对这一连串问题的深思，定会启迪人们自觉反思、守正扬善，从而葆有力量与黑恶势力“决斗”到底。而这正显示出了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真正深度与高度。

毫无疑问，在新时代新语境下，现实主义写作值得大力提倡，因为现实既是作家的生活处境，实际亦是文学书写的生存语境。一个作家如果没有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关注与挺进，没有对时代性的对接与反映，就意味着他并未完成对生命存在的领会与担当。说到底，生活和存在才是最大的现实和最鲜活的时代性。当然，如何处理文学和时代性的关系，既有着特定历史时期的规约，更有作家的自主选择，见仁见智本也无可厚非。然而实事求是地说，当现实主义创作已经成为当下中国文学写作的一个最重要亦最集中的路向之时，我们对于小说多元化风格的期待可能多多少少会受到一些限制，因此就格外有理由要求现实主义题材的作品，能够具有与新时代相匹配的历史深度和思想高度，真正做到将主旋律的大力弘扬与文学关照、关爱、悲悯人性的高远情怀融为一体，将理直气壮地讴歌真善美与旗帜鲜明地批判假恶丑融为一体，将历史和时代的风云际会与作家鲜活独特的个人生命体验融为一体。这既是我们对当下现实主义写作所抱有的期望，也应该是新时代新语境现实主义创作新出发的题内之意。这就要求一个作家面向时代担当责任时，应该而且必须保持清醒与警惕。比如说，现实主义创作是不是就只能表扬好人好事？在歌舞升平万众欢呼之下，一个作家要不要坚持对历史的反思？在讴歌新时代塑造新形象时，敢不敢把历史的隐痛或者说把自己的忧患意识，化入对历史事件和现实场景的描写当中？从这个角度切入对尤凤伟小说创作的解读与评述，我发现了许多启人忧思的心灵拷问与精神决斗的“元素”或者说“特质”。

作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即蜚声文坛的“文学鲁军”的一位实力派作家，尤凤伟近年来创作了大量现实关照类小说，聚焦时代症候、关注民生热点、书写底层苦难、考量人性沉浮，在横向性时空格局里向社会日常生活内部深辟，一方面正面书写从公务员到知识分子到公安干警到普通民众中堪称社会栋梁的好人形象，顽强地寻找和建构虽然微弱但不可或缺的生命之光，另一方面紧扣社会矛盾冲突和人们的心灵创伤及精神痼疾，揭出病苦，刨根问底，以警醒时代。

小说的正面主人公是一群刑警，从已经退休的尚队长，到三人组范强、蔡东方、许宝良，再到那个暗中相助却不肯报出真名的派出所民警“我是我”，形

成了一支优良警风互为传承的梯队。他们一旦接手命案侦破任务，便昼夜连转攻难克艰，能打硬仗善破疑案百折不挠，破案过程就是他们与各方恶势力“决斗”的艰难历程。这当中有对顶头上司宫队的进退取舍，有与王支书（旭日公司的股东也是董事）的周旋，有与旭日、乾宇、大振集团老总及其主任、经理等核心员工的斗智斗勇，还有面对贿赂诱惑时的坚决抵抗和接到上级限令时“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韧性迂回，还有看到死者父亲或放声大哭或欲哭无泪时的悲悯情怀，还有因连日加班冷落了女友的内心愧疚，还有合纵连横声东击西的憋屈与焦虑，还有受看不见摸不到可威力无比谁也无法撼动的暗黑势力的强烈干扰，本来是正大光明的侦破，到头来却变成了偷偷摸摸调查的无奈与愤怒，还有，还有……然而范强们认定，打击邪恶势力、保护普通百姓生命安全和生存权利，就是他们必须坚守的职责，那么他们就要坚持决斗，坚持正义对邪恶、坚决对妥协、光明对黑暗、本心对诱惑、履职尽责对百般阻挠的艰难而漫长的决斗。正是这种坚守与坚持，充分敞开了公安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中顶在头上的新时代风采。而在平时，他们负责管辖地界的治安情况，兢兢业业守土有责，不过是些有着日常生活喜好和心愿的普通人，亦习惯于平平淡淡的生活。蔡东方和许宝良只要不是一连数天或蹲点或出警顿顿吃盒饭，能隔三差五回家喝上老妈下的一碗炝锅面就心满意足，和同事聚在一起喝顿小酒就感到很幸福，范强因为成功破获“无名白骨案”而获得假期，度假期间只不过陪女友小艳看了场电影，吃了顿日本料理，心里竟然就充满了“情场满意”的快乐……这些描写都使我怦然心动并感佩有加。

但这篇小说的真正迷人之处，还是那些官场和案情的交织线索间展开的或者说被抖落的某种或暧昧微妙或清洁高尚或晦暗丑陋的人性。小说虽以简洁的“决斗”二字为题，主题意蕴却丰饶深厚，颇值得揣摩且品味。一方面，“决斗”是小说案件中两名死者被伪装成的致死方式，它本应是在国外才有发生的事情，正如小说中刑警宫队所说，“以决斗方式来解决问题纷争，在人们的意识里是舶来品，国外才有的事，文化人都晓得俄罗斯大诗人普希金便是死于决斗。决斗崇尚公平原则，面对敌手的黑洞洞枪口，决斗者的人格绽放的是从容坦荡，将生死交付上苍的绅士精神，这些在中国是难得一见的，绅士几近绝迹。”与外国这种自由、坦荡、绅士的决斗精神相比，此案中的涉案人员却策划实施了一个黑暗邪恶的阴谋，即用决斗的表面形式遮盖械斗致死人命的事实，现实中人心灵的腐蚀异位与理性信念的缺失由此现出原形。与此同时，小说还曝光了小到普通人、支书、警察，大到公司总裁、副省长的丑陋嘴脸，他们为了权势与利益殊死相争，视普通员工的生命如草芥，活生生的青年被挟参与械斗致死后被随意处置，唱了一出决斗致死的假戏来掩人耳目，甚至在被调查被侦讯时依然有恃无恐，公然戏弄并威胁公安干警，将物欲控制人性、贪婪扭曲良知的黑暗与丑恶演绎至极致。作者毫无畏惧地撕破了这些真相，向“所谓决斗并未发生在死人身上，却真真实实发生在还活着的人身上”的现实敲响了警钟。

《决斗》的叙事结构沿用了《遗忘》中以范强为一号主角的三人组刑侦破案、日常工作、感情生活三条线索的交叉推进，不仅描写了他面对难解之题的疑问与无从下手的行径，亦刻画了他与同事吃饭喝茶时调侃务虚的生动表情，三人组的出警滤掉了俗常性侦破奇案的惊险曲折，也没有什么刀棍齐飞、生死搏斗的戏剧性场面，细节既充满破案悬疑之味，又不失普通人的生活气息，语言朴素明快，散发出日常生活的饱满地气，多角度塑造还原了一个有鲜明个性的人物形象，显现出一种“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的冷静平实的艺术功力。情节始终沿着生活逻辑与推理逻辑、情感逻辑与事实逻辑的拧绳式轨道推进，既缜密从容环环相扣，又合情合理真实可信，随着案件真相在一层层疑问与一遍遍推理查证中的逐渐查实，作品对现实中权钱交易、利益相连、官官相护、积重难返等腐败问题的揭示与批判的思想锋芒破冰而出。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主持人语

本期新锐栏目要推出的作家是徐畅。

徐畅是江苏人，现居上海，作品见于《收获》《江南》《山花》等刊物，出版有短篇集《鱼处于陆》《我看见夏天在毁灭》，曾获第三届创意写作大赛冠军等奖项。徐畅的写作，多是从青年一代的视角入手，来表达对世界、自我等问题的认知与探寻，又有着一般的青春写作所没有的质地、格调和深度。他的小说，时常涉及行旅的主题，有独特的叙事时空。他擅长把握人物情绪的幽微转折，对人之内在世界的书写节制精确。字里行间，时常有一种冷抒情的意味，读之能感受到一种置身于雪山中的凌冽气息。

为了更好地理解徐畅的文学创作，本期邀请了青年作家王威廉来写作评论。在《当柔软冲进迷蒙——徐畅小说印象》一文中，他讲述了个人对徐畅小说的整体观感，认为“徐畅的小说有着毛茸茸的柔软质地，不是墙上的画，而是人想贴身其中的艺术品。它有着一种奇特的召唤性，某种低沉而细碎的讲述居然可以是引人入胜的。这种引人入胜不是通过小说的巨大戏剧性，而是通过生活的真实性、情绪性以及感受性，将读者沉浸式地拉入到他营造的心境里面。”另外，他也从语言风格、技巧、文学谱系等方面对徐畅的《山体环绕》《苍白的心》《费语老师》等作品进行了细致而富有见地的分析，读者们在阅读徐畅的作品时不妨作为参考。

徐晓 李德南

山体环绕（中篇小说）

徐　畅→

穿过一条长长的隧道，火车在铁轨上停了一会。太阳落下了，平原上雾气四合。

轻微的晃动中，坐在对面的人醒了过来。她找到舒服的位置，身影在窗户上落了一层浮影。等火车动起来，排开的冷杉、原野和星星亮起的灯，在镜中的面孔上流淌。这样看去，镜子内外相隔的不是透明，而是一条色彩汇成的河。

没过多久，夜晚取代了暮色。镜中的人越来越淡，最后蛰入一团黑色。夏质的目光从镜子里挪出来：她脱去外套，露出米色毛衣包裹的身体。自南京上车以来，她一直处在睡眠的边缘，就算醒来，也是迷迷糊糊的。

刚才怎么了？她小声说。

大概是让车吧。夏质说。

她没有回答，又把头埋进臂弯里。夏质摩擦着手背，把想说的话放回体内。他靠窗闭了会眼睛。这趟北上的列车，将在三天后到达拉萨。他适应了火车上的作息，每餐吃燕麦，无聊时就翻几页书。对面的女孩穿衣单薄，随身行李也很简单，不太可能是去高原。大概明早睡醒，她早已下了车。他这样想着，意识舒服地滑进了睡眠。到了后半夜，车厢剧烈摇晃，列车员喊西安站到了、西安站到了。他听到对面窸窣的响动。

醒来时，他还记得梦里零碎的画面。毕业会上，人们拥抱着喝一种容易打嗝的气泡酒。到下一个梦里，他们去了崇明，深夜在清冷的公园里散步。奇怪的是，他从未梦见过何玲。梦时断时续，他全然记不得剩下的。

感到头发背脊上的暖意，他揉了揉眼睛。已经上午了，对面座位换成一对父子。他准备去洗漱，过道里有人挨进来。一团暖融融的米色晃了一眼，夏质不禁打了声招呼，女孩愣了片刻，有些奇怪地看了他一眼。



徐 畅，江苏人，现居上海。青年作者，曾在喜马拉雅山脉游历。后获得第三届创意写作大赛冠军，出版短篇集《鱼处于陆》《我看见夏天在毁灭》,作品见于《收获》《江南》《山花》等刊。

回来后，做儿子的拿出一副牌，扭捏得张不开嘴。父亲对女孩说，我们三个就差你了，一起吧。女孩点点头。父亲又看夏质，说，你看人家姑娘都来了，算你四个刚好。

打起跑得快，就有间隙说话了。这对父子是北上谋生，说高原的补助比工资还高。老父亲问，囡儿是到哪里？姑娘说，还没想好，也不知道去哪里。夏质停下手里的牌，姑娘又说，反正先到拉萨，后面再说吧。

父子俩输了两局，往后都要算牌。女孩等着急了，抬头对夏质说，你昨晚梦见什么了，还笑呢？我第一次见人在睡觉时笑。笑出声了？夏质问。没有，就是脸上笑。她说。

他睡觉时会笑倒是真的。过去他寄住在舅舅家，午睡时，他听到一旁的舅妈对表妹说，你看，你哥睡觉还会笑呢。表妹说，肯定梦见喜事了。他半睡半醒，还在为喂山猴高兴。但是昨晚为什么笑，他却不知道。她拾起牌，说，你真是奇怪。为了方便说话，夏质问她叫什么。她说她的名字有四个字。夏质想到西门、公羊那样的复姓。她抽出一张J衔在嘴边，说她叫韩雪雨晴。夏质扔下A说，天气预报啊。她笑笑说，天气还是晴天好，就叫我韩晴吧。

打了一上午的牌，窗外不再是丘陵，而是轮廓起伏的山峦。车厢里弥漫出泡面的酸香。这时，父子俩早有预谋似的，拿出一瓶西凤和一盒烧鸡。打开的一瞬间，周围的人都看过来。父亲说，喝完这一瓶，醒来就到西宁了。看样子，是总结出的一套经验。不觉一瓶酒到底了，两人呼呼地睡了。

他们看了会群山，交谈了起来。韩晴在服装公司工作，常因迟到被叫谈话。她跟主管交代，自己要睡十个小时，否则什么也做不好。此后，她仍无视规定，天光大亮时，才慢悠悠走进办公室。不久，公司有次外调的机会，主管毫不犹豫地上报了。接到通知后，她去找他理论。主管从公司效益谈到个人担当，说得云山雾罩。她不善与人争辩，坚定立场的话，也无法委婉表达。她忿忿了一晚上，第二天，将一箱子文件倒在主管桌上，扬长而去。

她的人生就是这样，处处都是短板。高中时就出现过预兆。高考她数学接近满分，英语却没能及格。她说，辞职后想出去旅行，刚好听说有同学在拉萨开旅馆。她便打算先到西藏，再做别的打算。

火车经过一片湖面，夏质说他想去珠峰看看。她点点头，似乎羡慕他目的明确的样子。大学最后一个学年，他就计划了这趟旅行。最初他选择从青海，经过可可西里往拉萨，后来因为到岗时间的限制，他只可能选择一个去处。那时，何玲在准备几家公司的面试，几轮下来，除了应付毕业的答辩，她几乎筋疲力尽。他告诉她这个想法时，何玲没有反对，只是平静地说早去早回。

临行前，何玲陪他买了一顶防雨帐篷。

此时，那顶帐篷就在行李架上。过一阵子，他就要留意那里。现金和边防证明都在里面。火车在一个小站停了五分钟，天黑下来。又是一个长夜，韩晴脱了鞋，盘腿坐着翻手机。她的袜面上绣了两只猫。

他拿出那本小书，铜黄的封面上印着一座城堡，城堡旁洞开一扇门，穿睡袍的小人立在门外，双手捧住脸。这部没有开头和结尾的书，经过无数阐释后，仍保有新鲜感。他翻到任何一个章节，都会被里面的人物吸引。人生就像一条绳索绊住了K的双脚，他无法走进城堡，像封面上那样站在门外，也不可能。城堡只占据了他的内心。

他合上书，回味刚才的一丁点感悟。脚下暖融融的，车厢内开始供暖了。不多时，窗玻璃上蒙了一层水雾。透过水雾看去，外面是亮着路灯的县城。他用指头揩开一道透明，玻璃上露出一只眼睛。他在心底吃了一惊，他以为她早已睡了。这只眼睛微闭着，透出微暗的光。光里积蓄了一滴泪，滚下来后，在毛衣上沁出一个湿点。她闭上眼睛，用手臂遮住脸。她的肩膀轻微颤动着。如果她的记忆是一座花园，他很想在通幽的小径上走一走。

他睁着眼，等待天明。远山显现轮廓，野地露出青绿。他挨窗躺一会，舒服的震动中，他打了两个哈欠。他的意识还停留在黎明的昏暗里，他以为睡眠只是一瞬间的事。睁开眼，已临近中午。人们涌到窗口，看铁道边的牦牛。韩晴抱着膝盖，翻着桌上那本小书，全不顾处境的变化。身旁的父子醒了。还没到呢。儿子说，他望着父亲，像在质疑他。父亲晃晃头，叹口气说，这酒没劲，前两年都很准时。说着又要拿酒，儿子摇摇头。父亲只好摸过扑克在手里翻。

打了一晌午，火车经过唐古拉山口，海拔陡然升高，车厢里开始供氧。老父亲放下牌，说有点心慌，想跟儿子坐一起。夏质换到了对面，这样韩晴和他坐在了一排。他反刍了几个念头，最终没有问起昨晚的事。窗外跑过一群羚羊，车里人看倦了，都觉得平常。韩晴倒是用指头敲着玻璃，数羚羊的数目。

临近傍晚，火车放缓了速度。夏质用手机订青旅。韩晴说要么跟她一起吧，同学那里应该还有房间。他们在同一个出口下了车。夏质问父子俩，要不要也去？做父亲的说不用不用，他们打算找个ATM机，靠一夜就成。每人一个包间。他们告别这对幽默的父子，打一辆出租，往城里去了。

韩晴的同学领他们去附近的餐馆。他说，旅馆没有房间了，韩晴可以在员工宿舍铺床棉被。至于夏质，他想了想，问他是否带了帐篷。夏质说带了。他说可以在房顶搭帐篷。过去旅客多了，都是这样做。搭帐篷不收住宿费。夏质觉得这样也不错。

吃完了面条，韩晴付了钱。他们走过十字路口，在小巷里找到那家旅馆。旅馆有两栋房，一高一低，夏质爬上耳房，搭起帐篷。他听到楼下有动静，韩晴的同学提着一口大锅在院子里刷。没有想到，旅馆的事他都是亲力亲为。

他铺上睡袋，躺在帐篷里计划明天的行程。快要睡着时，韩晴爬上耳房。她拿着手电，你还好吧？她问。他微笑着，说腰有点疼。她撇了撇嘴。她问，可以躺进去吗？他挪开一个位置。她俯身钻进来。他们并肩躺着。她说她被骗了。夏质问为什么。韩晴说，这家旅馆根本不是她同学的，他只是在这儿打工。他上高中时就爱吹牛，早不该相信。在火车上，夏质以为他是韩晴潜在的男友。

要不你跟我一起吧。夏质说。

我想想。韩晴说。他感觉到她暖融融的鼻息。

翌日，他们早早离开旅馆。韩晴走进一家帽子店，出来后戴着一顶遮阳帽，帽檐宽敞。这样看去，她就像亨利·詹姆斯笔下的人物了。他们在市南车站买了票，赶最早一班往日喀则去的客车。他们跟一群赶庙会的藏民挨在一起。挤在座位里，他闻到她身上早樱的香气。

你用的香水很特别。他说。她笑了一下，说不是香水，是用了特别的肥皂。他点点头说，肥皂是脂肪和碱液混合的。大概是香料很特别。韩晴看着他。你也看过《搏击俱乐部》？韩晴问。夏质说不是的，他学过这个反应式。

夏质在大学里主修化学。读中学时，父亲将他丢到舅舅家，自己带着母亲到南方打拼。过了几年，他体面地当上了校长，每次暑假回来，都要看他的日记。日记里写他失眠的症状，写自己小心翼翼的心思，

还有大段对父母的微词。父亲看到那一节，愤怒地扔掉了本子，告诉他，这一切都是为了他好。不要再有那些荒唐的念头。小时候的阴影又袭上来，只不过成年后，父亲不会扇他耳光，也不会罚他站到屋外。高考填志愿时，父亲知道他的想法，专程赶回来。到了摊牌的时候，夏质坚持自己，父亲板着扑克脸，从凳子上站起来，忿忿地喘粗气，话像噎住了。他在屋里转了一圈，拍着桌子，恨不得站到桌面上，他说，社会是残酷的，学理工至少有一碗饭吃。他在大城市漂泊很多年，他用一生的经验告诫他，他的选择是错的。说完，走进了院子。

他快速填写了，合起来用汤碗压住。父亲走进来，抽出来瞥一眼，右手伸进内页，整张撕下来。桌边的舅舅都愣住了。夏质移开凳子说，那你自己填吧。说完，就去逗旁边的黑狗。

之后他读了父亲填报的工科院校。他整天逃课，躲在图书馆看穆齐尔和卡夫卡。同学们觉得他是个异类，他自己倒觉得自在。那个肥皂的工艺，是他为了应付毕业论文找的资料。另外，他还研究过砒霜的做法。

相比之下，韩晴的大学更加单调。她在服装院校学设计。学校在郊区，周围很封闭，不是农庄就是麦田。除了上课吃饭，基本没有太多的事可做。她认识了一个男孩。有时他们会相约去操场打打球。后来有天周六晚上，舍友都没在，他拿着羽毛球拍走进了她的宿舍。他们坐在架子床上聊了一会天。说到要紧处，他从身后抱住了她，双手捂住了她的胸部。她感到浑身的不自在，大喊了一声。那个男孩吓得跑出了宿舍。那时她才知道，自己经常跟他玩，只是厌倦生活的无聊。

结束那段不愉快的友谊后，她有意独立自律起来。为此，她看富兰克林的自传，去培训机构代英文课。

韩晴讲完后，班车在盘山公路上打转，一条湍急的河流从雪山上淌下来。司机大声说，再翻过一座山，日喀则就到了。

日喀则是一个市，经过市区后，就没有便利的班车了。他们在市里吃了碗面，采购一些必需品。从下午两点，开始徒步搭车。他们沿着省道，走到郊外的一处山丘。他们在那里搭上第一辆车。皮卡是往县里收药材，刚好顺道。他们给了司机两个苹果，翻进车斗里。车发动起来，他们索性平躺着。天是蓝的，山是青的。

车在山路口放下了他们。他们往那条狭窄的小路走去，韩晴没有受高海拔影响，脸上红扑扑的。路过几个村舍，天傍黑了。他们在靠近溪流的平地上，整理出一片空。搭上帐篷后，夏质打开煤炉，准备熬点燕麦粥。韩晴站在水边，朝着雪山呼喊。过了几秒钟，山谷又朝他们回应了同样的话。

降温后，他们钻进帐篷。韩晴来回翻滚，这是她头一次睡睡袋。睡袋是在日喀则买的，准备再买一顶帐篷时，夏质说他带的帐篷足够两人用。韩晴瞪了他一眼，挑了几顶，最终也没有买。韩晴从睡袋里冒出来，说还是一顶帐篷好，不会冷。夏质点点头，没能抓住脑海里游走的那个念头。他掏出手表看了看，时间不过八点。在租住的房屋里，何玲每晚十一点才准备睡觉。晚饭后，他们常去附近的公园散步，公园早已废弃了，只有几个秋千架和盆栽。他们的第一次是在水杉林里。那时才刚刚大二，他们趁着午夜，躲进公园里，到了最后时刻，他抹起何玲的裙子。进入时，何玲嘤嘤哭起来。何玲后来说，因为那一刻，她才搬到公园附近。何玲很喜欢跟他做爱，有时一天能做三次。到后来，她忙着找工作，就很少做了。

听着风声，他渐渐睡着了。不多时，韩晴翻了身，说我害怕。他坐起来，换到门边的位置。越过她身体时，她脸颊发烫，脖颈处出了微汗。躺下后，韩晴抓住他的手。她说这样，她才能睡着。她的手肥嘟嘟的，摸不到骨头。他镇定地点点头，身子扳得笔直。他担心那只温暖的手，会唤起身体的反应。毕业投简历时，他在爱好一栏写上：在沙漠里行走。他没有去过沙漠，但是他觉得这样写，是对社会的一种反抗。遭到面试官的讥讽，他还暗自得意。他后悔没去沙漠走一遭，因为在深夜有个女人抓住他的手，这大概就是在沙漠里行走的感觉。

韩晴睡到中午才醒。走在路上，累了就牵住他的手。翻过两个山口，山路往盆地伸去，没有尽头。韩晴累了，靠在石头上休息。山峦处，两只花鹿正遥望着他们。一阵突突声，从山下响起，不多时，一辆拖拉机爬了上来。韩晴招了招手，藏族汉子刹住了车。他们爬上车斗，上下颠簸中，韩晴抱紧夏质的胳膊。下到盆地，先是飘起毛毛雨丝，后来雾气遮住了整个山道。三轮车小心地行驶着，遇到转弯处，喇叭摁得山响。韩晴迎着山风，时间久了，眉毛上添了一道白。

雾气在山脚处散去了，没过多久，一场大雨落下来。他们没有地方躲藏，夏质拉开帐

篷，将韩晴挡在里面。韩晴靠在他肩膀上，吻他的脖子。

他们在一个小镇跳下车。镇上有家藏人经营的旅馆，每个房间有十张床位，提供插座和热水。住进去，屋子只有他们两个人。草率洗漱后，他很快睡着了。韩晴在另一张床上，从床头握住他的手。到了深夜，他梦见被人关进逼仄的囚牢，四面不通风，空气快耗尽了，他胸口压抑，快要窒息。他大喊一声，醒来后屋里仍是两个人。韩晴熟睡了，身体朝向墙面。他爬到窗前的床铺上，推开窗户，冷风灌进来。他得救一般，趴在窗台上，胸口颤栗。

雨住了，街铺还亮着灯，一群人牵着高马在楼下说笑，他们戴着头巾，穿着赤红的袍子，像喜宴上刚刚散去的宾客。原来镇上的人也有他们的生活。

清晨，他在镇上闲逛。他买了两包熏肉和三根火腿。这样进入山区，就不用每天吃燕麦。付款后，电话打进来。断断续续的信号里是母亲的声音，母亲没说几句，父亲抢过电话，要求他赶紧回来。他将电话拿开耳畔，说山里信号差，挂掉了。他带着忿恼的情绪，爬上木楼梯唤醒韩晴。

他们往山区徒步。翻过一片高地，他肩膀酸痛，双脚愈渐滞重。韩晴睡足了觉，身体轻盈了。她远远走在前面。他们转过一座山，一条清澈的溪流横在眼前。他们往上游走，走累了，他们坐在突出的石棱上。他将脚搁在流动的冷水里。韩晴吃着火腿，嘴唇上沾了一层浮油。夏质告诉她，早上家里来电话的事。韩晴望着远处的灌木，没有认真在听。重新上路后，韩晴落在了后面。

那个时候，韩晴走上来突然问，那个时候，你想过把你舅妈叫做妈妈吗？

没有。他有些惊讶她会这么问。没有。他又说。

那你恨父亲吗？韩晴问。

他低着头，路面上的干土积了厚厚一层，耳边的水流声格外响亮。他加快了脚步。韩晴在身后小声说，其实我有两个爸爸。他回头看她的脸，她的脸很白。

韩晴说她的父母生了三个女儿，到她是第四个。他们负担不起，就将她过继给一户远亲。远亲家里稍富裕，经营一家养鸡场，没有儿女。大人们在饭桌上谈判，她跪在凳子旁写作业，偷听到了。她偷偷藏进衣柜里。她爸爸将她拽出来，她赖着不走。他用扫帚打，腰腿上红印子暴出来。做养父的怕打坏了孩子，抱她到怀里。

住过去以后，她每天想着逃跑。两家离得远，她记不得路，只知道沿着鸡场后的公路，能走到家乡所在县的地界。她掖了点馒头，趁夜往家里跑。还没到凌晨，她就走不动了。坐在路边哭。这时她养父，骑着二八大杠，慢悠悠地停在她跟前。回来后，养父给她煮了四个荷包蛋，她呼呼吃完了。往后她又逃跑了两次，都让养父骑车带了回来。

等长到十二岁，她下了死心，沿着公路，走了两天两夜。路上，吃凉的蛋卷饼，睡玉米杆垛，终于回到家。她在家里住了几天，养父拎着一筐鸡蛋和两只公鸡上门了。断了几年来往，两家大人见面，拉起很多家常。中午留下吃了饭。她坐在一旁，看着养父不胜酒力，硬要多喝两杯。她暗地里笑，脸上却是气鼓鼓的神情。吃完饭，养父推出自行车，朝屋里喊一声，我们回家去吧。她抠着指头，四下打量了屋子，小心地坐上他的车。回去路上，养父说，看看就安心了，往后啊，每年都来走趟亲戚。等她成年以后，两家反倒因为她亲近起来。逢年过节，她的两个父亲就坐在一张桌上打牌。

没有想到，她竟有这样的身世。他望着韩晴。现在为难的是跟生父的关系。韩晴说。她生父患了腿疾，小腿水肿得厉害。她专程回去探望，拿出两千元钱。生父坚决不要，跟母亲说，母亲也看丈夫的眼色，不敢伸手。往后她不再多亲近。她找不准自己的位置。

说到这些，韩晴蹙起了眉。夏质轻轻拉住她的小拇指。

走到高处，山坡上一片青绿的草甸，杜鹃红艳艳地开了一地。到了下午时分，随着海拔上升，周遭有了暮秋的景色。山体是棕色的，看不到植被。

四五点钟的样子，他们攀上一处碎石坡，寒风吹彻了山谷。山谷里有一处水泊。他们披上外套，在洼地里搭起帐篷。他们早早躲进去，听着外面的呼啸。为了避寒，他们穿衣躺在睡袋里。走了一天的山路，两人都很疲倦。迷糊了一阵子，风停了。天光还没有彻底的暗，帐篷上沙沙的黑点，不多时覆盖了薄薄的一层。夏质打开帐篷，白雪压压一片沉下来，好似要将山谷填满。

韩晴受凉似的，往睡袋深处钻。他关上帐篷，看着顶部积攒的雪，渐渐宽阔。真难想象，一周前，他还躺在舒适的床上。现在何

玲正在写简历吧。夏天里，她只穿条三角裤，奔跑在客厅里。这样想着，身体有了一点温暖。韩晴挪了挪身体，坐直了。后背好冷。韩晴说。夏质伸手去摸，睡袋上有些潮湿。揭起后，防潮垫上淤了一层水。早应该在高处搭帐篷。夏质说，雪落地就化了。

夏质打开手电，检查了周围。帐篷边上也进了水。韩晴裹着睡袋，压到他身上。这样他们都挤在干燥的方寸里。他感觉到韩晴的重量和骨骼。

韩晴趴在他的胸口睡去了。过了一会，她将他的手搭在自己腰上。紧跟着，嘴唇贴住他的面颊。她的嘴唇很烫。他隐藏起身体的反应，将意识集中在头顶的积雪上。这似乎是一场木头人游戏，她闭着眼，如果他动了，他就输了。他知道自己会输，但关键是他能忍耐多久。他知道忍耐是自欺欺人，但是这是游戏的一部分。防与守之间，韩晴审视他，也揣测着他。

韩晴抓紧他的手，滑进自己的裤子。越过臀部，他摸到湿滑的一片，他笑了起来。输的人是她。气泡飞到了空中，眼看就要破掉。夏质咬住她的嘴唇，双手在身体上寻找暗扣。这时，韩晴睁开眼睛。她的眼神里燃起一道光。她褪下裤子，引导他滑进她的身体。那里热烈而狭窄。他们拥抱在一起，不做更多的动作。她紧紧将他锁住。这是另一场游戏？他想到何玲，他们做爱时，总是在激烈的运动中抵达一个点。

结束后，她躺在他的怀里，不准他说一句话。他搂着她，感觉血液正在变凉。睡梦中，有人握住他的下面，迅速帮他释放了。整个过程，他都没有醒。

早上他乏力地睁开眼，身体虚弱。帐篷上积了指厚的雪。外面酒精炉煮着粥，远处，韩晴站在水泊旁。天空昏暗，只看到太阳的晕。她走回来时，他抱怨粥煮咸了，水分有点少。现在他们成了一对老年夫妻，她做好了饭，他总要挑一点毛病。她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收拾帐篷。他不喜欢这种积攒情绪的方式。

她跟你在一起很久了吧？韩晴说。

你不也是吗？夏质说。他猜不透她的心思。韩晴低下头去。但是分手了，我跟你不一样。她说。这时，他知道韩晴出门，并不是因为辞职那么简单。

在火车上流泪，也是因为这个吧？夏质说。就算到了决绝时刻，有些心事仍需要保护，但是他没有。韩晴警惕地看着他，受到威胁一样。

走了一会，韩晴踢开脚边的石子，说，要不我们回去吧。

回哪里？

回市区，反正也不知何时能走到。韩晴说。她重新戴上宽檐的帽子，脸上留了一片阴。夏质想了一会，要是回去，你还生气吗？

不生气了。她说。夏质望着远处的山峦，说，那好吧。

他们往回走，夏质拉她的手，她躲开了，走到碎石坡，他从身后抱住了她。

他们走到一处县级车辆检查点。物色了几辆汽车，没有一辆是往城区的，他们泄气地坐在路牙上，天色很晚了。他们在检查点背风的树下，搭起帐篷。躺下没多久，边防交警拍响了帐篷。他以为他要赶他们走，但是交警朝路口指了指。一辆大卡车停在路边，司机正往检查站递证件。夏质大喊了一声，司机倒像被吓着了。司机说他是往拉萨运货，走夜路空车前往。韩晴问可以带着他们吗，司机挠了挠额头，说正好有人说说话。他们扛着背包、帐篷，一股脑扔进车厢。

卡车在夜色里行驶，车身几米高，座位上视野开阔。驶上平坦的省道，道路两边漆黑，不时有结队的野狗跟随。司机打开收音机，里面出乎意料地播出一首慢摇。这首《hey oh》大学里常听，夏质感到亲切和放松。韩晴躺在他腿上，轻轻打着节奏。他蹦出一个念头，黝黑的司机会像黑人那样，突然蹦出几句说唱。他小声跟韩晴说了这个想法，韩晴咯咯笑出声来。司机严肃地看着韩晴，他的神情跟音乐是隔绝的。

车外模糊的山影在倒退，远边的湖泊一片幽暗。有那么一个瞬间，他理解了《失踪的人》里的卡尔。他年纪轻轻就被放逐到美国，在一次次欺骗中找不到人生的价值。卡夫卡也有着这样的困惑吧？他想到离开拉萨后，他要像卡尔那样，被新的道路裹挟着。似乎他还在思索着，生活已将他推到人世面前。他要屈从于新的工作，屈从于父亲的安排。他听着歌词的大意：你是否听到我的声音。在欢快的气氛里，他听出一股悲凉来。

到了凌晨三点，韩晴睡去了。车经过一座县城，几块招牌还亮着。司机刹住车，舔了舔嘴唇，认真地说，我饿了。他跳下车，进了一家速食店。韩晴醒了过来，抬起额头，碰到他的下巴。到了市

里，我们做爱好不好？她揉着眼睛说。他说好啊，每天都做。她点点头，又困倦地睡去了。司机爬上来，提着两个包子。他递给夏质，夏质摇摇头。司机说，给你女朋友的。夏质想了想，接了过来。埋着头的韩晴，小声笑起来。

进了拉萨城，卡车在一个集市口停住了。司机朝他们摆摆手，说了声路上小心。下车时，夏质忽然想把身上的钱全部给他。他们目送着卡车，往郊区远去。韩晴说，早该把包里的零食给他。

天还没有亮，旅馆没有空房。他们在街上闲逛，遇到计生用品店，韩晴推他进去。跟何玲在一起时，他很少走进这样的店。何玲喜欢在网上买，跟他试过款型和气味后，选择最舒适的那一款，往后一直用。店里躺着一位中年人，躺椅上盖着被子。他寻找何玲常买的那个牌子，但是没有。中年人忙着睡觉，有点厌烦了。他从柜里拿出一盒，说这个好用，还便宜。走出店时，他有点遗憾。韩晴欣喜地指着街尾的旅馆，招牌上显示还有房间。

他们换洗了衣服，翻出睡袋晾干。收拾完毕，他们躺在床上，连做爱的念头都没力气去想了。身上的疲劳压下来，他沉沉睡过去。她从身后抱着他。他们睡到天黑才醒。醒来后，韩晴走进浴室。听着水流的声音，他恢复了精神。他身体里涌起一股冲动，但是愧疚感阻止了他的想象。他一方面觉得背叛了何玲，一方面又想冲进浴室，俘获那个赤裸的女人。过去半年里，他跟何玲的次数在减少，间隔也在拉长。这不代表他不爱何玲，只是他们的爱已不只停留在身体上。刚认识时他们频繁地做爱，那种疲倦后的空虚，曾一度挖空他的心。

韩晴热腾腾地走出来，身体在浴巾里撞来撞去。这时他的顾虑消失了，只剩一具不能思考的身体。韩晴靠在墙上，打开浴巾。她的小腹光滑，乳房小巧。他身体里有东西要流出来。韩晴合上浴巾，说你的阴谋不能得逞了，我来月经了。

往后，他们每天手牵手出门。在街市上接吻也不避讳。看完城里的景点，他回去的时间就要到了。深夜，他们吃完饭，走进一处农贸市场。市场里都关门了，只有几盏灯亮着。他接到何玲的电话，何玲说她工作找好了，在一家外贸公司。他问具体做什么。她说她也不知道，进去之后才有安排。他答应着，看着韩晴站在灯影里，磨蹭着路牙。你什么时候回来？何玲问，他听到那头剪指甲的声音。他说，赶明天的火车。他正说着，韩晴走过来，紧握他的手。他要挣脱开，韩晴挽住他的胳膊。何玲最后说，你妈让你赶紧回来。夏质有些心烦，两边都有人拉扯他。他走到阴暗处，不是说了明天吗？何玲说，我只是转达她的话。挂了电话，韩晴蹲在地上。他问她怎么了。她看着他，眼神里流露出一点凶恶。你刚才怕我出声是不是？韩晴问。她站起来，往旅馆走去。

走进房间，她蜷在床上，被角遮住了额头。他也躺在床上，过了一会，韩晴抱住他的腿。我不想当第三者。她说。韩晴重复了一遍。不知为何，听到这样的话，他想到小时候有年冬天，他在冰上行走，到了河中央他害怕极了，他小心躺在冰面上。他听到身底下冰层窸窣断裂。但是救他的人一直没有来。他看着韩晴，兴许她经历过许多不为人知的事。只是她不擅长表达，偶尔轻描淡写地说起有那么一回事。

他们抚摸着对方，接了一会吻。她说，你爱我吗？跟何玲在一起时，这句话只是日常的回答，现在却那么严肃。他说，不爱。韩晴又说，是我不能跟你做爱，你才不爱我的是吗？夏质说，不是。你不爱我，我该怎么办？韩晴枕着他的胳膊。

睡了一会，夏质说，你还想去哪里？韩晴醒过来，什么意思呢？夏质说，最想去的地方是哪里？韩晴吸了吸鼻子说，我最想去南极。这句话像一尾鱼游进他的梦里。

第二天，他们一道去了火车站。她手搁在口袋里，低头走着。到了安检门附近，她掏出手掌，说这五百元给你，谢谢你照顾我。看来，她在旅馆就准备好了。他推开她的手，将帐篷和睡垫让到她怀里。她的那个心思，被晾到了一边。你路上留着用。他整理好背包，朝她点点头，跨过了安检。

他跟着拥挤的人群，上了火车。车厢里空荡荡的，没有几个人。他拿出那本《城堡》准备看完。到了深夜，韩晴打来电话。他扣上书，走到车厢连接处。那头放着音乐，很热闹。她几乎是喊着说话的。她说她回到了同学那里，在那个旅馆遇到一伙人，他们去往云南，也是搭车。两男三女，后天准备出发。

送别时，我们都没有拥抱一下。她说。

时间来不及吧，也许是忘记了。他说。

那样也好。她停顿了一会，没有其他事了。我们忙着收拾呢。

挂了电话。火车经过一处信号灯，晃一下就过去了。

回到苏州，何玲在物流公司入职了，她每天穿着小西装上下班，回来后就讲公司里的趣事。他在家里休息了两天，扛着行李去厂里报到。印染厂在南郊，老师傅带他走进一间厂房，房间里摆满各色染料。他的工作是根据布匹数，称取各种染料的份量。老师傅扔给他一副口罩就出去了。工作了半天，他就上手了。中午他仰躺在椅子上，阳光从通风口照进来。他看到空气中漂浮着各种色彩。空气有了颜色。第二天例行的点名会上，组长问他感受如何，他举起拳头说，我热爱这五彩斑斓的工作。

他渐渐适应了厂里的作息。每天他喝一碗何玲煮的米粥，迎着晨光去上班。中午和同事躲在布料堆里打牌。晚上回家后，陪何玲看两集日剧。逢到周六周日，他们不是去公园散步，就是去超市买面粉。那一阵子何玲迷上了做甜点，他的盒饭里，每天都有一块烤焦的蛋糕。他沉溺于现在的生活，那次旅行，似乎变得遥远起来。用不了多久，韩雪雨晴也会像过去认识的某个熟人，只存在于他的手机通讯录里。

但是过了一个月，他收到一张河内寄来的明信片。明信片是空白的，落款和日期都没写。他看着明信片上的日落。她从云南入境的越南？这么说，她还没有停下？他怀着疑问，将明信片压到衣柜底部。第二天在班上，他心神不宁，总想着那张卡片，他将淡绿色染料错看成天蓝，为此废掉几十匹布料。他被罚掉一个月工资。在一次酒桌上，他终于忍不住跟高中老友讲起了那件事。老友耐心听他讲完了，给他添上一杯酒说，如果一个男人一生都只跟一个女人睡觉，那太可悲了。

原本这只是老友常挂在嘴边的玩笑话，但是他听后，一阵愤怒升上来。他觉得他只是在敷衍，根本不把他的话当回事。他一下子觉得来饭店里喝酒的人，是多么无聊。

回去路上，他喉咙干痒，心情烦躁。他朝地上吐了一口痰。正要离开时，他发现他的痰出了问题。他的痰是绿色的，又吐一口，痰成了橙紫相间。他准备告诉何玲。回到家，何玲穿了一条新裙子，裙子没有纽扣，针脚也粗糙。何玲说是她自己做的。夏质问她在哪里买的布。她摇摇头。他走进卧室，发现窗帘只剩下一半。她说，布料很好，做窗帘太可惜了。

他没有责怪她。晚上，她穿着那条裙子，骑在他腹部，说这是对他的奖励。在褪下裙子之前，他跟她说了今天的事。何玲看着透光的半边窗户，说，你不觉得可以写点什么吗？

过了几天，他下班提前了一小时。他趴在地板上，用一根食指敲出几段话：

某一天早晨，李默与妻子做爱后，发现自己的精液是彩色的。他去医院问诊。医生将信将疑，递给他一只小量杯。这让他很难为情，他不得不在规定时间内，挤出一点东西。他躲在布帘后面，索然寡味地自慰了一番。医生弹了弹杯壁，检查一番，良久也没有结论。李默说他经营了一家染坊，白布进，彩布出。但是医生也说不清，这等怪事跟工作有何关联。

不久后，又发生一件费解的事。周五晚上，他例行去浴室泡澡。他脱去衣服，蹑手蹑脚滑进热水池。隔着水汽，他看到自己的大肚腩是紫色的。一开始，他以为是在哪里碰伤了，但是他扭过身子，看到屁股上两股靛蓝。他故作镇定，用手掌扇扇风，对身边的人说，哎呀，忘记拿肥皂了。他出了水，裹一件浴巾回到更衣室。

到了晚上，他的头发变成了红色。他顶着一团焰火，对妻子说自己染发了。他一改裸睡的习惯，裹得严严实实。秘密还是没有瞒住，妻子扒开他的裤子，看到他吊着橙黄色的一根萝卜。他反复解释，但是妻子根本无法理解，最后她只得跟他分床。这时，他想到父亲有白化病，身上很多白斑。他怀疑基因是否出了问题。

他去看望父亲，但是无功而返。不等他开口，父亲见他染了一头红发，便操起拐杖，命令他立刻染回来，否则一句话也不要跟他讲。他丧气地回到家，家里很乱，好像有人在屋中打包过行李。妻子在冰箱上留下一张条，上面写着：我不能整天跟一只变色龙在一起。

此后，他变得郁郁寡欢。身体的色彩反倒更加鲜艳。他杜绝跟人来往，经营的那家染坊也倒闭了。他找不到工作，只得卖掉住宅，搬到地下车库去。

他每天躺在床上，从挨着地面的窗户，看街上的路面和人们的脚鞋。除夕的夜晚，他裹着破棉絮，奇迹发生了：他发现脚趾的丹红色正在变淡。他掀起衬衫，身上的色块也越来越浅。他听着新年的钟声，想到明天将会是一个新的开始。

他周详地计划明天的事宜。一阵阵的兴奋中，他疲倦地睡着了。醒来后，他奋力揭开被褥。但是床上空无一物。他看不到自己的腿和胳膊。

他跳下床，拉开灯。他看到灯光穿过他的身体，落在水泥地上。他是透明的，他变成了空气。

写到这里，夏质觉得故事讲完了，但又缺点什么。他在屋里走了两圈，又添上一句：从原则上来说，李默这个人从人世上就此消失了。

他写好后，扔进了电脑深处。过了一周，他买了副加厚的口罩，他的呼吸道又恢复了正常。他渐渐忘记了那个故事。

不久后，轮到他夜班。他清晨回到家，对何玲说，现在只要赚到钱，让我做贼我都愿意。何玲说，那你去做贼好了，我还是爱你的。她换好运动服，跟着电脑里的视频，跳减肥操。他捂住耳朵，想要睡一会。快要八点时，何玲推门叫醒他。她怀抱电脑，满身的汗。

他们给回复了。她说。她兴奋得跳起操来。他甩开她的手，蒙起被子。那个故事我投出去了。何玲说。夏质爬起来。投去哪里了？哪家杂志？他问。

我看到一家公司招聘，就发过去了。何玲说。

一家公司？

一家动画公司，还附了简历。何玲将电脑移到他面前，邮件上说，只要完成一个测试，就会被录用。夏质还没有听懂，何玲在床边换衣服说，你不是想换工作吗？

那一整天，夏质支着沉重的脑袋，完成了一长串问题。他没有把测试当真，他只是想让何玲满意。发完邮件，他倒头睡到天黑。第二个夜班回来，睡眠又被打扰了。电话在枕头下嗡嗡响，他抓来听了几句，立刻端坐起来。

那家动画公司叫嘟嘟动漫。名字可能是听到电话铃声时起的。在嘈杂的工厂待久了，搬进写字楼，他觉得自己像个乡下人。公司正筹备一部动物冒险的动画片。

上午同事们还编造点东西，到下午都在混时间。他在案头放了一套卡夫卡小说集，闲下来就翻一翻，格里高尔、艺术家这些人物异常活跃，他们像卡通人物在他眼前蹦跳着。

在公司餐厅里，他认识了制作部的一位小姑娘。她留着粗辫子，有股未脱的学生气。她小声说她叫韩雪，还在试用期。他坦承了自己的想法。她有些惊讶。他说那只是一个爱好，费用他来出，她只管画就可以了。她卷着辫子，说只要不被公司发现就行。

他们改的第一个短片是《煤桶骑士》，黑白的，他觉得只有黑和白才是卡夫卡。短片传到网上，点击率不高，但有几条好评。接下去的两个月，他的业余生活沉浸在短片里：他选取一些小说，改成剧本，对话和场景都做了改动。有时在上班，他借着倒咖啡的工夫，走到制作部看韩雪画画。她通常打开双界面，一边是鲜艳动物，一边是灰度人物。

《地洞》快要完工时，他收到了一封邮件，底部附了几张照片。有一张是尼泊尔的冰湖，韩晴站在冰面上。她戴着棉帽，羽绒服裹到了眉毛。但是他一眼就能认出她。她的眼睛是那样特别。后面是几张他的帐篷：从半新的开始，破了一个洞，缝补后又兮兮烂烂，最后卷起来，蜷到垃圾箱边上。他邮件上回复一个问号，他手机动了一下，短信写着：……

跟着又一条短信里，她说她不想再走了。他问为什么。她回过来一个哭脸，她说她花光了所有积蓄，到南京安顿了下来。她说她开了一家网店，正在装修。他发了一个问号，她说就是PS。他去店里看了，只挂出几件连衣裙。

晚上回到家，他对何玲说，我给你准备了个惊喜。何玲拿支铅笔在盘头发。过两天你就知道了。他走进屋说。何玲推开门，严肃地说，不要给我买奇怪的内衣，我知道你心思。夏质摇摇头，说不是，这次不是。过了两天，快递送上门。何玲试了试连衣裙，说款式不错，颜色淡了点。他说同事推荐的。

往后他给韩晴的网站物色了很多照片，这家网店也在公司里流行了起来。有不少女孩子在里面挑秋装。韩晴说要好好感谢他。月底开总结会，天黑了才结束。他到公司附近的湖边散步，他接到韩晴的电话。韩晴说，你不要说任何话，听着就行。里面响起一首舒缓的爵士乐，接着是轻微的呼吸声。他想象得到，那间屋子应该是幽暗的，韩晴舒服地坐在毛毯或沙发上。刚开始她还有点羞涩，声音很小，呻吟出一点，自己先笑了。渐进佳境后，他听到她指肚拍打的啵啵响声。湖心两条渔船正在远去，快到高潮时，他故意调高了音量。她像受到划伤一样，啊地一声，挂掉电话。

他神情恍惚地走到家，何玲做好了饭。青椒肉丝和一碗蛋羹，蛋羹上用葱花撒出了笑脸。他望着眼前的红红绿绿，觉得自己真是个孤独的人。他吃了几口，对何玲说，公司要跟南京一家同行合作项目，要派一些前期人员过去。他舀了勺蛋，说他和两个同事被选过去，要待几天。什么时候？何玲问。说不准，可能就是，油花烫

到他的喉咙，这周，也有可能。

周六他来到南京，在秦淮边订了一家雅致的宾馆。房间里铺了地毯，床头柜上放了一只日式的摇头娃娃，他起身摁开关时，没留神，碰掉了娃娃的脑袋。他在前台拿了一张本市地图，老板告诉他，他说的那条街要穿过一座公园。装修网站时，韩晴告诉他，她在后街租了一小间仓库。门脸挂了网店名：晴空。她平时就在里面发货。上午还没到十点，韩晴应该还没有睡醒。他在花店买了一束桔梗，走到附近咖啡馆。他感觉到人们都在看着他，那束花向所有人泄露了他的秘密：不久之后，有个姑娘要跟他睡在一起。要是冬天他穿风衣的话，他准会将花掖进怀里。

坐下后，涌动的情绪仍没有停歇，他悄悄将花放到腿边。这时，他抬起头，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背着长发，从面前飘过。是不是刚才的紧张，让他注意力涣散？但是他莫名地确信，那个人暗中观察了他许久。他喝了口咖啡，猛地烫到了嘴唇。这一切都糟透了！他起身追赶到屋外，当他想要喊出何玲的名字时，那人已不见踪影。

他捧着花走到日光底下。穿过公园时，噪杂的人群让他烦躁。他在西出口的十字街迷了路，路标上也没有那条巷弄。他不知道去往哪里。他气急地看着四方，突然觉得自己是个卑劣的人。他承受着这些，到底是为了什么？他预见到事情并不复杂。见面后，她会礼貌地跟他做爱，但以后的日子，他要小心地屏蔽她任何的消息。他望着周遭一片红屋顶商铺，一阵徒劳感袭上心头。他关上手机地图，折身走了回来。

他在宾馆看了一天电视，晚上门缝塞进一张卡片。他拨去电话，半小时后有人来敲门……

他有了一丁点反应，那个艺名雪儿的女孩就骑上来。她的锁骨很像韩晴。他躺在床边，自己也恍惚起来。他打算将那束桔梗送给她。

何玲来电话时，他已经坐上回去的火车。他说，临时有变，开了半天会，基本定下了方案。何玲没有疑心，他又大声说，公司真是抠门，出差补助很少。

回到家，何玲正抱着一只鼓，她说这个非洲鼓，古代的非洲，人们通过击鼓传声，击鼓可以说话。今天刚到的货。他听着她噼啪的鼓声，从身后拿出那束桔梗。何玲腾不出手，他只好搁在茶几上。咚哒、咚哒咚、咚哒咚哒咚嘟哒。她跟着这个鼓点问道，请问/你这花/哪里来啊哪里来。夏质说小区门口买的。他想到昨晚，他将花递出去时，女孩摇摇头，说再来一次吧，我给你对折。他没有拒绝。

何玲说她要成为鼓手，说不定还能加入一个乐队。他表示赞成，只是觉得拍着鼓摇头晃脑的黑人很滑稽。后来他每天被鼓声折磨着。他坐在客厅里，检查新改的《杀兄》《陀螺》也感到心烦。他看着短片里，哲学家最后变成一枚陀螺。那真是他自己的写照。他就是被繁杂生活的皮鞭，没命地抽打着。

好在何玲的技艺有所提高，他播一首圣桑的曲子，她能拍出节奏融进去。练了两个月，她在公园练鼓，就能吸引一大批人围观。他担心按照何玲的性格，她可能突然放弃当鼓手的梦想，拖着音响在鼓前放一只破碗。他鼓励她可以参加演出，多登登台。她踩着鼓点说，对的/对的/你说得对。他说眼下就有个绝好的机会。她停下手，摁住鼓音。他说公司年会，他正在为出节目发愁。她挠着鼓边，说她是要出场费的。

年会在一家酒店举行。何玲迟到半小时才来，她找到报幕人员，递上U盘，站到舞台中央。音响里传出张学友的《如果这都不算爱》，她抱起鼓拍了一阵，到了那句“我有什么好悲哀”，她似乎并不过瘾，她抢过话筒大声唱起来。底下有人喝彩。同事都说她唱得真好，没有一个人说起打鼓的事。

表演后，她背着鼓来要出场费。他说干嘛背鼓来，省点力气不好吗？他掏了五百给她，她多抽一张。他说，之前不是谈好的吗？她说，最后一张是买菜钱。她早早走了。年会还有一个多小时，他还得等着。

到了最后一项董事长致辞，他有些疲惫，他抓了一瓶啤酒喝。等到最后的“共同展望”，年会就算结束了。不过谁也没有留意，董事长身后的大屏幕换掉了，变成了默片。董事长有些愣住了。屏幕上，跳出一个黑色小人，他顶着硕大的空桶，站在煤店门口。夏质心里一慌，到席位中找韩雪，但是视野里并没有。没有几分钟，屏幕上又出现了地洞，一位细条人爬进来，里面别有洞天，有屋舍、木桥和畜牧栅，一处亭台的楼匾写着：桃花源。

全场的人都安静了，放完几则短片，屏幕上出现了公司业绩的清单：出品集数、荣誉称

号和卡夫卡。底下人都笑了，他知道有人在搞恶作剧。

他上了公司的黑名单，组长和主任都在监视他。过了两天，公司下达一条严禁做私活的规章。几个部门的主管都找他谈话。他走到哪儿，都听到有人在议论。他知道在公司赖不下去了。他递交了辞职报告，下午搬着纸箱回了家。

何玲帮他投了几份简历，都没有回音。他赋闲在家，打定主意回染厂去，辛苦一点，但至少落个安分守己。到了周六，他翻出厂服洗干净，准备去老师傅家看看，求个情。打开门后，他父亲站在门口，手里提着沉重的黑塑料袋。

进门后，他坐在沙发上，将塑料袋放到茶几上。夏质坐在小折凳上，问他要做什么。父亲没有回答。因为座位的高低，他看上去很高大。他打开塑料袋，里面露出红色的书。大学毕业时，他看到很多人捧着那些书，当时他还有些看不起。

不要再瞎晃悠了，干点正经事吧。父亲说。他说的正经事，就是考公务员。

我不想考。夏质小声说。父亲摘下眼镜，盘在手里，又戴起来。父亲要是扇了耳光，他该怎么办？父亲重重推了他的肩膀，说，你在这儿较什么劲？工厂待不下去，公司里也干不好。你怎么总跟人不一样？父亲说着，在茶几上丢下一个纸包。

父亲走后，他看着那团纸包，静坐了一会。一方面，他感到屈辱不想让步，一方面又暗示自己可能会有转机。他翻了几页书，拆开纸包。里面包了三千元，算是备考时的生活费。他突然憎恨起父亲，他真是个阴险的人。他看透了父亲的策略，但却毫无反抗的可能。眼下，他只剩下这条以退为进的道路。

他在家里洗了个澡。他认真地搓洗着，仿佛每个部位都是一步妥协。每次都是因为懦弱和犹豫，父亲才会趁虚而入，左右他的命运。洗完澡，他发觉自己彻底交给了父亲。

他埋头备考了三个月，期间他收到韩雪的邮件，她对那件事很抱歉，她说他的一个同事来找她，说也想看看那些短片，谁知道他乘她去卫生间的工夫，用U盘全部拷走了。夏质想到跟组长很亲近的那个同事。中午出去吃饭，通常都是他给组长带饭。他一早就该猜到。想到那个人来借书时的模样，他在试卷上狠狠划了几个叉。韩雪又来邮件说，她可以在家里做。发给她的剧本，只剩下一篇了，不改完很可惜。夏质回复说，还是算了吧。他的心思不在这上面了。

考试那一天，何玲陪他去了考场。他答题答得浑身出汗。有两道大题难住了他，他焦急地咬着笔头。等到铃声响起时，他才勉强填满了答题卡。他胃里饥饿，筋疲力尽。他看着楼下的高架桥和房屋，感到一切都那么真实。

他通过了初试，面试时考官问了几个问题，他回答得很流畅，其中一位女考官不住点头。但是回来后，他一直等不到消息。何玲打电话去询问，那边说录取了三位，他是第四名。去父母家吃饭，他在饭桌上说了这件事。何玲在碗里捣着米饭。夏质故意说，面试时，人家说我基础不扎实。父亲晃悠悠地站起来，盛了碗米饭。坐下后，他用手捏住脑门，快要哭出来似的，说当时要是报文科就好了。

说完，他脸涨得发红，说不出话来。他看着这个中年人，没有责备，而是同情。同情他到了这个时候，他仍认为此事跟儿子无关，只是后悔当初的那次选择。夏质体内有股声音要咆哮出来，但是强忍着。他冷静地扔下筷子走进了厨房。

过了几天，他提上两瓶酒去老师傅那里。老师傅没有赶他，而是将他让进屋。说了一年来的状况，老师傅很理解，说年轻时，谁都想跟这个世界较较劲。他愿意跟主任讨个人情。他谢过老师傅，回去收拾行李。这一次回去，他打算住到厂宿舍。

他等着老师傅的电话，打进来的却是一个座机。对方声音很粗鲁。你是夏质吗，夏天的夏，神经质的质？他厌烦得想要挂掉。对方又说，面试进来的三个人，有一个生病没来。你明天来报到吧。

他连声感谢，慌乱地挂掉电话后，在河边小路疯狂地奔跑。他晚上睡不着，白天醒来后，仍不相信那通电话是真的。

他穿了一件得体的西服，去单位报到。迟到了二十分钟，但是办公室仍没有人。快到九点时，主任走进办公室，给他安排了一张桌子。他的工作是用表格处理数据。算法简单，但是工作量庞大。他怀着极大的热情，忙活一上午。他操作很熟练了，整天趴在电脑前。但是两周下来，进度却越来越慢。那张表格好似一张巨大的网，将他的身心整个吸了进去。听过两个老同志的劝解，他也觉得这不过是养家糊口，很多事不用太较真，总能遮过去。一份能看到人生尽头的工作，未尝不是好事。

稳定下来后，他邀好友吃了一顿饭。他宣布，他准备跟何玲订

婚。他向邻座的老友递了个眼神，老友端起杯默默喝尽了。其他好友也开始起哄，说一些双喜临门的话。

席散后，何玲扶着他回家。吹了凉风，他的脑袋越发沉重。何玲冲了点醋水给他，他抿了两口，小声哭起来。何玲问他怎么了，他抹去眼泪说，我也不知道，我就是很难过。何玲摸着他的头，那你就哭吧。夏质捂住脸放声大哭。哭一会，他靠着床边没了动静。何玲以为他睡着了，她去扶他。夏质抬起头，抱住她的腿。他几乎蹲到了地上。他说，我想去南极，我想去南极。何玲笑了，说待会把你关进冰箱，那里就是南极。

到了后半夜，夏质口渴得醒来。床头放着一杯水，他猛地喝了一口，透心的凉。他走进客厅，打开电脑。他找到那个压缩包，打开后有几十张照片。那是在西藏拍的。农舍和山峦背后都藏着一个背影。一处露营的空地上，韩晴蹲在地上捡石子，另一张照片里，透过木门，韩晴一手挡着镜头，一手解开衬衫。在另一个加密的文件里，韩晴在热烈的日光下贴住他的面颊。最后是一张裸体，她抽着一根烟，站在窗前。窗帘拉开缝，是拉萨五点多的早晨。光照在她的背脊上，隐隐发亮。

韩晴后来发给他的照片，都标明了地点。在一处盘根交错的雨林里，她捧着一只甲虫。另一张照片拍花了，身体变形，背后是无边的荒漠。类似的照片挤满了文件夹。如果把那些地方标上红点，缩小地图后，画面好似拨开的石榴。很难想象她走遍大半个中国，还去了缅甸和印度。

躺在床上，酒精消耗着他的身体，那些画面在脑海揉成一团。浅睡后，他梦见自己在雪山里迷路了，他打开地图，地图是空白的。

睡到中午，何玲买菜回来叫醒他。她攥着一根草绳，嘱咐他起床杀甲鱼。夏质坐在厨房的面盆旁，拿着筷子和刀。何玲洗着米问，你又要去南京？没有啊。夏质说，甲鱼咬住了筷子，他趁机刺下一刀。但是刀口钝，只破了脖子的皮。何玲又问，那你干嘛买火车票？夏质不太理解，恍惚中记起昨晚的事。他提着刀，看到手机上的购票信息。时间是昨晚，就在他睡觉前。他几乎忘了。他看着甲鱼紧缩着脖子，说单位出公差，派我去。又是南京？何玲问。夏质用筷子去引甲鱼，但是甲鱼死不张口。你还要这样编下去吗？何玲换了一种语气。她说，我早上看了照片。甲鱼伸长脖子，他一刀挥下去。你珍藏的那些。何玲又说。甲鱼缩了回去，刀切到盆底。

你不是都看过吗？夏质失去了耐心，翻过甲鱼，用刀尖在腹部切出一道口，甲鱼挣扎着伸出四肢。不是那些。何玲说，你不想让我看的。他刀下用力，切断了一根骨。你们一直都有联系吧？何玲问。夏质又横着划了一刀，这样腹部呈现一个十字。昨晚他酒醉，忘了关电脑。他伸手进去，摸到黏糊的一团。此时甲鱼伸出脖子，在空气里到处咬。他掏出一把，看不清的青黑里，有粒东西在跳动。

你还爱着那个女人吧？何玲问。

不爱。不可能爱的。他掏空了甲鱼。

我们还是分开一段时间吧。何玲说。

甲鱼的四肢在颤动，他知道那只是神经性的痉挛。

我都说了，我不可能跟她有什么。夏质说。

我相信你不爱她。何玲说，但是你不可能忘记她。你爱上的是对她的记忆。

他望着盆里一片狼藉，意识到那只是一堆没有价值的肉。审判结束了，他将甲鱼丢到热水里去煮。下午，何玲收拾行李，背上非洲鼓搬去了公司。他将她送上出租车，回来后，他看到瓶里的桔梗，花瓣干枯了，枝叶黑黄。

去南京的火车上，他收到韩雪的邮件。她还是完成了最后一则短片。她说应该有始有终。素来生活中，他不愿承受人情带来的压力，他给了她一笔钱。补充说收下后，才算有始有终。

韩晴来车站接他。她穿了一身红裙，头发釉红。她不急着跟他说话，而是忙着带路叫车。她做事干练，有了生意人的气度。坐进的士，她呼吸变重了。歇下来后，脸色惨白，额头仍在出汗。车外店铺的灯在她肩膀上，变幻着光影。她拉过他的手抱在怀里。他感觉到她加速的心跳。他问，你很累吗？她说这样的情况持续一阵子了。他问怎么了，她说半年前做了一个手术。他想到上次来南京时的光景。她说，手术时拿掉了一个可有可无的器官。哪有什么是可有可无的？夏质说。她翕动着鼻翼，说医生就是这样说的，可有可无。

她抓住他的手，伸进衣服下摆。他摸到肚子上的结痂。那时麻醉醒来，还是护士叫人，将我抱到病床上。她说。没有人陪着吗？他问。没有，家里离得远，那阵刚来也没有熟人。她舔了舔嘴唇

说，要是在南宁待下去就好了。南宁比这里更好吗？他想到那是广西的一座城市。她说起她在青旅遇到的那个人。他们计划在南宁开民宿，夏天往内地卖水果，到了春天就埋头采茶。后来呢？他问。后来发现他很情绪化，在他朋友面前，还跟她争执。回来后，又千方百计道歉。夏质看着外面，车进了拥堵的巷子。不高兴了？韩晴问。他摇摇头，说没有，我只是觉得我们不能做朋友了。

韩晴的住所在老式小区里，楼道里放着杂物和旧摩托。进门后，房间倒是整齐干净。喝了两杯胡萝卜汁，韩晴打开电脑，用谷歌地图找到那个山谷，现在那里覆盖着一层雪。山脊环绕，看不出有当时那么陡峭。你知道珠峰在哪里吗？韩晴缩小了地图。最高那座山峰，就在不远处，隔着几座山峦。大概一天的行程。翻过那个垭口还有路。他记得韩晴在帐篷里说。

我们为什么没去，差一点就到了。韩晴说，又给他添了一点。

当时觉得怎么也走不到那里。夏质说。

还因为我们吵架了。韩晴说。

我们为什么会吵架呢？夏质故意说。两人相视着，大笑起来。韩晴抬起头，脸色红润，那我们还要做爱吗？

不要了吧。至少现在不做。他说。

韩晴领他去阳台上看，那里堆着她旅行时用过的物件。旧睡袋、背包、碗具和一大叠票据凭证，她都舍不得扔掉。她还做了一个相册，贴满车票信息，厚厚一大本。最后，她从旧背包里拿出一卷地图。她说手机没电了，全得靠它。不过地图被雨水浸泡过，已经皱得不成样子。摊开后，大半张地图竟是白色的。他怔住了。他又感到梦里那阵焦虑，那种时空错位，带来的一种恐惧。他不知道自己该往哪里去。

回到饭桌上，韩晴问他这一段时间，都做过些什么。他借她电脑，打开韩雪发来的短片。短片改的是《爱的险境》，这次画面上了点彩，蓝色的草原，一对灰色男女远远眺望着。待他们走近时，男人身边出现一位铠甲勇士，推开后，另一位勇士挡在前面。不多久，他身边围了一圈手拿钢矛的勇士。他望着远处那个女人，女人身边也围着一圈。他想要挣扎，勇士挨个转过身来，举着钢矛对着他。他看到那些盔甲里，全都是自己的面孔。第三者来到草原时，身边也围着一圈人，但那是一圈跳舞的女人。第三者扑到女人面前，那些勇士和女人们都在跳探戈。第三者搂住了她，深情地接吻。而男人目睹着这一切，那些钢矛扎进了他的皮肉。

韩晴看完说，这很像一则寓言。她解去上衣，走进了浴室。过了一会，夏质关了电脑，也走了进去。一片朦胧中，他找到她的身体。他咬住她的耳垂，手掌抚摸她的脊背。她松弛下来，抓住他的脖颈。他蹲下身子，亲吻那道疤痕。

她在他怀里转了个身。进入后，她扶着瓷砖，双腿并拢。他无法动弹。她要他这样抱着。花洒落在他的肩膀上，有些麻木。她的身体僵硬了，抬起的脚跟有点颤动。他带着那阵冲动，将她摁到瓷砖上，她双腿松开了。他带着一点破坏心理，想把一切都送进她的身体。那一刻来临时，他滑脱出来，朝她的小腿涌了去。

擦净身体，他们去卧室喘口气。韩晴侧着身子说，还记得山谷里有片水泊吗？他点点头，但心思没能集中。下雪的时候，那里结了冰。早上我就站在冰上，感觉那里能通往另一个世界。他在她的额头上贴一下。她推开他说，有时我觉得，我们就像站在冰上的人，担心着自己，同时又难以走近。

她望着他，她的眼睛清澈，似乎存得下一个倒影。刚才那个短片，也有这个意思吧？她问。是有一点。他又说他还想自己写一个短片。她问是什么，他说是一个改编卡夫卡的人，慢慢变成了他笔下的人。那结局呢？她问。最后这个人躲到一座岛上，与世隔绝了。

不错，是蛮卡夫卡的。她说。他摇摇头，有些失落。他说，我只是一个模仿者，我不配代替他去创作。韩晴摸着他的头发说，至少在我这里，你可以。

你知道吗？卡夫卡拒绝了所有爱他的人。他说。

那你会拒绝我吗？韩晴问。

他没有回答，他看着房间的四个棱角，它们将人困在一个盒子里。

当柔软冲进迷蒙

——徐畅小说印象

王威廉→

徐畅的小说如果不能绝对地说是反阐释的，至少是难阐释的小说，他有意带着生活的泥土，用词语的装置去保持它的某种质地。这也让我们重新思考小说这种文体的特征。仅仅从话语形式的角度来看，小说很像是孤独者的呓语，很像是预言家的神秘，很像是社会学家的分析，也很像是精神分析师的阐述。它太包容，无所不用，而后通过强大的想象力来建构现实，从而理解着现实，或许说它是现实的一种模型也不为过，只不过这种模型不是图纸般明晰的，而是混沌不堪的，但我们要感谢混沌，因为只有混沌才是可以经受住不断阐述的。在不断地建构与不断地阐述之间，我们得以理解生活，尽管是部分的，却已经足够我们有一段时间来苟延残喘了。

我在读徐畅的小说的时候，总有上述的感受涌现。他写的是一种个人化程度很强烈的小说，我喜欢这样的小说，因为这样的小说带着浓厚的生命气息，让小说的每一个毛孔都洋溢着亲切的情感。他是很有耐心的，有着娓娓道来的腔调，让人能够进入到他细密描绘的氛围当中。比如在他的短篇小说《苍白的心》中，他开篇的那种淡然如同十九世纪孤独散步者的呢喃：“去过几次后，我发现香樟林旁有处奇怪的处所。起初，我以为那是一片燃尽的篝火，走近才发现积着的是香灰。好在有过雨水，不至于四散。香灰和泥混到了一起，厚厚的一层，像铺开的棉被。我绕走一圈，长有六步，宽有三步。我没有多想，回来后没多久就忘记了。又过了一阵子，我在门边想事情，看到有人蹲在那里。晚上我又去散步，香灰深处在闷烧着，露出饼状的红。”这完全是一个孤独者的形象，他观察着这个世界，对这个世界原本没有特征的细节感到好奇，但这种好奇是绝对个人化的、私密化的。“清明前的一天，那里的土地上果然立起了香柱。有细散成排的，有芦苇杆粗的。有位妇人捧着一把豆角，从瓜藤里出来。怎会有那么多香灰。我问着，又像在自语。她不好意思一样，笑着看远处，又看我，说那是个庙。她用手背擦着额头，又说，过去那是个庙。”孤独的个人完成了对世界细节的勘探，“我不觉得惋惜，只是感到不可思议。”的确，既然那个庙已经属于过去了，也就是不存在了，为何如今依然有香灰在燃烧？这个世界的事物消亡了，真的还会有记忆吗？记忆能够延续多久？靠记忆而支撑的信仰又能有怎样的坚实？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苍白的心》包含着徐畅小说的某些密码，让我们继续来解读。这个叙事人的形象也是一个零余者的模样：“这间一室户采光不好，拉上窗帘，分不清白天还是晚上。我没有什么朋友，也害怕跟人有亲密的关系。除了日常采购外，对社会没有所求。为此，我找了一份在家的工作。每两周跟同事见一次面。与同事交往，也适可而止，极少参加他们的聚会。可能一个人待久了，在外面捡到蜗牛，都想拿回来养。”在这一个人的独白之后，方才开始了一个简单的故事。一对恋人来访，陈怡得了重病，男友舟舟作陪，而叙事人“我”还对陈怡怀着一份爱意。当他们离开后，“我”又重新陷入了孤寂的生活当中。小说的结尾是我非常喜欢的：“晚上，我拿出一把发霉的陈香下了楼。老人在过道里闲聊。走到外面的田垄上，五月初，没有割尽的茼蒿，开出米黄的花盘。香樟林旁停了几辆挖掘机，我穿过去，摸索着口袋里的打火机，但是远远看到，那一层厚厚的香灰散乱了，中间只剩下两道宽阔的车辙。”联想到小说的开头意象，那已经不再是庙的地方，依然靠着记忆燃烧着香火，而此时香灰中间出现的“两道宽阔的车辙”，无疑毁坏着那样的记忆。而这未尝不是“我”心底的“景象”，“我”的记忆也被某种生与死、爱与绝望的情感所重重冲击，也留下了不可抹去的“车辙”。叙事跟意象、氛围统筹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令

人回味无穷。雷蒙德·卡佛说，要在写的过程中，去发现故事。徐畅的这篇《苍白的心》就给我这样的印象，小说的叙事就像是从一个极为个人化的情境与心绪中生长出来的，是在写的过程中，故事逐渐浮现而后又消失的，它的消失并非戛然而止，而是如同黄昏时的民歌，消失之后给我们的心中也留下了那意蕴复杂的“车辙”。

小说对生活质感的塑造特别重要。那些微弱的情感波动，似乎波澜不惊，却沁人心脾。开头结尾的这种物象，这种对于人与环境的详细描写，都在生成一个更大的世界，在笼罩着这个渺小的个人。这其中当然也是有一种自我反思在里面。我们是否失去了爱的能力？我们的心是否日益变得苍白？这样我们还能在荒原中仅凭记忆生存多久？

也许，记忆消失不可怕，可怕的是对记忆以及与之相关的事物的扭曲性阐释。徐畅在《费语老师》中所描绘的虚弱人物令人心惊，其堕落更是令人心碎。知识分子的物质欲望强烈起来之后，总是与时代的泡沫交织在一起。费老师居然告诉“我”，做实业当然是可以的，但是时代不同了，有更好的我们为什么不去做？他将自己当做这个时代的聪明人，他告诉“我”：“这是个伟大的时代，聪明人能得到任何他想要的。如果几轮融资顺利的话，我们就不是一个公司，而是商业集团。资本是没有道德的，过去的那一套已经过时了，你这样的青年，怎么反倒成了一个抱残守缺的人？”一个口口声声说“资本是没有道德的”的老师，让“我”极为震惊，“我”的态度非常消极，因而“我”终于远离了费老师。当然，费老师的“弥天大谎”终于破灭了，费老师最后给“我”打电话，“我”问他在哪里，他说：“我在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我并不感到后悔。你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吗？有位数学家穷其一生也没能破解一则公式，最后他不得不相信那是上帝创造的。你知道我想说的是什么吗？我想说的是，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堕落。我是不会妥协的，我就是那个悬挂在人间的游魂，我就是那个把石头推上山的囚徒……”这是又一层诡异的反转，费老师并没有以知识分子的反省精神去反省自己的失败，反而是在用另外的话语在给自己诡辩，将自己的道德劣势修饰为另一种崇高，这让我们对费老师的失望也到达了顶点。他在电话挂断之前，告诉“我”：“其实我并没有离开上海。我现在站的地方，甚至能看到学校灰蓝色的屋顶。”同为写作者，我更乐意用象征去看待这句话。当然，费老师这样的人在上海以及中国的各大城市层出不穷，另外，他能看到学校灰蓝色的屋顶，有一种复杂的况味，学校作为知识生产的地方被注视、被打量、被揣测，其中隐藏着这个时代的某种危机与不安。话语不仅仅被生产出来，更是在流布在一切事情上边，基本的常识都被话语的斑斓泡沫所侵染。

我们如何在话语中得救？我们如何在现实的危机中摆脱毁灭的欲望？我们能否在自己的内部找到救赎生命的契机？在小说《早班车》中，“他”被寄宿在舅舅家，“他”自己的父母出门打工了。一场心理的危机就在瞬间差点爆发：“在事情到达一触即发之前，他看了一眼小满。她梳着马尾辫，衣领上滚了一圈早梅。他的全部心思集中在一个点上，他终于有机会，像他们对待他那样，夺走他们最心爱的。他站到小满身后。小满打了个哈欠说，其实我也想有一个哥哥。她捻断一株干枯的狗尾草，衔在嘴里。他慌了神，他到底在干什么？他涌起一种少有的情感，意外而陌生。他是否高估了那一丝温暖？他突然想摸摸表妹的头发。这时，他发觉手中的青石块，又坚硬又冰冷。”这是一种人性温暖的觉醒，与之相对应的，是手中冰冷坚硬的石块，而人与那石块的距离却是很近的，稍不留神就会将生命作为石头而存在，而石头将毁灭一切生命，石头是生命的终点。

《早班车》的某些情节与场景与中篇小说《鱼处于陆》有一种

“互文”的关系，就像好几部小说的主人公都叫夏质。这不是作家的偷懒，而是他们身上带有相似的特质。徐畅在《鱼处于陆》中建构了自己的一方世界，也有了对更加阔大历史的观照。这篇小说里有一种令人伤感与揪心的孩子视角，对事物的陌生化审视反而愈加真实。小说所塑造的“妈妈”这个人物，是一个完全被时代所裹挟着的失败者的形象。这个妈妈曾经为了爱情不顾一切嫁给了自信满满实则平凡无力的爸爸，然后又怀着某种理想去外面闯荡，将孩子寄宿在舅舅家中，让孩子尝尽了寄人篱下的痛苦。如果站在孩子的立场上，这个妈妈对孩子的关心和教育是完全失职的，她没有担负起一个母亲应有的责任。但是我们又对她充满了同情，她的梦想是建立一所自己的幼儿园，那是一种广义上的母爱，却遮蔽了最基本的母爱。她带着她“抢夺”来的丈夫，在上海市郊的城乡结合部里面生活，他们曾经努力想要进入繁华富庶的城市，却滞留在了泥沙俱下的城乡接合部，随着时代的发展，他们比留在家乡的人都过得凄惨，但他们已经回不去了。他们破灭的尊严让他们几乎毫无自觉地斩断了跟家乡的任何关系，他们连自己的孩子都顾不上了。事实上，他们被抽空了，只适合待在这无名的破败之地。“爸爸”重新开始酗酒是必然的，而“妈妈”变得诡异而神秘，她有了一间自己的黑色屋子，一个杂货房，里面储存着她的梦想，失败梦想的碎片。“我”告密后，“爸爸”打开了黑屋子，“爸爸”被激怒了，因为这一切都是那些“梦想”惹的祸，“爸爸”要把它们全部毁灭。而“妈妈”则完全崩溃，狠狠抽了“我”一巴掌，消失在了世界的某处。其实，“妈妈”是一个有能力的人，她有想法，而且敢于实践，但小说的开头则表明了一切：“一九八九年的夏天，爸爸从南京的师专肄业，失魂落魄地回到了雪田。人们看到他从一辆旧三轮车下来，一身灰土，没带一件行李。他回到家里，从此闭门不出。”失败早已注定，而“妈妈”只是一意孤行罢了。小说中间有一段出现了大量时代变迁的新闻，也是在反衬“妈妈”作为个人的渺小努力，在篇幅不长的中篇小说里边显得有点刻意，但小说有时也需要一些刻意，因为刻意是一种提醒。

“妈妈”至少有过由着性子的欢悦时光，那么孩子受到的创伤其实一直在积淀，毫无化解的可能。小说来到了它建筑群落的最后一个拐角：“临睡前，我留了一条门缝。夜里，我腹部紧张。坐起来后，我看到门外昏暗的光里，有个身影在看着我。我推开门，月色落在院子里，那个身影颤巍巍的，似乎一阵风就能带走。母亲回来了？我揉着眼睛，睡意还没有消散。迷糊中，她仿佛说了一句话，像在跟我道别。我想要哭泣，又觉得眼前的并不真实。我站在原地看着，它走出了光影，渐渐消失在夜色里。”这个结尾的意象让人久久不能忘怀。时代的变迁是如此的迅速，以至于让一个如此有激情的人最终也跟不上时代的速度，她被抛弃了，她完全成了高歌猛进时代的遗弃产品。“妈妈”她最终是死是活，是不确定的。也许她还活着，只不过那所谓的活着与死去也没有两样了。请注意看，是“它”走出了光影，而不是“她”，不只是一个母亲，更是一个人在世界的重压下彻底溃散了。主体性的自我搭建只不过是一团想象的光晕罢了。“我”还没来得及出现的哭泣，分明在强调只是“我”还尚未获得直面世界的资格。

我读完这篇小说，不由想到徐畅现在是一家文学杂志的编辑，他会收到很多青年作家的来稿，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自己的收获，比如接触到了青年作家温润的小说：“她的小说经过好多家杂志的退稿后，转到了我这里。她是某通讯公司里的员工，是无数来上海奋斗的普通女孩中的一员。她的来稿，写一个有绘画天赋的女孩，在经历了一生之后，终于明白了梵高那幅《星空》画作的真谛。看完之后，我陷入长久的沉思。原来在艺术面前，那些人生的苦难也能化作光芒。”普通的各式各样的人生，都在承受必然的苦难，艺术将苦难化作光芒，这是徐畅的艺术观吗？我想是的，这也是支撑着我们写作下去的动力所在。正像他对西绪弗斯神话的喜欢，这个苦难的囚徒如果置身在日常生活中会是如何呢？“妈妈拍我肩膀说，你别哭，我给你讲一个故事。我吸了吸鼻子，想忍耐一会。妈妈说，从前有个人，把天上的神得罪了，神惩罚他将一块巨石推到山上。但是石头太重，到了山顶又滚下来。于是他不得不重新开始推。再滚下来，再重新推。如此反复。然后呢？我问。然后他就死了。妈妈说。这个故事达到了催眠的效果，我歪着头睡过去，只模糊听到妈妈说一句，大概只有人才会这样。”西绪弗斯的意象，经常出现在徐畅的小说当中。但在不同的语境下，这则神话意象给我们的感触是极为不同的。《费语老师》用这个意象无疑是一种反讽，是一种解构，但是“妈妈”用这个意象是惨烈的，是无解的。这与加缪笔下的西绪弗斯还是不同，在加缪那里，西绪弗斯是英雄主义的，是用无尽推石的过程作为自己的反抗，作为自己存在的确证，从而作为自己的独

特幸福，但“妈妈”则是被巨石碾碎的尘埃。这不是存在主义的讲述，这是一种对于苦难宿命的提前温习。

徐畅的小说有着毛茸茸的柔软质地，不是墙上的画，而是人想贴身其中的艺术品。它有着一种奇特的召唤性，某种低沉而细碎的讲述居然可以是引人入胜的。这种引人入胜不是通过小说的巨大戏剧性，而是通过生活的真实性、情绪性以及感受性，将读者沉浸式地拉入到他营造的心境里面。在他的新作《山体环绕》当中，这种特点展现得更加鲜明。这篇小说跟他的其他小说一样，情节并不复杂，依然是生活中的一种波动状态。这也是一对年轻人和另外一个年轻人的故事，但与《苍白的心》不同，叙事人“他”不是一个旁观者的角色，而是一个参与者和行动者，“他”跟韩晴去西藏，背叛了多年的女友何玲，但在“他”那里，这种背叛是有限度的，想不到的是，这种限度折磨着他，让他不得平静。倒是他的秘密被何玲发现之后，他才跟韩晴有了身体关系，在他那里这是“彻底”的背叛，但似乎一切都那么平淡，那种限度失去之后，折磨着他的魔法也就骤然失去了力量。看看徐畅是怎么描述这种情绪的：“擦净身体，他们去卧室喘口气。韩晴侧着身子说，还记得山谷里有片水泊吗？他点点头，但心思没能集中。下雪的时候，那里结了冰。早上我就站在冰上，感觉那里能通往另一个世界。他在她的额头上贴一下。她推开他说，有时我觉得，我们就像站在冰上的人，担心着自己，同时又难以走近。”另一个世界的诱惑是自我存在的有限性，有限的部分总想接通一个更广大的区域，以求得生命的完整。但是，存在又是如此脆弱，以至于无法承受两个人站在一起的压强而像春天冰面那样碎裂。

可以看出，徐畅对卡夫卡是特别着迷的。是啊，哪个年轻作家不着迷卡夫卡简直是不可理喻的。但是他没有像卡夫卡那样在写作中直接将生活荒诞变形，他更加乐意将生活呈现出生活本身的面目。在《山体环绕》当中，“他”将卡夫卡的短篇小说改编成了视频，这本身就是极有寓意的暗示。“他”有一天也开始写故事，写了一个卡夫卡式的荒诞离奇的故事，主人公把自己写消失了。这都让小说有了一层格外的气息，也敞开了更多的可能空间。小说的最后是两个人的一段对话，“他”对她说，一个改编卡夫卡的人，慢慢变成了他笔下的人。最后这个人躲到一座岛上，与世隔绝了。她对此还表示欣赏，但“他”认为自己只是一个模仿者，不配代替他去创作。“韩晴摸着他的头发说，至少在我这里，你可以。”这是极为温情的恋人絮语。“你知道吗？卡夫卡拒绝了所有爱他的人。他说。”“他”回到了作为人生的卡夫卡身上，卡夫卡的小说构筑了卡夫卡的人生，而不是相反，卡夫卡的人生因此也失去了水分。“那你会拒绝我吗？韩晴问。”韩晴分明是不够爱他的，但她跟大多数人一样，依然不能宽容他的拒绝。“他没有回答，他看着房间的四个棱角，它们将人困在一个盒子里。”小说在这里已经构成了系统的象征，犹如封闭空间的唯一气孔被堵塞了，我们已然喘不过气来。房间的四个棱角带着现实感的笔直与正确，其实才是最可怕的荒诞。我们不要忘记小说的名字，人生何止有房屋的囚禁，还有沉重而巍峨的山体环绕四周。

在《雷蒙德·卡佛谈写作》（小二译）中，卡佛说：“短篇小说家的使命感就是充分地利用这‘一瞥’，用智慧和文学手法来展现作者的才华、尺寸感、适度感，以及对外界事物的看法。而这一切，是要靠清晰准确的语言来实现的。用语言赋予细节以生气，使故事生辉。语言精准了，细节才会具体传神。为了准确地描述，你甚至可以用一些通俗的词。只要运用得当，它们同样可以起到一字千金的效果。”徐畅的语言便是精准的，有尺寸感的，令人舒适的，他的小说几乎都是“一瞥”的产物，我几乎都能感受到他眼神里蔓延着的小说家式的迷蒙。这几篇小说已经充分显露出了他的才华。背叛、迷茫与绝望，雪水般缓慢流淌在绵密生动的句子中，他写出了一种生活的质感。我感到这种质感在化解绝望本身，如果说文学有什么力量，这便是。徐畅的小说让我再一次重申：文学的力量在于真实，而真实的路径却是虚构。虚构并不是谎言，虚构是条件的设定、睿智的发现；虚构是容器，容纳了生活中无辜、温柔与罪恶的一切；再往深里说，虚构是一种理想。怀揣着理想，不一定能实现什么，但毕竟可以使人走得更远。徐畅的小说具备了虚构的容纳性，他的柔软带着加速度冲进迷蒙的眼神深处，生成的是黑夜海浪深处的声响，看到那样的风景不仅要靠耳朵，还要靠心灵。那些真切体验过人生寂寥的人（有谁没有体验过吗?），徐畅的小说绝不会让你失望。而且，在徐畅的小说里面，我还瞥见了当下年轻人心灵中的整套光谱。

（作者单位：广东省作家协会）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无边落木（短篇小说）

阿　舍→

窗帘没拉严实，夜色从寸把宽的缝隙溜进卧室，在门背后的墙壁上印出一道浅灰色的微光。等到那阵痉挛带来的紧张与失落稍稍平缓，许先生翻身平躺下来。妻子这时终于叹出一口气，许先生听到这声叹息后，立刻压低了自己的喘气声。

距离送暖还有一周，许先生挨着妻子发烫的身体，许久，一动未动，更无法启口说出什么，末了，只能带着一丝歉疚，将妻子搭在床被上的手臂放进棉被。妻子放在床被外的手臂光滑又冰凉，许先生握到的一刻猛然一惊，感到自己像是触摸到了一堆火的灰烬。他还是个孩子时，父亲带他去烧荒，那些烧掉的秸杆与野草，在秋末的清晨摸上去就是这种光滑又冰凉的感觉。

夜里十二点钟的静寂在黑暗里升腾。

睡吧。妻子说。

不多时，妻子那边终于传来熟睡的轻鼾声。

黑暗渐渐合拢，各种声息钻进许先生的耳朵，窗外极远的深黑里，像是有一片纷乱的尖细的惊呼。

望着墙上那道微光，许先生的思绪离开夫妻二人的眠床，一根银针似乎戳中他骨髓里的某根神经。今晚怕是又睡不成了，上周就有两个晚上失眠，许先生忍住心中炊烟般的烦躁，轻手轻脚下了床，敛声走出卧室。

客厅窗帘敞开，夜光幻化成各种形状的幽灵，当着许先生的面四处游晃。许先生坐在沙发上，一连抽了两根烟，才让烟丝里的尼古丁暂时缓解了心里的缭乱。许先生从衣架上取下那件深蓝色开襟保暖家居服，披在身上静听夜的足音，它缓慢得像是没有尽头。这样子苦熬一晚似乎比过去的五十年还要漫长，许先生心想。

半梦半醒，昏沉中许先生觉得自己睡下没多久，妻子就起床了。坐在床边回神，趿上拖鞋，披上棉睡衣，出卧室，关门……许先生感到妻子今天的每一个动作都要比往常轻柔许多。他转了个身，颈肩部位的肌肉尤其酸胀，困倦让他睁不开眼睛，但是睡意又像薄雾般一触即溃。妻子每天六点起床，无论睡着睡不着，他还可以再躺五十分钟。然而当妻子从卫生间洗漱出来，客厅和厨房响起的每一丝声音他又都听得清清楚楚。不是妻子的问题，是他脑袋里那些紊乱的植物神经自己在上下乱窜。他先是听到妻子在水龙头上接水，然后将水壶坐在燃气灶上，之后叭的一声打着了火；接着妻子拉开了冰箱门，从里面拿出了什么；再后来，有打鸡蛋的当当声，有刀刃落在菜板上的笃笃声，有水开的啸鸣声，有灌热水瓶的嗡嗡声；再后来，他听见妻子拉上了厨房的玻璃滑门，声音顿时小了许多，但是他仍然能够听到油烟机微弱的嗡鸣声，以及锅铲不慌不忙磕在锅沿上的碰击声；再后来，油烟机的嗡鸣声消失了，但猛然又传来两声钢筋锅锅盖落在操作台上的哐啷声。直到听见妻子拉开厨房的玻璃滑门，许先生知道他该起床了。

许先生洗漱穿戴好，妻子将两碗清汤面端上餐桌。许先生看看碗里的面，除了金黄色的鸡蛋丝和绿油油的青菜，今天又多了几粒煮得白涨圆鼓的黄豆和木耳丝。

快吃吧，鸡汤是我昨晚就炖好的，黄豆味道真不错。妻子说。

没睡好，没啥胃口。许先生看看妻子。

妻子伸手从他碗口挑出一筷头面条放进自己碗中。

那个助眠片，买回来都两个月了，你就不愿意试一试。妻子说。

那东西吃上有依赖性的，别再劝我了。许先生说。

七点钟，许先生准备出门。

你多长时间没动车了？妻子问他。

扔着吧。许先生说。

要不你和我一起去学书法？找点闲事换换脑子。妻子说。

周末儿子要带对象回家，这事你得提前张罗。许先生不动声色地提醒妻子她该管的事情。

妻子正在大衣镜前摆弄上班要戴的那顶浅灰色针织帽，听闻此言，将帽子戴上，转过身来说，他们可不需要我为他们张罗什么，他们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想要怎么办。

倒是你，失眠越来越严重，半夜爬起来抽烟，给你买的助眠片又不吃，那么，你说，你到底要怎么样？

许先生听得有些烦躁，就问，他们想怎么办？

还没想好，想好会告诉我的。妻子说。

午饭我在事务所吃，不回来了。许先生出门前扔下这句话。

七点二十，许先生准时来到50路公交车车站的站台上。天空阴沉，50路车迟迟不来，冷风吹得许先生下巴拧成一团硬块，他侧过身子，站台牌上标明50路车每二十分钟一趟。二十分钟已经过了，许先生拿出手机看了一眼。许先生年初搬家，新小区远离市区，发往市区的公交车只有两路。你真是没事找事，妻子当初这样说他。家里有两辆车，妻子那辆是新买的，说是为了方便退休以后与姐妹们出行游玩，更是为了证明自己并未被岁月夺走生活的热情。因为刚拿到驾照没多久，妻子正处在热爱开车的时段，每到家庭聚会或者朋友相聚，妻子总会主动并爽快地送人回家。许先生则在半年前决定坐公交车上班。这路车人少不挤，路上看看风景，也看看坐公交的人，挺好。半年里，许先生一直这样回应妻子。现在天就要冷了，等到气温降至零下，许先生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坚持下去。可他实在开腻了车，坐在驾驶座上，心思冷不丁就会恍惚，或者咕咚一下冒出一个危险的念头——油门在他右脚尖上，路在他车轮下面，他若一脚油门踩下去，一直踩下去，他会到达哪里？

许先生上了50路公交车的后门，车里不暖和，但也不冷，前后不到十位乘客，他在车厢后半部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天说冷就冷，三五天前，路旁的杨树枝上还挂着淡褐色的树叶，今天差不多已经落尽。许先生从没有感时悲人的习惯，但失眠带来的倦乏左右了他的情绪，眼前所见，让他无由地打了一个冷战，再有几日，冷风卷过的树林会只剩下一根根光秃秃鞭子一般的枝条，残余的时间，就是给这些鞭子一下下地抽打吧。许先生的情绪实在低落。坐过一站路，空荡的车厢里也冷起来，许先生瞧瞧前面几位乘客的后脑勺，想起二十年前那段每天挤公交的时光。那时他刚在一家文化企业单位找到一份财务室的工作，一心渴望早日立业，因此倍加珍惜与努力。家里距离单位三十来公里，一东一西，每天早晚两趟公交车至少花去四小时，他从未觉得辛苦。那趟公交即使是早晨五点半的第一趟也挤得水泄不通，冬天冻得脚生冻疮，被人不小心一踩，简直要疼死过去；夏天穿得薄，人就肉挨肉地站着。许先生记得有一次前面站着一个高大结实的长发女郎，一个刹车没站稳，那丰硕的屁股就靠在了他的腹下，他当即有了反应，随后车又晃回去，他没能及时止住，身体又顶了上去，那女郎猛地惊叫一声，转过头来，盯得他脸都吓白了。许先生想念那段时光，那种站在人生最底部，毫无畏惧地瞭望未来，再加一股不惜代价拼尽全力的鲁莽，那股活着的热乎劲儿，至今想起令他怀念并怅惘。

公交车来到下一站，上来两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一男一女，该是一对小情侣。男的提着一只蓝红相间的编织袋，差不多半人高，疙疙瘩瘩，鼓鼓囊囊。女孩背着一只双肩包，也是塞得拉链都合不住，手里端着两只摞在一起的塑料盆，盆里放着一只毛绒小熊和几个五颜六色的衣服撑。许先生打量他们这副行头，估计两人是在市区找到了出租房，正在搬家。坐稳后，两人将手中和身上的包袱一概解下堆在脚前，便旁若无人地说起话来。那女孩不漂亮，生着扁平脸，头发稀黄，神色却是格外地活泼灵巧，一直是她嘴不停地冲着男孩说，叽叽啾啾，像只春天忙碌的鸟儿，男孩只是听，边听边和女孩一起笑，笑着笑着，两人就拥到一起，女孩的头就在男孩的肩上滚来滚去。许先生坐在他们后面，正看得出神，过来一个四十郎当的男人，个头不到一米七，黑夹克、牛仔裤，脚下一双深咖色的系带运动鞋，头发长了，刘海遮住眉毛，脸上也不清爽，胡子拉碴，嘴角挤出一丝笑，看着许先生的眼睛里藏着一种落魄者的偏执。男人在他斜侧坐下，递过来一本书。书大概一指厚，灰蓝色封皮，书名《男人本色》，作者苟活圣人，没有出版社。许先生翻开书的第一页，瞧了两行字。

你写的？许先生问。

书不贵，三十块一本。男人点点头，伸手将书翻过来，让许先生看到封底上的明码标价。

写的什么？许先生很认真地问。

一个倒霉透顶的男人。男人说。

许先生随便翻到七十七页，只见头几行这样写着，“局长家是座独栋的二层小楼。天很冷，刮着风，我带着小红摸黑走到后院，还没走近，就听见屋内一片麻将声。局长爱打麻将，单位有求于他的人天天陪着他打麻将给他送钱。门开了，局长站在门口不让我们进去，我使出巴儿狗全部的真诚，请求局长帮忙，并把买好的烟酒塞在他的手里。局长斜了斜他的金鱼眼，不耐烦地说，行行我知道了，这什么呀，你拿回去，我不要。说完局长就把我搡开一步，低头将礼物搁在我的脚边，然后咣的一下，关上了门。”

许先生没有再往下看，他觉得这段情节还是挺吸引人

的。

后面故事更精彩。男人说。

一天能卖几本？许先生盯着男人的眼睛，很难把眼前的他和写书的作者联系在一起。男人浅褐色的瞳仁在目光深处不安又兴奋地颤动着，又因为过于紧张，眉毛上鼓起了一条青红相间的肌肉。许先生移开视线，不忍再与他对视，仿佛男人脸上写满了让他难堪的事情。

我可不指望靠这个挣钱。男人皱皱鼻子，故作不屑地说。

我买一本。出于同情和不忍，许先生从钱夹里掏出三张十块现钞，递给男人。然而，即使无人旁观，掏钱买这样的书还是让许先生有些难为情，他感到自己像是与一个疯子做了笔交易。

下了公交车，到事务所还要走十分钟的路。风突然大了，行道路上，落叶凌空飞舞，兜转几下，又猛地朝马路中央横荡而去。许先生揪起大衣毛领，加快了步伐。进得写字楼，许先生的电话响了，某个业务单位打来的，说是在大厅保安处放了一份文件给他，让他尽快去取。许先生在保安室找到了文件，正要签名，电话又响了。一边接电话，一边签字，一时间，许先生左右开弓地忙乱了一通。总是这样，一进写字楼，许先生就成了一只被鞭打的陀螺。电梯在写字楼的十二层停下，出了电梯，右拐十米，再向前走三十米，就到了“宇通会计事务所”，进入事务所大通间，往里二十米，即是许先生的办公室。这些数字是许先生按照自己的步伐长度准确测量出来的，就像经他仔细核对过的审计报表，不会有半点差错。推开紫红色的办公室门，新来的实习生王小小已经把办公室擦得一尘不染。

许总，蔡主任带人去了电视台，这周都在那边做核算。王小小敲门进来。王小小是蔡主任介绍进来的见习审计员，平常谨言慎语，喜怒都是一张平板脸，近乎蔡主任的复制版。

去了几个人？许先生问。

算上蔡主任一共四个。王小小说。

办公室有点冷，许先生将空调调至冬季模式，按下启动键。随她去做吧，许先生知道等蔡主任下周一从电视台回来，一场血雨腥风将会降临在省电视台的各位首脑身上。蔡主任是事务所的部门经理，是事务所包括许先生在内三位合伙人中的一位的亲戚，事务所十八年来越做越稳定，内部关系也越来越复杂。蔡主任的业务能力，许先生绝对信得过，一些被审计单位的特殊交易和事项，都被她从原始凭证里查出过隐藏的交易实质，要说火眼金睛和铁面无私，他们三个位于最高管理层的合伙人加起来都未必能够抵得过她。只是这一次的审计任务非同小可，似乎有什么大人物要对省电视台的整个领导层动刀子。问题肯定是有的，但是可大可小。省电视台下面好几个子公司都与事务所有非审计性业务，多年合作下来，彼此也有了交情。上周的高层会议上，许先生透露出的意思是，看在多年业务往来的份上，蔡主任可以在有些环节上得饶人处且饶人，毕竟电视台管理层中一半人的年纪已经接近退休，谁走到这一步都不容易。蔡主任在会上没有吭气，只用她隔着眼镜片的凌厉目光傲慢地望着他。多年共事，许先生一直暗中将蔡主任比喻为一只“母蜥蜴”，凭着他对自己作为一位成功男人的自信，他搞不清楚为什么他的魅力在蔡主任这里从来没有发挥出任何效果，反而是，但凡他表现出丁点儿作为一名男性上司对她的嘉许和信赖时，她就会像察觉到危险的蜥蜴一样，敏锐地做出心理防范。那天的高层会议上，蔡主任冰冷的目光里似乎还带着一层对他的怜悯，像是从他的恻隐之心里看到了他那像慢杀气一般萎顿下去的老之将至。许先生说完，等着其他两位合伙人表态，不料二位都用一句“按审计程序走”敷衍过去，许先当即知道事情背后已经出现他未曾料到的分歧和走向，转念一想，电视台后事如何，到底与他工资卡上每年攀升的数字没有多大干系，他不过是因为人至中年多了一些妇人之仁罢了，也就再无下话。随她去做吧，许先生叹口气，坐在茶几前，给自己沏了杯铁观音。

不一会儿，王小小送来今天的报纸。报纸上如今也没啥吸引人的新闻，原先订的四家报纸，倒闭一家之后，许先生只留下《新晨报》。边喝茶边翻报纸，第三版上是篇关于城市供暖设施的特别报道，许先生的目光落在记者的署名上——春和。许先生心中一震，下嘴唇给滚烫的茶水烫了半个，身子跟着打了一个激灵，报纸中央就落上了几坨水印。像是被人窥到这副狼狈相，许先生脑门都红了，他用眼角扫了一眼面对大通间的那块半透明玻璃，迅速揪出一张抽纸，慌忙揩净了报纸。是她吗？她不是去外地了吗？许先生看着“春和”，一连咽了两口唾沫，才将狂蹦在嗓子眼儿的心脏压回原处。

十年前，《新晨报》更换主管，请事务所做验资报告，许先生认识了春和。春和那时刚进报社，二十六岁，还在办公室做实习生干杂活，不时需要忍耐一些作为新来者必然遭受的委屈，这样，验资报告方面跑腿的事便交在了她的手上。许先生第一次见到春和是在一个夏日的午后，她拿着一沓账目复印件站在他的办公桌前，像一块随风摇荡的金色麦地，让他感到呼吸困难。春和不是那种一

眼能看出漂亮的女孩，她穿着一件无袖蓝底碎花上衣，下身是条浅色牛仔裤，脚蹬一双无跟平底小白鞋，不苗条，身段甚至有几分最让姑娘们头痛的肉感，却同时又是紧致而富有活力的。许先生调整好呼吸，这才抬头与春和四眸相对。啊，那啤酒色的皮肤从侧面看过去，有一层少见而纤细的金色茸毛。许先生稳住呼吸，连忙移开了视线，因为他无法放任自己的思绪在那片金色的茸毛上想入非非。许先生有一个正在私下交往的年龄相当的情人，两相一比较，至少小他一轮的春和就像一只在晨光中覆着潮气的水蜜桃，把他的每个毛孔每根神经都给挤变形、压弯曲了。青春无敌，许先生头一次彻底地折服了，震惊之余，他怀疑起自己是否年轻过，是否自己的年轻曾给青春已逝的人带去这种感受。春和长着一双细长眼，脸上看不到脂粉的痕迹，齐肩发别在耳后，看着许先生的眼神既懒洋洋又直不愣瞪。许总，还需要什么您给我打电话。告辞前，春和用涂着黑色指甲油的手指划了一下文件袋上的手机号码。这女孩是真不知道自己有多么诱人，还是假装对眼前的他毫无所动，许先生正是风流又自信的年纪，那一天的心旌简直要被春和摇断了。

许先生开始了他的捕猎行动。他很小心，打电话总是因为一件工作上的事情，要见面也是因为需要什么一笔什么项目的账单或者文件，时间卡在午餐或者晚餐之前，这样就能顺水推舟地请春和随便吃点什么。吃饭聊天时，他们没什么共同的话题，年纪的差距让他们的记忆和感受交集甚少，而许先生也从不炫耀和摆谱，他熟知追女人的套路，也清楚施展魅力的方法，所以多数时间他几乎不说什么甜言蜜语，只是耐心地东拉西扯，这家餐厅的哪道菜最拿手，或者山里的野味餐厅哪家的食材最信得过，接着，随便提个问题，就能将话题转到春和身上，然后，他就变成了一个成熟、稳重、大度的倾听者。

实习期结束有什么打算？许先生问。

春和正剥着油焖大虾的虾皮。

我都跟办公室主任说三回了，想去新闻部当记者，她总是说办公室现在缺人，让我再等等。什么缺人手，她是使不动别人，专挑我这个新来的欺负。

春和把剥好的虾仁放在嘴里，又把剥虾的指头放在嘴巴里来回嘬，等到嘬得干干净净，接着剥下一只。

她跟我妈一样，都是可怕的老女人，自个儿心里不得劲，想着法子折腾别人。春和边说边用她细长黑亮的眼睛瞧着许先生，嘴唇因为美食的滋润饱满而鲜艳。许先生盯着她上唇沾着的一圈浓汁看，直到春和的舌尖伸出来将它们舔干净。

许先生喜欢春和说这种毫无心机的牢骚话，既不是装可怜耍个性，也根本不在乎他爱不爱听。

唉，许总，你们老年人是不是都这样？看见年轻人就想数落教训，你说，年轻人要是和你们活得一样，那要我们干吗？

春和嘴边挂得最多的人还是她的妈妈，这一句听着像抱怨，另一句听起来又像是在夸赞。听春和来回唠叨了几次，许先生了解到春和的妈妈是位林业专家。

非逼着我考研究生，嫌弃我的猫和我的朋友，“海盗”气得跳楼了。

什么“海盗”？什么跳楼？许先生听糊涂了。

我的猫叫“海盗”，我妈老是刻薄它，它就跳楼自杀了。

许先生想笑没笑出来。许先生理解不了春和的这种烦恼，他脑海中自己的母亲，一辈子都在没日没夜地照顾着他们五个兄弟姊妹，除了希望由劳累和衰老带来的病痛能放过她，让她过几天舒舒展展的日子，她似乎从来没有别的要求。

二十楼啊，“海盗”就那么跳下去了，跟扑蝴蝶似的。春和的眼睛突然就湿蒙蒙的，突然就闭住了嘴，但突然又开了口。

唉，许总，你们三个合伙人，是怎么凑在一起的？说说你的发家史吧。

许先生笑笑，又低下了头。这只在他面前跳来跳去的小鸟，可爱的小鸟，总有一天，他会把她抓在自己的掌心里，许先生情不自禁地想。一只还不知道停在哪里的小鸟，一只想飞出妈妈掌心的小鸟，春和让许先生想到自己的青春，没有人指引，没有人阻拦，如果他曾经也是一只小鸟，那么就是一只荒野里的小鸟，他担心的是猛禽与毒蛇，而不是自己的母亲。

像只老狐狸一般在春和身边优雅地转悠了三个来月，有天晚饭后，春和就跟他去了宾馆。说实话那天许先生没有准备，虽然朝思暮想了几个月，但他不敢相信春和会那么轻松地就答应了他。

今晚别回家了，好吗？包间里只有他们二人，许先生吻了春和。

好。春和睁开眼睛，许先生在她的目光里并没有看见沉迷与缱绻之情。

躺在宾馆铺着白色床单的大床上，许先生突然害怕了，春和在卫生间淋浴，水声让他想象着她，也愈发叫他

紧张。他想抽支烟放松一下，又担心春和介意烟草的味道。这念头猛地袭来，让他想到自己其实并不了解春和，心慌不免加剧。春和，这只小鸟，马上就要跳进他的手掌心了，但是她的小脑袋里到底在想什么，她喜欢什么、需要什么、盘算着什么，如果仔细去想，不管哪一个，许先生都说不清楚。以往，跟别的女人交往，这种不了解是影响不了他的，他习惯于这种不了解，不过是给腰下的那头猛兽找点新乐子，知道多了反而会脱不开身。但是春和带给他另一种体验，在她面前，他丧失了自信，是她青春的身体吗？还是她充满未知与可能的人生？他能让这只美丽的小鸟停在他的枝头多久呢？奇怪，除了担心自己不了解她而惹她生气之外，他还怕她转身而去，怕失去这个到手的尤物。这是许先生从来没有过的猎艳心理。有了足够证明自身魅力的事业之后，他从没担心过哪个女人的离开，离开就离开吧，天涯何处无芳草。这时，床头柜上的手机嘟了一声，许先生拿起扫了一眼，那个已经被他冷落的情人问他明天有没有时间和她一起吃晚饭。许先生没有回复，指头一划，关了手机。手机黑屏的一刻，许先生的脑海中同时闪过妻子的面庞，他的心略微一沉，持续升温的情欲随之回落。卫生间淋浴喷头的出水声停下了，许先生抬起头臂，用力揉了揉脸，像是要把闯入脑海的杂念一概揉碎抛开。

事毕，许先生因为紧张而疲惫于以往，也快乐于以往，但心中并无以往那种精虫得以淋漓释放的满足感，大概是因为春和显得过于在配合他吧。是年龄的关系吗？春和尚不知如何驾驭自己年轻的身体与欲望，就像刚到手的新车，零件开关按钮什么的，所以不够娴熟？还是他们之间不够了解不够亲密造成的不够缠绵？或者，这是最让他担心的，春和对他，远远不如他对她那么迫切和在意。许先生原以为，肉体的亲近能够消除之前春和在他心中留下的未知，却没想到，一番彻彻底底的肉身相见之后，他反而更对春和感到茫然了。

许先生和春和开始交往，没多久出现了新问题，他发现春和并不在意他们之间往什么方向发展，因为她从不和他约定约会的时间与次数，上了床总是好奇他还会折腾出什么新花样，而不是尽情与他缠绵，而当察觉到他的老练和风流，也从来不去追究和计较。这又是许先生没有想到的，女人们不都想牢牢把控住男人吗？不都在幻想着迷住男人，让男人围着她打转吗？现在这个姑娘，这个从小鸟变成蜜糖还没让他尝够的姑娘，竟然还像从前一样跳来跳去地让他抓不着。她和那些结了婚有了家室的女人完全不一样，那些女人的身体里有太多因为压抑而需要释放的欲望，因而都想在他这里找到一些寄托，而春和像是根本没打算停在他的枝头。许先生知道自己着了春和的迷魂道，因为他的脑袋里每天都塞满了这个女孩的身影，她说话的腔调，她乳房和腋窝间清醇的体味，她的肤浅和清澈，甚至她假装出来的淫荡。

都忙什么呢，最近老不接电话？一天中午，欢愉结束后，许先生问。

相亲，我妈一连带我相了几个。春和趴在床边抽烟，说完抬起头，将口中的烟雾吐向窗帘留开的那道光缝。

有相上的吗？许先生问。

有一个看起来还行。春和说。

许先生听了不是滋味，默默穿上衣裤，没说什么。

除了妈妈的手掌心，春和还有自己的朋友圈，开婚庆公司的和羽毛球俱乐部的，做西式糕点的，卖狗卖猫的，还有直销美容产品的……休息时间，春和经常和朋友们在一起，吃饭、郊游、看电影、上夜店，似乎许先生从来没能成为最重要的一个。

另一次，许先生刚把春和搂在怀中，突然说，要不我娶你吧？

春和懒洋洋地看着他，平静地说，开什么玩笑。

许先生羞愧地笑了笑。

我要去上研究生，很快就走。春和抬手拢拢许先生的头发，轻轻揉抓了几把，猛地抛出这句话。

去多久？许先生问。

三年，四年，五年，说不好。春和收回手臂，绕在头顶，目光从许先生的额头飘出去。

春和说走就走，一周后，只在电话里跟许先生打了声招呼。再后来，大概半年后，春和在电话里说，上完学打算留在外地。

许先生拿起手机，翻找电话号码，春和的电话还留在原来的位置。距离春和离开已经九年，距离最后一次春和回复他的短信也已经八年，这号码怕是早变成骨灰了吧。许先生手指微颤，手心汗津津的，想了又想，既不敢拨出去，也不敢试着发通问候短信。三年前，许先生因为甲亢牵连出了心脏病，病情虽得控制，身体恢复得也算良好，但所有有碍健康的欲望和习惯都得偃旗息鼓，女人就是其一，命比女人重要嘛。但是“春和”的名字叫他的心脏扑通通地一连狂跳之后，身上也发起热来，紧接着，手指竟然不听使唤地颤动起来。曾经的女人已成过眼烟云，唯有这个春和叫他念念不忘，八年过去了，那个急于挣脱母亲手掌心的小鸟现在怎样了？

办公室暖和起来，许先生仍然盯着手机上“春和”的

名字发呆，王小小敲门进来。

许总，法院打电话说爱华公司还是坚持只起诉我们事务所，让你过去一趟。

这事不是蔡主任负责吗？许先生问。

蔡主任手机关机。王小小说。

半年前，事务所的一位注册会计师因为出具的验资报告失误，导致爱华公司借出去的钱收不回来。事发后，爱华公司不想办法要钱，只以出具不实验资报告为由，死咬着事务所不放，法院从中调停多次无效。许先生差不多认定这是事务所出了内鬼，这位注册会计师的嫌疑很大，但证据不足，话就不能随便说。因为内鬼一出，事务所就面临着分崩离析。重新核实验资报告的事董事会交给蔡主任去办，但中途蔡主任又主动要去电视台做审计。事情怎么这么巧呢？

许先生给法院的熟人打了电话，央请对方宽限时间，随后叫来自己的心腹，等到交待清楚又安排妥当，时间已经接近中午。窗外，阴云给风吹到了天边，灰沉沉堆在一起，好像一座座连绵的雪峰。青灰色的高天里，飞动着一只黑色的鸟儿，许先生特意向四周望了一圈，想瞧瞧这只鸟儿有没有别的同伴。没有，只有它独自又渺小的孤影在天空里奋力拍打着翅膀。突然间，许先生鼓起勇气，给手机里的“春和”发出一条短信。

春和？许先生十分谨慎，只发了两个字。

五分钟过去了，手机没有响动。

在报纸上看到春和的名字，是你吗？许先生再发一条。

十分钟过去了，手机仍然没有回复。要不是官司和内鬼的事情闹得心烦，许先生不至于这么着急联系春和。一上午他的预感都不好，为之倾注了将近二十年心血的事务所埋藏着可能招致倾覆的危机，心中不安，所以他想找件能够帮助他缓解焦虑的事情，哪怕是暂时的脱身。但是，那个平常动辄冲他吱哇直响的手机这一刻却连一丝儿动静都没有。许先生又羞又恼，叹了口长气，拿起手机，打算把发出的信息一并删掉。

是我，我又回报社上班了。

手机握在手中，震动发出的蜂鸣声吓得许先生浑身一抖。

试着问一声，真的是一万个没想到。许先生在惊喜中按下发送键时，呼吸又困难了。

你都好吗？春和问。

还好，你情况都好吗？许先生问。

良久，春和那边没有回复。

要是不方便，改天再联系。许先生小心探听着春和的口气。

我刚下班，正找地方吃饭，你方便吗？春和问许先生。

春和穿了一件藏蓝色及膝呢子大衣，头发留长了，简单地束在脑后。但是春和掀开竹帘走进茶座间的一刻，起身迎接的许先生几乎没有认出她来。春和瘦得脱了形，颧骨像是做了整容手术硬贴上去似的，往日那片柔嫩丰满的蜜色脸颊，令人难以置信地凹陷下去，还有那种曾经抓挠得许先生不敢直视的慵懒又葱茏的目光，现在变得忧伤、失神和冰冷。关键是，春和的左衣袖上，别着一朵白色的小花。

面对面坐下后，许先生极力掩饰内心的震惊。要说变化，他们各自都有，但是许先生认为自己的变化是在正常值内可以被接受的，而春和则远远超出预期。许先生感到心脏一连几下猛撞在胸腔上，痛得他额头直冒冷汗。看了一眼别在春和衣袖上的小白花，许先生没有着急打问，他克制住渴望尽情凝视春和的冲动，垂下眼睑，拿起菜单，借着询问菜品是否让春和中意的机会，带着针刺般的心痛，一眼，又一眼，间断地打量眼前容颜憔悴的她。

什么时候回来的？服务生拿着菜单出去后，许先生问。

快三年了。春和说。

瘦了，瘦多了。许先生说。三年这个数字也让许先生吃惊，是的，过去和现在都一样，他从来不是春和必须要见到的人。

像是料到他会这样问，春和双臂交握，伏在桌上，平静地看着许先生。

你的眼睛？春和用手比划了一下自己的眼睛问。

时间给他们带来的变化都令彼此疑惑。许先生有些难为情地笑了笑，他低下头去停顿了几秒种，像是要给自己一个重整旗鼓的喘气机会。虽然春和瘦得脱了形，但是其中没有难看和丑陋，青春挥散在她脸颊上的光彩虽不似从前那样炫目，却依旧忠实又自信地挂在她的额头与肌肤上。他则不同，他明白自己已被时间毁坏，不说那场逼着他让他放弃肉身最大欢愉的疾病，只说他的眼睛，他的左眼每隔两秒钟就会可笑地眨巴一下，那远不是正常人的眨眼，而是可笑又可悲的狠狠地挤一下眼。也许是因为太想见到春和，让他疏忽了这个让他深感自卑的变化，一个正经受着时间猛揍的男人，一个神经、心脏和脸均给揍得变形至扭曲的男人，此刻经春和提醒，他才猛然回到现实。

面部神经出了点问题。许先生简单解释道。

春和没说什么，许先生从她平静的目光里看不到一丝她想安慰他的意思。

菜上来了，许先生给春和盛了一碗珍菌土鸡汤，递到春和手中时，无意间碰到她冰凉的手指，刹那间，那丝冰凉顺着他的手臂，窜上他的后脑勺。

家里出什么事了吗？许先生问完，看了一眼春和手臂上的小白花。

我妈去世了。春和淡淡地说了一声，然后低下头喝汤。

对不起啊，我是不该多问的。许先生说。

自杀，她像“海盗”一样，从二十楼跳了下去。春和舀了一勺汤，小口小口地抿。

许先生怔怔地握着筷子，眼皮眨得更快了。

吃饭吧，汤都凉了。春和抬头瞧了他一眼，接着说，把你吓坏了吧，今天正好想找人说说话，真是凑巧，你的短信来了。

出了什么事？许先生放下筷子，他已经什么都吃不下。

春和看着他，像是在犹豫要不要把事情说出来。片刻，叹了口气，从放在手边的挎包里掏出手机，翻找一通，调出一条不久前的网络新闻，将手机递给许先生。新闻标题为《大鬼，请放过这帮秀才》，内容说某林业专家被骗卷入一个融资圈套，后来资金链断掉，骗子却暗中脱身，只留下该林业专家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导致其人自尽身亡。

那个林业专家就是我妈。春和说。

许先生之前在网络上看到过这条新闻，但这种悲惨又凶险的事情总是别人的故事，看完之后，顶多咒骂两句世道不公坏人横行，转眼也就忘掉，事不关己，谁会真正关心别人的死活呢。然而现在这种事情再真实不过地发生在春和身上，而且将春和折磨成眼前这副瘦骨嶙峋的模样。许先生的内心仍然处于震惊中，仍然不能相信眼前的事实。

这么大的事，后面肯定还有麻烦。许先生说。

一些原始凭证在我手上。春和说，里面好几个人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我们报纸的头版头条上。

你要当心，这事不简单，那些人什么都干得出来。许先生说。

他们想杀人就杀人吗？春和问许先生，目光像根冰锥。

能帮上的忙，我这边是没问题的。许先生叹了口气，慢吞吞地说。

我妈太要强，一心要我做女强人。总拿我和杨澜比较，气我成不了那个女人，又整天叨叨我不努力就会沦落成男人的玩物。她痛恨“小三”，因为我爸当年找了别的女人。离婚后，她对我爸的怨恨转成对我的要求和期待，一年比一年过分，我烦透了，后来就变成了她不要我做什么我偏要做什么。就在那时，我遇到了你。可是，我最终还是听了她的话，去上学，去拿学历。春和说话时眼睛一直望着许先生身后的一盆绿植，神情如同喃喃自语。

当年与春和交往的一幕幕浮上许先生的额头，原来，他喜欢上的，是那个故意让自己往下堕落的春和。许先生刹时生出满心的沮丧与困惑，但是，他没有勇气开口去问，他的存在是否只是意味着她的堕落？

后来我理解了她，理解她那样要求我，是希望我将来可以不被随便什么人什么事情打倒，有能力不让自己被生活摆布。但是，她那么强大有什么用？还不是会被比她更强大的恶人整死？春和说。

悲伤终于冲破了春和之前的冷静，许先生望着挂在春和眼角的眼泪，心在猛烈地颤栗。如果不是春和亲口说出，他怎么能理解这个女孩的过去。而即使是此刻，也只能说他理解了一点点她的过去，至于未来，她的脑袋里在想什么，在盘算着什么，他仍然和当年一样，对她一片茫然。

说一说能让你心里好受些吧。许先生说。

一场许先生期待并浮想联翩的叙旧泡汤了，这又是一贯自信的他无论如何想不到的事情。无论过去与现在，春和与他的所思所想都不曾靠近过。当他需要一具青春的肉体饱尝人生的欢愉之际，她只不过是带着一股负气从他这里寻找堕落的感觉；当他需要与她重温那段往日时光的时候，她不过是在失去母亲的痛苦中恰好碰上了他而将他视为一位倾听者，当然，如果今天发短信的是另外一位朋友，她同样是会把她或者他当作倾听者的。这样一想，许先生突然产生了一个令他更为惊讶的发现，眼前的人，或者眼前的一切，都可能在暗中发生着错位，包括他和他的事务所，他和他的妻子，他和今天遇到和看到的所有人所有的事情。但是这样想并不能让他的内心有所释然，反而更使他难以振作。因为，这难道不是意味着，他从来乃至将来所能感受和把握的，不过是他自己的错觉吗？

谢谢你今天联系我。春和瞧了一眼进来添水的服务生，神情与目光又恢复至最初时的平静与冰冷。

先注意身体吧，你的脸色非常不好。许先生说。

春和看着许先生，四眸相对，这一次的时间比哪次都长，许先生的心跳明显加快，春和的目光里也渐渐多了一层暖意。

下午六点，许先生下楼离开事务所，往50路公交车车站走去。到了乘车的公交车站，他猛然想到早晨买下的那本《男人本色》。咦，书哪去了？忙了一整天，许先生几乎将它忘得一干二净。许先生努力回想，重温了几遍自己今天遇到的人做过的事情，最后确定，一定是在进大楼取文件时把书弄丢了。写字楼至少有二十家单位，保安室二十四小时轮班倒，早晨是哪个保安他根本没有盯住。许先生有些懊恼，随之感到十分遗憾，那本书，就像那个男人，在它眼前那么一晃就迅速消失了。说实话，他是真想看看那个男人写的故事，真想听听他在书里说了些什么。不管什么人，当他写下什么的时候，不就是想让别人听听他的心里话吗？而他自己也常常会生出一种找个人说说话的冲动，虽然多数时间都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这一刻，他不再有早上的那种感受——自己是和一个疯子做了笔交易，而是羡慕起那个男人——把一件事做得如此简单与直接。

人行道上，全是行色匆忙的路人，冷风吹过，人人都眉头紧皱。风不像是多么猛烈，但半空中的干枝条却鞭子似的噼里啪啦地相互甩打着。七点过五分，许先生下了公交车，准时走进住宅小区的大门。天色已暗，铅黑色的乌云压在高楼顶上，带来冰冷又潮湿的寒气。许先生沿着惯常的小路往家的方向去，踏上那片搭着亭子间的休闲区时，发现路边有十几棵他叫不上名字的大树，那整棵整棵、满枝满桠的褐色树叶，每一片都比他的脸还大，更令他奇怪的是，就在他抬头望见它们的一刻，它们一律都像约好似的，一片接着一片，一齐向他表演着自由坠落——无声地离开枝条，再意味深长地飘落在他的眼前。许先生不是没见过风吹叶落，但哪一次都不像这次这样让他感到惊讶，那一片片树叶，那么大，那么顺从，那么安静，并且就在他停下脚步的几秒之间，十几棵树的树叶眼睁睁落了个干干净净。它们一片片摊开自己，铺满了路两旁的草坪和他眼前的小路，像是成心要堵住他的去路，让他看出个什么名堂。

推开家门，屋里静悄悄的，客厅大灯开着，连角落里都亮亮堂堂。

今天多临了一张帖，还有两个字就写完。妻子在书房里说。

好暖和。提前供暖了吗？许先生问。

中午暖气就热了，大概因为降温吧。妻子大声说。

换鞋，脱掉大衣，再去卫生间洗手。坐在餐桌前时，许先生像是卸下心头负担似的舒了口气。

晚餐总是在许先生进门前十分钟就做好了。坐下片刻，妻子将夫妻二人简单的晚餐摆上餐桌。黑米粥，两个白面馒头，一碟清炒土豆丝，一小碟酱牛肉，一块红晶晶的豆腐乳，虽然简单，但每天都不一样。

熬粥的黑糯米又没了，明天我得去买。妻子拉开椅子坐下。

再买根苦瓜，上火了，牙疼。对了，那个助眠片，一天吃几次？许先生问。

许先生一向不喜欢妻子在搞推销的朋友那里买东买西，但是当坐在餐桌前，当拿起妻子递过来的鸡翅木筷子，当咽下第一口温暖稠厚的黑米粥之后，这一天的经历突然让他脆弱得只想倚靠在什么上面。

妻子听许先生这样一问，即刻一字一句开始仔细说明药的成分、功用与疗效。

一天三次，饭后吃，我买了两瓶，一瓶放家里，一瓶你带在身上……纯植物成分，都说效果好没什么依赖性的。妻子说。

妻子的声音是那么从容那么流畅，甚至还有几分不动声色的不以为然，仿佛早就料到他会这么一问，因而早早做足了准备。许先生一边喝粥，一边低着头听，当听完每天的吃法与用量之后，妻子在说什么，他就再也听不清和记不住了。但许先生依然笃定地坐在那里，专心地夹菜，娴熟地掰馒头，再顺从地细嚼慢咽；每咽下一口粥，嘴里还会很大声地嗞溜一番；他的眼皮呢，也就更加毫无顾忌地无可奈何地快速眨动着。不知不觉，妻子已经从助眠片说到了护肝片，随之又分解到护肝片的重要性和显著性，什么中年啦脂肪肝啦转氨酶啦，处处以小见大，每每晓之以理，愈发说得无微不至。而许先生呢，脸上虽然挂满倦意，竟然没有透出一丝一毫的不耐烦，更没有丁点儿的不自在，好几个瞬间，许先生反倒跟着妻子的话音，回想起那些树叶坠落时的逍遥和自在，眉眼之间竟然缓缓露出了一种享受般的满足神情。也就是在这个瞬间，许先生会同时向妻子投去柔软无力的一瞥，仿佛妻子如此这般絮叨着的保健须知，竟是他初次尝到的有如置放在餐桌上的什么美味佳肴。

阿舍，上世纪七十年代生于新疆，现居银川。出版有长篇历史小说《乌孙》，短篇小说集《核桃里的歌声》《奔跑的骨头》《飞地在哪里》，散文集《流水与月亮》《白蝴蝶，黑蝴蝶》《撞痕》，随笔集《托尔斯泰的胡子》。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五月，五月

（中篇小说）

万　宁→

一

时间停在了那个黄昏。

我冲到楼顶，如血的夕阳，呈液体状，四处流淌，也淌进我的眼睛。我止不住脚步，奔跑控制着双脚。风在脑后哗啦啦狂响，我也没止住号啕，对着追上来的人一顿怒吼，挥动的双手，在空中狂舞，我跨过围栏，没来得及犹豫，便向下一跃。那一刻的间隙里，我瞥见姜蓝飘动的裙裾，那抹深蓝伴着她尖锐的嘶喊，而最后我只能看见天空，天空里的云朵，正无声坠落。大地伸开了双臂，可是我听到一声短促的惨叫，手指触到柔软的绒毛，随着一声巨响，血腥味覆盖而来，我的意识瞬间消失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

这一幕，在后来我的睡梦里，时不时重现。

而那无边无际的黑暗到底存在了多久？我不知道。好像血腥味一直存在，我困在一扇门里，来自神秘的力量，推涌着我，冲向那道门。那门又窄又长，好多次我都窒息过去，醒来又冲，以致门最终被撞开，我滑溜着冲了出来。一只手很快就钳住我，黏糊糊的粘液布满全身，我挣扎着却发不出声音。我的意识在这刻回来了，我明确感觉到谁的舌头舔在我身上，软糯糯的，那些个粘液被一点一点汲走，我紧闭双眼，而上眼睑皮正被黎明前的微光拂照，窸窸窣窣的声音，响在了耳朵里，有趿拖鞋的踏踏声，还有来自我周围，弱弱的哼唧声，接着有舌头舔汲过来，我想看看，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的上下眼睑紧紧黏住了。

“唔，乖，拉克，好好吃，吃了，就有力气了。”一个女孩的声音轻柔响起，她嘴里温热的气息，一下一下，扑在我耳朵上，我靠着的软乎乎肉团似乎在吃东西，咂巴声吮吸声从我的左上方传来，女孩的手还在那团肉的背上来回捋，“拉克，真行！又生了个宝宝，英雄妈妈哈！”

咂巴声吮吸声更响了。

我闻到了营养的味道，嘤嘤声此起彼伏杂乱无章，我挤在其中，喉咙里也莫名其妙地发出同样的声音，而且摇着头在找着什么东西，有一双手把我挪到肉团的下方，我张开嘴含到一颗肉粒，一股腥臊的蜜汁直射喉头，生生把嘤嘤声淹息了，我居然“哼哧、哼哧”吞咽起来。

“哈哈，恭喜恭喜，恭喜当外婆了。”玻璃门被推开，走进一位女人，她径直走过来，“哇，拉克生了五个崽崽呀！?”

“是的，凌晨的时候，生下四只，不想天快亮时，拉克又哼唧哼唧的，”一直在这屋里忙乎的女孩指着我，“喏，就是这只，是个小王子，毛色最纯，品相也好。”

我被进来的女人抱起，离开奶头的我嗷嗷直叫，四肢乱动。她举起我，凝视半天，“呃，长得是不错，我订了。”

“孟阿姨，这四只随你选，”女孩翕动着鼻翼，赶紧声明，“这只，我要留着。”

“装，你不就是想有个好价钱呗，”女人的眼珠往上翻动，“我再加三百。”

女孩撇了撇嘴，把要说的话咽了下去。

离开乳头的我，奋力抗争，竟然无能为力，不知我怎么就变成一抠抠子，可

能只有一两斤，而且头、胴体、手脚都变了，唯独思维还是我，只是这么一点点肉体已承载不起我的思维，很多时候脑袋一片空白，像现在，我很饿，一饿就晕，一晕就犯糊涂，听不懂她们说什么。

十天后，我开眼了。我发现我与一只叫拉克的母狗睡在一起，旁边还有四只与我一样嗷嗷待哺的小崽子，我的身躯长得跟它们一模一样。我张了张嘴，想说话，可是发出的声音不是啾啾、唔唔，就是汪汪，我试了几次，无论怎么张嘴，过去随口便能说的话，都成不了形，发出的声音竟然是怪怪的，一个一个短促的尖音，细薄震耳。安静下来的我，睁着空洞的眼睛，注视周围，还没看明白，就被屋子里的女孩搂进怀里，“喔，宝贝，你看什么呢?”怀里香香的，她嘴里哈出的气息也是甜甜的，周身都是处女的味道，像初夏浮动的橙花香，我在她酥软饱满的胸口拱来拱去，极享受地闭上眼睛。

“嗨嗨，睁开你的狗眼，我带你出来看世界呐。”屁股上挨了几巴掌，我微微打开眼缝，女孩抱着我走出她的店面，嗳，笑死了，这也叫看世界，就是个中档小区中心地带的门面街巷，巷子不宽，高出马路，路面铺着红色小砖块，没有汽车行驶，两边的店面，做啥的都有，小超市、饭店、美容美发店、水果店、药店等等，从巷头到巷尾，依次开着门，巷子的两头都有草地与花园。女孩抱着我来到巷尾，这里当阳，草地两边的斜坡上，格桑花带着仙气，迎风妖娆。

此时正是五月，新绿如毯，很多老人与孩子在草地上晒太阳，女孩将我扔了下去，立马就有几个顽皮的小子伸出爪子来抓我，我四处躲避，扭动身子煞是愤怒，可是我的张牙舞爪只能在草地上滚动，惹得路人哈啦啦狂笑。女孩也笑，用手机对着我拍视频。一阵子后，女孩抱起我，在巷子里一路招摇，由此，我知道女孩叫尹小川。她在这个叫那海湾的小区里租下门面，开了一个名叫拉克的宠物店，卖狗狗用品与食物，还兼顾给狗狗洗澡与美容。店面不大，尹小川的店铺上有个隔楼，是她晚上睡觉的窝，外加堆放囤积的货物，偶尔，她会抱着我爬上简易的梯子，陪她在上面睡觉。我玩得很嗨，可是她却一直要弯着腰，地板与顶墙之间只有一米多，尹小川在上面只能爬行，她没有床，就睡在地板上，睡觉的地方铺了一张毯子，毯子上有枕头与被子，我在上面玩不了多久，就会被扔回拉克的狗窝里。棉绒窝里垫了两张隔尿纸巾，只是干净的时候少，五个小崽子时不时就尿了，大便了，洁白的纸巾上总是落下绿色的印记，臊味浸在空气里。拉克躺着不动，尹小川隔一个小时往它嘴里挤点营养液，就是绿色的条状物，早上和晚上还用砂锅给它煮放了肉的粥。吃粥的时候，拉克才会出窝，吃完，尹小川会带它在外边遛达遛达，顺便解决大小便。

二

我过着吃吃喝喝的玩乐生活，不是躺在狗窝里吞咽拉克的奶，就是摇着尾巴在店里乱蹿，只是我的尾巴成了一朵花，甩不动了，摇起来像朵颤抖的绒花。

这是尹小川的杰作。

她为了我们有个好品相，在我们出生不到两周时，就生生地把五个崽子的尾巴给绞了。那天惨不忍睹，血淋淋的场面，让我不敢相信面前的娘们是尹小川，她挥动着刀子、钳子，全然不顾我们惨叫，当然，最后给我们止血了，消炎了，并且包扎了，但我还是不明白我们的尾巴妨碍谁了？据说是我们甩尾巴时，动静太大，人类不喜欢。一般断尾的方法是不血腥的，在幼狗一周时，用皮筋之类的东西箍紧，此时的幼狗，尾巴血液循环还不畅通，如此一箍，十几二十天后，尾巴自然会坏死，可是尹小川嫌麻烦，也怕不彻底，所以选择给我们动刀子。

早两天，拉克宠物店来了一只没有绞尾巴的腊肠狗，它一进店，就特高兴，望着货架上的食物，以为是给它吃的，于是对着主人哈巴哈巴地开始献媚，站立、旋转，然后长尾巴甩来又甩去，甩得桌子椅子叭叭直响，弄得尹小川一惊一乍，赶紧搬开重要的物品。腊肠狗没要到食物，很无趣，便自己咬着自己的尾巴，在原地打转转，于是，尹小川对它的主人发话了，“你要小心哟，这样子咬尾旋转，很容易成为一种习惯。”

“不良吗?”

“当然，这样会影响到它的平衡能力。”

听上去滑稽可笑。那天我正在打眼眯，尹小川危言耸听地告诫腊肠狗的主人，可是人家这位小伙子崇尚自然，立马就反驳了，“你这种人为地断尾，是违背生命的自然状态。”

尹小川在货架上给他取他要的那款蓝色绳套，听了这话，绳套也不取了，反过身来，啧啧地嚷起，“一听就知道你欠缺这个知识，断尾有千年的历史，这正是人类为了保护它们!”

接着，也不喘口气，继续劈里啪啦：“它们从前很多是猎犬，有尾巴不便隐藏，在灌木丛林间奔跑，尾巴一不小心就被挂在树枝上，常常无畏地丧了命，人们吸取教训，

于是在它们出生之时，给它们断尾。”

“现在又不要打猎了。”

“不要打猎，可是长尾巴时不时会被门夹到，或被人踩到，或被利器割到刮到，还有卫生状况……”

不听不知道，一听吓一跳。尾巴还真是个多余的累赘，像挂在身上的一枚定时炸弹。

拉克的奶水已填不饱我们的肚子，而且拉克对我们的母爱似乎是在一夜之间彻底消失，它只关心自己的吃喝玩乐，我们的饥饿它不闻不顾，害得尹小川噘着嘴，边给我们喂羊奶，边哀叹，“唉，把你当人，其实，你还是畜牲，自己的崽崽怎么可以说不管就不管哩。”拉克一副与它无关的样子，趴在旁边，抑郁地看着尹小川把喂过的小崽子，一个个地拿起，隔离到另一个空间的狗窝里。

吃羊奶的日子没过多久，尹小川便急着把小崽子们一个一个送出去，当然说是送，其实是卖，几千块钱之间，上下浮动，价格不等，每送一个，尹小川还真的抹泪，不舍的情绪要在店里弥漫多时，送到最后，只剩下我。尹小川遛狗时，会用绳子拴着拉克与我，有时我黏尹小川，拉克就吃醋，跳起来用头撞我，在它的眼里，尹小川不能对除它以外的狗狗好，本能的妒忌，致使它的不容忍，尹小川每每这时就咯咯大笑，腾出一只手去抚摸，“傻瓜呀，这是你崽崽。”可是拉克跳劲十足，不停歇地弹跳，它的弹跳力时常引得路人惊叹，这欢撒得很野，直至尹小川弯腰抱起它，才善罢甘休。

我在旁边嗤之以鼻：哼，也配当母亲！可是拉克甩着尾巴，哈巴着表情，得意洋洋的。我懒得看这副嘴脸。狗跟人一样的，无法选择父母，都是被动来到世上，而我更冤，好端端的，明明是一个人，一瞬间，就成了狗。成了狗也罢，却没给我喝用忘川河水煮的孟婆汤，前世做人的事，桩桩记得，这便是痛苦所在。

在我三个月的时候，孟阿姨出现了，她说她带女儿去美国她姐姐家小住了一段时间，这几天刚把时差调过来，这不，就火急火燎地来接小王子了。我当时缩在尹小川的怀里，一双眼睛因为警惕，被迫瞪得滚圆，像两颗透亮的黑玛瑙，若得这位孟阿姨顿生怜爱，伸出手来，要抱我。我的身体不自觉地往尹小川怀里躲，并转身抗议，对她汪汪地叫起来。

尹小川一只手搂着我，一只手伸到我毛绒绒的脑袋上，轻轻挠着，我安静下来，却听见她说：“宝贝，我舍不得你，可她才是你真正的主人。到了新家，要乖，要听话，孟阿姨肯定会对你好，她是个喜欢毛孩子的人，她家还有一只十岁的边牧，你只管去享福。”

尹小川的话，我听得懂。可我的行为由狗的属性控制，我只认尹小川。只有她，才是自己的主人，只有她，才是自己的天。明知我的反抗微不足道，却仍要奋力抗争，当然，三个月的我，也就三斤来重，我的反抗，只是给她们增加笑料，让她们有机会笑得前翻后仰。

三

孟阿姨给我取名，叫五月。一家人对着我不停喊，五月，五月。我想着尹小川，也依恋拉克肚皮底下的温软，所以闷闷不乐，对他们的叫唤，置之不理。

软的不行，就来硬的。这是人类的行事规则。孟阿姨的老公姜叔很不高兴，他用脚狠踹过来，“嗨，小东西！你太不懂事了！我们叫你，也不起身，也不摇尾巴，养你干啥哈?”

姜叔的唾沫星子飞得到处都是，说话时，把卷起的报纸“叭、叭”地拍打着桌子，狗狗天生怕类似炮竹的叭叭声，那个时刻的我，明知是摔打报纸发出的响声，可是我的狗身躯筛米糠样，颤抖哆嗦，这让我没法不痛恨自己。可恶的是，他们哈哈笑作一团。完了，孟阿姨把我抱起，训斥姜叔：“你干啥哈？五月刚来，它还小，以后不许踢它!”

我刚觉得孟阿姨怀里也是软酥酥的，不想一直趴在地板上叫七喜的黑白边牧直接擂了上来，孟阿姨躲避不及，我掉在了地板上。冲上来的七喜用前爪搭在孟阿姨肩上，张着嘴，露出尖锐的狗牙，对她狂吠。即便这样，七喜也不忘对滚在地上的我使绊子，它用后腿狠劲一划，我立马飞到墙角。孟阿姨给了七喜一个熊抱，然后双手拿起它的前爪子，望着它，“七喜乖，五月以后就是你弟弟，你要好好爱它，不许欺负它!”说这话时，他们一起把头转向我，“听到没?”

七喜眼睛鼓得圆圆的，喉咙里涌出咕咕隆隆的声音，疑似在说话，可是却遭孟阿姨的制止，她正色道：“不可以这样！你要好好爱五月，五月从今往后，就是我们家的。”

七喜的眼皮耷拉了，它趴进自己的狗窝里，独自郁闷。我在角落里看着，想着这人类选出来排名第一聪明的狗狗，智商也不过如此嘛！我有了挑衅的冲动，故意欢天喜地地往孟阿姨身上一跃，缩进她怀里。用狗眼滴溜过去，不想它把头埋进它肚窝里，蜷成一团，对我的小伎俩不予理会。

到这时，我并没有意识到一场灾难正在等我。

是夜，主人们陆续进房睡觉，客厅的玄关处一盏夜灯

亮得柔弱，我被安放在一个铁笼子里，上边放着一个布垫，软软的，但没有拉克，后背竟是凉凉的。七喜一直趴在窝里没动，孟阿姨把我放进铁笼里时，我极不乐意，在里边蹬着脚，一跳一跳的，妄想能跳出笼子，再爬到孟阿姨的怀里。孟阿姨是个一是一的主，不玩了，就是真的不玩了，我怎么卖萌，她都视而不见。

夜一下子静了，刚开始我还哼哼唧唧的，哼了一会，发现根本没人理会，只是得了七喜几个白眼，于是我不再闹腾，趴在布垫上酝酿我这辈子首次的独自睡眠。在还没入睡之时，我反复想着尹小川与拉克，在心里喊着那几句肉麻的话“想啊”“不要离开呀”“来接我哦”，如此嘟囔，不知不觉，进入梦乡。

有思念似乎并不影响睡眠，我侧着脑袋，大耳朵随意翻卷，两只前脚两只后脚叠并着，在布垫上摊抻摊抻，呼呼地打起微鼾。天黑有窝睡觉是件美事，我在睡梦里知足地咂巴着嘴。

接近下半夜时，我落在垫子上的耳朵挨了一巴掌，似乎还被尖锐的爪子划破，耳朵的皮肉顿时火辣辣的。我弹了起来，七喜不知何时打开了铁笼子的搭扣，伸进它的前爪攻击我。这攻击当然是抓、拍、打以及撕咬，我本就是苟且偷生，死了是个了断，可是在这个时候，我是只狗，不会凛然面对，害怕疼痛、贪生怕死是我的本性。在笼子里，我上蹿下跳，极力躲避。七喜并不满意它爪子的能量，它把头伸进笼子里，张开它的大嘴，想用尖厉的狗牙撕扯我，我惊慌失措，拎着身子从它的穴窝底下溜了出来。出来之后，才发现更加不妙，在空旷的客厅，七喜扑到我很容易，撕咬起来手脚能放开，我没有后悔的空隙，边跑边叫，可是主人的房门关得严严实实，正做着人类的美梦。

指望他们营救，根本靠不住，我只能跟七喜斗智斗勇，我钻到沙发底下，七喜用它的嘴使劲拱，妄想掀翻，躲在底下的我，战战兢兢，目睹着沙发的移动，怕是大难临头了，好在笨重的布艺沙发只是移动，并没有被掀翻的可能，我蜷缩在底下，还算安全。七喜当然不甘心，试图变着法子把我弄出来，它在我藏身的上方，咯噔乱跳，甚至用嘴撕咬。我以静应万变，趴在那，一动不动，随它折腾。到后来，我不再害怕，反而有了快意。你七喜肯定是奈何不了我的。我趴在沙发底下，还可以呼呼睡觉。我一得瑟便吹牛。真睡大觉，七喜还逮不着？我明白得很，所以一直警惕，直到晨曦带来鸟鸣，天光薄亮，七喜才消停。

姜叔是第一个起床到客厅的，他大吼，“是哪个王八崽子搞的？”

七喜趴在狗窝里佯装熟睡，姜叔回头一瞧，关我的铁笼子门洞大开，由此他断定客厅的零乱是我的杰作，他气得四处寻找打我的工具。情况不妙，七喜这一招比它晚上咬我还狠毒，它不愧人类给它的排名。本来想要依仗主人替自己出一口恶气的我，竟然战战兢兢，缩在沙发底下听姜叔呵斥，此时出去，瞬间成肉泥，是我的结局。七喜一跃而起，冲着沙发底下的我一顿乱叫，然后又回头望着姜叔，极尽逢迎之态，尾巴大幅度地摇摆，我龇牙咧嘴吭哧吭哧地喘粗气。七喜的表演正在兴头，孟阿姨哈欠连连地从房间里走出来，客厅的凌乱立马赶走了她残存的瞌睡，她站在房间中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是谁在搞破坏？”孟阿姨声嘶力竭。

“还有谁？肯定是五月。”姜叔在一旁，幸灾乐祸，他是反对家里又养一只狗的。

孟阿姨似乎在这时想起我了，她张嘴满房间喊五月，我不敢出去，在沙发底下弱弱地回应了两声，我怕姜叔与七喜趁机收拾我。

“五月，五月，出来，我保证不打你，你出来喔。”孟阿姨喊的时候，七喜紧挨着她的裤脚，时站时蹲，似乎想看一场大戏。

姜叔不喊我，却动手掀沙发，我从隙缝里钻出来，往孟阿姨怀里蹦，哪想还没跳起来，就被七喜的前爪子一捞，我被它死死压住，“七喜，七喜，松开！”孟阿姨拍打着七喜肥厚的屁股，七喜充耳不闻，张开大嘴，要对我下手。

姜叔用拴绳对七喜猛抽两下，它才极不情愿地放开我。我嗷嗷直叫，孟阿姨抱起我，撩开我的毛发一点点察看，当她捻起我耷拉的耳朵，我立马发出惨叫，“天啊，耳朵被抓烂了，”她转过头去，怒吼七喜，“七喜！是你吗？”

七喜无辜地望着孟阿姨，仿佛一下子它又听不懂人话了。我在孟阿姨怀里挣扎着，张开嘴对着七喜叽哩哇啦狂语一阵，然后气极败坏地狂吠，孟阿姨用手一遍又一遍捋着我的毛发，我激动的情绪才渐渐平息。

真相已浮出水面。姜叔恍然大悟，“是呀，五月怎么会开笼子的搭扣？”他嘿嘿地笑起来，“只有七喜会。”他伸手拍打着七喜，“就你鬼，差点被你带笼子。”

孟阿姨叹了一声气，“只怕它们是冤家，不能待在一起。”

“要不，把五月给姜蓝送过去，她老早就说，想养只泰迪。”姜叔接腔。

姜叔的这句话让我的心率往上狂飚，耳朵竟莫名地颤

动，随之身体禁不住轻微战栗。这个名字，我在过忘川河上的奈何桥后，把它刻在河边的三生石上，红尘中的恩恩怨怨，在望乡台边端一碗孟婆汤喝下，从此割断前世今生，只是没有想到，我喝的竟是我的泪水，我还能记住所有的一切。

四

世间每一件事都是有因有果的。

我转了一圈，居然又来到她身边。

这天孟阿姨把我带到拉克宠物店，见到尹小川与拉克，我兴奋地尖叫狂吼，上前拍打它们，并不停地转圈，尹小川对我又搂又抱，格外欢喜，倒是拉克完全不记得我是它的儿子，不冷不热地趴着在狗窝里，瞅着这场热闹。

孟阿姨是带我来造型的，她带了一本狗狗的画报，指着一个英国马鞍型的模样，要尹小川给我弄一个。洗过澡后，我被抱到一个圆桌上，马力很足的吹风从头到脚吹过一遍，毛发立马就蓬松了。我的脖子套在高处的铁棍上，动弹不得。

尹小川拿着剪子，开始给我修剪，她站在桌前对我前后端详，最后她忍不住回头，“孟阿姨，我还是觉得五月弄泰迪造型好看一些。”

“少啰嗦啦。”

我像玩偶一样，站在那，“咔嚓、咔嚓”的剪子在我身上游走。几十分钟后，镜子出现了一只完全陌生的狗狗，尖嘴猴腮，两只看上去硕大的耳朵垂挂在两边，周身的毛剪得贴到皮肉上。孟阿姨一直呵呵笑着，尹小川摇着头，“秋天了，毛剪这么短，会冷的。”

“穿衣就是。”孟阿姨举着刚刚挑选的几件衣服，“喏，选了几件。”

那天，我洗心革面地从拉克宠物店出来，孟阿姨抱着一堆我的生活用品，比如两大包4至10个月幼犬狗粮，一瓶卵磷脂，据说吃了毛色会纯正，一瓶钙片，一个椭圆形狗窝，一根漂亮的项圈与拴绳，两个筒子骨造型的玩具，等等，还有我太不明白的物什，一古脑儿与我一起上了孟阿姨的车。我蜷成一团，在副驾驶的坐位上佯装熟睡，装着装着就真睡了，孟阿姨开了多久，经过什么地方，我全然不知。醒来时，她一只手搂着我，一只手提着几个塑料袋，来到面对湘江的一栋公寓楼里，电梯上了17楼，孟阿姨直接在门锁上按住食指，门“哒”一声，开了。

钢琴声从屋里涌出来。

客厅落地窗边的钢琴前一位六七岁的女孩正在弹奏，旁边站着一位姑娘。姑娘的侧影，仅仅只看了一眼，我差点就晕死过去，我的小心脏，在这一刻，像是被啥点燃，扑哧扑哧地乱响，还滋滋地冒火苗。

“真是姜蓝!”我趴在孟阿姨怀里斜睨过去，姜蓝正用铅笔在琴谱上画圈画勾，又轻轻地敲了敲小女孩右手的无名指，正指出弹奏时手指的错误，我的火苗冻住了，情绪一下子掉到冰点，“她怎么过得没事一样，我可是为了她才跳楼的，弄得自己成了一只狗。”

我愤愤不平。几乎有泪落下。

我张了张嘴，说不出话，这个时候钢琴课正好结束，小女孩起身喊再见，一溜烟就出了门。姜蓝这才转过身来，盯着孟阿姨怀里的我，突然地，她尖叫起来，“呀，呀，超萌。”接着伸手把我抱过去，用发嗲的声音逗我，而我一直是晕呼呼的，但我能确定自己被抱在了姜蓝怀里，这是我做人的时候梦寐以求的事，现在事实铮铮。我想让自己清醒，好好感受，可是大脑一片空白，我缩成一团，目光怯怯，身体止不住战栗。幸福突如其来，即便真实，也像个梦幻。直至姜蓝把我放下，与孟阿姨讲话，我趴在她脚边还回不过神来，倒是孟阿姨笑了，“哎，送过来是对的，五月喜欢你。”

自从见到姜蓝，我的魂就丢了，我紧挨着她，让自己相信，她就在我身边。孟阿姨有几分醋意，“这鬼家伙，好没良心。”

姜蓝望着我，脸上酿着浅笑，孟阿姨啰嗦个没停，乃至姜蓝的浅笑里有了不耐烦，她嘟着嘴，嗯了几声，然后拖着长腔说：“知道啦，妈你别念了。”

房间里瞬间安静了，孟阿姨极不情愿地闭上了嘴。母女俩在楼下的餐馆吃过饭，就此分手，我由姜蓝带着上了楼，一进门，她就脱了长裙，褪掉内衣，身上只挂件吊带衬裙，在房间里晃来晃去，我惊愕至极，女神原来也有这副模样，更稀奇的是她在外边吃东西，安安静静的，没有一点响声，回到家里，啃个西瓜，整张脸都埋进去了，还发出嗖嗖的巨响，吃酸奶也是，啧啧声在客厅里回荡。我偷偷乐了。女神跟别的女孩其实是一样的，女神只是把粗俗安放在家里，而女孩是哪里都放。

姜蓝吃过水果后，坐在琴凳上弹起琴来，琴声挤满房间，我看见一个一个音符在我头顶舞蹈，窗外的天空在音符舞蹈时，黑了下来，房间里，钢琴上那盏橘黄，柔和宁静，我驮着夜色，闭着眼睛，起了微鼾，我的呼吸跟着琴声的节奏，在梦里神游，也不知神游了多久，我身上挨了一脚：“五月，走，跟我跑步去。”姜蓝已经换上运动装。

姜蓝用绳子牵着我，下了电梯，穿过几条街，来到湘江风光带，我急不可待地往前冲，我想奔跑，“慢点，慢

点，”姜蓝弯下腰，解下我脖子上的绳扣，手捋着我头上的黄毛，说：“慢点跑，跑丢了，你会找不到我的。”

我没有回答，但深情地望了她一眼，想自己做人的时候把你弄丢了，现在，怎么都不能再把你弄丢了。可是我的脚不听使唤，飞一样往草地上树林里奔跑，起伏的草坪，成堆的花儿，一团一团的芦苇地，一棵又一棵的绿树，我不自觉地跳跃与奔腾，风飕飕地吹在耳朵后边，也吹来姜蓝的喊声，“五月五月，慢点！”这喊声是我脚步的刹车，我会掉转头，朝着发出喊声的地方奔去，远远地，看见姜蓝穿着蓝色紧身运动服，小跑在沥青道上，我龇牙咧嘴，长长的舌头歪在右边，以奔腾的姿势向她扑去，姜蓝显然看见我了，她伸开双臂，似乎想要拥抱我，我跑得更欢，风在我身上的每根毛发之间穿梭摸抚，嗖嗖地发出愉悦的欢呼，姜蓝近在眼前，我的前腿在地面上轻轻一点，停顿的瞬间旋转出一种优美的弧线，我不但止住了往前的步子，还踅转了身子，也就在这时，我用看不见的眼神瞥了她一眼，她伸向我的手，在这一刻落了空，我乐得蹦到草皮上，用爪子往后使劲刨土，刨得草屑纷飞，尘土飞扬，姜蓝指着我，”五月，你在干什么？”，我停下前脚，用后脚发狠地猛刨两下，稍做修整，又继续朝前奔跑。

“五月，你是这江边跑得最美的小家伙！”姜蓝的声音从在我的后边传过来，“跑得像草原上奔腾的骏马！”

我更来劲了，呼呼的风在棕色的毛发间歌唱，我跑在青草与路边划线处，遇见人便拐道往草地上腾空一跃，跑一段后，又回归在道路上，低着头嗅地面上的气味，都是人的味道。在草根与枯枝之间，偶尔有同类的腥味，我闻到了雪来瑞、柯基、贵宾、金毛、博美、拉布拉多、腊肠、田园犬、蝴蝶犬以及好多好多同类的膻味尿味，里边夹带着荷尔蒙甜甜的诱惑，也有雄性威武的顾盼，闻得我异常亢奋异常迷蒙，一路弓着身子，头伏在地上，深深呼吸，每每这时，“五月五月，快点跟上！”就灌入耳中，声音掺杂着风以及他人的嘈杂，而我总能听见，稍稍磨蹭后，便抬起脚，飞奔起来。迎面的风，让我的眼睛合成一条缝，修剪成形的毛发，被风吹成平形线，奔跑的姿势，随前腿跨跃，发出的嗬嗬声，铿锵有力。呼啦啦的江风，扑扑地拍打全身，风儿在这刻，犹如细密的棉花针，在我一根一根的毛发间穿行走访，麻麻酥酥的，我想要喊爽！这爽，当然没有喊出来，我知道世间很多东西，一旦说出来，瞬间就消失了。不过我也不可能喊了，我只会汪汪叫。

夜色寂寂，我奔跑的“嗬嗬”声，在地面极有弹性地回荡，在接近姜蓝时，我张着嘴龇着牙伸着舌，谄媚得涎水四溅，姜蓝看到我的傻样，笑声嘹亮，甚至弯下了腰，蹲下来，手指在我头上，挠来挠去。我一副受宠的哈宝样，挨在她身边，什么都成了浮云。

“五月，你真是好样的！”她的脸挨近我，似乎想要亲我一下。可是我没让她亲，矜持控制着我，我昂着头，望着夜空。“呀呀，五月，你知不知道你跑起来好漂亮！”姜蓝夸赞着。

这个夸赞很耳熟。我还是帅小伙时，很多个夜晚陪着姜蓝跑步，每回姜蓝总会情不自禁地夸赞，“呀呀，你跑步的姿势怎么可以这么漂亮？”

这个夸赞，只是一个对人一个是对狗。我望着荡漾在湘江河里的灯火呆想着。

突然，姜蓝起步跑来，“快！五月，跟上我。”

听到命令，我的前腿向前跳了起来，后腿用力一蹬，立马腾空跃起，飞奔在江边的夜色里。

五

这一跑，就跑到来年的春天。

这个季节，草绿了，花开了，小鸟叽叽喳喳要唱歌了，蚂蚁也吵着想谈恋爱，我也呈失控之势，四处嗅着，试图寻到母狗的踪迹。

我知道万物在生长，生长中散发的气味是躁动的气味。这气味骚扰着一切动物，我的同类在这个季节发情了，像狼一样拖着长音号叫，呼唤交配延续血脉。这个季节，谁发情，都可以接受，而姜蓝的恋爱，让我措手不及，当我看见她领着男友回家时，我不顾一切地冲着他狂吠，吓得那小子站在玄关处不敢换拖鞋，而姜蓝只晓得大笑，根本没有顾及这厮脸色惨白，早已魂飞魄散。

我很生气，这么怂的人居然来追姜蓝，可恨的是姜蓝瞎了眼一样还把他往家里带！她的脑壳绊坏了，要不就是这小子给她灌了迷魂汤。我那个时候蠢，不知道这世上还有这样一味汤，以至于傻不拉叽总是陪跑，在湘江风光带的夜里，从冬天跑到夏天，我都没想过要去姜蓝的家，当然姜蓝也没有邀请过。如今仔细回想，我只是她夜跑的陪跑人，我本来就是一名健身教练，可偏偏我就以为自己是她的男朋友，全程陪跑时，每每跑得自己嘴都歪了，还要咧着嘴，大口大口吞咽着黏巴黏巴的江风，跑步的脚跟，不是踩在地面，倒像飘在云朵里，而眼睛里别的风景是不存在的，满满的都是姜蓝，她迷人的笑靥、凹凸有致的妙曼身材。

直至那个春末，我鼓足勇气向她表白，姜蓝先是一惊，

接着大笑，“怎么可能?”她笑得身子发抽，说：“你怎么能够这样想?”

“我怎么就不可以这样想?”我一个正当年的健康男人，你未嫁我没娶，我怎么就丧失了这个权力！我气得眼睛里喷出血来，姜蓝对我藐视，如一把利剑，生生插在了我本来以为是为她跳动的心口上。我的表白在姜蓝看来是个笑话，于是，在那一刻，我的脑袋空了，一鼓一鼓的气，驾着我飞奔起来，我跑了多久，我不记得了，只记得我冲到一栋楼的楼顶，我的眼睛灌满血色，血色在空中流动，一缕一缕若有若无的紫蓝，带着诡异往下奔涌，那紫蓝在红色背景下，晶莹剔透，恍惚是爱情的样子，我飞奔而下，可是在那一瞬间，我回头看见追上楼的姜蓝，听到了她的喊声，可是一切都不能挽回了。

只是无论如何都没想到，一个轮回后，我成了一只狗。

隔了一世，转来转去，我与姜蓝见面了。

我们成了一家人。

我可以大摇大摆地在她的家里出入，在她看电视看书的时候，蹭在她脚边，享受她喂我食物，甚至她会时不时揽我入怀，比如上下电梯时，她一只手抠着我，另一手看手机或拎着拉圾，过斑马线时，她会两只手紧紧搂住我，警惕地来回张望，看过往车辆，每每这时，会被她陡然加快的心跳声而感动，我会情不自禁地用湿湿的鼻子蹭她一下，或脸或手，她感觉到了，惊喜地调转头来凝视，片刻后，她轻轻吟笑，“呀，五月，刚刚你是在亲我吗?”而我头昂得高高的，狗模人样的，端立在她怀里，心无旁骛地注视来往车辆。

我刚到她家时，她是欢喜的，可是她潜意识里又有些怕我，甚至包含一些嫌弃，摸一下我，就跑到洗手间洗手，还打肥皂，一天洗上几十遍。她自己都说，手都快洗脱皮了。于是，她强迫自己尽量少摸我。我并不打扰她，我知道我的目光可以秒杀她，譬如她吃东西的时候，她只要迎上我的目光，她吃东西的速度明显放缓，一只手拈着咬了一半的鸡蛋，嘴里的那一半吃得犹犹豫豫，而我敢肯定的是，那一半还没来得及吃的，她肯定会放到我的食盆里，我并不着急去吃，而是一眼一眼地向她望过去，然后再慢慢享用，这个时候，她温润的手指在我的后背抚摸，并喃喃自语，“五月，你怎么可以这么乖？怎么可以这么乖呢?”

听多了，有一天我忍不住长嗥一声，我在那刻突然明白，“你怎么可以”是她的习惯用语，我在上辈子误会她了。

我误会她了。可是我失去了纠正的机会。我的上辈子没有了。我后悔我干吗那么急？不慢慢听完她的表述，或者用一寸一寸的光阴去追求她，即使她不接受，我爱她就是，爱一个人，其实是一个人的事，只要不妨碍她，默默地，在心里，也行呀。

我不能后悔，特别是上辈子的事，假如有记忆，那上辈子的上辈子呢？肯定也有好多桩要后悔的事，如果总去后悔，那这辈子就不要做什么事，光后悔就可以用上所有时间，那这辈子又白活了。人都喜欢说，活在当下。那天我看见那个怂小子用毛笔写了几个大字给姜蓝：生是偶然，死是必然，活是当然，顺其自然。也跟她说，要活在当下。弄得姜蓝把头放肆往前栽，栽得险些让脖子脱臼。

姜蓝没有活在当下吗？事实上，她只是偶尔才会伤感，伤感的阴影好像与我有关，她觉得内疚，觉得伤害了我。有一天，她对那个怂小子说：“不晓得为什么，我总觉得五月是他。”

姜蓝嘴里的他，是上辈子的我，她为了回避记忆，都不肯说出我的名字。那个周日的黄昏，她如是说着她的猜测。我趴在窝里，扯着呼噜，可是姜蓝的每一句话，都带着一股气流，刺激着耷拉在布垫上的耳朵，微微战栗，另外，我安睡的双眼，留下一条偷窥的细缝，那怂小子在姜蓝身上做的所有小动作都没有躲过我的眼睛。

姜蓝那天已经很累了，一天教了四个学生，她在累过之后开始焦虑，情绪里布满悲观，所以她的反应是迟钝的。但我看到那怂小子的手乱摸时，我忍不住冲了上去，怒视着，呼呼地喘粗气，张开嘴哇哇地一顿乱嗥，我的行为把姜蓝从过去拉回现实，她呆愣片刻，脸上有了笑意，伸手抱住我。边上的怂小子大呼小叫的，“姜蓝，你不可以这样宠它，它是畜牲呀。”

“你才是畜牲!”姜蓝一脚踢过去。

我缩在姜蓝怀里，暗暗得意，我知道他们早晚要分手。这天怂小子带着姜蓝去见他妈，首次见面，一般都是在外边，一起吃个饭聊聊天什么的。吃饭的时候，怂小子的妈妈铁着脸，姜蓝想忽略，可是人家妈妈开腔了，她指着我，对她儿子说：“年轻人养狗不好!”

接着，她又朝姜蓝望过来，继续说：“特别是将来，你们要有小宝宝，养狗会有弓形虫，弓形虫会导致流产、胎儿畸形，所以趁早把狗送出去。”

人类感染弓形虫最主要的渠道，明明是他们好吃所致，吃生肉是感染的主要途径。怂小子的妈妈居然把这个完全栽赃到我身上。

姜蓝放下筷子，把一直规规矩矩蹲在她脚边的我抱起

来，放到她腿上，我看到桌上五颜六色的几道菜，口水一涌而出，我自觉地咧起嘴来，伸出粉色的舌头，微微喘着粗气。怂小子的妈妈皱起了眉头，姜蓝笑了，细声细语，不急不慢地说：“阿姨，你多虑了，我从来没有说过要嫁给你儿子。”

说完，甜甜一笑，搂抱着我，起身离开。怂小子完全没搞清状况，就看见姜蓝缓步走出大堂，他傻眼了，欲冲过去阻拦，刚走两步，她妈的喊声，如同利剑猛劈过来，他呆了呆，双脚就钉在了地板上，迈不开脚步。我匍匐在姜蓝的肩上，目睹着发生的一切，说到底，他就是个怂小子。我当初的判断一点没错。我在心里鄙视他。

那一刻，姜蓝头都没回，搂着我，扬长而去。

这个春天结束的时候，他们的恋情也彻底结束。我与姜蓝又有了相依为命的感觉，屋子里常常只剩下我与她的一呼一吸，除了琴声，就是落在地面的寂静。姜蓝是一所职校的钢琴老师，一周也就几个课时，所以她的时间几乎是用来待在家里的，当然她还有私活，带学生弹钢琴，平常学生不多，周六周日多点，但她不论多忙，一到夜里，她便带着我，直奔湘江风光带。

十里长堤上，我们一前一后，以奔跑的姿势兜着江风，脚跟得紧时，姜蓝咚咚的心跳声会扑打在我的心上，我不时抬起头，尾巴摇晃，涎着脸，哈宝样，媚眼抛去一个又一个，可是姜蓝戴着耳机，默默地盯着路面，对我的讨好视而不见。倒是江风还能解点风情，从黢黑的江面，拂过微风，亲抚岸边，也就一会儿，微风性子大变，呼啦呼啦的，任性起来，像极了在我大脑内分泌的多巴胺，也就是快乐细胞，它在我的神经系统快速扩张。我很想这玩意有传染，这样，多巴胺就可以传给姜蓝，让生动明媚回到她脸上，她咯咯的笑声，又会穿梭在风中，啪啪地拍打我的耳鼓。

可是，姜蓝只是跑着，江边的景色，与她无关。紫色木槿花在树枝间一朵一朵偷偷盛开；红色、紫色的紫薇花成片成片的，花朵细细的，开得低调羞涩，其实紫薇花单朵谦卑，成片在一起时，就张扬得无法无天了，花儿满树冠铺开，一棵树成了一树花。我边跑边观赏，几度停了下来。还有，两岸矗立的高楼，高楼上闪烁的灯火，落进江水里，随着江波轻轻荡漾，我经常陷入陶醉，忘乎所以。人类说我们狗的眼里只有黑白世界，真的是胡说八道啊，这个时候，我只想偷偷发笑，于是咧了咧嘴，正想尽情大笑，不小心瞥见姜蓝唬着的脸，我那刚刚启唇的笑意便收了回来，我撇了撇嘴，停住自己抬起的左脚，在迟疑中，以旋风般的速度，跃起四只蹄子，哒哒地，在江堤的沥青路上奔跑。

六

孟阿姨与姜叔时不时过来，他们除了给姜蓝送些吃的，还帮她清理房间，打扫卫生，姜蓝心安理得地接受服务，还竖眉瞪眼，嫌他们烦。孟阿姨姜叔尽量选在姜蓝不在家的时候过来，甚至给我洗澡做美容，孟阿姨都一一包揽，而且他们过来时，基本不带七喜，带了也一定会用绳拴着，对它又吼又凶，不停地警告，以至于七喜不得不老实起来。

姜蓝带我洗澡修剪毛发，是在湘江边的桥底下，一个叫诺诺的宠物店。只要是孟阿姨带的时候，包管会直奔我的出生地，拉克宠物店。每次接近那里，我的小心脏都会扑哧扑哧一顿乱跳，翕动着湿湿的鼻翼，兴奋地撵来撵去。

尹小川还是老样子，店里生意看上去比从前好很多，令我生气的是，拉克彻底忘了我是谁。尹小川抱一下我，它立马冲过来，仰着狗头，汪汪地大声叫嚷，以至于孟阿姨看不过眼，骂了起来，“拉克呀，你有蛮蠢呐，自己的崽都不认得，小川抱一下，你还好意思呷醋呀！”

拉克才不管这些，仍旧一个劲地往上跳，生生逼得尹小川不得不放下我，弯下腰，抚摸它，可它仍旧装出一副可怜的样子，极无辜地望着尹小川，弄得尹小川挠它的幅度不断加大，还蹲下来，嗲声安抚，“好啦呀，拉克，你最乖了。”

我蹲在一边，实在看不下去，扭着头，看店铺外的街景。一两年过去，这里，几乎没啥变化，唯一变化的，是人的味道更浓了。这些人味，来自不远处的建筑工地，这个小区的西南边，唯一的空地又开始新建楼盘，很多壮劳力住进了工棚。人类改不了喜欢砌房子的恶习。

我端坐在那，听尹小川跟孟阿姨聊天，才知道拉克在今年春天又做了一次妈妈。我朝拉克斜睨过去，难怪它的身材看上去没从前紧致，体型松懈肥胖，毛发也不油亮了。

“又生了几只?”孟阿姨好奇地问，“都卖了?”

尹小川正在给一只白色比熊修毛，“这次只生四只，还在肚子里就被人订走。”

孟阿姨看着我，“唉，狗也跟人一样，也有命，遇到了好人家，吃好玩好，开心一辈子，要是遇上不负责任的人，那就不知要吃多少苦了！”她轻叹一口气，接着又说：“人还有抗争命运的能力，而狗却没有，它们只能随遇而安，主人就是它们的天。”

有那么一刻，周围的嘈杂似乎被一个巨大的布袋收走，空气静得往下掉落。我瞪着狗眼，黑瞳仁里装满疑惑。

尹小川嘻嘻一笑，世界又回到眼前，只听见她说：

“孟阿姨啊，你一多愁善感，我就想笑。”接着，索性哈啦哈啦笑开了。

孟阿姨的眼珠子往上翻了翻，落下来时，眯起眼睛，睨了她一下，“笑什么哩？我是真的觉得，不该让拉克总是生育，”说着，她的眼睛直接剐过去，停顿片刻，又说：“历经艰辛，生下一窝崽，你一个一个全卖了，也不管对方是不是真的爱狗。”

“养狗是一辈子的事，不能放弃的，我每次看到被抛弃的流浪狗，就觉得可怜！想来想去，这作孽的源头，是没有控制狗的繁殖，和有买卖的存在。”孟阿姨啰嗦着。

尹小川抿了抿嘴唇，红晕漫在脸上，“孟阿姨，你真是的，我这算什么狗狗繁殖，人家都是一屋子一屋子地把公狗与发情的母狗关在一起，那些狗狗活着的使命就是交配，生狗崽，为他人谋利。”尹小川的嘴唇哆嗦了一下，咽下口水，“他们形成产业链，把幼崽，分门别类，明码标价，甚至公开挂在网上，而那些专门从事生育的狗，哪里有属于狗狗该过的一生？它们只是机器，赚钱的机器。”

说罢，她俩对望了一眼。空气里分明掺杂着情绪，于是安静像天使一般，缓解着这股儿称之为情绪的气流。

“我这算什么呀，拉克说到底也是意外怀孕。”尹小川仍有些愤愤不平，不高兴孟阿姨没由来的指责。

那天，她们的闲聊成了争吵，我听得有一搭没一搭的。狗狗能碰到什么样的主人，谁也不能决定。这其中存在着太多的巧合与不确定因素。听她们争吵，我由衷地觉得自己幸运，能遇到孟阿姨遇到姜蓝，这么一想，趴在地上，便美美地睡了过去。当狗一生无求，只求在这个地球上，有吃有喝，守着主人，陪伴玩耍。

那些个像阳光一样的笑意，日渐在姜蓝的脸上开枝散叶，我的眉头舒展开来，咬着小布马在客厅里腾空一丢，自己旋转一圈，站立着，走几步，再用前爪接住，含在嘴里，在地上翻滚，欢快地拍打，小布马发出悦耳的叫声。姜蓝看到会摇摇头，兀自做着自己的事，也会不自觉地冲着我喊：“调皮鬼！”

听到嗔怒，我会放下小布马，又去咬一块酒红色布骨头，这骨头，也是我的玩具之一，同样的动作，同样的表演，同样会有声音发出，姜蓝的笑会在这时哈啦哈啦发出来。听见笑声，我玩得更嗨，我只知道，我的职责是要逗主人开心，这个习性长在我的基因里，无法改变。某个时候，我也不开心，还很生姜蓝的气，基因决定我抛开自己的一切，尽能力去讨好主人，人类称之为谄媚，充满鄙视。

其实人类矛盾着，依赖别人的顺从与讨好，但又从骨子排斥这副模样。细细一想，他们是顺从与讨好自己可以，讨好与顺从他人，便是奴才没有节气，于是这就导致都不想顺从与讨好，即便看上去是在讨好与顺从，但心里却逆翻了天。这也是人类特有的伪忠，充满虚假与被迫。我们尽管是愚忠，那是狗的愚昧与本性所致，至少我们表里如一，赤胆忠心，我们的顺从与讨好，千真万确是发自内心的。我们一旦顺从讨好了谁，那便是一辈子的事，即使上刀山下火海，我们眼睛都不会眨一下，直奔过去。因为我们坚信：主人要我们做的事，一定有他的道理。当然，一般的主人把我们的顺从与讨好，理解为聪明乖巧，通人性。

姜蓝也是如此理解，她时不时喊我一声，“五月，乖，听话。”我认为这是她对我的招呼用语或习惯用语，在所有人的思维里，听话的狗狗才是好狗狗。尽管我爱姜蓝，但此时此刻，我也会鄙视她，干吗动不动就要我乖要我听话呢？我没有思维吗？我趴在地板上，忍不住会翻几下白眼，当然我的白眼她是看不懂的，她还以为我在装可爱卖萌。

其实很多动作，我是不敢随意做的。譬如随意挠耳朵，或挠抓别的地方，这些动作会引起姜蓝的注意，她以为我耳朵里长虫子了或者身上粘了蜱虫与跳蚤，她会买来药，用棉签给我清理耳朵，用药物给我体内体外地驱虫。她认为我干净健康，她才干净健康，我们是连在一起的，是一家人。甚至她洗澡，我也可以坐在浴室门外，只有我俩时，她并不关门，我盯着她看，看得血液奔流，后来，我跟自己说，起什么劲呢，都是一条狗了，守好自己的本分。不过，我真没想过，姜蓝的裸体会这么美！像我上辈子在卢浮宫看到的断臂维拉丝，肌肤紧致，凹凸有型，骨感中藏有丰腴，而这丰腴又是恰好，好到千真万确，绝对绝对是苗条。特别让我小心脏砰砰乱跳想要大声嗥叫的是，她扁平的小腹居然有漂亮的马甲线，这是她每天在江边跑出来的吗？我蹲在浴室门外暗自揣度，浮想联翩。

在我浮想联翩的时候，不自觉地重重地叹上一口气，我为自己只是一条狗而悲哀。可是我的叹息连带着我嘴角抖动的绒毛，被姜蓝听见与看见了，她不知羞耻地裸着身子，扭过头，笑起来。她弯腰蹲下，伸手挠了挠我的后脑勺，粉红的乳头都蹭到我头上了，“五月，你干啥呀，好好的，干吗叹气？”我在那刻不是叹息，而是窒息，压过来的乳晕，桃花般妖孽着，她肉体甘甜的香味，挟裹着无助的我，我除了晕，全身不住地战栗，我说不出我的忧伤，只能用眼珠子深情地注视。

“在我家有吃有喝的，还不满意？”姜蓝咯咯地笑着，笑声中，一件薄薄的蓝色袍子荡在了身上，我站立起来，用前爪拍打她的美腿，用头去蹭她光滑的肌肤，蹭了两下，

我的头就靠在她腿上，一动不动。

“五月，你不会干别的，就会撒娇。”

我腆着脸，忽然觉得狗的日子也没有那么糟糕。

七

眨眼间，就到了夏天。白晃晃的日头，顶在天上，我从不敢白天出门，也不去房间外的露台，陪着姜蓝听她弹琴，琴声似乎可以让空气清凉，我趴在墙角扯着呼噜，做着狗梦。

姜蓝在家，除了弹琴，最近在电话里老与一个男孩子聊天，甚至还微信视频，聊得嗨的时候，姜蓝抬起头，望着我，笑声咯咯，“五月，过来，跟这个哥哥打个招呼。”

我看见视频里男孩子的一张大脸，哂着牙巴，笑容谄媚，我只瞅了一眼，便用下巴搭在姜蓝涂了丹蔻的脚丫子上，眼神空洞，眼珠子瞪得滚圆。

男孩子一直没来姜蓝的家，尽管他们聊天聊得频繁。这让我心情稍稍舒畅，我们还是照样在夜里奔跑，在湘江风光带上，我还是夜跑小王子。我喜欢江边的风景，喜欢江风吹拂时发出的呼呼声，喜欢江水里翻动的灯火，除了五彩斑斓，还有诡异与神秘的摇晃，特别是在夜深时，那寂静像件衣服，看不见地包裹着我。这也是我每天生活的企盼，是我一天中最重要的内容，似乎我活着的意义，就是为了这个自由奔跑的时刻。江堤上，起起伏伏的草地上盛开着各色格桑花、绣球花，抱团长在一起的狗尾巴草、芦苇，都抽穗了，狗尾巴草的穗形就是一条一条长得似我们同类的尾巴，而芦花抽穗后是放大了的狗尾巴，风吹后，样子又如风一般，没动也像是在动。还有，由樟树、枫树、柞树、紫薇树、银杏树、合欢树组成的树林，叶片、树枝舞蹈出林涛，涛浪滚滚。我被这一切诱惑着，只晓得昂起头，往前狂奔，把一路的风景丢得好远，在我要停下来喘气时，姜蓝的呼唤浸在江风里，沉甸甸地打到我的耳朵上，我触电般急速刹车，在片刻停顿中，抬起我的左前爪，眼睛向后探望，模模糊糊，在不多的人影中，我一眼就看到姜蓝，她比别人高挑，步伐矫健又轻盈。我腆着讨好的傻样，虎虎生风地跑向她，并故意冲过她好远，一声“五月”传过来时，我双脚一点，来个优美的旋转，调头往回奔。

她的喊声温润嘹亮，穿越层层夜色，总是可以让我的耳朵竖起，并微微颤动，我的脚步在她的喊声中跑来跑去，甚是惬意。之前不知道，她之所以每天都是在接近十点才出来跑步，纯粹是因为我。那天，她与朋友聊天，“还不都是五月，它喜欢跑，正常时间带它出门，是要牵绳的，要不然会被罚款或举报，违反了城市管理条例。”

听到此话，我心里抽了一口冷气，看来大多数人是不喜欢我们的，甚至在很多公园都竖着牌子，拒绝宠物入内。而且宠物的示意图，就是狗狗。说到底，人类认为地球只是他们的，别的生命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生命，只是为了让他们的生命更好地生存。我在那刻，懂得姜蓝的良苦用心，她深夜遛我，让我能尽情撒欢，让我能自由奔跑，最最关键的是，能让我避开讨厌我的人类，如此这般，我常常张开嘴巴，咧出舌头，向姜蓝摇着尾巴，向她表达我的感激。

我的日子幸福地随我奔跑，夏季的炎热早已让姜蓝剃掉了我棕色的毛发，其实我并没有那么热，是姜蓝看着我热，不顾我的不乐意，对我动了剃刀。没了这身皮毛，我少了几分帅气，听不到什么人夸我漂亮，倒是姜蓝在我后边看我走路时，常常掩嘴嘻嘻，笑了不过瘾，她还要说：“五月，呀，你丑死了，身板子像块扁豆，反扭着。”我反转着身子，盯着她，想着这还不是你作的孽。可是我只能张着嘴，叽叽歪歪的，在喉咙发出呜呜哑音。我没了说话的权力，只能静待主人摸头给个宠幸。

日子已是伏天，四处都是热浪，我白天待在房间里，极少动弹，只在夜里出来透透气，当然，不管天多热，我在夜间奔跑的姿势依然狂野自信，唯一的区别是我的舌头几乎一直伸在嘴巴外边，好在我不像金毛、拉布拉多、哈士奇，它们吐着舌头，口水一滴一滴的，淌个不停。

那夜，我与姜蓝又在江堤上奔跑，星光下的湘江，迂回丰腴，起初，我跟在姜蓝旁边，一步一趋，时不时抬起头，回望她一眼，因为热，她穿得格外凉快，一件紫色紧身背心，一条蓝色热裤，白色跑鞋，长发挽得高高的，我仰起头，斜睨过去，好家伙，姜蓝也太大胆了吧，热裤下的屁股蛋蛋若隐若现，心想这天有这么热吗？姜蓝才不理会我的疑惑，她一如既往，戴着耳机，眼前的世界与她相隔遥远，她只是默默地跑步，那些迎面而来的目光，火辣辣的，甚至充满歹意，打在了姜蓝身上，而姜蓝像来自另一星球，她眼睛微眯，只顾在她耳机里的音乐中陶醉，别的，视而不见。有俩小伙子与她檫肩而过，吹起了轻浮的口哨，啧啧地，吧唧着嘴，“他妈的，太高冷了。”

我在一旁忍不住嘚瑟，笑得全身每一根毛都在抖动，就在我高兴之时，树林里漂来浓浓的骚味，这是母狗发情的味儿。又不是春天，怎么还有母狗发情呢？可是我的腿已不听使唤了，那味儿瞬间把我带进魔幻世界，我鼻翼翕动，追着空气中那一顶点的妖火，火苗的火焰上舞动着无数的细鬼，它们散发出无穷无尽的魔力，促使我不要命地

狂奔，草地、水沟、树木、人群，甚到马路，都只在我的脚下一闪而过，我被小火苗控制着，根本停不下奔跑的脚步。

经过多长时间的奔跑，我是记不清了，反正最后在一个小区的草坪里，气喘嘘嘘的我，看见一只肥肥的巴哥。它全身毛发灰白，背上隐着浅黑，三角耳朵黑亮，一张满是褶皱的脸也是黢黑。可是，在那一刻，我就觉得它是天使，妙不可言。它身上发出的气味，有橙花、紫苏、桔梗的混合香，直冲脑门，可以说，要搭上性命我也会毅然决然。我完全被这只巴哥母犬俘虏了，一副要死要活毫无骨气的死样范，我陷在这味道中不能自拔，像一辆汽车在山坡上没了刹车，狂冲狂奔，停止不了。

那个夜晚，山川河流，大地天空，都在旋转，而我眼睛里挤满了大片大片的油菜花，还有几瓣从空中慢慢降落的桃花，金色与粉色的明媚，一直在飞翔，我奇怪明明是在夜里，为何视野又全是白天的景致。

因为这一冲动，我结束了我纯洁的处子之身，在事情快完结时，有人对我大吼，用拴狗的绳头铁链子往我头上砸，我还算机灵，头一偏，尽管偏慢了，那铁钩子在我的左耳旁边，嗖地刷过去，我耳朵上的毛舞动了一下，我眼冒金星，撒腿就跑。我不知道铁链子是否打到我，反正我头晕，我跑得毫无章法，我着急，我要找姜蓝，可是风里，我根本听不到她的呼唤。

八

一整夜，我都在奔跑。

我在一条一条的街道上奔跑，在一幢一幢的房子之间奔跑，在一个一个的小区里奔跑，感觉跑来跑去，眼前的场景极其雷同，不同的是，我没听到我熟悉的“五月——五月——”的呼喊声。

我的耳朵失聪了吗？我在一棵槐树下，望着夜色，愣神发呆。老天不高兴我发呆，喊翻脸就翻脸，电闪雷鸣不说，还倾盆大雨，我紧贴树蔸，缩成一团，不住地战栗。我把树当作姜蓝了，平常打雷她会让我趴在她脚边，并不时用手挠我的头，我在这种安抚下，逐渐平静。可是现在，我独自在野外，面对黑夜，面对如同鬼魅齐舞的电闪雷鸣，小心脏吓得随时都会爆破。但我只能默默承受，直至雨停了下来，夜空的东边，一点一点翻白，在鸟儿的鸣唱声中，天色薄亮。

我又奔跑起来。

可是我没有主人，好多路人对我抱以嫌弃的眼神，有人赶我，甚至要打我。我只得往没有人的地方躲，可是站在街上，发现要找一个没人的地，真的很难。天很热，我饿了，渴了。我想念我的食盆，食盆里有曾被我嗤之以鼻却永远都是满满的狗粮。可是如今，我恍若隔世。我在大街上，企图乞讨，用可怜巴巴的眼神望着路人。路人行色匆匆，没有时间看我一眼。我跑不动了，疲备地拖着身躯，趁保安打盹的当儿溜进一个商场，我的经验是商场至少凉快，在它的顶层或是地下层，肯定有餐厅，有食物出售。我先躲在扶手电梯下面的一个化妆品的广告宣传牌后边，眯会眼，等体力恢复了，再沿着食物的香气去寻点东西填肚子。

负一楼有面包店、快餐店和米粉店，一路走过去，没有人看我一眼，更没有人拿东西给我吃，我只能望着食物咽口水。我不能说话，我一叫，人们就会把我当疯狗。疯狗的结局很惨，会被人围攻，用铁棍活活打死，所以，我再饿再渴，也忍着不嗥。我找好一个地，默默地趴着，把下巴抵着地板上，用可以秒杀的眼神，深情地望着面包店的俩姑娘。午后，没有什么客人，姑娘们一直在看手机，我眼珠子都睁得掉地上了，她俩的眼神就没从手机上挪过来，我听见肚子咕咕直叫，叫得我心里发慌，以至眼睛没了视线，看东西发飘。姜蓝平常危胁的话，“你又乱跑，丢了，成了流浪狗，你会饿死的。”一点都没错，我可能就快饿死了。

我没有等到俩姑娘给我食物，却等到保安的塑料扫把，他突然扑了过来，我不自觉地发出一声惨叫，弄清状况后，撒腿就跑，保安在后边追，俩姑娘上前制止，“别乱打，怕是客人带来的。”

仓惶逃出商场，下午的太阳更毒，我不晓得往哪跑，但我晓得往没人的地方跑，绿化带中间有一片树林，只能先在那里隐蔽起来。在钻绿化带时，我看见边上有个垃圾桶，苍蝇嗡嗡的，有只蝴蝶犬与银狐生的串串脏兮兮的，在垃圾桶边翻找食物，我的高傲在第一时间里生出来，“这也去吃。”可是我喉咙里明明伸出了一只手，忍不住也去翻找。我刚翻到一个塑料饭盒，里边有一点点现饭，还没来得及吃，这个串串发出呜噜呜噜地警告，“这是我的领地，我先来！”我与她对视，串串是只母狗，它怀孕了。我再饿也不能跟它抢夺食物。

我走开了。

站在太阳底下，眼冒金星，再没有水喝，我会中暑的。“狗狗是很容易中暑的”以前孟阿姨经常对姜蓝说。似乎就快倒下去了，我看见旁边高楼的空调机正一滴一滴地往下滴水，我甩了甩头，一个健步飞奔过去，对着上空伸出我的舌头，这空调水成了我的救命水。站着接水喝，腿很酸，

一下子就支撑不住，落在地面，我站的地方一片湿渍，却没有任何积水，我用舌头舔了舔，水没舔到，却烫了舌头，地面被晒得滚烫。我只能耐心地接住这一滴一滴的水，喝一会，休息一会。

水喝得差不多的时候，我回到垃圾桶旁，串串早走了，我吃着它剩下的残羹冷炙，竟然忘了要嫌弃，还觉得美味，世界与我无关，我埋头眼前的食物。一只大爪子搭了过来，我抬头看见一头黑不溜秋的拉布拉多，它龇牙咧嘴地对我喷着恶臭，我吓得拎起身子，丝毫不敢恋战，以最快的速度，穿过绿化带，蹿进树林里。这片区域与人与车隔离了，在绿荫下的草地里卧着，尽管柔软，可是我还是想念姜蓝家里软软的垫子。我在一棵桂花树下歇息，透过绿化带的树木隙缝，汽车一辆一辆地行驶，对面人行道上的人，在车速中间或出现在我的眼睛里，我不想理他们。我微眯双眼，等待体力恢复，天黑后，我要去湘江边找姜蓝。

风穿梭在树叶间发出沙沙声，我似乎是睡了一觉，头顶上的树冠在左右摇动，树顶上的太阳不见了，暝色浓浓。我扯抻四肢，翻身站立，昂起头，用后腿习惯性刨了刨草地。“呜——呜——”，我寻声望去，看见串串懒懒地趴在地上，眼睛正警惕地注视着我，发出不友好的声音。我有些生气，“你这是干吗？又不是我把你的肚子搞大的。”我不想看到它这副模样，于是扭转头，却看见那只黑色拉布拉多吐着舌头，正幸灾乐祸着。“切！这是啥地呀？净是傻逼！”我生气地用劲刨地，刨得泥草飞扬。

眼看着天黑下来，可是商场前边的广场上比白天还热闹，一个黑音箱里放出超分贝的音乐，覆盖了广场上所有的声音，一群像孟阿姨一样的老女人中了邪一般，列着队，舞手挥脚，声势甚是浩大。广场上有几只同类，我兴奋地穿过绿化带，一路摇着尾巴，向它们跑了过去。刚一接近，一女声的尖叫划破正在播放的音乐，紧接着一个男人的脚狠踢过来，“呀，流浪狗，脏死了。”尖叫的女人抱起她家白色的比熊，我止住了脚步，想我有那么脏吗？我只是夜不归宿一晚呀。我反转身子哀伤地瞅着自己，不至于呀，我有那么糟糕吗？可是我忘了，昨天夜里有个时段又打雷又下雨，我一度成为一只落水狗。沾了水的狗，趴在野地上，就与干净遥远了。

我灰溜溜地缩回绿化带的树林里，拉布拉多在当口迎接我，仍是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我没理它，径自趴在下午我睡觉的桂花树下，头搭在前腿上，生着闷气。拉布拉多独自在草地上撒欢，时不时还仰躺在地上打滚，泥草沾在它身上，它只是头摇几下，身子一甩，它的黑皮毛立马锃亮，帅气的模样让我瞠目结舌，想它肯定也曾是别人家的宝贝，心里的气也就在瞬间放空，望着它，满眼惺惺相惜。

第一次在草地上、树林间失去了玩的兴致，我表情恹恹，趴在桂花树的阴影里，看树枝上月光泛蓝，我似乎又睡了一觉，醒来时，广场上的喧哗已经烟消云散，而照在广场上空的灯光，空洞苍白，很像死亡的样子。这寂静，是一支强心剂，我一溜烟冲出了绿化带，在空荡无人的大街上狂奔，我想回到湘江风光带上，想找到姜蓝住的小区，回到她温暖的家。只是江边潮湿的风是从哪个方向吹来，我已无法判断，还有房子，这么多高楼齐刷刷地伸向天空，且长相雷同，我进入了迷宫，一连去了几个小区，进去了才发现自己走错了。

这个错，在夜晚一直在重复。

城市在夜晚中空荡荡的，除了飞奔的汽车，人行道上就是飞奔的我，黑色拉布拉多与串串本来跟我一起跑着，可是跑了一阵后，就不见了。风仍旧在我的脑后哗啦啦响，风里没有姜蓝的呼喊，那熟悉的“五月——五月——”不知去了哪，我边跑边竖起耳朵，希望这个呼唤会再次闯入我的耳膜，打断我奔跑的脚步。

一夜的奔跑，我筋疲力尽，我心里想跑，可是腿沉得动不了。黎明前，突然又闪电打雷，我全身筛米糠般抖个不停，雨在这个时候落了下来，我边发抖边奔跑，一顿乱蹿后，我躲进立交桥下的停车场里，这里可以遮风蔽雨，只有车没有人，我全身使劲甩动，想甩掉毛发上的雨水，水珠迅速飞落，可是湿透了，雨水就怎么样都甩不掉了，平常有姜蓝帮我用电吹风吹干，可是现在我只能披着湿漉漉的毛，趴在地上，黏热的空气粘住了喉咙，我张开嘴，不停地喘气。

耳边有汽车启动声，一辆又一辆的车，开向出口，这些人大概是去上班了，我没有理会这些，自顾自地躲在角落里睡懒觉，一阵喧闹，紧接着是三、四个高大的彪形大汉冲了出来，他们手拿器具，棍子、铁锤、扫把，前面有一只仓皇逃命的雪拉瑞，它的两排粉红色乳头，下垂摇晃，跑起来格外吃力，当它往左边一拐，这些正在围追阻击的人，一拥而上，雪拉瑞四面受敌，尖锐地咆哮，只是它的声音在停车场里显得格外单薄，没叫几声，就在一声凄厉的惨叫中失声。我抬头偷窥时，刚好看见一个人挥舞的锤子，狠狠地砸下去，雪来瑞倒在血泊中，头被锤子锤得没了头的样子。我吓得缩了回去，这几个男人亢奋地嚷嚷，“咯个畜生，在停车场待咯久，每天跟我们捉迷藏，这几天居然生下一窝小崽子。”一会儿，有人端着纸盒，纸盒里有

五、六只奶狗，发出嘤嘤的叫声，它们不知道刚刚还在奶它们的妈妈，永远回不来了。

几位要去取车的路人围拢过来，有女人尖叫，有位年轻女孩怒斥，“怎么这么残忍？这些小狗没有妈妈怎么办?”那几个男人嘻嘻一笑，“它自找的，我们只想拿走两只小狗，这母狗追着我们咬，想咬我们，那不是找死吗?”接着，又厚颜无耻地说，“要乳狗吗？便宜卖。”

我瘫软在角落里全身发抖。

九

在外边流浪了多久，我完全不清楚了。反正三伏天都过去一大半了，这个城市里的人有个癖好，就是要在起伏的这天吃我们的肉，当头伏、二伏、三伏这样的日子来临时，我的很多兄弟姐妹就要横尸在餐桌上。他们有一套理论，一个“人”，一只“犬”，伏也，就是在伏天，人要吃犬。却没有想，伏天是人与犬都要匍匐在大地上承受暑气，只想人热，汗出得多，便想着自己身体的底子会发虚，于是就有了代代相传的进补方式，用狗肉来以热补热，或者说以躁补躁，增强体质。其实，说到底是人类好吃，却偏偏要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让他们吃得理直气壮。人之腹欲，无穷无尽。不止是吃我们，很多很多的动物也都成了他们的美食。而我们最大的不同，是我们平常与他们朝夕相处，与他们相伴相随，我们能听懂他们说的话，看懂他们的脸色，甚至能揣摩他们的心思，最最悲哀的是，当一些人对我们下毒手时，我们不去恨，只要活着，还依然对他们忠诚，可是他们中的一些人吃我们时，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咂巴着嘴，油光满面。

逃出停车场，四处躲藏，直到有一天，也不知怎么游荡的，就到了湘江边，看到江水，我喜极而泣。这意味着我已经找到姜蓝平常跑步的地方，找到这，我可以凭着记忆找到姜蓝的家。沿着湘江，跑在江堤上，我却嗅到了一股浓烈的气味，这是我们同类的体味，附近肯定有它们的存在，我冲着气味逛奔过去，在一座横跨湘江的引桥下，一群人正围着一辆货车争吵，甚至有动手行为，我往货车上一瞧，眼珠子都直了，车上全是狗狗，用低矮的鸡笼子关着，一个笼子挤了三四只狗，它们神情哀伤，奄奄一息。这么热的天，长途跋涉，一路颠簸，长时间的挣扎与嗥叫已让它们丧失了信心，它们蜷缩一团，等待死亡。这些关鸡的铁笼子层层叠叠，关在里边的多是大型与中型犬，因挤压与碰撞，身体多处受伤，鲜血滴淌。

我躲在角落里偷窥，小心脏咚咚直跳。此时，一车的狗在等待，伏赴刑场之前都有小会的等待，我不敢看它们凄凉的眼神，它们用鼻子抵着铁栏杆，注视着三个长相凶残的男人，他们气势汹汹，推搡围着他们的人群，并大声叫嚷，“我们运狗，关你们屁事?”“你们有什么权力拦截?”“什么小动物保护者协会？难道你们不吃鸡鸭，不吃牛羊，不吃猪肉!”咄咄逼人的问句，一句接一句，那群由婆婆老老、男男女女组成的杂牌军，口齿笨拙，但他们的队伍在不断壮大，因为他们除了一部分人在应对那三个男人外，其余的人都在打电话，通知他们的盟友，讲述这里发生的事情。紧接着，公安、食品安全局的执法车都开来了，一阵喧闹一阵训斥后，那三个男人蹲在地上大哭起来，几万块钱呀，这是他们从别人手里收来的。

“你们难道不问这些狗是哪里来的，就收购？看看它们，脖子上好多戴了项圈，是家养的呀，它们被人偷了，贩卖给你们，你们又卖给饭店。”

“当然，这里边也有大量流浪狗，而这些偷狗的人，只要能偷到狗，什么手段都用，毒针毒药，没有不敢的。”

食品安全执法的小伙子说；“除非你们有证，能说明这些狗狗的具体来源，否则它们就不能成为食品。”据说不是人工养殖，作狗肉食品，在任何地方打的狗，都是违反食品安全法的。

到最后，畜牧水产局也有人过来，几家执法单位一起拦截下这一车狗狗，并交小动物保护协会处理。

于是他们七手八脚地开始卸车，层层叠叠的铁笼子，一层一层地抬放到地面，大家边抬边唏嘘，“天啊，都是些什么人呀，太作孽了。”铁笼子的大型犬最多的是金毛，有三、四十条，它们天生充分相信人类，只要有人对它稍稍示好，它立马摇尾与你戏嬉，并且喜欢你摸它的头或者拥抱它，正因为这样，便被歹人暗算，时不时成了他们餐桌上的美食。可是这次这些金毛从笼子里救出来，有十来只站立不起来，它们有骨折的、有被重器击伤的、有被笼子的铁栏杆撞伤的，反正它们趴在地上，无法动弹。它们本来体积就大，与别的狗狗挤压在一起，之间难免厮咬、抓伤，当然还有哈士奇、边牧、阿拉斯佳、牛头梗、大型贵宾、日本秋田、中华田园等等，大家吆喝着把一层一层的笼子抬了下来，压在最底下的，笼子都变形了，一些狗狗卡在笼子里的身体都僵硬了，它们在世间最后的表情是绝望与凄惶。

协会的志愿者把它们轻轻地拿出来，放在地面，希望它们沾上地气，又能活过来。传说我们是土地星，土是我们的命根子，所以我们热爱刨土。这当然只是传说，那些躺在地上的狗狗，以狰狞的姿态，一动不动，伤口却没停止流血。活下来的，几乎都吓得半死，它们中就有吓得立

不起来，眼睛都睁不开的，在不停打摆子，赶来医治的几位医生一致认为，它们是在发狗瘟。于是马上隔离，把它们装进大型犬的笼子送往宠物医院。

人类要是聪明的话，他们会从我们身上看到他们的未来。可是，大多数人是看不到的，他们习惯了在众生命中趾高气扬。

空气里弥漫着浓浓的血腥味，堆放在那儿的尸体，沾了地气身上竟滋滋地冒出一缕一缕的轻烟，这是灵魂，它们在空中飘来荡去，散发出死亡的味道，味儿唤醒着某种意识。这些天的摧残比噩梦还噩梦，它们陷在里边，以沉睡的姿态应对现实。此时此刻，众狗开始狺狺，喉咙里发出呜咽，呜咽一阵后，是歇斯底里的咆哮。有的狗叫得眼泪汪汪，它们是在哭诉，它们不明白那些人为什么这么恶？一声一声的长嗥，在泥土之上，天空之下，撕扯悠长。志愿者静静地听着，有人红了眼睛，陪着狗狗落泪，嘴里不停地说，对不起呀，宝宝们受苦了，并不停地挠着它们的头，安抚它们。受伤的，给它们戴上围脖，医生给它们处理伤口。

我趴在绿化带下的泥地里，注视着桥下正在发生的事。那三个男人依然不甘心，守在一桥墩处抽烟，嘴里骂骂咧咧：“这些人，脑子绊坏了，狗狗是他祖宗，怎么就不可以炖个肉剥个皮？”

我很想冲上去咬他们几口，可是我个子太小，注定寡不敌众，更不足以震摄他们。而那些被安置到引桥下的狗狗这时正在享用美食，有几拨好心人送来慰问品，狗粮、药物及必须用品，有位大妈送来两大锅用鸡胸肉、牛腩煮的米饭，米饭香罩住了血腥味，腾腾的热气，竟能驱赶飘荡的灵魂，它们在瞬间消失，且无踪无影，连气味也不在空气里留存。几位伤势重的家伙，对狗粮表现得没什么食欲，可是当大妈把饭锅揭开时，它们立马斯文扫地，馋涎欲滴不说，尾巴摇摆得把笼子打得啪啪响，食盆一来，便埋下头狼吞虎咽。我呆呆地看着，连吞几回口水，对肉饭我不存非分之想，我只想有一点点狗粮打发，填填我空瘪多时的肚子。

我想靠近他们。只恨我太不打眼，他们一直在为从货车上抢救下的狗狗忙碌，给每一只狗量体温、全身检查，然后关进一个又一个的大笼子里，对项圈上挂了吊牌的，记下电话号码，并打过去，联系它们的主人。这些琐琐碎碎的事，他们一件一件地做着，用蛇皮纸围住这段贴近地面的引桥，闷热不透风，有人搬来几部大号电风扇，让安顿在这的狗狗不至于中暑晕倒。

一直到天黑，夜很深很深，忙碌的人靠着石墩休息。我坚信他们是善人，会给我施舍狗粮。我在他们睡觉时，蹲在一位中年女人的脚边，守着她，听她一呼一吸，听着听着，眼皮开始眨巴，瞌睡也来了。我闭上了眼睛，可是我能听到它们相互之间在狗语，都在感慨今天命悬一线，差点丢了狗命。我也算是活了几年，感觉一直在梦里，飘忽得很，要是没有遇到姜蓝，自己活着是没有任何意义，可是如今我把姜蓝弄丢了，我活着的意义又是为了寻找她。而桥底下这百多条狗，它们的使命就不晓得是什么了。元气恢复不错的秋田犬说，一定要找到主人。众狗回应，几乎都是这个意思。这些犬语，人是听不见的，特别是夜里，人睡了，闭上了嘴，而我们的嘴，却在肆无忌惮地说话，我们说话的声音，融在空气里，远远近近，此起彼伏，成了黑夜寂静的一部分。

有这么多同类，我呼噜呼噜睡得安然，直至早上来了一拨换班的人，喧嚣与桥面上过往的汽车一同而来，而我不知是被谁踢了一脚，“咦，这是哪来的野狗？真脏啊。”

我睡眼惺忪，眼角堆满一砣一砣的黑眼屎，无辜地望着他们，有那么一会，我还以为自己是姜蓝家帅气的小王子，呆愣片刻，我明白了，他们是在说我，我立马爬起来，使劲摇着我断了尾的尾巴，用可怜的眼神秒杀他们，这眼神刚使用了一会，就有人蹲下了，端来一盆狗粮，尽管我饿得肚子发出了呐喊，但我在用餐之前，注视着这位给我端来食物的大叔，我要记住他的长相他的气味，如果有一天，有能力，我一定报答。记住了，我才低下头，对着食盆里的狗粮狼吞虎咽。

十

四、五天了，桥下一直很热闹，我每天都守在这，但我不往里边走。里边摆满了铁笼子，有很多只狗在冶疗，尽管有几台风扇摇摆着吹风，狗味还是呛鼻，往里走一圈，闷得我要窒息，但这些志愿者们仍在里边忙个不停。这天中午，那个给病狗狗煮肉饭的大妈晕倒了，人们吆喝喧天地把她抬出来，平放到露天下，掐人中、涂抹风油精，弄了好一阵，人才醒过来。我趴在绿化带底下的泥地上，注视着他们，大妈长得像观音，观音慈悲为怀，平安永远，所以大妈肯定会醒来。

傍晚的时候，来了一场暴雨，雷声在湘江上空，伴着闪电，劈来劈去。狗们通过这几日的休整，气力得到恢复，雷声轰隆，它们害怕又讨厌，本能地用犬吠以示抗议，于是一百多只狗集体狂吠，几乎都盖住了雷声，雨一阵一阵的，雷声也是，雷声停下时，狗也不叫，而雷声一响，众狗头朝天，毫不含糊，大声狂吠，这阵势是地上与天上彼

此叫板的行为。喜欢狗的人，听着欢，讨厌狗的人，听着烦。

桥下志愿者们望着狗狗的傻样，个个笑得蚊子样，也跟着喔哦，就在他们喔得欢时，一个车队直冲桥墩旁，车上跳下十来人，从倾盆大雨中直行过来，“不用导航，听见狗叫，就知道是这里。”

这群人是外地赶来接狗的。

失而复得，对他们来说这是天大的喜悦，他们在入口处，高声喊着自家宝贝的名字，“迈克”“四喜”“可乐”“来福”“旺仔”……

里边棚子里，狗狗听到主人的叫唤，这下了得，情绪激动得在笼子里抓爬、狂摇、尖叫，众狗狺狺，予以伴奏，于是犬吠冲破桥面，直冲云天，那气势远比刚才与雷雨叫板更高涨。

我本来趴在大叔脚下躲雨，他们来了后，我退到角落里，冷眼看大戏，那一刻，我的耳朵竖得警觉，真的希望在这些喊声里，能听到“五月五月”的喊声。当然，这只是我的狗梦。没有人关心我的梦，眼前的人与狗根本不顾我的感受，汪汪的，一声比一声喜悦，搂抱在一起，又啃又咬的，狗对着主人狂抓狂吠，主人呵哈大笑，捧着狗头认真凝望，然后用自己的头顶上去，双手环抱，一只手捋着它的后背，一只手又挠着它的头，被抚摸的狗极配合地靠在人肩上，尽情撒娇。我实在看不下去了，也因为眼睛潮湿得厉害，我扭转身子，把头埋到肚皮下。

伤心是独自的，它受不了喧嚣。

失散又重逢的场面，碰撞着我的眼球，我有些承受不住了，闭上眼睛，与姜蓝的重逢，时不时有了画面，我四只腿摊在地面，微微战栗。这种幻觉，经常麻痹我，并在脑海里多次重复，但我终究又是清醒的，其实我已无法确定，这辈子是否还能见到姜蓝。

我很悲观。

在别人欢乐之时，我的悲伤在无限蔓延。看到它们重逢，从此又过上幸福的狗生，我做不到不想念姜蓝，而这种想念带着一把一把的刀子，时时锥着我的心窝。我痛得无助。

来桥下领自家宝贝的，一拨又一拨。到最后，就不再有人来了。志愿者们给留下来的狗狗拍照，发在各自的朋友圈里，希望好心人来领养。人的爱心是有条件的，偶尔泛滥一下，可以做到，天天如此，就难了。养一只狗，对于有责任心的人来说，就像养个孩子，除了狗粮，还要给予它比狗粮更金贵的东西，这个东西看上去是虚无的，但就是想得到，那就是爱，其实也就是一些唠叨、抚摸与陪伴，说到底这个需求与人类是一样的。

领养工作进行得很缓慢。养狗的人，心里明白，狗狗只认它的第一位主人，特别是这些血统名贵的狗，骨子里有着莫名的骨气，它可以跟你示好、戏嬉，但静下来后，它依然会想念它的旧主人，比如我，最近我总是趴在这大叔脚边，似乎是认了新主，但我却无时不在想姜蓝，稍一空闲，我会朝空气里嗅，我想在混杂的气味里，寻找姜蓝的气息，有时她的味儿飘了过来，我吸住了，便疯了般狂奔，味儿像一根或几根细线，飘飘荡荡的，明明存在，可一会儿又荡然无存，弄得我在原地打转转，鼻子撵来撵去，直至这味儿在空中消失殆尽。但我可以断定，姜蓝一定是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出现过。

安置在大桥底下的狗，陆续被周边城市爱狗组织接走，剩下的二三十只准备全部转移到郊区的一座荒山上。

那天，我眼巴巴地望着，大叔一直在忙，把装了金毛、哈士奇、拉布拉多、边牧的铁笼子抬到货车上，笼子驮笼子，空处也放了很多杂物，桥下一下子就清空了，我蹲在那儿有了忧伤的情绪，我想汪几声，可是酸酸的异物在口腔里回旋，我张不了嘴。

汽车打火了，发动的身躯震动着地面，我的哀伤坍塌了，情绪浸润在四周，我匍匐下去，无望地注视。

车走动了一下，又停了下来，车门被推开了，大叔跳了下来，他向我招了招手，我噌地一下冲到了他面前，他手一搂，一个弧线，我就趴在了货车后备厢上，笼子里是我的大号同类，它们正在狂吠，我没有笼子，在杂物堆上给自己弄了个舒服的姿势，刚刚稳妥，车就启动了。风蹂躏着我结了痂的毛发，景物在视线里一闪而过，其实我很迷茫，不知要去哪。但我相信大叔，大叔的目光里流动着慈悲，他肯定不会害我，更不会吃我的肉。

十一

我名符其实地成了流浪狗，在这个城市一民间的流浪狗基地吃喝拉撒，基地里有两百来只狗狗，分布在不同的狗屋里。我与十几只品种不一、体积差不多的兄弟朝夕相处，白天在有铁丝网的室外活动，晚上挤在逼仄的室内格子间，在这里，我们仅仅只是活着，狗的快乐本性渐渐在麻木。在基地里平常只有两个人，老的那一位晚上回家，24 小时留守的，是一位小伙子，三十来岁，他们叫他封哥。封哥长得有点像疯子，其实，更像好久没洗澡的我们，尤其像他成天搂着睡觉的拉斯维佳斯，全身肥膘膘的。

天气好的时候，假如正好遇上封哥心情也好，我们就可以在房子后边的山上玩一会，我发现我开始不会奔跑了，

也许是这里吃得凑合，平常活动的空间太小，导致自己的运动细胞正在丢失。放风时，封哥通常躺在草地上，独自想着自己的心思。我觉得他不是一个快乐的人，他除了我们，几乎没有朋友，他不爱说话。基地的办公桌上有一台旧电脑，他在那个上面挂着QQ，他与各类人聊天，以各种角色，说着不同类型的语言，一会温柔理性，一会粗俗暴力，他似乎享受着被撕裂的痛感，只有他的封面留言，才是他的真话："这个世界不好玩，下次不来了。"

第一次看到这句话，竟莫名地伤感，我也觉不好玩，也不想来，我逃避做人，一个轮回，我却成了一只狗。日子里没有了姜蓝，我活着如同行尸走肉，毫无意义。

在封哥躺在草地上冥想时，我趴在山上最高处眺望，我想念在江边奔跑的日子，江边哗啦啦的风，很有质感地在我记忆里吹拂。季节已是初冬，肚皮下的山草都已枯黄，远处的树林红黄相间，层层叠叠，我双眼微眯，任凭风儿轻轻地吹过。

可是风儿突然背后吹来，一个冲扑，直接对准了卧在地上的我，我还算敏捷，在风还没靠近时，一跃而起。一扭头，哇噻，居然是老朋友！一只黑色拉布拉多向我使劲摇尾巴，它兴奋地汪汪大叫，然后又扑抓过来，我也高兴。那晚我在大街上奔跑，它与那只串串一直跟在我后边，可是跑着跑着，就把它们跑不见了。我与拉布拉多在山坡上撒起欢来，我在前边跑，它在后边追，追到后，又总是用前爪把我轻轻一挠，我立马仰翻在地，做投降状，它用嘴巴拱我舔我，口水湿了我一身。老朋友重逢，山坡上翻滚的全是喜悦。

忽然，我听到一个声音。"你也是人变的?"我像被一颗子弹击中，全身立马僵硬。

四周没有人，基地的狗狗们都在下方的山坡上晒太阳，我的面前只有这只拉布拉多，它正安静地看着我。我舔了舔舌头，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拉布，你会说话?"

拉布眨巴着眼睛，"你我之间可以说，可是在人面前，我又失去了说话的能力。"

我一直没有发现我还可以说话，兴奋得抱起拉布就啃，我们在秋天的山坡上翻滚，拉布也高兴，终于找到了知音，可以听懂说话的同类，我们以撒欢的形式庆祝。当然，会说人话，行为却无法像人，我们任何无意识的一种行为都是狗的动作，心里想不，本能却无法决定，曾经抗争过，最后只能接受现实，尽管当过人，而且还会说人话，可是变成狗的事实，已无法改变。

那天，我们闹了一阵后，就静静地趴在地上，貌似注视远方，其实我们在用我们的语言交谈，拉布的狗龄比我多几岁，前世做人做到了四十几岁，而且有老婆有儿女，只是转世成了狗后，它再也没见过他们，它说它去他们从前住的地方找过，却没有找到。我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只是没想到，这声叹气竟然被经过这里的封哥听到，他扭过头，望着我们。

那一刻，我们的尾巴一致地摇摆起来。在基地，封哥是我们讨好的对象，是他给我们食物与水，并定期对我们进行清扫。

自从遇见了拉布，我总想张嘴说话，叽哩哇啦，封哥对我吹鼻子瞪眼睛，他不明白一向沉默的我喜欢叫唤了。我心头的阴霾在一夜之间烟消云散，我不再焦虑，这世上不止我不幸，还有拉布，我的小心脏里有一双手在轻抚，我找到了平衡，日子也就平静起来。当然，只要有机会，我与拉布就会甩开众狗，找个舒服的地方，慢慢讲人话，我们回忆做人的那些日子，后悔当时没有好好珍惜、好好把握做人的种种好处。乃至这些隔世的回忆，换来的都是一声一声的叹息，叹着叹着竟有些不能自拔，总想号啕几声，似乎这样，才能号出胸意。

陷在回忆里的日子，看似极无聊，却抚慰着内心。一轮又一轮的风雨，在我们的注视下，季节进入隆冬，风寒雨冷，我们蜷缩在格子间里，从白天到黑夜，几乎没了放风的时候。

这天，太阳露出久违的笑脸，格子间里的我们隔着墙也闻到了阳光的味道，于是众狗狺狺，不想辜负了好天气，可是封哥躺在他的床上，扯着呼噜，似乎在说："老子辜负了，又怎么着?"

好在老天自有公道，也就在这时，刺耳的电铃，一声比一声紧，封哥从床上弹了起来，他拿起那件油光放亮的羽绒大衣，往身上一披，就往外走，他走的时候没有关格子间的门，于是我们一窝蜂地跑出来。大铁门立在一个长长的斜坡上，封哥走在前面，众狗尾随在后，嗷嗷、汪汪的狗吠密集在院落的大路上，拉布冲到我面前，喜滋滋地咧着嘴用爪子搭在我肩上，我仰起头，看到的是一群残兵败将，更贴切地说是脏兮兮的乌合之众，而且已经没了规矩，往上跑的时候，一路排泄，本来干干静静的斜坡路面，立马被热气腾腾的屎尿所覆盖。

再抬头，我看见送我来的大叔站在铁门外，边上还站着几个人，可是我在瞬间被电击了，我的四只腿不停地战栗，双眼空蒙地睁着，嘴张着，喘粗气，拉布用爪子劈打过来，我嗷嗷直叫，激动地对它说："姜蓝，姜蓝，她来了。"

拉布扭头望过去，铁门外唯一的女人，正用手捂着鼻嘴，盯着冲上去的众狗狗。

“傻逼，你还躲在这干吗？赶紧去相认啊。”拉布的爪子劈了过来。

我眼神哀怨，低头看着自己野狗的模样，毛发披散，结痂打结，毛色退浅，又脏又臭，这副尊容，姜蓝怎么会认识？

拉布扑抓起来了，“你傻呀，如果我们还是从前的模样，能是流浪狗吗？”接着它用爪子推我，“赶紧的，一会就错失机会了。”

点醒在一瞬间。什么时候了，还在乎形象，错过相见，那是一辈子或是几辈子的痛。于是，我腾空而起，前脚一下一下向前飞扑，四只蹄子落地时的“嗒嗒”声，疾促得使众狗自觉地闪出一条道来，只是斜长坡在我的奔跑中过于短促，刚飞奔出速度，我就冲到了铁门前，大叔还认得我，也不嫌我脏，伸手抚着我的头，我的尾巴不自觉地使劲摇摆，可是我的眼睛是望着姜蓝的，她越发漂亮了，长发披散在呢大衣外，被深蓝与深灰相间的格子围巾揽住，风儿吹拂，秀发的动感，让立在冬阳下的她格外动人，我大声犬吠，我站立起来，围着她打转转，我扑向她，可是被她边上的一个男人拦住，我叫声激越，我喊着：“我是五月呀，我是五月呀。”

可是姜蓝纤纤玉手又捂在了鼻嘴上，她后退着，直至退出门外，在我激动时，后边的众狗也不知抽什么风，它们也跟着兴奋，大声狂吠，甚至也学着我扑了上去，封哥的鞭子这时抽了过来，我的后腿挨到一鞭，我立马跪倒在地，长号起来，如悲歌般哀泣，哀泣没有引来姜蓝的目光，却引来鞭子猛抽，我彻底趴下了，嘤嘤地哭泣。拉布奔向了封哥，朝他狂叫，鞭子落在了它身上。好在大叔出手制止，才停止了封哥的暴力。大叔蹲在我边上看我的伤势，动弹不了的我，眼泪汪汪，我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姜蓝，我着急得一有力气就嗷嗷叫，“我是五月啊，你怎么可以不认识我呢？”

听到我叫，大叔拍打着我：“还叫，没打怕呀。”

我哑然。与人类不在一个语境里，我的激动我的呼唤，竟是鸡与鸭的对话。姜蓝站在那，没有一点回应，她难道不明白流浪在外的五月会变样？无力展示任何动作的我，只能静静地看着她，看她优雅地转身，沿着小路下坡，上了一辆黑色吉普。我在她上车的那一刹那，悲悯从胸口冲出，歇斯底里地一声长嗥，直至血液溢出嘴角，我倒在地上，黑色吉普扬长而去。

似乎有了准备，在这个冬天死去。我不吃不喝，我的很多时光是眼睛紧闭的，我不想看这个世界。我的这副模样，促使封哥有了自责，他给我戴上围脖，给我的伤口用碘酒清洗，痛疼在血肉模糊处爆破，我无力争扎，也无法反抗，头被控制了，脚动弹不得，只能抽搐颤栗。处理伤口后，他大发善心，把我放在他房间墙角边的棉垫上，这里暖和，空气的味道也好，我偶尔会睁开眼睛，用哀怨的眼神看他，我没有怪他，也不恨他。

周末，来基地的义工给我带了肉煮米饭，我闻了闻，并不怎么吃，彻底地心灰意冷，美食对我已失去诱惑，我懒懒的，只是躺着不动。义工们见此，集体埋怨封哥，“你看你看，这小东西伤透了心。”他们蹲在我面前，把肉干送到我嘴边。好心人的善良，我不敢拒绝，便小口小口极斯文地吃，吃得蹲着的人看着我的伤口，流起泪来。

我情绪低沉，义工们很紧张，他们对封哥说：“小心它得抑郁症！”“不许笑，狗狗是会抑郁的”说到这，封哥似乎来脾气了，“我都得了抑郁症，从来没人关心我！”一群人笑起来，封哥急了，大声申辩：“你们也不想想，我一个人成天面对狗，能不抑郁吗？”

封哥说的是事实，可是却没有一个人敢接话。人类在很多时候是会逃避的。

拉布被允许来看我，它可以守在边上。我们不再讲人话了，我像失去了这个功能，没了张嘴的兴致，整日匍匐在棉垫上，一动不动。拉布紧挨在一边，用它温润的舌头舔我，然后，用爪子梳理我的毛发，闭着眼睛的我，身体里时不时涌动出温热的情绪。拉布有时喃喃自语，它要我坚强，别放弃！说姜蓝总有一天会认出我。我耷拉着脑袋，没心思理会，但情绪会潮湿，促使我用鼻子去蹭它，这时，拉布像打了鸡血样，在边上打起转转，接着又挠挠我，甚至含起食物，往我嘴里送。

生命就这么被拉回，又死皮赖脸地活着了。

十二

春天在一阵一阵的风里慢慢湿润，悄然来临，懒洋洋的我听见山坡上小草破土的声音，拉布与我一样，并没有躁动。尽管我们密谋多次，决定在时机成熟时，逃离基地。拉布说，带我去找姜蓝，其实我兴趣不大了。

上回见面的这幕，不但伤害了我，还击垮了我。我只要一眼，便能认出姜蓝，而姜蓝却认不出我了，无论我怎么用肢体语言提示，她一点感应都没有。她是人啊，智商比我高的呀。

所以，拉布的话，我无法相信了。

出去了，还能遇见，那是天方夜谭，即使真的运气好，遇见了，她依然不认识我，我又没有什么能耐，可以唤醒她，本来相隔两世，再来个相见不相识，那便是几世的痛，我怎敢面对？

基地又在修狗舍，在靠近山坡的空地上，立起了两排板房，每天都有车辆出入，只要我们想逃出去，随时都有可能。我们似乎一直在观望，房子建起来，山坡上的树也绿了，那些个花也开满了坡地。跳到车里隐藏起来，就此出去，不是件难事。

“在这里，每天过着一样的日子，不如出去，冒个险，大不了只是个死。”阿布冷不丁嘟囔一句，眼看着工程到了收尾阶段，车子几天才来一趟，阿布稳不住神了。

“走吧，走吧。”睡觉时总听到这个声音，我抬起头，四周一片寂静，是啊，沉溺在安逸中，我已是一副醉生梦死行尸走肉的模样，拉布都不想这样，我又何堪？

我与拉布在这天的黄昏里跳到了车上，藏身在杂物堆里，车摇晃了一段路后，我们才探出身子，太阳落到山坡下，天空漫起红云，正一点一点浸透，反射出霞光来。风儿轻拂，我有跃身一跳的冲动，我想奔跑了，喉咙里咕噜咕噜发出声音，拉布用前爪搭在我肩上，把我的冲动按了下去，意思是，这个时候不要跳。

我乖乖地趴了下去，任由房屋、菜地、树木在我眼前晃过，还有大片的油菜花，灿烂在山坡与田野间，用密集的明黄挑逗我，恍惚之中，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又要去哪儿，只听见风在大声喊话，可是我们的语系相隔几个宇宙，尽管它在歇斯底里，我听到的仍是空茫。

天暗了下来，城市的霓红灯，刹那间把夜色点亮。在一个红绿灯路口，我们跳进绿化带，然后蹿入大街小巷。熟悉的气息扑面而来，喧闹与冷漠，以极致的方式，渗透在周围。拉布与我，一前一后，拎着身子，躲开人群，小心翼翼朝江边奔走，我们没有忘记此行的初衷，要去江边寻找姜蓝。

风光带上的风景依旧如画，湘江肥美丰腴，还是那副静水深流的模样，各类花儿风情万种活色生香，树木郁郁葱葱，杜英树上挂着串串白灯笼，花形如酒盏，苦楮树的花穗抽得正欢，层层叠叠的新绿，覆盖树冠。穿行在此，空气里流动着暧昧的亢奋，拉布驻足，仰起头，伸出舌头，卷了卷鼻子，继而擤了擤，几个喷嚏接连冲出，我也跟着打了几个，我们相视一眼，便咧起嘴笑翻了。这气味分明是在撩逗，致使身体里的荷尔蒙横冲直闯，我与拉布不得不抱在一起，相互亲昵相互慰籍，从草地滚到花圃，追追打打，尔后又滚到另一个林子里，这是片樟树林，气味醒脑明目，我立马意识到与拉布的缠绵，可笑无聊。天地之间，好多事情不是我们可以左右的，杜英与苦楮的花香便可蛊惑灵魂，让其行为癫狂。

每晚，我们沿着湘江来来去去，一路奔跑，众多的花香对我进行严重干扰，空气里姜蓝的气息，我居然闻不到一点。每晚来江边跑步，是她雷打不动的习惯，我这里嗅嗅，那里擤擤，她的气味硬是寻不到了，难道是记忆出了差错？这些怀疑充斥着我，以致脚步踉跄，不停地驻足，凝视人群，希望人群里有姜蓝。

没日没夜的，我守候在湘江边，寻找食物的事由拉布包揽，它颜值比我高，我自流浪以来，面目狰狞，脏乱不堪，而拉布不一样，它是拉布拉多，它的皮毛不需要打理，毛发依旧油亮发光，它只要摇摆尾巴，多数人都不会拒绝，甚至会泛起同情心，乞讨食物得手率高。在寻找姜蓝的过程中，我矛盾至极，偶尔想要是真的找到了，拉布怎么办？我能舍得与它分开吗？一个相聚附带一个分离，照样是柔肠万断撕心裂肺，可见拥有七情六欲并不是一件好事。依稀记得，我还是人时，去过越南，在河内一条街上行走，上空飘荡着一股灵魂的味道，好多人就着这个味道，喝着小酒，这里是有名的狗肉一条街，烤熟了的狗，正以油黄的色彩招惹路人，还没开切的整狗，缩成一团，定格着它活着时最后的绝望表情，面对死了的狗，心里啧啧惋惜，可是那些关在铁笼里等待上餐桌的，看得我心里发麻，那些狗狗年龄不大，倒是见过太多杀戮，到最后，连反抗的本能都已丧失，它们坐立垂首，双眼低微，来来往往的脚步行走在旁边，始终不抬眼，任何东西都与它们无关，它们只是在等待死亡，以求来生。

“走吧走吧，不要回头，一回头，可能就会有人扒下你的皮毛，吃了你的血肉。”不知为什么，站在街头，我听见空气中的喊话。

可是今天一大早，还在望江亭角落里酣睡的我又听见这句喊话，我一哆嗦，睁开双眼，拉布鼓着黄眼珠，望着我，似乎在问，你听到了吗？

“走吧走吧，不要回头，一回头，可能就会有人扒下你的皮毛，吃了你的血肉。”

晨风拂过，这声喊话又一次传来。

我与拉布撒腿就跑，没多久，空气里漂浮着浓浓的血腥味，追杀声一浪盖过一浪，原来一群人正在全城地毯式搜捕流浪狗。

拉布的腿肚子在不停地抽搐，说：“我们的末日到了。”我内心复杂，我想早日结束狗生，可又不想暴死街

头，我只想能死得体面些、平静些。其实流浪狗的泛滥，追溯源头，是人类的贪婪所导致，大量不被约束的繁殖，然后交易，再人为遗弃，就流浪狗本身而言，何罪之有？

我在想着未来理想国时，追杀声像一记闷棍打在头顶，拉布跃出杜娟花的绿化带，用爪子拍打我的后背，“快跑！那些人朝这边来了。”我下意识地跑起来，跟着拉布，它个子比我大，狂奔时有飞腾的气势，但它没有狂奔，它边跑边回头，看我是否跟在后头，我闭紧嘴唇闷着一口气，往死里跑，面前的拉布成了一根救生稻草。汽车行驰声在耳旁一闪而过，血淋淋的喧哗声紧追而来。

在柏油路上跑了一段后，拉布身子一拐，上了阶梯，嗬嗬地上了一层，拐过平路，嗬嗬地又上，几个回合，登上湘江河上新架的大桥，因为城市的领导还未剪彩，大桥被彩色横幅隔离，还未通行，所以，桥面宽阔空旷。我们喘着粗气，趴在引桥的栏杆边，回望来路。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一辆小型货车，载着一车狗狗的尸体在慢慢行进。我与拉布抱在一起，相互感受对方的战栗，绝境之中我们失语了，唯以拥抱来抵挡内心的恐惧。在桥上，缩成一团的我们，在远处的视野里，渺小成一团绒毛。

我惊恐这景象是世界末日，惶惑之时，听到桥下凄厉的惨叫，像人也像是狗的叫声。我们探下头去，一只哺乳期的母狗，躬着背，护着它的一群孩子，铁棍落在它的背上，母狗双腿跪倒在地，狗崽子们在它的肚皮下，发出嘤嘤的尖叫。拉布把脸埋进我的后背，“知道吗，它是我们认识的串串。”我立马想起，在广场的绿化带树林里，那只蝴蝶犬与银狐生的串串，它还随自己夜跑过。

一辆蓝色现代急刹在路边，一位女子冲了出来，大声号叫：“住手！住手！”她疯了般，上前抢夺正在掠杀的男子的铁棍。只是没落下去的铁棍，像是打在了我身上，震惊片刻，一个寒噤，我倒抽一口冷气，梦里寻她千百度，望断天涯相思处，她竟以如此凛列的姿态闯入眼帘。

那恣意妄为的男子，恼羞成怒，他用满是血腥的手推搡姜蓝，并无礼咆哮，我气血奔涌，保护姜蓝，义不容辞。我要跳下去，与这恶男同归于尽。我倒退两步，对准目标，欲飞扑下去。

“我来。只有我才能压死他！”拉布把我推开，话音刚落，它就从桥上跳了下去，重重的着地声，在闷响之际，几十斤的躯体击中那男子，狗与人血肉四溅。姜蓝脸色惨白，立在那，惊若呆人。

围观的人静默片刻后，集体唏嘘。姜蓝终于抬起头，朝桥上望过来。桥上的我仰天长吠，号啕大哭，拉布你怎么可以丢下我？我两颗黑葡萄眼珠浸透泪水，它们一滴一滴的，随我身体大幅度的癫狂，甩出伤心，甩出绝望。我问天叩地，捶胸顿足，歇斯底里。哀伤中，一个低头，目光对上了姜篮的目光，世界似乎进入到不存在的时间里，目光的隧道只有我与她。但她是呆滞的，她并不知道我是谁。我狂吠，在原地旋转圆圈，然后扑打栏杆，希望她认出我。她似乎有所悟，可是下边的人因为恶男的死迁怒于我，他们拿着凶器，一窝蜂地往桥上爬。我不在乎，我盯着姜蓝，张开嘴，像在她十七楼的家里，为逗她开心做出萌呆傻样。她在引桥下的人行道上，一直仰望。人群就快冲上来了，她还是一副痴呆模样，我不能再看她了，我不想死得不体面，我飞奔起来。

夜在此时早已降临，桥上的华灯亮成线状，我跑向桥中央，哗啦啦的风，在四面吹动，“五月，五月”江风送来清亮的呼喊。

谁在呼喊？姜蓝吗？

桥面辽阔，我奔跑的蹄声，激荡在夜空，“五月，五月……”我又听见喊声了。我停下脚步，回望来路，那群追杀我的人，面目狰狞，大喊大叫地朝我冲来。我不想跑了，站在那儿，低眉冷眼，嘴角忍不住扯出几丝笑意。这些跑向我的，是人吗？一群乌合之众啊。就在他们快接近我时，丑陋的暴笑污染着天空，我嫌恶地瞟了一眼，义无返顾地往空中飞翔下去。下面是江水中央，一城灯火在水里摇曳，谁也不知道，水底下有没有另一个世界。

“五月，五月……”

我朝桥上瞥过一眼，姜蓝趴在桥栏上，大声呼喊。我心满意足，以致觉得落水的瞬间格外惊艳。这瞬间，我再次回眸，因为再见姜蓝，那又是要几世的轮回。

万宁，女，湖南岳阳人。中国作协会员，现任湖南省作协副主席，株洲市作协主席。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中国作家》等刊物发表作品百余万字，并被多家选刊转载，已出版《忙来忙去》《今夜有约》《流逝的花样年华》《走进清华》《麻将》《纸牌》《讲述》等专著。

责任编辑　谢然子

七曜（短篇小说）

长臂鲁格→

月曜日——黄色的孩子

她只画黄色，黄色花朵，黄色树叶，黄色的草，甚至天空，云彩。总之，她画笔盒里的其他颜色根本就没动过。

画画的时候，负责教音乐美术的小张教大家画花朵与小草，粉色的花朵，绿色的小草，再配上蓝的天空，白的云彩。这些四岁的孩子画的都很好，虽然七扭八歪，但颜色没有出入。

只有她。

抓一支黄色蜡笔慢慢涂抹。

你在画什么？小张俯下身问她。

她仰起小脑袋，眼神空洞地看她，隔了好一会儿，才说，花儿。

哦，是黄色的花呀，粉色的是不是更漂亮呢？小张笑着对她说，拍了拍她的头表示鼓励，这个新来的孩子让大家很不舒服。她的眼仁黄得过分，小张悄悄跟我说，别是有肝炎或者黄疸病什么的。

我巡视一周回来，见她仍抓着那支写着YELLOW的蜡笔，这是什么？我看见一堆乱糟糟的东西。这次她没抬头，仍专注地抹着，低声说，是草。

草也是黄的？

老师教你们画的是春天的绿草，只有秋天的草才是黄的，知道吗？来，老师教你画。小张走过来，蹲下身，向她和蔼地笑，拿起她笔盒里写着GREEN的那支，画了好几蓬茂盛的草。

她不吱声，乖乖地坐着，看小张画。

我摸摸她的小脸，走开了。

所有孩子都画完交上来时，小张生气地拿她的那张给我看，说，看看，除了我刚才画的那几根绿草，其他还是一片黄，真够笨的。

我依稀可以辨认，上半部分画面该是天空，上头浮着几朵云，下半部分是大地，硕大的花朵和小草。

我将她叫过来，问，老师刚才不是说了吗，春天的草是绿色的，天空呢，你看看外面，是什么颜色？

她并不扭头看外面，只是兀自小声说，蓝色。

对呀，那云彩呢？

白色。

那你为什么全画成黄的呢？

她低头，沉默。

隔了好一会儿，她忽然抬头，怯怯地说，老师，草就是黄色的。

那是秋天的。我不厌其烦地解释。当幼儿园老师就是这样，我早被训练得无比耐心。

她不再看我，低头玩衣角。

这是她入园第一天。除了不爱讲话，只画黄色，与其他小朋友无异。

可是接下来的一周里，她固执地只画黄色，无论是什么。

我们拿她没办法，由她去了。但合计了半天，还是该跟她父母谈谈。这是所寄宿制幼儿园，周末是她爸爸来接，我特意让他等下，决定和他好好谈谈。

我第二次见她父亲，入园时匆匆一会，这个又瘦又小的男人只停了五分钟，连招呼都没打便走了。这次，我特别拦住他，请他在会客室等我一会，我送完所有孩子便过去。他漠然地点点头，带着她离开了。

一刻钟后，家长散尽，我赶去会客室，空无一人。

我有点恼，这算什么家长。我气愤地向小张唠叨，她也纳闷，没见过这样的，等周一来送孩子时好好呲儿呲儿他。

可周一，她没来。

周二，也没来。

一周过去，她就跟蒸发了似的，打她家电话，是空号。我问园长怎么办，园长也发愁，说这孩子插班进来，是家长交了不菲的赞助费，他爸爸说他们刚搬到这附近。现在突然不来，不知道怎么回事。“钱是不能退的，也许是病了也说不定。这样吧，你去她家里看看，看是不是有退园的意思，要有的话，你就先把话说明白了。”园长是个胖老太太，小算盘打得比谁都精，也是，要不这所破社区幼儿园早完蛋了。我领了命，决定周末去家访，好回来交差。

她家地址不算难找，就在幼儿园附近的一个老旧小区里。一进大门，赫然一张拆迁告示，一个月，一个月之后，这里就要被铲平，盖个写字楼。

我拎着刚买的水果，往里走去，倒是一片繁花摇曳，就是不见人，仔细看看，似乎整个小区都搬得差不多了，安静得像座空城。

没有电梯，这是栋五层高的旧式砖楼。我上了顶楼，敲她家门，开门的是他，那个瘦小枯干的男人，他见我，一怔，立在原地，不说话。

我说明来意，他炯炯地盯了我一会，然后缓缓侧身，让我进门。

是老式的木地板，踩上去吱呀吱呀的。墙上一道一道的胶带印，不知道原来贴了些什么。狭小逼仄的客厅里，除了一张破旧的双人沙发和一台老式电冰箱之外，不再有任何家具。里面似乎还有两个房间，但门是闭着的。

他也不张罗倒水，也不寒暄，我只得自顾自地在沙发上坐下，他便也坐下与我呆呆地对望。

我在幼儿园工作十几年，什么让人尴尬的家访场面没碰见过，人家孩子磕了碰了，跑到家里去道歉赔礼，被爷爷奶奶骂出来的情况也有那么几次。

可现在，我不尴尬，只是不断发冷汗。

我为什么发冷汗？我有点恼，主动开口道，李思辰这周没去幼儿园，我们都挺担心的，她是不是病了呀？

男人有点呆，沉默了一会说，我们要搬家了。

我愣了下，然后笑道，是啊，我刚才进来看见门口的搬迁告示了，那思辰也要转园了吧？真是可惜。

男人不语，只是点点头。

我见他沉默，心中合计了一下，还是决定先把话说明白了：园长的意思是，您看您既然交了赞助费，按规定是不能全额退的。当然思辰也没来几天，我们可以商量一下……

哦，不，那钱我们不要了。男人突然拦住我的话，干脆地说道。

我顿时轻松无比，然后想应该马上离开这里。

我站起来告辞，抓起我的包向门口走去。

突然间，我看见自己转过身去，问那男人，不好意思，可以借厕所用下吗？

男人不太情愿地带我往里走去，他背对着我，打开一扇小门，我却在他身后，快速推开右手那扇，我知道，这才是我想要的。

我看见，偌大的屋子里，摆满了硕大盆栽植物，但每一棵都已枝叶枯萎，接近死亡。腐烂的气味扑鼻而来，颓败的花草中间有个孩子背对着我，孤零零地坐在地板上，正抓着一支蜡笔画画。

她听到声音，回头向我微笑，老师，我没说错吧，花就是黄的。

我果然没有猜错。

十年前，我在一所市立幼儿园做老师，一个喜欢扎粉色头绳的小姑娘在我班上被她的“舅舅”领走了，然后，她再也没回来。

三天后，她在一公里外的小花园里被发现，脸向下，

埋在植物根部的土壤中，小小的，赤裸的身子在寒风里发着紫色的荧光，那时候，刚进三九天。

她妈妈把我从班上叫出来，在呼啸的北风里，连着抽了我四个嘴巴。

我抹抹嘴角，有血流出来，我却只见到一手灰黑的黏稠液体。从那刻起，我再见不到任何颜色。

我站在门口，向她微笑，说，老师看不到颜色，你说是黄的就是黄的。

然后，我觉得后脑勺一阵剧痛，那男人，在用自己的方式保护他女儿，一瞬间，我想起抽了我四个嘴巴的那个母亲，那年寒风中，我最后见到的颜色是她眼里的通红。

我向后仰去，只是有点可惜来不及告诉这孩子：看不到颜色不要紧，但要“知道”颜色，别将你看到的画出来，要将大家都看到的画出来……

但来不及了。

火曜日——橙婚

薄光里，她倚在沙发上，向他微微笑。

他在对面画她，很慢，但专注。

见她笑，他眉眼稍动，抿了嘴角作回应。就快好了。他低声说。

她不作声，他回头望望天色，薄暮黄昏，他起身关窗，拉起窗帘，走到她身边将灯扭亮，抚抚她的头，轻声说，天有点凉了，你穿得这样少。

他走过去拿了件外套给她披上，他见她目光宛转流动，仰头向他嬉笑。

就快好了。他走回画架边坐下，又说，完了你就休息一会儿吧，都一天了。

屋里很安静，只有墙上的钟，一刻，一刻地走着，永不停息。

她伏在沙发上睡着了。

他收起画具，拿了被子给她盖上，他轻抚她的脸庞，那样圆润、饱满，她是橙色的，鲜艳欲滴的，她是他生命里唯一的颜色。

他不过是间社区学校里的数学老师，他的工作是线条与数字，不需要色彩，所以，没有人知道，他盲了，他只能看到黑与白。

没有其他颜色。

从前不是这样，自从那个人走了，他倒头睡了三天三夜，醒来后，便一片黑白，他没有去看医生，洗了澡重新去上班。

他发现，没有任何不妥，他没有娱乐，他的工作是线条与数字，他不需要颜色。

只是不能画画了。他如此热爱，从前画了很多，堆在屋子里，只给自己看，那是他内心隐秘的花园，他不想别人窥探与进入。

他越来越焦躁，他需要花园有点颜色，哪怕只有一种。

直到遇见她。

他发现，他居然能看见她的颜色，她是橙色的，那样快乐、湿润，充满希望。他让她在家里住下来，因为，每天醒来见到她，他就会很平静，生活日渐饱满，像橙色一样，饱满得可以拧出水来。

他将那些为她画的大幅油画挂在墙上，他需要重新装饰一下家里，因为，他决定结婚了。挂画的时候，他站在凳子上摆弄，时不时回过头来问她，这样正不正？

他看见她向他抿嘴笑，点点头。

没有人知道他将结婚，他没有太过要好的朋友。

但这样很好，他想，他的世界里只需要一抹橙色，这便足够。

然而，他在24小时便利店门口被车撞倒，再也没有醒来，他最后见到的，是卡车刺眼的白光，他只是来为他的橙色买一桶纯净水。

他没有父母兄弟。表亲来为他收拾东西。他们发现，这间空气中浮动微尘的房间朴素得像不曾有人居住，墙上密密地挂着许多幅画，但它们都是一个样子，浓重的黑色油彩，一抹鲜艳的橙在中央绽放，像一个女人湿润的笑。

这些诡异的画让亲戚们不舒服，他们让工人将画摘下，又指挥人将沙发搬走，他们要将屋子卖掉。

搬沙发的小男孩见到，黑色的绒布沙发的中间，赫然摆着一只橙，它硕大妖艳，似乎在向他微笑。他突然觉得这场面很眼熟，便侧头寻找，于是，他见到地上摞着的那堆画。

他想叫旁人来看，突然头上吃了一记。师傅喝他，还不赶快干活，发什么呆，哪来的橙子，扔掉扔掉，你抬

那头，我这头，快点，电梯快来了。

男孩应着，抓过橙子扔在垃圾捅里，他发现，因为失水，她已经开始发蔫。

到最后，她仍然微笑，只是带了疲惫。

水曜日——睡姬

这是她睡去的七年两个月零十七天，她就躺在那儿，脸色红润，气息悠缓绵长，胸脯轻轻地起伏，一如她刚刚睡去的样子。

他每天清晨都会去卧室探望她，吻她的额头，对她道一声早安，然后才去洗澡吃早餐上班。日复一日，七年来，一天未曾间断。

可是今早，她睡了七年两个月十七天之后的一个普通清晨，他如常推门入室，却僵立在门口。她醒了，坐在床边望着窗外微薄晨光，听得动静，翩然回首，见是他，莞尔，道：早安。口气寻常得好像七年前他们新婚，她每天都会比他早醒一会，然后在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对他微笑着道早安，那些日子，是他人生中最闪亮的一段。

那时候，他们在同一间公司上班，他是新进公司的小职员，她是刚从分部调来的前台。起初每天清晨不过是点头微笑而已。有天，他居然收到妈妈从偏远南方乡下辗转寄来的大包裹，是各种家中手工做的干货，一大包，风尘仆仆，甚至显得有点肮脏。他接到前台她打来的分机电话，跑过去，见到这包干货，有点手足无措，他不晓得妈妈怎么会把这种私人物品寄到公司，于是嗫嚅着谢谢，低下头拎起包裹正要转身离去，却听见她轻轻说，今天几个老板都在，办公室那么多人，看见不好，要不先放我这儿，你下了班再来取吧？

他心里一热，职场给他的记忆一直是坚硬冰冷的，他将包裹递给她，触碰到她温热柔软的指尖，那种感觉，七年来，始终鲜明如生。

就像所有庸常又甜蜜的办公室恋情一样，他们从开始的偷偷摸摸到后来的光明正大，发展迅速，他依然是小职员，她依然是小前台，却因为彼此，开始郑重地对待自己。

于是有了婚姻，他们决定将稍纵即逝的幸福郑重其事地延续下去。

“就像美梦，如果一直不醒，就会一直做下去吧？”

结婚那天，他这样问她。

“那就要一直睡一直睡喽。”她笑，拿指头刮他鼻子。

他已经忘记，她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嗜睡，也许是新婚那年冬天吧。早上要叫醒她逐渐变成十分困难的任务，他想，她也许是病了，于是为她请了假在家休养。她一直睡，开始时，是连续十五六个小时，后来，变成一整天才会醒一次，最后，几乎两三天她才醒一小会儿。

他一直认为她是昏迷了，带她去医院，医生却十分肯定地说，种种检测结果和观察都表明，她是在睡觉，身体各器官功能正常，实在没有证据表明她哪里病了。

每一次，她脸色红润地从睡梦中醒来，都会告诉他，她梦见他了，在梦里，他们生活如常，一起上班，一起下班，做饭，吃饭，看电视剧，睡觉。

“每次梦到睡觉的时候，我就醒过来喽。”她悄悄地告诉他。

他坐在床边，紧紧拉着她的手，怕她就这么睡下去，再也不会醒过来。

终于，在来年开春的时候，她在陷入第三次将近一个月的沉睡后，便再也没有醒来。他问医生，医生也不确定，只是建议他带她回家静养，不停地和她说话，就像护理植物人那样，也许会有奇迹。

他看着除夕夜窗外的漫天烟花，以为她会在炮竹声中醒来。

两年，他吃着团圆节的汤圆，给她也盛了一碗。

他把情人节的大捧红玫瑰放在她的枕边。

他在结婚纪念日那天独自拼完了整版结婚照拼图。

他喝了点闷酒，拉着她的手彻夜未眠，像个孩子般哭着睡去。

他已经可以非常熟练地为她洗澡，甚至还学会识别哪种浴盐比较好。

她终于醒了。

七年来，他始终是那间公司的小职员，从未升迁，因为他从不加班；也没被辞退，因为他从不迟到，亦没有加薪请求。七年来，那间公司的前台换了又换，他再也没注意过。

七年来，他总觉得自己已经和她一起睡去，陷入一场长梦，只不过，这梦里没有她。

七年两个月零十七天，他终于见到她醒了，坐在床边向他莞尔道早安，他便笑着回应，“早安，老婆。”

七年两个月零十七天，这座城市中心医院里又一名植物人患者去世了。据值早班的小护士说，这个因为服用大量安眠药导致深度昏迷的男性病人在临死前曾突然睁开眼睛，笑着对她说了句话，好像是“早安，老婆”。

她带着孩子参加他这迟来的葬礼，凛冽的寒风中，她用冰冷指尖抚摸他的骨灰盒。七年前，她新婚不久便出轨，对方是客户公司的一个小经理，其实早就有点眉来眼去的，但女人始终要找个能托付终身的男人不是吗。她其实只是想想玩玩罢了，但那么不巧，被他撞见了。

这忠厚的男人居然服了那么多安眠药，她吓得要死，好在他就此睡了下去。没人知道他为什么自杀，都可怜她新婚守寡。

一年后，她解除婚姻。

两年后，她调离公司。

三年后，她和该公司的部门经理结了婚。

四年后，她有了孩子。

五年后，老公出轨。

六年后，她再次离婚。

七年，她抱着小孩来参加前夫的葬礼，她看着遗像里这个眉眼忠厚、来自南方乡下的老实男人，忽然想起第一次他和她说话。那天，有他一个包裹，又脏又破的一大包，不知道是什么，他赧然地拎起来，居然想这样大剌剌地穿越整个办公区，看着他矮小局促的背影，她忽然心里一酸，决定帮他一把。

为什么呢？她后来想，也许，他让她想起自己吧，18 岁职高毕业就出来讨生活，仗着还有几分姿色终于做到了外资公司的前台接待，英语是硬着头皮补习的，每天看着那些养尊处优的OL白鹭鸶般地悠然踱进办公室，她终是不甘。

决定嫁给他，她是仓促了的，但可以结束不稳定的生活，还是幸福。

但为什么又会那样呢？她摸着他的骨灰盒，依然想不通当初两人怎么就走到了那步。

七年来，她没睡过一个安稳觉，每晚都会梦见他，却无非是日常起居生活，那段短短的新婚日子里，她每日清晨都会早起一会，为他做了早饭，叫他起床，对他道“早安”。

他总是迷蒙着双眼回应：“早安，老婆。”

她多么希望，睡着的那个，是她。

木曜日——猫笑

是那只猫吗？

他使劲往窗外看，却仍漆黑一片，凌晨三点，家家都熄了灯。

但那咯咯的笑声，在暗夜中却格外清晰，他几乎敢肯定，就是那只猫，他受不了了，他要推开纱窗确定一下，手刚搭上窗闩，背后却传来妻子微颤的声音，怎么了，它是不是又叫了？

没有，我忘关纱窗了。

他收回手，勒了勒睡袍的带子，踱回了卧室。

他新婚，刚搬来这座高尚住宅区，岳父岳母就住同楼，特意按他们的意思选的。车也是岳父选的颜色，蓝色宝来，老头子拍拍他的肩，眯眼笑，好好干，别给我丢脸！公司老总们都看着呢，呵呵。

他低头微笑，脸上泛起片红晕。

其实，他一直是个爱脸红的男孩。她说，她就喜欢他这点，她轻抚他的鬓角，他将脸扎入她怀中，孩子般轻轻抽泣。

那年，他们刚毕业；

那年，他们一起搬入那座老楼；

那年他们身无分文，都期待着第二天的面试能够合格；

那年，他们都那样年轻。

她从未沮丧，像只小母猫一样轻快灵活，进进出出地忙活，俨然新婚妇人。晚上，她拉着他的手，坐在地上，环顾四周，屋子简陋狭小，却已整洁温馨。

等我们存了第一笔钱再考虑结婚的事。她主动对他说。他感激地望望她，嘴唇蠕动，却只字未发。

他是湖南人，大学一年级整整一年，他没吃过肉菜，同桌的女孩，看看他的饭盒，夹肉给他，问，你是哪里人？

湖南。

湖南哪里？

常德桃花源。

女孩雀跃不已，说，桃花源，是陶渊明的桃花源吗？你真幸福，出生在那么美的地方。

他低头不语，挖一大口白饭填在嘴里。

女孩亦是普通人家出身，但对他照顾有加，拿了做家教的钱贴补他的饭费，给他置办衣物。大学四年，两人同进同出，毕业后一同谋划未来。一切，其实是按部就班的。

就是在那时，第一次见到那只大黄猫。

八月的黄昏，她在简陋的公用凉台收取搭晾的衣物，看见了它，它蹲在楼下的草丛中，一声声凄厉地叫，状如婴孩。她回屋叫了他出来，说，不像是野猫。

可能是人家刚扔出来的，你看它还很胖呢。

是不是饿了，中午的带鱼还有剩吧，给它一小块吧？

她转身回屋取了鱼，拿到楼下喂它吃了。它很警惕，但终抵不过食物诱惑，靠近吃了。

而那之后，常能于半夜听到它在屋顶嚎叫，她便哀叹，肯定是想叫它的主人开门给它。他听后却长久不能入睡，用被子包紧自己，在里面暗自瑟瑟。

不久，他们都找到了工作。他在一间中日合资的软件公司做奴隶，每日朝九晚五，心中逐渐踏实下来。

她还是时常喂那只黄猫，有时上班来不及了，便扔块面包在它常出没的草丛中，它与她日渐亲昵。而天气逐渐冷了起来，夜里呼啸的北风中仍夹杂着它一声尖过一声的厉叫，它一定是太冷了，她在温暖的被窝里抬眼看他，叹气道，你看，它比从前瘦多了。

他不语，那只猫确实瘦了不少，眼神也凶狠了许多，艰难的生存环境正让它从一只家猫蜕变为野猫，它开始身手日渐矫健，每当他拎着公文包走出楼门时，似乎都会看见它一闪而过的身影。

她居然动了让猫进屋避冬的念头，与他商量，他断然拒绝，不行，屋子太小，它会把我们所有衣服上弄上毛。

一想到在那只瘦骨嶙峋的脑袋上凹进去两只阴暗的眼睛，他便心中不快，它总是怀疑地望着他，他觉得。

经济收入的逐渐稳定让他们手头活泛起来，动了搬家的念头，他一直想住一套独立的居室，早上不必再与别家争厕所，也不会再为了晾衣服而看人眼色。

他们搬家了。

仍是租赁的旧房子，但总算是独立的一居室。

搬家那天，她天真地要与猫告别，找了一大圈却不见踪影，只得快快地上了车。他在她后面上车，在关车门的刹那，他确信自己看见了它，在楼门的阴影处，它蹲踞在那，盯着他们，却一声不发。他迅速反手关上车门，说，走吧，师傅。

他们存了一笔钱。

她时常在深夜望着他，半天，不说话。他知道，但并不睁眼。

他日渐繁忙，几乎每天加班，很晚回来。她比他早些，在饭桌前等他。那天，她忽然兴奋而神秘地向他俯耳道，你猜，我今天晚上下班回来看见谁了？

他停箸看向她，谁？

大黄。

他心中咯噔一下，却不动声色，继续向嘴里扒饭，默不作声。

大黄啊，你不记得了，我以前常喂的那只猫？

别瞎说，这里离从前的旧楼很远的，怎么可能。

她见他不信，有些急了，真的是它，我骗你干什么！

他放下饭碗，摸摸她头发，笑，天底下猫都一样，你一定是认错了。

深夜，他站在窗前抽烟，外面一声又一声猫的厉叫，宛如婴儿般。

是它，没错。

他把烟头扔在地上，狠狠碾灭。

好一段不再有猫的叫声。她却固执地每天仍往对面房顶上扔去带鱼、排骨等吃食。

他升职了，做了部门主管。由技术到人事，他交际圈子大了，也开朗许多，但他仍爱脸红，却也因此，深得公司女性欢心。

他常有饭局应酬，她不再在饭桌前等他。她一如平常地做饭，给自己，和猫。

那根本不是大黄，肯定是别的野猫叼了去。他劝她。

她斜他一眼，并不理睬。

你以前的女朋友为什么和你分手了？结婚的前夜，他未来的妻子这样问他。

我那时太穷了，无法给她一个有保障的婚姻，日子久了，有别人向她求婚，她便拎着行李搬走了，我没拦她。很俗套的爱情故事吧？他红着脸，讪讪地笑。

他们第二天的婚礼是那样的隆重，他所在公司的高层几乎都来了，当然，是冲着新娘父亲的面子。他微醉，踉跄着回到新居的卧室，新娘坐在床边等他，恍惚中，他似乎，看见她如往常一样，坐在床边为他缝补袜子。

就是在那时，他听见它的笑声，从窗外传来。如婴儿般，只不过，这回是笑声，咯咯咯咯的，清晰而古怪。

他一愣，酒乍然惊醒，几步跨到窗前，推窗外望，却只见夏夜浓雾和点点灯光。他回头问妻子，你也听见了？

新娘呆坐床边，有点愣愣的，是啊，这是25层，可能听见这么大声的猫叫吗？

不对不对，他有点气急败坏，是猫在笑，笑声，你有听见吗？

你怎么了？是不是喝太多了？

他意识到自己失态，立即打住。

但，他知道，是它，它找来了。

它在讥笑他，他隐隐觉着，他被它洞悉一切，它嘲笑他，虽然改头换面，但骨子里依然一副穷酸相，它笑他，就和公司里那帮家伙一样，在背地里笑他是吃软饭的，笑他小白脸，靠女人；它笑他，一如当初大学同学，笑他穷，连肉都吃不起，同屋男生拉帮结伙地出去打CS、唱KTV、泡妞，他却拿本烂书坐床上看，准时就寝，他们瞧不起他，他知道。呸！他恨恨地想，走着瞧；它笑他，就像她笑他。

我们结婚吧。终于有一天，她等他至深夜，向他摊牌。他料到会有这天，并不惊慌，他脱掉西装，松松领带，在桌前坐下，沉静地看她，脑子里却在飞速转动。

钱攒得差不多了，她将存折拿出来，放在他面前，户名是他。

现在房子有多贵你知道么？

我们可以先付首付，每月按揭。

你我的事业都刚起步，结婚为时过早，等我们事业稳定了……

她瞟他一眼，微微一笑，缓缓起身。

他面色微赤，愠道，你笑什么？他受不了那种笑，那是他的死穴。

她并不理会，却打开冰箱，拿出一盘鸡肝，走到窗前，在黑暗中向着对面屋顶熟练地抛撒。他箭步冲向她，厉声问，你干什么?！喂大黄啊，你没听到它叫吗？我每天都这时候喂它。来，大黄，吃鸡肝了。她面对虚空，悠扬轻唤。他汗毛乍起，拉扯她离开窗前，冲她喊叫，别傻了你，那根本不是它，你有病啊你！大半夜喂猫，抽风！

她低头不语，片刻，嘴角扬起，凝神道，你听，它又叫了。

他一把推开她，扑向窗前，一个黄色的影子一闪而过，顷刻间从四面八方响起凄厉的猫叫声，此起彼伏，像在彼此唱和，天空在幽暗地颤动。

他大力关窗，拉紧窗帘，跌坐回床上，喘着粗气。

她把鸡肝放回冰箱里，悠然转回卧室，倚在门边，轻笑，是大黄吧？它比从前胖了些呢。

他斜眼恨恨看她，她又笑。

那只猫怎么总在半夜叫，妻子忧心地问他，要不要叫物业看看能不能逮到啊？

他闷声说，不用，我自己去逮。

对，我自己去逮，我之前逮到过你，这次就不能么。

那天半夜，他忘记自己是怎样奔回老楼，一锹一锹地把它从地下挖出来，又是怎样把早已经腐烂的尸体放入袋里带回家去。

他只记得，凌晨三点，她突然睁开眼睛，看见枕边放着的猫尸，零落的泥土，依稀可见的黄色杂毛，裸露的白骨，她清幽一笑，然后开始放声狂笑，咯咯咯咯，声音怪异，状如婴孩，再也不能停止。

她被送回家去，他跪在她的父母面前，嗫嚅着，脸红到耳根，双眼充血，几乎哭瘫在地。没人忍心责怪这个害羞而柔软的男孩，连她的母亲，都疑心她有未被发现的羊癫疯。

对，我自己去逮，我之前亲手逮到你，这次就不能么。

他在一个雨后的清晨，被发现，蜷缩在他家楼前的草丛中，不能自已地笑着，咯咯咯咯，状如婴孩，声音却已沙哑。

他身后的小树，叶茂花繁，清风吹过，不知名的细小花瓣洋洒而下，落英缤纷，一如陶渊明讲述的桃花源。

年轻的女孩，天真地雀跃不已，说，桃花源，是陶渊明的桃花源吗？你真幸福出生在那么美的地方。他脸红了，低头挖一大口饭。

却，忘记告诉她，

那里真的很美，但我再也不想回去，贫穷不是美丽可以掩盖的。

他咯咯地笑着，再也不能停止。

金曜日——娃娃

莫小松开一辆红色SAMRT，车厢后面堆满了娃娃，各种颜色和质地的，只要喜欢，多贵她也买来。有个穿红色格子裙，英格兰风情的布娃娃，绑两个麻花辫子，低调，但质量上乘，是她花五百元淘来的正品。当然还有几个芭比散落在那，其中穿旗袍的那个是她最喜欢的。

莫小松本人更像娃娃，圆脸，栗棕色自来卷，长而卷曲的睫毛，粉色的腮红和唇膏，公主蓬蓬袖上衣，一年四季的裙子。一笑，两个酒窝，绝对的娃娃。

没人知道莫小松是做什么的，年龄多大，也没人去问过，大家忙自己的事还忙不过来，管别人做什么呢，大家反正都是良好市民，安乐地住在有24小时保安的小区里，白天精神饱满地做和谐社会的螺丝钉，晚上回家吃饱了便睡，顶多再看看政府为我们准备的安抚式节目，再有精力旺盛的便去泡泡吧，唱唱KTV，糜烂一下，还能干什么呢，我们实在没有多余的想象力和好奇心去猜测别人的职业。

莫小松是一个月前，我对门新搬来的邻居。

但她如果不来敲我的门，我是不知道的。对门的房客换了三批，我早已没了兴趣。只是那天夜里11点，敲门声响起，我被吓了一跳，很久没人敲我的门，我习惯晚上工作，白天休息，时差与人相异，朋友很少登门拜访。我警惕地从窥视镜向外望，一个女孩，陌生，但可爱。

莫小松很轻易地进了我的门，她拎一盒点心，系着粉色围裙，腼腆地笑：“你好，我昨天搬来的，我做了点饼干，我能进去吗?”

饼干我吃了很多，香草的，味道不错，莫小松说她加班到很晚，回来看我家灯还亮着，就想来拜访，打扰我真不好意思。我嗫嚅着摆手，还差点呛到，我显然并不是很习惯这种西方式的邻里互访礼节，莫小松让我发现自己原来一直保守着东方式冷漠，但我还是说谢谢你的好意，以后常来玩啊有事说话啊。

我发现，我说话时她安静专注地看着我，身体稍稍前倾，这是一种近两年很少见的倾听姿态，通常大家都急不可待地发表自己的见解，没人有耐心听完别人在说什么。

此后莫小松经常于午夜来访，一盒点心几杯茶成了惯例。我这几年经常工作到深夜，朋友因为疏于联络而慢慢疏远，莫小松精致的点心，粉色的花边围裙让我找回了童年时久违的游戏快感，二十几年前，我们穿着小姑娘的兜兜裙，抱着娃娃，玩过家家的感觉你还记得吗？就是那种温暖的快感。

有一次，她甚至抱来了她收集的最大号的娃娃，一人高的洋娃娃，漂亮得让人眩目，裙子上的蕾丝花边精致细密，尤其是一头栗棕色的卷曲长发，真实而富有亮泽。我摸着娃娃的头发，赞不绝口，我说这娃娃很贵吧，做得真漂亮，尤其这头发跟真的似的。莫小松在旁边揣着手，眯眼笑着，她说那当然，这娃娃花了我一年的积蓄呢，是纯手工的，这头发……说到这她顿了顿，诡异地冲我眨眨眼，然后压低嗓门说，这头发是用我自己的头发做的呢。说的时候她并不看我，而是用手小心翼翼地托起娃娃的一撮头发，细细地看着。那瞬间，我心扑通一下，脖子后面有点发凉。我看到，莫小松眼角忽然泛起几道细密的皱纹，这和她屏气凝神端详头发的姿态贴合在一起，构成了一幅怪异的画面。

当然这只是一瞬，莫小松依然是个可爱的姑娘。

她后来又带我参观了她的红色小车后面的洋娃娃们，我发现，她的娃娃一律发质出奇地好，我记得我所见到的芭比娃娃头发没有做得这样真的。我赞不绝口，同时也指出这么多娃娃一定花了她不少钱。那当然，她轻快地说，除了钱，还有时间啊。她冲我眨眨眼，淘气地笑，像个娃娃。我也笑，真是个爱玩的姑娘，我想。

莫小松邀我今天晚上来她家里参观其他的娃娃。

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爱收集娃娃吗？她曾经这么问我，我说我不知道，是爱好吧？

她笑而不语。

良久，她开口，我从小就喜欢娃娃，但从小到大我只有过一个娃娃，她没有头发，其实本来是有的，但被那些红小兵拔掉了，还有我的……她嗫嚅着，样子有点呆，我恍然又见到了那些细纹，这次是在鼻翼两侧。

啊？我没有听清她后面的话。

她如梦初醒，嫣然一笑，甩甩那头栗棕色的卷发，道：别忘记明晚来我家哦，我十点来找你。

但，她把手包忘在了这里。

我看到，她的身份证：莫小松，1960年出生于北京。

还有，几张医生诊断证明，精神科，建议入院观察诊疗。

当然，还有那些头发，不同发色的，质地很好。

我听到，门铃在响。她来了。

哦，忘记告诉你们，我有一头乌黑亮泽的长发，留了很多年。

土曜日——挑夫

那天，本来天是要放晴的，下了整整四天的雨，山路泥泞，游人稀疏，生意差极了。就连往山上运生活物品的挑夫们活计也少了许多，更不用说抬轿子的了。

早上，太阳出来了一会，又缩了回去，淅淅沥沥地又开始下起雨来。路滑，人少，挑夫们渐渐都歇了，在山脚下的茶铺里围着打扑克。他离开聚集在山脚下骂天唠嗑的兄弟们，一个人溜达着。

他还年轻，做挑夫没几年，却对这山熟悉得像自家后院。小时候经常爬，从来不费劲，和姐姐比赛着，一会儿的功夫就到了山顶，和他一样快的，还有在山顶盘旋的大蝴蝶。高中毕了业，去城里打了两年工，钱少，想家，就回来了。姐夫介绍，便做了抬轿子的挑夫，这几年大家都靠这山讨生活，城里来的人，想爬山，又嫌累，坐轿子的越来越多。

没有轿子压在肩上，他走得很轻盈，居然一会功夫就上了半山腰。他在山泉边的石凳上坐下来，胡撸胡撸被小雨淋湿的头发，忽然看见，不远处的石岩下，站着一个女人，正往这边看。

她穿着高跟鞋，过膝的裙子，头发到肩膀，被雨淋了，有点狼狈。他看着她大红的高跟鞋，不禁笑了起来。

雨忽然大了起来，居然还有雷声滚过，他看看四周，想着要不要折回山脚。女人忽然叫他，哎，过来这边吧，淋不着。

他犹豫了一下，便走过去。

离得近了，他看清楚，她年纪不小了，脸上画着淡妆，有几分秀气。她向他笑笑，很温婉，他想起了小时候的妈妈。

“都下了五天雨了。”她忽然慢悠悠地说。

“是啊，每年这会儿雨季都会下很长时间的。”他忽然想起，她怎么在这样的天气一个人爬山，便说，“你最好等雨停了再爬，路湿，挺危险的。”

“嗯，谢谢。”她又对他那样温婉地笑起来，眼神湿润明亮，他有点不好意思起来。

一时无语，雨渐渐小了。

“我先走了。”他饿了，想下山吃饭，队里管他一碗面，晚了就没有了。

“你是要下山吗?”她有点犹豫地问。

“是啊。”

“那能不能帮我带样东西下去?”她没等他回答，就从裙子的口袋里摸出一串钥匙，“帮我把这个，带到山脚下，那里有间茶铺，我爱人和孩子在那里等我。”

她很恳切地望着他，他微微一怔，觉得有点奇怪。

她见他不说话，便诚恳地说，“他们没有钥匙进不了家门，另外……”她顿了顿，“帮我跟他们说，让他们先回家，别等我了。”

她轻轻拉过他的手来，把钥匙放在他手心里。他觉得，她的手真凉。一种奇怪的感觉萦绕过来。

不知道什么时候，雨停了，开始有细微的阳光透过云层洒下来，他望望天空，还是接过了钥匙，说，“好吧，他们就在那间茶铺里吧?”

“嗯。”她微笑着向他摆摆手，“谢谢你，再见。”

他也不自觉地向她挥挥手，边走边回头，“路滑，你上山时小心点。”他向山下走去。

不知道为什么，他心情忽然雀跃起来，走了一小段，忽然回过头来大声说，“下次别穿高跟鞋来爬山了!”等他嚷完，却突然愣在原地，一会儿的功夫，那片石岩下，已经杳无人影，树林间静悄悄的，只有他自己的回声在隐隐回荡。

“走了？还挺快的。”他摸摸后脑勺，向山下走去。

迎面，渐渐地开始有游人上来，他逆着喧嚣的人

流，加快步伐，怕错过了这几天的第一笔生意。

果然，刚到山脚下，姐夫就训斥他跑哪去了，他还没来得及解释，就有客人上来询价，他一把轿子担上肩膀，刚才那种奇怪的感觉就散得无影无踪。

这一天，生意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积压了四天的客流在这天里爆发，活儿一趟接着一趟，他几乎忘了女人拜托的事情。只是在天擦黑的时候，和姐夫担着空轿子下山，经过那片石岩时，忽然听见裤兜里钥匙哗啦作响的声音。

他心里一沉，满心的歉疚浮了上来。都这会了，说不定人家还等着呢。

他没和姐夫讲女人的事情，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想说。他觉得，这是个挺郑重的嘱托，便找个理由让姐夫先回家，自己卸下轿子，一路小跑到茶铺里向老板娘打听白天是不是有一家三口，男的和小孩在这里等，女的自己上山了。说了半天，老板娘不耐烦地挥挥手，每天那么多客人，一家三口多着哩，谁知道你说的哪家啊！

他揉揉脑袋，看看手里攥着的钥匙，犯起难来，都怪自己没及时过来，现在可倒好，怎么找呢。

他只能带着钥匙回了家，把它放在裤袋里，打算明天再碰碰运气。这一夜，他做梦了，梦见那个女人站在石岩底下向他微笑。

第二天，

第三天，

一周过去了，

一个月过去了，

两年过去了，

五年过去了，

七年过去了，

十年过去了……

他似乎已经成了习惯，把那串钥匙一直放在裤袋里。奇怪的习惯，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一直没娶妻，很多人给介绍过，但总是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吹了。爹娘去了之后便更没人来催他，只有姐姐着急，还不断给他介绍着，他似乎也不再着急，一直做着挑夫，只是搭档换了，姐夫自从腰坏了就换了小外甥过来顶替。另外，挑夫队解散了，如今都自家承包，自己管自己了。

山脚下的茶铺拆了，换成了小超市，老板是外地人，雇了本地姑娘守店。挑夫们闲时也不再在那里歇脚，人多了，堵着门口人家不好做生意。

他现在爱在半山腰那片石岩底下休息，偷偷地抽根烟，也不太会被人发现。他不爱聊天，小外甥倒是很快和挑夫们混熟了，一到雨季没活计的时候，经常跑来跑去，也不嫌累。

这一天，本来是晴的，他在石岩底下歇脚，小外甥说趁人不多要上山顶找小卖铺的小姑娘聊天。

他忽然想起什么，叫住外甥，说，哎，你玩的时候，看见有女游客，脚上穿红色高跟鞋的，过来叫我。

“红高跟鞋，干啥?”

“你甭管了，叫我就得了。”

外甥走了，他一个人坐在石岩底下，忽然笑起来，红色高跟鞋，谁都七年了，还穿同一双鞋过来爬山哪。

忽然，天色暗了下来，天上掉起雨点来，两三分钟的功夫，下起了瓢泼大雨。他在石岩底下点起一根烟来，看着外面灰蒙蒙的雨幕发起呆来。

忽然间，一个人影从雨幕里走来，他揉揉眼，不禁怔住：

她还像七年前一样，红色的高跟鞋，过膝的裙子，头发在肩膀处微微卷曲着。

她看见他，并不惊讶，淡淡地笑了，说：“又下雨了。”

他过了半天才缓过神来，“啊，又到雨季了，你，又来爬山啊?”

她看看他，没说话，只是抿嘴笑笑。

“对了，你上次……嗯……前几年让我帮你给爱人的那个钥匙，真是抱歉，我忘记了，想起来的时候都晚上了，没找到他们，真抱歉，这几年一直想还给你……”他急匆匆地从裤兜里摸出钥匙，递给她，又愣愣地说了句，“真对不起。”

她温婉地笑着看看他，伸出手来，接过钥匙，轻轻地说，

“没关系，其实，他们也不需要了。”

他有点恍惚，问了一句，

“那后来，怎么进的家门啊?”

她叹了口气，

“没有家了，哪还有门呢。”

他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忽然觉得指尖一阵疼，烟燃到了头，烧手了，他赶紧扔掉烟蒂，拍掉裤子上的火星。

再抬头时，

她已无影无踪

雨，渐渐停了，他仿佛听到钥匙哗啦的声音，然后，她在耳边说，

“不过，还是谢谢你。”

他没和任何人提过这事。

后来过了几年，小外甥结婚，婚礼上，见到以前那些老挑夫们，喝醉了，他忽然说起了这事。半醉半醒之间，他好像听到，一个老哥哥叹着气说，

那女人，是那年下大雨，山体滑坡时被埋的，我印象特别深，她穿一双大红的高跟鞋，尸体还是我帮着拉出来的呢。不过说也奇怪，她一家三口爬山，爱人和孩子都没事。可惜了，挺漂亮一个女人，出来脸都花了，都没敢给孩子看。

婚礼第二天，他没出工，他决定，不再抬了，轿子盘给了外甥。他跟大家说，挑不动了，挑了大半辈子，想歇歇了。

后来，没有人再见到他。

只是有人传，下雨的时候，在半山腰那片石岩底下看见过他。那人好像是他，又好像不是，在高高兴兴地和一个女人聊着天。

“不太像他，他整天沉默寡言的，那人很健谈呢。”他们说。

那年的雨季，格外长。

日曜日——蜗牛

三天前，我在这座写字楼10层洗手间的镜子上发现一只蜗牛，它扛着壳，神情哀伤地从左缓慢地向右爬去，身后留下一道长长的水印。我忘记告诉清洁工，镜子该擦一擦了。

事实上，我并不常去洗手间，公司有规定，员工不允许长时间不在其位，所以我将有限的时间更多地花在吸烟区，那里常有一些没来得及被扫去的烟蒂，我可以一眼辨认出它们的牌子，七星的，大卫杜夫的，熊猫的，哈德门的，当然，还有我的中南海。从前，我抽点八的，去年我结婚了，改成点零的了，会便宜些。

昨天，是交房贷的日子，三十年的按揭，首付是双方父母交的。我和她负责车贷的首付，一月一千，过几天才交，本来这些是预算内的，但昨天又收到银行的信函，催交我的保险金，我入的养老保险，她催我再入一个平安保险，我说不用，她白我一眼，嗔笑，你要哪天突然死了，留下我和孩子孤儿寡母的，怎么办！我瞟了眼她的肚子，有点奇怪，3个月，怎么看着像7个月的大。

昨天，小刘又探我口风，问我知不知道调总部的事。我懒得理他，反正也没我份，跟我瞎打听什么。来这软件公司四年了，从毕了业就在这混，开始时每天就拿部手机进行BUG测试，一屋十几个同事，哒哒按手机的声音，此起彼伏的铃音，敲击键盘的声音，我仿佛看见，这些声音变成无数条柔软的绳索，在空中袅娜着舞动，并缓慢地向每个人缠绕过来，触角般，冰冷地，搭上肩头、脖子。去年，我被升了职，管几个小兵，长长的，一个个的办公座位，我坐在尽头，像工厂里一条流水线的段长。我日益疲惫，但我知道，很多人羡慕这位子，所以我仍很珍惜，相当珍惜。

昨天，三号位新来不久的女同事在快下班的时候突然口吐白沫，浑身抽搐，休息片刻便恢复正常。主管抬头看了看表，说，还半小时就下班了，下班去医院看看吧。十分钟后，她再次发病，眼睛翻白，形状可怖，被送去了医院。我知道，那是癫痫。大家心里都明白，这是个高辐射的差事，会对身体有不良影响，可谁还顾得了那些，你不干，也是有人争着干的。

昨天，主管找我谈话，说据统计我这一组这个月发现BUG 的数量又是最少的，她“得得”地用钢笔轻敲着桌子，微笑着说，你要注意了，公司这么多人看着呢，当初是我把你提上来的，可不要让我丢面子呦，呵呵……说完，她自顾自地笑起来，笑声像极了十几岁的小姑娘，脸上却一道道的纹，我也跟着笑。出去的时候，我拽了拽领带，有点热，大厦的中央空调一定又出问题了。

昨天，我早早上了床，我不知道最近为什么这么累，她从梳妆镜里瞧我，说，吃片维C吧。我说不用，就是背酸。之后沉沉睡去。

昨天，……

今天，我在这座大厦10层洗手间的镜子上，扛着壳，缓慢地，从右自左爬去，身后留下一道长长的水印，碰到那只神情哀伤的伙计，我轻快地向它打招呼，它兀自埋头爬着。

为何哀伤呢?

明天，还会有新伙计来。

长臂鲁格，从上世纪末开始写作，现居北京。

娥花子（中篇小说）

胡小平→

一

回到家，我跟父亲一说在镇上的事，他哈哈一笑，说我这准是又给娥花子花了去了，就当是白送给她，交师傅钱好了。

一个小时前，我在镇上下了车，沿街边走边感受着满街浓浓的年味。真没想到，我才两年多没回来，镇上的变化这么大。

“是月形山的石头吧?”

我环顾四周。

“你还看哪，我在这!”

我低头一看，一个头发花白，满脸皱褶的女人就站在我的跟前，正仰头望着我。

“我认识你，也认识你爹。”她嘻嘻一笑，“不好意思，我只记得你的小名了。”

我有些茫然。

“噢，你不记得我了?”她后退了一步，似乎是好让我看清她，“我是史金娥，娥花子，娥花子啊!”

一听这个名字，我一下想了起来。可是记忆中的史金娥，前些年还只有一条腿是瘸的，怎么现在是两条腿都瘸了?

“石头，你身上有钱么?”

那时她虽然个子娇小，却是……

“你还想什么?”她朝我伸着手，“快点，有急用呢!”

“噢，好，给，就给你。”

“快，借两百就行，那边一个老人晕倒了。”她边说边指了一下左边的街道，“你放心，这是借，我会还给你的。”

钱还有一截在钱包里，她就跳起来，一把抓过，蹒跚而去，消失在人流之中。

“唉，这娥花子花了几十年了。”父亲一声叹息，“都这把年纪了，还在花?”

在老家，花子有时是骗子的同义词，有时是骗子的近义词，有时又是调侃人的一种戏谑。花子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擅长察言观色，又能说会道，或者说善于花言巧语，又能随机应变。

史金娥跟我同一个镇，但不同一个村，我家在河东的月形山村南，她家在河西的大湾村东，相距有十来里路。镇上不少的人认识她，不认识她的人也有不少知道她的名字，但不是史金娥，而是娥花子。

这是我第三次见到她。

二

听到有人夸奖，我侧过头去，只见一个女人正弯着腰，笑眯眯地在一旁看着我。

“你这捏的是一只狗吧?”她蹲下来，“捏的是你们家的狗?”

“是啊！就我家的黑子!”我指了一下在前边和另一只黄狗嬉戏的黑子。

“嗯，像，真像!”她看了看黑子，“不过，这耳朵要再长一点，尖一点，那就更像了。”

我看了看黑子，又看了看泥巴狗，将泥巴狗的耳朵捏长了一点。

“怎么样？是不是更像了?”

我“嗯”了一声，冲她一笑。

“嗯，你们家的狗养得真好，毛色贼亮贼亮的，缎子一样。”她说着掏出一颗纸包糖来，拇指和食指捻着纸包糖的一头，“来，给你。”

我咂了一下嘴，又看了一眼满是泥巴的手。她将纸包糖往我口袋里塞。我想起了父亲的话，不能随便吃拿别人的东西。父亲就在里面碾米。我在地上擦了擦手，

将糖从口袋里掏出来，放回她的手上。

“看你这孩子，心灵手巧的，还不随便吃别人的东西。”她扯了扯我脖子上的红领巾，“好，真是毛主席的好学生呢!”

我瞟她一眼，正了正红领巾。

“哦，你知道李满生家么?”她挪了挪脚，“他是我亲戚，我不知道他住哪里，有急事要找他。”

我挪动了一下，有点不耐烦地乜她一眼，摇了摇头。

“你不认识李满生?”她微笑着，盯着我，“你肯定认识的，我看得出来。你是少先队员，可不能说假话哦!”

我脸上一下热烘烘的，老不自在了。

“我就知道你是一个好孩子，是一个小雷锋。”她站了起来，“好了，你就再做一回小雷锋，快带我去吧!”

我望了一眼碾子铺里头，见父亲还在用木杵扒着稻谷，稍一犹豫，看她一眼，便捧着泥巴狗，倏地起身，小跑着往前走了。她连忙追了上来。黑子几下窜到我的前头去了。

“就那。”沿着弯弯的小河走了不到十分钟，拐过一个小山嘴，在一个院子外边，我指了一下院子。

“怎么？你不带我进去了?”

“你自己去问吧。”

“好事不做到底了?”

“我……”

她摸出一颗纸包糖来，往我手上一塞，说：“来，这是奖给你的，你可得拿着，不拿那就不是小雷锋了哦!”

纸包糖耀眼地躺在我的手心里，朝我笑着。我不知是要好，还是不要好。

“哎呀，你还犹豫什么呢?”她抓起纸包糖，两下将纸剥了，往我嘴里一塞，“甜吧?”

我“嗯”了一声，又点了下头。她朝我笑着。我看到了她的丹凤眼、鹅蛋脸，还有脸上笑出来的两个酒窝。

河湾里传来石头砸石头的声响。我扭头一看，看到了正举着石头要砸下去的富财。这种砸鱼的方式我也常用的，就是拿一块石头猛砸另一块石头，震晕石头下边的鱼。

“那个是李满生的崽，你喊他带你去就是。”我指一下富财，转身便跑。

“哦，小雷锋，你还没告诉我叫什么名字呢?”

我边跑边回头往后看，只见她朝我招着手，又听到有人告诉她我叫石头。

跑回碾子铺，正好父亲从门口探出头来找我。他问我嘴里含的是什么。我张开嘴。他问哪来的。我低下头，没吭声。他脸一阴，指了指我，回过身去。我搔了搔脑袋，一口将糖吐出了老远。

三

五天后的黄昏，我正在家烧火煮饭，突然听到李满生骂骂咧咧地进了院子。在院里劈柴的父亲叫我出去，我怯怯地出了门槛，离李满生七八步外站着。

“石头，我问你，前几天你不是去了我们院子那边?”

我一见李满生就有点懵了，又不知道他问的是什么，就没有吭声，也不敢看他，只是低着头，双手紧贴着大腿。

“哎，我问你呢!”李满生边说边走近我，“你怎么不说话？是聋了还是哑了?”

我后退着。李满生扬着手，逼近我。父亲跑过来，一手提着斧头，一手扯了一下李满手的衣袖，要他别急，别吓着我了。

“哦，你当然不急!”李满生转向父亲，“可我急啊!”

“是他祸害了你家的东西?”父亲指一下我，“还是他又打了你家富财了?”

“这倒没有。”李满生指着我，“是他带了个花子到家里，把富财他娘手上的钱花走了!”

“花去了多少?”

“一对猪崽的钱。”

“我又不知道她是个花子。”一听一对猪崽的钱，我急了，也怕了，忙分辩道。

“不管你知不知道，反正是你带着去的，那你就得负责。”

“我只带他到院子门口，又没去你家。”我瞟一眼父亲，“是富财带回家的。”

“好，你还狡辩!”

见李满生伸手来抓，我脖子一缩，拔腿就跑。

“好了，陈连旺。”李满生指着父亲，“我也懒得跟你说了。要么你去找到花子，到花子手上把钱讨回来，要么你赔钱给我，否则我跟你没完!”

李满生气哼哼地走了，边走边一脚将一只鸡踢进了水塘里。鸡扑腾着上了岸，猛甩着身上的水。

我蹲在地上，靠着草堆，一见父亲找了过来，站起来就要跑，父亲一把逮住，说跑什么，又不打你。他牵着我的手进了屋，将我往柴凳上一推，要我快烧火，别让饭夹生了。我赶紧烧火。父亲劈柴去了。

柴草没干，不好烧。我只好嘴巴对着灶膛，一口接一口地猛吹着。灶膛里吐出的浓烟熏得我满眼是泪，不住地咳嗽。

“哎哟，看你这三花子脸哦！”母亲回来了，点上灯，一见我就笑了，又拿了毛巾，浇了一勺水，一拧，给我擦了脸。

父亲提了一捆干草进来，说他来烧火。我默默地坐在父亲旁边的柴凳上。茅草火一时大，一时小，火舌不时地伸出灶门来。

“看你这孩子，发什么呆啊！”母亲在我肩上轻轻拍了一下，“快往后坐一点，别让火舔着了眉毛。”

我看一眼母亲，又瞟一眼父亲，往后挪了挪。

“你怎么就不长记性？”父亲乜我一眼，“才多久的事，怎么又带着花子去他们家了？那花子是哪里的，叫什么，长什么样，你还记得不？”

我点下头，马上又摇头。

“这不能怪石头。”母亲听我说了来龙去脉，将手上的菜刀往砧板上一丢，“石头是学雷锋，做好事，要怪只能怪那个该千刀的死花子！”她指一下父亲，“你明天就去找那个花子，她肯定跟李满生家有什么瓜葛，离我们这里应该也不会太远。”

“也只能去找找看了，实在找不到了，再跟李满生去理论。”父亲叹了一口气，沉默了一会，自言自语地说，“嗯，一对猪崽的钱，可不是三两块，他能不心疼？”

父亲说的前不久的事，是半个月前富财家的狗给黑子打败了，再也不敢出院子的大门，他迁怒于我，几次跟人说要给我一个好看。他人比我高大，硬碰硬我不是他的对手，就尽量躲避着他。那天狭路相逢，躲避是来不及了。他站在路中间，要我从他的胯下钻过。我想了想，又左右看了看，说他要是能追上我，我保证不动，让他打个够。有人马上起哄，说要得。兜了两个圈，眼看就要追上了，前面又是一道沟，我只好眼睛一闭，往前一冲，一跃而过，落在了沟边上。富财追到沟边，一犹豫，掉沟里了，擦破了脸皮。

那天晚上，李满生带着富财到我家来评理。我说了事情的经过和原委，又有同学作证。父亲在我屁股上打了一巴掌，又骂了我几句。李满生还是不肯走，说富财的脸不能白破了。父亲掏出八毛钱，往富财手上一塞，要他拿去买瓶红药水什么的，剩下的买糖吃。回家的路上，富财攥着那八毛钱，正想着怎么花，李满生拽过他的手，掰开，将钱拿走了。富财眼泪玉米粒大一颗地落着，跟在李满生的身后。

煤油灯下，我边吃饭边问父亲，明明是富财自己摔的，为什么却要骂我，打我，还给他钱。父亲说人家毕竟摔伤了，又找上门来了，也得给他一个脸。我放下碗，一本正经地问他，是不是怕了李满生。他笑了，说也不是怕他，但怕好。这句话我多年后才理解其中的意味深长。我眨了眨眼，又问他，你是生产队长，他是社员，怎么还怕了他了。他又笑了，说李满生虽然是社员，可他哥是大队队长。我没弄明白，却“哦”了一声，埋头吃饭去了。

这半个月来，我跟富财没说过半句话，躲得远远的。

四

父亲按照我描述的样子，利用早晚的时间，一连找了两天，找到两个有点像她的，可一问就排除了。母亲说别找了，别白花了功夫。父亲说再找一找，不找到总归是个麻烦事。

晚上，李满生骂骂咧咧地又登门来了，后面跟着他妻子翠玉。进了门，李满生一开口就问钱讨回来了没有。父亲说找了两天了，但暂时还没找到。李满生说这两天他要用钱，要父亲借给他。父亲说只要有，不怕借给他。李满生听出意思来了，说那如果明天不给他讨回钱来，那就来捉我家的猪。坐着的母亲一下站了起来，冲李满生说，只要他敢捉，就敢打断他的腿。父亲忙拉了一把母亲，说他是说着玩的，不会真会来捉猪。站在一旁的翠玉也忙说李满生是说着玩的。李满生横了翠玉一眼。翠玉悄悄跟母亲说，她是不想来的，可李满生硬要拖着她来，怪不好意思的。

“那天，她跟我说，我娘家大嫂在场上赶场（赶集），看中了一对猪崽，很想买，可身上没钱了，见她在，就要她来我这里借。她说把钱给她也行，最好是一起去。见她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我又脱不开身，正煮着酒，才换了头一锅水。大嫂是我最贴心的娘家人，我也就没多想，将钱给了她。”翠玉叹息着摇了摇头，“今天我去娘家喝喜酒，问大嫂买回去的猪崽好喂么。她却莫名其妙，说我准是给人花了。”

“哼！你还好意思说！”李满生瞪一眼翠玉。

“有什么不好说的，我又没偷人，没做贼！”翠玉朝李满生一撇嘴，“那花子长得灵秀，眼睛活溜溜的，嘴巴

清甜，说话叫人听得舒服，穿得又整齐，谁想得到却是一个花子。”

“是啊，这可不能怪翠玉，要怪只能怪那个死花子!”母亲说。

“我也在想，要是能找到当然是好，要是找不到，那也就只能是自己背时了。”翠玉拉着母亲的手。

“嗯，你也只能这样想了。”母亲拍了拍翠玉的手，“退财人安乐。”

“退财人安乐？鬼话!”李满生朝母亲手一挥，“这两天里，我一刻都没安乐过!”

“满生，你急，我也急。”父亲卷了一个喇叭烟，递给李满生，又给他点上火，“我明天再去找，不出工了，行么?”

“你们也知道，他是一个一分钱要当两分钱用的人。”翠玉瞟一眼李满生，“一眨眼一对猪崽的钱没了，你说他能不心疼么?”

“就你大方!”李满生狠狠地瞪了翠玉一眼，跨出门槛，又回过身来，指着父亲，“你明天可得去找，别只给我放空炮！还是那句话，找到了，算你的福，没找到，那你来赔!”

“找，一定找!”父亲连连说着。

回家路上，李满生骂了翠玉一路的败家子。翠玉默默地走着，没听到似的。

五

石板路上，迎面走来一个女人。父亲觉得像她，就悄悄尾随了过去，见她进了山脚下一栋破败的木房子，又从路边一个老人口中问到了她的一些情况。他望一眼快要落山的太阳，三步并做两步地往回赶。

微弱的灯光从木板的缝隙里透出来。父亲说她应该在家。李满生说可得逮住她，别让她跑了，又安排翠玉进屋去辨认，他和父亲分别把守前门和后门。

父亲摸到了房子后边，从门板缝里看到她坐在一个小方凳上，给一个坐在木墩上的小男孩喂饭，还有三个女孩围在她的四周，或站或坐，目光都落在她手上的碗里。

“姐，你来了。”见翠玉进了屋，她平静地问候了一声。

李满生和父亲前后进了屋。

“你也来了。”她冲父亲一笑，“我就知道你会领着他们来的。”

“你刚才发现我了？那你怎么不跑?”父亲问。

“我能跑吗?”她放下碗，站了起来，“我又为什么要跑?”

女孩一个躲到了她的背后，一个抱住了她的腿，那个稍大一点的甩了一把鼻涕，咬着嘴唇，充满敌意地看着父亲和李满生。

“好，人找到了，也交给你了，我就先走了。”父亲对李满生说。

“那不行!”李满生拉着父亲。

“是啊，你既然领着来了，就别急着走，也听我说说。只是这屋小，又乱，要个坐的地方都没有，就只能委屈你们了。”

她说她叫史金娥，六年前换亲从山上来到了这个家，前头一连生了引弟、盼弟、招弟三个女孩，盼弟、招弟是双胞胎，去年夏天才生了梦成。去年中秋节的第二天，她丈夫于三宝一大早出了门，却再没有回来，都一年多了，死活没有音信。

“你们说我怎么办？这四五张嘴都要吃要喝的，少一顿都饿得慌……我不想给政府添麻烦，政府也管不了这么宽，是不是?”史金娥拍了拍自己的腰身，“你们再看我这身子骨，够单薄的，风吹得动吧？这都是小时候营养不良害的，到现在干活也没什么力气，在队里挣不到几个工分，分到的粮食打汤喝都不够……我自己苦点没关系，饿几餐也能挺，可总不能让他们几个饿死吧。”

梦成伸手去攀那碗。翠玉忙出手扶着，又喂了他两口。

“那……那你到别人家去花啊，怎么非要去我家呢?”李满生没好气地说。

“你们家仓里还有两年前的陈粮，用钱也不紧巴。”史金娥朝翠玉一笑，“姐又能干，贤惠，还心地好，待人和气，那……”

“那……”李满生一跺脚，“那这些你是怎么知道的?”

“打听来的啊！你们月形山那一带，就数你家条件最好!”史金娥咽了咽口水，“哥，实话跟你说了吧，我也不忍心去花那些饭都吃不饱的人家。那样的人家，我花走一升米，人家就要断一顿粮。”

“哟，那我还成了你劫富济贫的对象了?!”

“那倒不是，我既没打劫你们家，也没有将花到手的钱给别人一分一厘。”

“你……”李满生指着史金娥，“你这样跟打劫又有什么区别!”

“哥，那可不一样。”史金娥看着翠玉，“我没抢，

也没劫，是姐心甘情愿给我的。”

“你……你别叫我哥哥哥的，我不是你哥！”李满生伸着手，“钱在哪？快还给我！”

“对不起，钱都花了，早就吃到他们的肚子里去了。”史金娥指了指引弟他们。

“你……”李满生一甩手。

“哥，要不这样吧。”史金娥抱起梦成，“这三个孩子，随你挑一个带走吧！”

盼弟、招弟“哇”地哭了起来，引弟忙双手护着她们，朝李满生怒目而视。

“别怕，不会带你们走的。”翠玉横了李满生一眼。

“我要她们干嘛？”李满生指着史金娥，“你要我多一张嘴吃饭？你想害我啊？”他一跺脚，蹲了下去，双手捶着自己的头。

史金娥放下梦成，在李满生跟前跪下，连磕了三个头，起身说：“好了，哥，算我这辈子欠着你的了，下辈子一定还你，你……”

“下辈子？！”李满生“噌”地站了起来，“你要知道，我那钱可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地上捡的，是没日没夜地干活累出来的，是一粒米一口饭地从嘴巴里省出来的。”他盯着史金娥，“哼，你倒是一身干干净净、清清了了的，而我呢，你看看，一身的补巴打补巴，老叶烟都舍不得多抽一口。”

“哥，我这也是没办法。”史金娥扯了扯衣襟，“我要是不穿得整齐点，人家看到我都怕了，那谁还会相信我，愿意给我钱呢。”

父亲问史金娥，那她怎么不自己直接去李满生家，而是要人带了去。她要父亲想一想。父亲说她是想金蝉脱壳。她点头说是的，人家能不找上门来，那当然更好。

李满生最后一个跨出门槛。他本想拿走一个什么东西，可实在没有值得拿走的，一个小木椅在他手上掂了掂，又扔在了地上。李满生他们一走，引弟就流着泪问史金娥，为什么要让李满生带她们走，她是不走的。盼弟和招弟也争着说不走。史金娥抚着她们的头，说她哪里舍得，是说着玩的，知道李满生不会带的。

回家的路上，李满生咬牙切齿地骂史金娥是个害人精，不得好死，又骂翠玉是个败家子，扫帚星，还骂我脚贱，是个灾星。父亲和翠玉都懒得理他，随他骂着。到了岔路口，李满生没有往自家去，而是随父亲进了我家的门。翠玉没跟着来。父亲陪李满生坐着。坐了好一阵，他问父亲怎么办，总得给他一个说法。父亲说孩子只是带了一下路，没拿一分钱，他也耽了工去找，如今人找到了，又交给了他，该做的都做了。李满生皱了皱眉头，起身四下看了看，走到屋角挑了一把锄头，提着走了。父亲摇头一笑，要他走好。

第二天早上，母亲得知李满生扛走了家里最好的一把锄头，大骂李满生是土匪，说要去把锄头夺了回来。父亲说算了，莫去了，人家毕竟被花走了一对猪崽的钱。母亲又骂了史金娥一串的死花子，末尾还责怪了我两句。我生气地坐在门槛上，恨李满生，恨史金娥。

六

我第二次见到史金娥时，已是十五年后的一天中午。三年前，我大学毕业，分在省计委上班。这是我工作后第一次回家过春节。

“真热闹！”望着场上的人山人海，我脱口而出。

“是啊，这些年变化可大了去了，卖东西的多，买东西的也多。你看那背篓挎篮的，有几个不买得满满实实的。”坐在我旁边的人冲我一笑，“平日里要逢十才赶场，而过了小年，那就天天赶场了……明天就是大年三十，赶场的人最多，场上也最热闹。”

下了车，我在人流中穿插而行，偶尔碰到村上的邻里，或是同学，举手打个招呼，递上一支烟，寒暄两句。

到了场子边缘，人已不再那么拥挤，地摊也只是零星地东一个西一个。太阳已开始偏西，但往场子里赶的人还是络绎不绝，有的人还小跑着，或是打着飞脚。

“是石头吧？”

突然听到后侧有人问我，我忙转过身去。

“没看错，还真是你呢！”

“你……”我惊疑地看着史金娥，“是你！？”

“我这样子，不认识了吧？”她放下肩上的背篮，朝我笑着。

“认得，认得。”

她脸上已没有了十五年前的红润和光泽，而是有些晦暗，眼角也不再那么清爽光滑，而是堆满了皱纹……她想挺直腰，却直不起来，也想站正，但身子还是往左边倾斜着。

“我知道，你们村上就数你最有出息，上了大学，又在省城工作。”她上下打量着我，“嗯，模样没怎么变，只是长高了许多，还戴了一副眼镜。”

往来的行人或用鄙夷的目光看她，或啐上一口，或戏谑地叫她一声娥花子，或讥诮地问她今天去哪花了……她却全然不顾，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十五年前我是恨过她的，此刻看到她这模样，回想起来的却是她那时的鹅蛋脸和丹凤眼，还有那甜美的声音和笑出来的酒窝……而当看到别人对她的轻视和鄙薄，对她的同情和怜悯又在我心底油然而生了。

“我可不算什么，村上比我有出息的人多了去了。”我端详着她，“看得出来，这些年，你也是不容易的吧?”

“是吗?”她看着我，泪水从眼角溢了出来，“我就知道，你心地好，别人看不起我，可你不是。”

我一时语塞。

“你是个好人。好人会有好报。”她左右瞟了一眼，“你会找一个好媳妇，生一个好儿子，你自己会连升三级，你儿子也会当大官的。”

我隐约感觉到了会发生什么，想抽身走开，脚却没有挪动。

“哦，你看我，又差点忘了，梦成最喜欢吃羊肉，还得去给他买一腿才行。”她在口袋里摸了摸，一拍大腿，“哎哟，坏了，没带这么多钱。这……这怎么办呢? 哦，石头，你身上有一百块钱没有?”

“噢，这……”我明白了她要干什么，稍一犹豫，掏出钱包，抽出一百。她伸手来接，可另一只手更快，将钱一下夺了过去。我扭头一看，是李满生正一脸怒气瞪着她，恨不得要咬她一口似的。她却平静地看一眼李满生，冲我一笑，背着背篮，一瘸一瘸地往前走了。望着她的背影，我心里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滋味。

“娥花子，你给我听着，我每次看到你，心里就流血。”李满生一跺脚，恶狠狠地指着她，“你最好莫让我再看到你!”

我怔怔地看着李满生。

“也都是你干的好事!”李满生瞪我一眼，将钱往地上一扔，大步往场上去了。

我莫名其妙，都这么多年了，难道他就为那一对猪崽的钱还那么恨她，又这么怨我?

我很快追上了她。她接了那一百块钱，刚要往口袋里塞，却又停下了，说不要了，羊肉不买了。我问为什么。她迟疑了一下，说也没怎么，将钱放到我的手里，但目光一直在那钱上。我又加了一百，硬塞给了她，说是给她的，不是借。她咽了咽口水，朝我一笑，说她自己也没想到，小时候一个特别怕生，一说话就脸红，而且没话可说，一个哑巴似的人，如今却成了一个大花子。她说着，笑着，鼻子一酸，眼睛红了。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陪她笑着。她一抹鼻子，说好了，不说这些了，说来丑，走了。她背起背篮，走了两步，又回过来小声告诉我，富财蹲牢里去了，李满生气得要吐血，两天没吃饭。

石板路上，父亲和母亲一前一后地往院子里走着。我追上去，叫了他们。母亲应声转过身来，满脸惊喜地接过我背上的背包。父亲也转过身来，不冷不热地说一声你回来了。我接过父亲肩上沉甸甸的背篮。背篮里满是年货。

我坐在柴凳上，边喝着母亲烧的甜酒煮鸡蛋，边说刚才碰到她了，变化真大。父亲说他在场上也看到她了，没说话。母亲猜到了我们说的是谁，边给我添酒，边说人家现在可是镇上的著名人物。父亲翻了一眼母亲，又叹了一口气。

七

富财勉强上完初中就不想上学了，任李满生骂也好，打也好，劝也好，哄也好，他死活不去。无奈之下，李满生给他两个选择，要么去上学，要么每天砍一担柴回来，再扯一筐猪草，没想到富财一开口就说他愿意砍柴，扯猪草。李满生一巴掌打在他的脸上，立马现出三道指印来。他却含泪笑着，说打得好。翠玉抹了抹他脸上的泪，横了李满生的一眼。李满生青着脸，长长一声叹息，扛着锄头下地去了。

头一阵，富财总是一大早就兴致勃勃地上山去砍柴，放下柴又去扯猪草，可半个月后就少了热情，要喊要催，还偷奸耍滑了，一个月后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懒得上山了。李满生都看在眼里，急在心间，决心让他去学门手艺。可一连跟了三个师傅，学了木匠、篾匠、瓦匠，每个都跟了不到半年就不是师傅不愿带了，就是他不肯学了。在家游荡了三个月后，李满生给他找了一个泥工师傅，说这泥工以后会有干不完的活，挣不完的钱，因为建砖瓦房的会越来越多。

一天，师傅带富财去了大湾村，见他干活懒洋洋的，又老抱怨活重，不赚钱，便指了指正好从屋下走过的史金娥，开玩笑说，你要想不费力，又挣钱，那就只有去拜她为师了，你看她一个女人家的，又没男人，还三四个崽女，家里却吃穿不缺。史金娥听到在说她，便边走边抬头望了一眼在二楼粉墙的师傅，又驻足望了一眼站在师傅旁边，正扶着墙，伸着脖子看她的富财。富财望着她过了田垅，进了山脚下的木房子。

夕阳涂抹在屋前地坪边盛开的梨树上。富财在梨树下放好单车，往一侧的木屋打望了一眼，悄悄走到矮门

跟前，伸着头往里看，只见史金娥背对着门，咚咚咚地切着菜，引弟坐在灶前的柴凳上，边烧火边背诵着什么，盼弟和招弟在小方桌上埋头写作业，梦成独自在地上玩耍。

饭菜香飘过来。富财“咕噜”咽了一下，又脚下一动，踢出了响声。史金娥边在围裙上擦着手，边微笑着走过来，问他找谁，有什么事。他脸一红，支吾着。她请他进屋坐一坐，又说饭菜都做好了，碰上了就吃了再走。他说不吃了，就走，眼睛却盯着她。她也打量着他。他们都想起来了对方是谁。她望一眼门外，问他是不是讨那猪崽的钱来了。他猛地摇着头，连连说不是，又说就她那样子，真不像是个花子。她笑了，说她就是一个大花子。他愣愣地看着她。她扭头看了一眼梦成他们，说她要不花，那他们就没法养活，又说她虽然花，却花在明处，从不偷，也不抢。他看着引弟他们一个个穿得整整齐齐，屋里虽然破败、拥挤，却是干干净净，不由得多看了她几眼，看得她脸上掠过一抹红云。

第二天日上三竿了，富财还歪在床上。翠玉摸摸他的额头，说给他去抓药，他说不用，睡两天就好了。那天晚上，师傅来问富财怎么没去上工，担心着。李满生说他病了，起不来。师傅进屋看了，摇摇头，欲言又止。李满生要他有话直说。他咬咬嘴唇，说别怪他话说得直，他得的是懒病。李满生盯着师傅，又恼又气。师傅如实说他跟富财开过的玩笑，又说富财单独去了史金娥家。李满生一听火冒三丈，口沫横飞地大骂师傅还不如一个猪，怎么能开那样的玩笑，又骂史金娥是个死花子，害人精，接着骂富财不争气，要是还敢去她那，一扁担打断他的腿。师傅羞愧而退，后悔当初没有坚持不带这个徒弟。翠玉说富财准是中了歪，迷了心窍，去道士家讨了一道符，贴在门楣上，化了一碗水来，让富财喝了。

几天之后，富财想好了，试着去花了，可是他没有史金娥那样的外貌，人家一看就不相信，更没有她那样的口才，三句两句就给人家识破了，揭穿了，好不狼狈。

那天，李满生去镇上买种子，看到前边闪过一个人，感觉是史金娥，便追了上去。史金娥见甩不掉了便停下来，转过身，朝他笑着。他走过去，扬起了手。她还是笑着，说她可没招惹富财，是他找上门去的，也没跟他说什么。李满生说：“还没什么，你都成了他师傅了！”她身子一扭，妩媚一笑说：“哥，你这就真的冤死人了，我哪敢做他的师傅，再说，你都恨得我要死，他也不敢来认我做师傅啊，你说是不是？”李满生一跺脚，气哼哼地指着她说：“好，娥花子，富财要是有个什么，我准饶不了你！”

一天，富财在镇上闲逛，在电视上看到了仙人归洞的魔术，觉得有趣，再一想，灵光一闪，心想有门路了。在家练了两个月，他上街玩起了猜仙归何处的把戏。每逢赶场，围观的人多，摆钱来猜的人也不少。

那天赶场，李满生去镇上买晒簟。半路上有人告诉他，富财的生意可好了，钱都收不过来。他没吱声，只是快步往场上去了。

十字路口的街边，叫叫嚷嚷地围着一大堆人。李满生挤了进去。富财蹲在地上，两只手灵活地摆弄着小不锈钢碗和小红色绣球，看得众人眼花缭乱，连连叫好。见他摆弄好了，众人争先恐后地开始摆钱。碗一揭，一个人见摆错了，忙出手捡回自己的钱。李满生一把抢过钱，丢在地上。那人红着脸，问他是谁，管什么闲事。李满生火气上来了，指着那人说，你管我是谁，出不起钱就不要来摆。那人鼻子一哼，悻悻地挤了出去。

父亲看到了从人堆里钻出来的李满生，老远就问他是不是在帮忙收钱。李满生佯装没看见，没听见，径直走了。父亲踮着脚往里头看了一眼，说骗人的鬼把戏，害人。两个月前，我上大学去了，成了村上第一个恢复高考后的大学生。

八

盛夏的一个晚上，史金娥坐在昏弱的电灯下，给梦成钉掉了的衣扣。门外突然一声响，好像是什么倒在了地上。她打开门一看，见地上躺着一个人，慌忙叫醒了引弟，说不管是谁，救人要紧。抬进屋里一看，那人却是于三宝。他蓬头垢面，衣衫褴褛。

第二天中午，于三宝醒了，可说话的力气都没有，到第三天才断断续续地说：“那天出门不远，碰到一个人，说是招工的，一天只干八小时的活，工资高，还先预支半个月的工钱，又将钱给了我……我说要回去告诉你一声，也得拿点衣物什么的。那人说不用了，那里什么都准备好了的。我心想到了那里就给你写信，寄钱，就跟着他走了……坐了一夜的火车，接着又坐汽车……下车的时候，天是黑的，我被推进了一间屋子，里头有四个人。我问他们这是哪里，他们口音不一，都说不知道……我被拐到了一家矿山。那里四周全是高山，有铁丝网，有人把守……一天要干十几个小时，稍不卖力就会挨饿挨打……有一次我也想逃跑，结果抓了回去，打了个半死，

后来慢慢地也就麻木了，都不知道在那里有多久了。”

“多久？六年多，快七年了。”史金娥抹了抹眼泪，“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

“一个多月前的一天夜里，井下发生了爆炸，可能是事故，也有可能是人为的，早就有人说反正逃不出去，在这里一天天地累死，或是给打死，还不如死个痛快，免得他们再去祸害别人……当时正是交接班的时候，一片混乱，我趁机跑了出来。”于三宝凄然一笑。

史金娥哭了，引弟他们都哭了，一屋子的哭声。

转眼到了冬天，于三宝的身子却还是那么虚弱，怕光，怕冷，气喘，咳嗽。史金娥说要带他到县城去看病。他说不用，自己知道还有多久，能活着回来就已经是万幸了。

史金娥每天早出晚归，想等钱凑足了，就带他去县城。可就在冬至那一天，于三宝再没有睁开眼睛。史金娥哭得死去活来，几次晕倒。于三宝虽然比她大了十来岁，头脑简单，口齿木讷，但对她百依百顺、实心实意。

于三宝回来之前就有人跟她说过再婚的事，她总说于三宝会回来的，得等他。于三宝走了之后，有人又来说了，她总说孩子多，又还小，不能拖累别人。这说的人中就有村干部游德富。

这天是正月初十，于三宝走后才两个多月。那天晚上，读高二的引弟一回家就跟史金娥说，她明天就要跟人去深圳打工去了。她知道引弟的脾气，是不可能让她改变主意的，也就只好给她捡拾了东西，准备了路费，但要她答应，跟弟妹们说不是自己不想读书了，而是在深圳那边找到了一个好工作，不想放弃。第二天，引弟只拿了换洗的衣服，也没要她的钱，说自己有。她知道，近半年多来，引弟暗地里在利用节假日的空闲打工。望着引弟在石板路上匆匆离去的背影，史金娥只有泪往肚里吞。

引弟去深圳不到半年，招弟和盼弟又一起说不上学了。昨天下午，招弟和盼弟阴着脸，一前一后地进了屋。招弟往凳子上一坐，眼泪巴嗒巴嗒地就往地上落。盼弟将书包往地上一丢，说明天再也不去学校了。史金娥忙问为什么。盼弟边哭边说，有人骂她是花子的崽，还有人编了歌来唱，唱“花子崽，花子娘，花了你爹花你娘，花子都是毒心肠，教你儿子讨不到婆娘，女儿找不到好郎”。史金娥含泪笑了，说这编得好，又好听，还押韵，见招弟脸上有一道印痕，问是怎么来的。招弟甩了一把涕泪，说跟人打了一架，给人抓的，那人骂她，她气不过。史金娥一手搂着招弟，一手搂着盼弟，说嘴巴长在别人身上，要唱要骂随别人去了，就当作没听见，没看见，忍一忍就过去了，要是跟人家去较真，那就没法活了，要是没活了，那就什么都没了，而只要活着，那就还有希望，又说这书是一定要去读的，而且一天也不能落下，只有读下的书才是自己的，别人抢不去，夺不走。招弟紧咬着嘴唇。盼弟欲言又止。史金娥沉默了一会，问她们还认她这个妈不。她们都点了点头。史金娥说认就好，那就得听她的话，都去上学。盼弟点头说好。招弟呆呆地望着墙壁，一言不发。史金娥将招弟搂在怀里，边轻轻地拍着她的背，边说她当花子，给她们丢脸了，对不起她们。招弟从她的怀里挣脱，边抽泣着边写作业去了。史金娥笑了，嘱咐她们，等下梦成回来了，不要说遭人骂的事，更不能说不读书了。

天断黑的时候，梦成一进门就问史金娥是不是个大花子。她愣愣地看着梦成，“嗯”了一声。梦成在离家四十公里的县二中读初一。

“那你还花吗?”梦成盯着史金娥。

史金娥咽了咽口水，轻轻点了点头。

“那好，从现在起，你不是我的妈，我也不是你的崽。”梦成一甩手，走进里屋，“呯”地将门关了。这“呯”的一声仿佛一根针深深地扎在了她的心尖上。

火光映在史金娥的脸上，时明时暗。她抹了抹脸上的泪水，抓起灶上的纸包，打开，倒进水杯，摇了摇，送到嘴边，稍停了停，放下，缓慢起身，悄悄推开门，借着窗上微弱的光亮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招弟和盼弟，又推了推梦成的门。门闩着。她拖着沉重的脚步，在柴凳上坐下。饭锅开了，“扑哧扑哧”地响着。她揭开锅盖，往瀰桶里舀出一些米汤，盖上盖，稍停了停，又揭开，眼睛盯着水杯，盯了好几秒，牙一咬，拿起水杯，闭上眼睛。她双手抖着，越抖越厉害，杯中的水眼看就要荡漾出来，掉进锅里。“吱呀”一声，房门突然开了。盼弟出现在门口。“咚”的两声，锅盖落下，斜扣在锅上，水杯掉在火坑边沿的石块上，碎裂成了好几块。

“妈，怎么啦?”盼弟跨出门，走过来。

“噢，没……没什么，没什么。”史金娥如梦初醒地摇着头，又赶紧将那包老鼠药的纸用火钳夹着丢进灶膛里，将碎裂的玻璃夹进灰斗。

“妈，你没事吧?”盼弟边盖好锅盖边看着一脸惊惶的史金娥。

史金娥连连说没事，又说还早，天才麻麻亮，要盼弟再去睡一会。盼弟说睡不着，不睡了，又说她来烧火做

饭。史金娥说烧火不用她，不睡就去读书。盼弟看她一眼，进屋去了。看着火坑里的湿灰块，史金娥一遍又一遍地质问自己刚才干什么了，为什么要那样……天大亮了，屋里传来盼弟的读书声……

史金娥狠狠地在自己的大腿上拧了一把，起身拉开门闩，打开大门，光亮一涌而入，屋里顿时亮堂起来。

九

上初二的梦成已三个月没回家了，也有快一年没叫史金娥妈了。史金娥好想去学校看他，却不敢，只是每月按时将生活费让人带去。

放寒假了，村上在二中读书的都回了家，就不见梦成的影子。史金娥急了，要招弟和盼弟去学校找找。招弟不去。盼弟独自去了，在学校找遍了也没见到梦成。门卫要她去学校后边的一个工地上看看。

梦成正在搬砖头，满头大汗的，一身的泥渍。盼弟拉他回家。他一甩手，说还没完成任务。盼弟说和他一起搬。梦成不肯，要她先回。她说一起走。梦成火了，抓起一块砖头，横着眼，对着盼弟。盼弟问他哪天回去。他说搬完了就回去。盼弟问为什么。他说不想用花子的钱。

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吃晌饭的时候，引弟背着包进了门，给了史金娥一沓钱。史金娥先是又惊又喜，接着是心酸心痛。去年春节引弟没回来，说要加班。下午，梦成一回家就从书包里掏出一包钱来，不声不响地摆到史金娥的跟前。她数了数，正好是近三个月带给他的生活费，一分也没少。她问梦成怎么回事。他轻蔑地看了史金娥一眼，说这钱不干净，不用。她心如刀割，好一阵说不出话来。引弟悄悄告诉史金娥，三个月前，她联系上了梦成的老师，老师说他比较孤僻，不爱和同学说话，但学习非常用功，成绩也不错，她就给梦成写了信，又每月给他寄钱过去，让老师给他。

正月初六那天，引弟去了深圳，梦成去了学校。临行时，引弟似乎有好多话要对史金娥说，却一句也没说出来，只是鼻子一酸，眼泪出来了。史金娥用手给她抹了眼泪，心里明白她想要说什么。引弟快步走了，到了石板路上才回头跟史金娥和招弟、盼弟摆了摆手。

四天后，招弟不见了。史金娥四下找了几天，杳无音讯。盼弟急得哭了好几场，但读书一天也没有落下。

一天下午，史金娥前脚刚进门，游德富后脚就跟了进来。史金娥问他来干什么。他说新年里，来拜个迟年，又掏出一个红包往史金娥手上塞。史金娥说不要。游德富说没事，小意思，只要她依了他，以后什么事都包在他身上，村上再也没有哪个敢欺侮她，说着双手将门关了。她将红包往他身上一扔，厉声喝问他想干什么。游德富将红包往口袋里一塞，张开双臂，嬉笑着朝她扑了过去。她连连后退，顺手操起案板上的菜刀，高高举起。游德富边退边说好好好，不为难她，他要的是心甘情愿。他拉开门，探出头左右一看，跨出门槛，回头冲她一笑，大摇大摆地走了。史金娥倚着墙壁，大口地喘着气，腿一软，身子滑了下去，坐在了地上。

一连几天，史金娥时不时地想起梦成的话，想起招弟的出走，想起引弟的弃学……一次又一次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之中。她不想吃窝边草了，想去更远的地方，可那不仅路途远，也难以掌握信息，选择合适的对象，偶尔还闪过不再花了的念头，可眼前这样子……她一声叹息，但脚下又不由自主地往目的地去了。

初夏的一天，史金娥去了一个偏远的村子，也已得手，正往回赶着。刚拐过山嘴，她感觉到后面有人追了上来，撒腿就跑。后边的人边追边叫她别跑，要再跑，抓到了，打断她的腿。她边跑边扭头一看，一脚踩空，从高高的坎上掉了下去。

一个中年男人追了上来，站在坎边，说鬼来了，刚才还在前头跑的，怎么一下就不见了。一个中年女人捂着肚子跑过来，蹲在地上，边喘气边问追上没有。男人说她跑得太快，兔子似的，哪追得上。女人埋怨起男人来，说她一眼就看出来了，那人是个花子，就他信了。男人说，钱又不是他给的。女人踢了他一脚，说他要是不同意，她是不会给的。男人“哎哟”一声，要她别生气，退财人安乐，他多做几个工，把钱挣了回来就是。女人朝坎下狠狠地吐了一口痰，说也好，让她花了钱去吃药。

史金娥一醒来就感到左腿一阵钻心的疼痛。她拖着腿回到家，已是小半夜了。盼弟还坐在桌前，边写作业边等她，实在困了就扯扯眼皮，起身走几步。

第二天上午，“水师”（乡间骨科医师）念念有词地比划了一阵，烧了一些土纸，将纸灰撒一些到盛着水的碗里，用手指在水里划几圈，双手捧着碗，喝一口，喷到史金娥的腿上，这样一连喷了几口，再在她腿上夹了两块杉木皮。

史金娥朦胧中睁开眼睛，看到游德富蹑手蹑脚地朝床边走来。

“你来干什么!?”史金娥一下坐了起来。

“听说你腿伤着了，特意来看看。”游德富嬉笑着。

“你哪进来的?”

“后边的窗子呀。”游德富嘿嘿一笑，“你前门怎么锁着了?”

“我叫盼弟锁的，就怕有野狗进来!”

“野狗？看你说的。”游德富边走边说，“可你还是没锁住哦。”

“站住!”史金娥指着游德富，“你给我马上出去!”

“哎呀，人家特意来看你，雷公都不打笑面人嘛。”游德富站在那里，“金娥，我跟你说，这村上也就我不怕，来看看你。”见史金娥低垂着眼睛，他便边说往前移动，“再说，三宝出去了那么多年，回来后也才两三个月就走了。这么多年来，你一直没个男人照顾，没个男人心疼，难道你就不孤独，不寂寞，不想那……”

“你给我闭嘴!”

“好，好，看样子是说到你心坎上去了。”游德富哈哈一笑，“金娥，你才三十七八，还年轻，何必要折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呢。”他眼睛一转，“也不瞒你说，村里村外，有的人想跟我好，我还看不上，就只想着你呢。”

“鬼话!”

“那可不是，就你那脸，那眼睛，那笑起来的酒窝，我梦里都想着。”游德富左手掏出一沓钱来，右手摸出一个药瓶，“来，这点钱你拿着，这治腿的药也是我托了人，专门给你买的，说很好使的。”他打开瓶盖，“来，你闻闻。”他快步走过去，将药瓶伸到史金娥的鼻子跟前。

几秒钟之后，史金娥身子一软，倒在了床上，但她意识里知道游德富在干什么，她本能地想拒绝，却拒绝不了，想反抗，却没有了反抗的能力。

游德富走了，药瓶和那一沓钱也拿走了，只扔下一百在床上。史金娥抓起那钱，撕了个粉碎，又恨恨地将自己的头在床档上撞了几下。

一个多月后，史金娥能慢慢地走了，但走路是一脚高一脚低，成了一个瘸子。

就在史金娥能走的那天，招弟给人送了回来。三个月前，招弟看到县城一家工厂的招工启示，便偷偷地应聘去了。十多天前，车间发生事故，她的脊椎被压伤，医生说她只能卧床了，要好除非发生奇迹。史金娥搂着她，一声接一声地问这是为什么，也不知道她问的是招弟还是自己，是天还是地。

十

左腿瘸了以后，史金娥行动就没那么方便，没那么敏捷了，得手的几率也低了。

这天上午，史金娥在邻村一户姓史的人家攀上了亲戚，女主人也已将钱给了她，可她刚走出院子，女主人的妹妹来了，一眼认出了她，问她是不是花钱来了。她没回应，只是一笑，往前走着，走了百来米，听到后面响起了追赶的脚步声，便停下脚步，在路边的石礅上坐下了。妹妹先追了上来，指着她就骂。她也不辩解，只是平静地坐着，望着对面的竹林。骂了几句，妹妹又问她怎么不跑。她说要是早先，那早跑了。妹妹说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她说庙里什么也没有。几个跑来围观的人或说揍她一顿，不能便宜了花子，或说将她绑到路边的大树上，让大家看看花子的下场。姐姐气喘吁吁地赶上来，说看样子她也是个苦命的人，就别为难她了，让她走得了。她掏出钱，放到姐姐的手上，说声对不起，一瘸一瘸地走了。姐姐追了上去，将一百块钱硬塞在她的手上，说她瘸着腿的，也不容易，别空着手回去。她收了钱，朝姐姐深深地鞠了一躬。

史金娥瘸了腿的第二年八月，盼弟收到了省城一所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招弟拿到了省城寄过来的文学杂志的样刊，上面有她的两首诗歌。史金娥说这是双喜临门，她高兴，要好好庆祝一下。下午她去了镇上，买了一块肉，一条鱼。路过一间店铺的时候，听到有人叫她。她扭头一看，是富财站在门口。他昂着头，叉开脚，戴一副大墨镜，脖子上挂一条粗大的黄灿灿的链子，正冲她笑着。她欲言又止，回头快步走了，只听富财说：“你慢点，别闪了那条腿。”

吃晚饭的时候，平日很少喝酒的史金娥喝了一大碗米酒，说是盼弟他们姐弟四个让她有了生活的目标，有了生命的意义，就是再苦再累，就是再遭人鄙视笑骂，她也开心，快乐，无怨无悔。招弟说是在她的身上看到了，也学到了忍耐和坚强，自己才没有消沉，没有自卑，才写出了那样的诗篇，而且还会写下去，要成为一个诗人。盼弟说没有她的鼓励，没有她的劳苦，没有她的忍辱负重，那她上学就不可能坚持下来。

那天晚上，史金娥躺在床上，一时兴奋，一时愁苦，直到鸡叫头遍了才朦胧睡去。

第二天上午，史金娥来到村部，敲响了会议室的门。游德富一见是她，掉头就要走。她一把抓住他的衣襟。

“你想干什么?”游德富板着脸。

“我要钱用。”

“没谁欠你的钱。”

“别人不欠，可你欠。”

“没得!”游德富手一扬。

“你到底给不给?”史金娥伸着手。

“你想敲诈?”

“我没敲诈，是你欠我的。”史金娥头往门里探，“好，你不给，那我去里头说说，让大家评个理，看你该不该给。”

“你……”游德富回头看了一眼。

“你还是给了的好。”史金娥微笑着。

“好，给，我给。”游德富掏出一把钱来，又抽了几张，往史金娥手上一塞，“快收起来，别让人看见。哦，就这一回啊，以后再没有了!”他瞪她一眼，将门关了。史金娥往地上呸了一口。

这天上午，史金娥送盼弟去镇上乘车，路过富财店铺的时候，只见店门关着，还打上了封条，李满生蹲在地上，双手捂着脸。翠玉站在李满生旁边，满脸愁容，见史金娥过来了，问她去哪。她指了一下盼弟，说送她去上大学。翠玉说那是好事，喜事，说着又一声叹息。李满生“嚯”地站了起来，骂史金娥怎么还没死。她没理他，问翠玉怎么回事。翠玉说公安把富财抓走了，说他聚众赌博。李满生指着史金娥，说都是她害的。她一笑，追赶走在前头的盼弟去了。

那天在场上史金娥跟我说的富财蹲牢里去了，说的就是这个。

十一

中秋节这天上午，在床上躺了近四年的招弟突然坐了起来。史金娥说真出奇迹了，是菩萨保佑得好。招弟说这是信念的奇迹，更是文学的力量。刚才，她收到了两封信，一封盛着省作协的会员证，一封是省城一个诗歌研讨会的邀请函。现今招弟已成了全省诗坛一颗耀眼的新星。

临近中午，几声喇叭响过，一辆银色的轿车在屋外的马路边停了下来，招惹得邻里不少的人好奇地跑出来观看。

引弟领着一个西装革履，头发油光，戴着墨镜，一手提着礼品，一手拎着密码箱的中年男人，满嘴港台腔调地进了门。史金娥莫名其妙，在引弟和那男人身上看来看去。引弟略显羞涩地介绍说，他姓郑，香港人，叫郑老板就行，是她的男朋友。郑老板边点头说是，边将礼品和密码箱放到桌上。史金娥搓着双手，不知道让郑老板往哪里坐好。郑老板打了个哈哈，点上一支雪茄，四下打量起来。史金娥拉过引弟，悄悄问她怎么不早说一声，现丑了。引弟说没事，不会怪的。郑老板打开密码箱，取出一个包，说里头是十万块钱，这房子也该修一修了。史金娥看着引弟。引弟点头让她收下。

史金娥一手拿着小簸箕，一手将簸箕里的糖果分给看热闹的邻里，边分边说来来来，吃糖，香港来的。邻里有的接了，装进口袋，有的剥开，放入嘴里，有的摆手不接，有的鼻子一哼，不屑地掉头走了。

招弟一见郑老板就心生疑惑，再一问引弟，果然如此。他是香港老板没错，却不是引弟真正的男朋友，只是花钱包了她一年。她责怪引弟不该这样糟蹋自己。引弟说为了这个家和家人，她愿意。当晚，招弟写了一首长诗，以表达对引弟的怜惜和敬意。

第二天上午，引弟跟郑老板回了深圳，顺路送史金娥到镇上。史金娥想问问富财，看房子怎么修好。富财正从楼里出来，走向停在街边的桑塔纳，一见史金娥，便停下脚步，哈哈一笑，问她准备去哪。她说就来找他。进了屋，稍一算，富财说房子要建新的，又要有那个面积，十万块钱那远远不够，如果只将现有的房子垒正了，再翻修一下，那还差不多。正说着，李满生哼着曲子来了，一见史金娥，张嘴又要开骂。富财忙朝他扬了扬手。他瞪她一眼，阴着脸上楼去了。临走时，史金娥一再跟富财说，得马上安排人过去，师傅手艺要好，工钱得便宜点。富财都好好好地应答着。

三年前，富财因聚众赌博，被公安抓了。李满生东奔西跑了好几天，托了关系，又交了罚款才放了出来。半年后，富财在镇上开了一家建筑公司。

开工那天一大早，游德富上门来了，说这工得他来包，肥水不能流了外人田。史金娥说她都已经请好师傅了，等下就来。正说着，师傅们来了。游德富说这是他的地盘，要他们回去，免得不好看。为首的掏出手机，跟富财打了个电话，说了几句，将手机给了游德富。游德富走到一旁，跟富财在电话里“噢”“哦”“好”“行”了一会，过来朝为首的说，好了，你们干吧，没谁敢拦阻的。

房子翻修完工了，一决算，开支比预算的多了一万二。史金娥找到富财，说他杀人了。他一愣，随即哈哈笑了，要她去问游德富。她在牌桌上找到了游德富。游德富一拍桌子，说就那个样，怎么的?又一拍胸脯说，老子现在是百姓一个，怕个鸟。史金娥一把抢过他手上的牌，扔在地上，狠狠地踩了两脚。

年初换届选举时，游德富落选了，选上的是他堂弟弟。

这多出来的一万二，来自材料上的以次充好，以及

工程量的虚增等等，可这史金娥哪里知道，招弟更是弄不明白。不过，这钱游德富没有独吞，而是和富财一起瓜分了。这是两年后，游德富在一次醉酒后说出来的。

十二

史金娥站在门口，扶着门框，望着路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不时地望一眼空中纷纷扬扬的雪花。

一个老人头上罩着一块旧毛巾，肩上挎着一个蓝布袋，一手拄着一截竹竿，一手拿着一个小铁碗，颤巍巍地走了过来。史金娥稍一迟疑，迎了上去，搀着她，说下这么大的雪，快进屋里暖和暖和。她说不进屋了，要是可怜她，就给她几块钱。史金娥掏出五块钱，放到她的碗里，随即又加了五块。老人朝她又是道谢，又是鞠躬。史金娥心底一热，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和甜蜜。

招弟跳上台阶，抖了抖身上的雪花，叫了一声妈，跨进门槛，将聘书交到迎上来的史金娥手上。史金娥捧着聘书，看着双手就抖动起来，嘴里说："好，这个好，这个好啊！"招弟被镇上聘为文化专干和形象大使，成了镇上的名人。

这几天里，史金娥老一个人呆坐着，一坐就是半个时辰。盼弟看在眼里，知道她在想着心事，也不去打扰。

过春节了，引弟回来了，盼弟回来了，上大一的梦成也回来了。史金娥好不欢喜，说这一天她都等了好多年了。大家都开开心心，只有梦成闷闷不乐。

初一早上，引弟和招弟做饭炒菜，让史金娥在一旁当顾问。饭菜一上桌，史金娥站了起来，郑重地说她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宣布，这事她想了不只一天两天了。引弟和招弟都心中有数，早猜出来了。盼弟皱了一下眉头，随即会心一笑。梦成有点茫然，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没别的，就从今天起，我再也不出去花了。"史金娥一脸平静。

"你能做到?!"梦成一下弹了起来。

"能！"

"妈！"梦成一把抱住了史金娥。

引弟带头鼓起掌来。

掌声飞出窗外，融入爆竹声里。

十三

仲夏的晌午，南风轻轻吹拂，禾苗随风摆动。屋旁的菜地里，蜜蜂嗡嗡闹闹，蝴蝶飞进飞出。屋梁上的燕子时而飞向田野，时而飞回。

史金娥坐在台阶上的小竹椅里，右手手肘抵在旁边的条凳上，手掌托着脸，发出轻微的鼾声。一只小蜜蜂在她跟前飞舞了一会，落在她鼻尖上。她鼻翼歙动了一下，打了一个喷嚏。小蜜蜂吓了一跳，仓皇而去。她睁开眼睛，望了一眼田野，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起身，去屋里喝了几口水，倚在门框上，出神地望着飞来飞去的燕子。

这几个月来，史金娥努力克制着自己，尽力做到足不出村。一个多小时前，她走到了村口，在路边的石头上坐了一会又转了回来。游德富见了，骂她发神经。她也懒得理他，只是朝地上呸了一口，又指着路边的一只狗骂了一句什么。游德富只好干瞪眼，不好发作。回到家，史金娥在竹椅上坐下，坐着就打起了瞌睡。

史金娥跨出门槛，在台阶上来回走着，越走心里越闷得发慌……她望了望天空，又望了望村口，走进屋旁的菜地，摘了一根黄瓜，撸了撸黄瓜上的小刺，边吃边往镇上去了。

一个矿泉水瓶刚落地，两只手同时伸了过去，各抓住了一头。一个中年女人和一个老头互不相让，争执起来。史金娥走过去劝解，说就一个瓶子，别争了。老头瞥她一眼，说他是自食其力，不像那些花子，钱来得容易。她张了张嘴，却说不出话来。老头瞪她一眼，猛地松开了手。女人后退了两步，手上紧攥着瓶子。老头挑着筐子，哼哼唧唧地走了。女人打量着她。她望一眼老头，说没错，她以前是个花子，但现在不花了。女人"哦"了一声，将矿泉水瓶往背篮里一丢，背起背篮，一瘸一瘸子地走了。望着女人的身影，她若有所悟。

天空阴沉沉的，北风呼呼地刮着。史金娥背着一个大背篮，沿街边走边眼睛在地上四下搜寻着。背篮里已躺着一个折叠了的废弃纸箱，及三个矿泉水瓶和一个啤酒瓶。

公司门口挤满了人。他们叫的叫，骂的骂，哭的哭，闹的闹。李满生双手抱着头，被人推来推去，不时地有拳脚落在他的身上。父亲路过，见李满生可怜，便挤了进去，说拿大家钱的不是他，是富财。有人说富财是他儿子，就得找他。众人附和。父亲牵着李满生的手往外钻。有的拳头落在父亲的头上、背上。

刚钻出人群，李满生一眼看到了站在路边的台阶上，踮着脚往人群里张望的史金娥。他不由得一下怒从心头起，甩开父亲的手就朝她扑了过去。她跌下台阶，倒在地上。李满生红着眼睛，抬脚就要往她身上踢。父亲忙拉住

他，劝说着。她躺在地上，一脸痛苦。

史金娥的右脚就这样瘸了。梦成说要去找李满生算账。史金娥说算了，她欠了他的，再说富财又给关了，他心里难受。

近两年多来，富财以公司的名义高息吸收了镇里上百人的上千万资金，投资市里的房地产项目。半年前，项目的老板跑了，他的资金大多打了水漂。上个月，他和游德富一起被抓了，罪名是非法集资和诈骗。

曾有人劝父亲，将存在银行的几万块钱放到富财手上去。父亲犹豫过，但最终没有拿过去，他对李满生多少还是心存芥蒂的。

十四

下午，我蹲在屋前的地坪上，给父亲打下手，宰杀过年的鸡和鱼。

“石头，准备过热闹年了吧?”

我扭头一看，是史金娥背着背篮，边说边走了过来。

“这是上午在街上借你的两百块钱，还给你。”史金娥掏出钱来，“那个老人的三百块钱给扒手扒了，一急，晕倒了，我当时身上只有一百多一点。”

“算了，就算是我给了老人吧。”我边说边站了起来。

“那不行，借是借。”她朝我一笑，“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嘛。”

我犹豫了一下，接过了钱。父亲愣了愣，站起来，看看我，又看了看史金娥。在煎油豆腐的母亲跨出门槛，双手在围裙上擦了擦，拉着史金娥的手，说进屋喝碗甜酒，暖暖身子再走。史金娥说不喝了，下回再来，还要去场上转转。

“呵呵，花子不花了，太阳从西边出来了。”父亲望一眼走向石板路的史金娥，边蹲下边笑着说。

“听说人家早就不花了，还自己捡破烂，给人钱财呢。”母亲边说边往屋里跑。

“难得，难得啊!”父亲望着史金娥蹒跚而去的背影，点了点头，“说起来，她也可怜，不容易的。”

是啊，她真的不容易!

十五

翠玉从菜地里摘了半篮子的茄子、辣椒回来，走上台阶，一转过身，一眼看到史金娥走了过来，还以为是自己产生了幻觉，便揉了揉眼睛，再仔细一看，是她，没错。

“姐，是我，娥花子啊!”史金娥冲翠玉一笑，“老得你不认识了吧?”

“你……”翠玉走下台阶，“你有事吗?”

“我……”史金娥掏出钱来，“我来还当年那一对猪崽的钱。”

“你……你还记得?”翠玉瞟一眼屋内，“我都早忘记了。”

“我可没忘记!”李满生出现在门口，指一下翠玉，“拿着!你给我拿着!”他跨出门槛，走了过来。他明显地苍老了，头发白了，背有点驼了。

“姐，你拿着。”史金娥将钱硬塞到翠玉的手上，“这是本，息以后我慢慢来还。”

“哎呀，你就别说什么息了。”翠玉抹了抹湿润的眼睛，“你今天能来，我都是万万没想到的。”

“有就早点送来，别等我死了再来!”李满生瞪一眼史金娥，朝屋里走去。

“看你说的什么鬼话!”翠玉横一眼李满生，看着史金娥，“随他说，别理他就是。”

“姐，是我对不起你们。”史金娥后退一步，朝翠玉鞠了一躬，又朝李满生鞠了一躬。

李满生走到门口，扭头看一眼正朝他鞠躬的史金娥，稍一犹豫，跨进了门槛。

今年的春节是招弟陪史金娥过的。引弟和盼弟都去了丈夫老家过节。梦成在单位值班，说要节后才回。初一早饭后，史金娥拿出了一个小本子，对招弟说，这本子上记录着的，都是对他们一家有恩的人，她还想好了，这本子上记着的债，她要自己一笔一笔地送上门去还了，如果到死的那一天，能还清了，那是最好，如果没还清，那就等下一辈子。招弟说她来还。史金娥说，不，只能她来还。

胡小平，中国作协会员，毛泽东文学院签约作家，已发表、出版作品350多万字。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绝对忠诚（报告文学）

李鹏飞　庄居湘　范亚湘→

金秋时节，地处长沙之北的影珠山披着绯红、橙黄、绛紫、翠绿的秾丽色彩。满坡金灿灿的稻谷，山风拂过，层层梯田稻浪翻滚，直接云天。山中间以石径农舍，茂林修竹，蝴蝶翩翩起舞，白鹭自由翱翔，俨然一幅精美绝伦的山水画。

天如海，山如盘，视野阔。秋高气爽，正是人们前来影珠山登高远眺、一展襟抱的美好季节。

山下，一支支举着红旗的队伍或者三五成群的游人，纷纷走进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枫树湾的树湘文化广场、陈树湘故居，在那红彤彤的枫树下寻觅、追思、宣誓……

1914年秋，长沙地区遭遇大旱，庄稼颗粒无收。年仅9岁的陈树湘跟随父母沉重的脚步，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枫树湾，逃荒到长沙小吴门外的陈家垄，一家人靠租地种菜、卖菜、帮厨、打杂勉强维持生计。

1934年初冬，湘南满山遍野的枫叶如火如霞，中国工农红军第34师师长陈树湘为了掩护党中央和红军主力渡过湘江天险，在惨烈的湘江之战中身负重伤，不幸被捕。“宁死不当俘虏！”他趁敌不备，毅然决然地用手从伤口处掏出肠子，用力绞断，壮烈牺牲，实现了“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的庄严誓言！他那断肠明志、绝对忠诚的壮举，幻化成一棵棵挺拔的枫树，红遍湘江，红遍中国！

美丽乡村处处静美，英烈故事却动人心魄。最近几年，影珠山已成为人们向往的地方，前来树湘文化广场、陈树湘故居参观、瞻仰的人一拨接着一拨……

一

曾记否，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毛泽东《沁园春·长沙》

“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漫江碧透，百舸争流……”阳光明媚，登临长沙杜甫江阁吟诵伟人诗词，凭栏远望，岳麓山上白云悠悠，橘子洲头碧波盈盈，秋江如练，一路北上。

长沙市八一路538号，是小吴门外一处闹中取静的地方。上世纪早期，这里还是长沙城区的东北郊，一栋砖木结构的平房前有两口水塘，塘水清澈透亮，故名清水塘。其时，清水塘周边还只有几间简陋的农舍、瓜棚菜圃和阡陌小径。流落至此的陈树湘和家人就寄居在其中的一间农舍里，一家人起早贪黑地种菜、卖菜，闲时还去长沙城里的饭铺酒肆帮厨、打杂，可仍旧难以填饱肚子。

时光飞逝。转眼陈树湘已由一个羸弱少年成长为英姿勃发的青年，家乡重义尚武的传统和长沙街头爆发的革命风暴牵引着他的目光。“陈树湘原名叫陈树春，家乡人都叫他‘春伢子’，他从小就崇拜苏武持节不屈，钦慕岳飞精忠报国。”长沙县陈树湘烈士追思团发起人冯胜奇的爷爷冯福志是陈树湘儿时的玩伴，成人后，冯福志开了一家小染

房，“那个时候，爷爷每次将染好的布匹送到长沙布庄后，就会到‘春伢子’那里落脚……爷爷生前经常给我讲陈树湘大爹（爷爷兄长之意）的故事。”

百年前，长沙革命知识分子致力于传播新思想，反对军阀统治的斗争风起云涌，一场革命风暴正在酝酿。进步青年陈树湘已没法一门心思种菜了。1919年，陈树湘受“五四”运动影响，参加了由毛泽东、何叔衡等新民学会成员发动的长沙反日爱国运动。冯福志曾多次告诉冯胜奇：“‘春伢子’这个人同情穷人，只要见到穷人被欺负，他就愤怒得像一团火……我每次去他那里，他都会想方设法包两个饭团塞给我带着在回家的路上吃。”

1921年10月，中国共产党最早的省级支部——中共湖南支部宣告成立。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支部书记毛泽东和夫人杨开慧一家租住在清水塘边的那栋平房里，这便是长沙人后来一直亲切称呼的“清水塘毛润之杨开慧故居”。

历史就是这样神奇。那段时间，经常有一俊朗帅气的年轻人边吸着烟边在清水塘边散步。他时而从水塘里掬水洗把脸，走到青葱菜地旁沉思；时而登上附近的小山坡，驻足眺望滔滔湘江之水和钟灵毓秀的岳麓山……这个年轻人就是毛泽东。

一日，刚刚卖完小菜回家的陈树湘看到了在菜园边漫步的毛泽东。“咦，这不是经常在街头演讲革命道理的毛泽东吗?”长沙县陈树湘断肠明志精神宣讲团团长杨义说，正是因为结识了毛泽东，“春伢子”方才从一个穷苦菜农走上了革命道路。

毛泽东左手叉腰，右手食指和中指夹着点燃的一支纸烟，打量了一下憨厚的陈树湘，一口浓重的湘潭话问：“你是哪里人呀?”

“长沙县福临铺人。”陈树湘兴奋中夹杂着几分紧张。

“福临铺？那你可是有福之人呀！叫什么名字呀?”其实，毛泽东早就注意到这个没日没夜种菜的小伙子了，对陈树湘的勤苦耐劳十分赞赏。

“陈树春。”陈树湘不好意思地笑着说，“家乡人都叫我‘春伢子’。”

毛泽东深深地吸了一口烟，轻轻地摇着头道：“树春，树叶在春天发芽……”突然，毛泽东猛地弹了一下烟灰，烟头燃得火亮，“我看，不如把名字改为树湘，像一棵直插云霄的参天大树，树立在潇湘大地之上!”

“好!”陈树湘欣喜地朝毛泽东鞠了一躬，说，“谢谢您!”

毛泽东农民运动火红的第一块试验田，就肇始在陈树湘家那块租种的菜地上。从此，一个红色生命的始终，都维系在芙蓉国的千里湘江之上，而陈树湘也如这个名字所寓意的那样，“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在人生最美好的年华，矢志不渝，血洒湘江，将生命之树挺立于潇湘大地、中华大地!

二

山，刺破青天锷未残。天欲堕，赖以拄其间。

——毛泽东《十六字令》其三

天高气清，山峦叠翠。2016年秋，冯胜奇带着十几名陈树湘烈士追思团成员，第一次踏上了陈树湘最后战斗的湘桂边境。“我们在山林峡谷中穿行，就是为了追寻陈树湘当年的足迹，从先烈身上体悟信仰的力量。”

1922年秋，陈树湘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7 月，经滕代远、周以栗介绍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7 年9月，陈树湘参加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后历任红4 军第31团连长、第3纵队大队长……他像当年在长沙小吴门外菜地种植、收获的朝天椒一样，成了一颗如火炬的“红尖椒”。

“毛泽东的用人风格就是，越是器重的人越放到风口浪尖上去激励去斗争!”杨义说，经过无数次的战斗洗礼，陈树湘迅速地由连队基层干部成长为一名红军高级指挥员。1934年3月，陈树湘被任命为红5军团第34师师长，在第五次反“围剿”中，红34师于福建泰宁一线击退3 万余国民党军的进攻。“几乎在每一次激烈的战场上，都可以看到陈树湘冲锋陷阵的身影。”

1934年10月18日，陈树湘率红34师作为后卫部队参加长征。11月25日，中央军委命令红34师担任全军抢渡湘江天险的总后卫，面对湘江东岸密密麻麻的敌人，这意味着断后的红34师将成为“绝命后卫师”，随时可能遭遇敌人切断包围，导致全师覆没，而且这种危险正一步步逼近，连空气中都透露出紧张、危急。

11月29日黄昏，响了一天枪声的湘桂边境迎来了难得的安静。在道县蒋家岭的小道上，四骑快马直奔红5军团驻地而去。骑在马背上的是红34师师长陈树湘、师政委程翠林，100团团长韩伟、团政委侯中辉。此前，有通信兵送来紧急通知：“34师并100团指挥员速到军团部……”

陈树湘等走进红5军团指挥部，早已等候在那里的军团长董振堂和参谋长刘伯承两位军团首长的气色格外凝重，见此，陈树湘悄声对身旁的韩伟说：“任务非同一般!”

陈树湘的预料没错，少了往日的寒暄，军团长董振堂直奔主题：“有艰巨的任务交给你们!”

“为了中央和整个红军的命运，红34师愿意无条件地继续殿后！我们早已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不管遇到什么情况，决不给红军丢脸!”陈树湘毫不犹豫地说。

刘伯承坚毅地说：“好，要的就是你这句话!”

交待完任务后，两位军团首长与陈树湘等4人一一握手道别。4人中唯一活下来的、后来成为开国中将的韩伟回忆：“当时，每个人的心情都很沉重，我们相握的手都在颤抖，有一种生离死别的预感笼罩在我们的心头……”

山岗云雾缭绕，寒风凛冽，茅草上冰冷的露珠溅落到急速行军的红军战士们单薄的衣服上……“我们追思团从道县的雷口关进入广西灌阳县，到达水车一带的茅铺、大营、德里和五家湾。这正是1934年11月29日深夜，红34 师6000多名将士急赴广西阻敌的路线。”冯胜奇说，即便到现在，这条路都特别险，荆棘遍地，坡陡沟深。

前后左右早已集结了蒋、湘、桂10个师的三路强敌，红34师迎面撞向了敌人的刀刃，一张巨大的网如铁桶般将他们罩住。陈树湘别无选择，唯有率全师拼死抵抗，才能拖住如蚁群般的顽敌，确保党中央和红军主力安全渡过湘江。

红34师尚未立足，左、右两侧就受到夹击，突破敌军第四道封锁线抢渡湘江的阻击战旋即打响，陈树湘率领全师同10倍的敌军艰苦鏖战。“打退敌人，拖住敌人，争取时间就是胜利!”尽管战斗异常激烈，久经沙场的陈树湘仍是从容不迫地指挥着：“韩团长带100团从正面阻击，我和程政委分别从两翼挥师杀出!”

1934年12月1日，已归中央军委直接指挥的红34师接到了最后一道命令：“立即向湘江渡口转移，并且迅速渡江”向东折返，从三面顶住敌人的攻势。接连移防、变换阵地，还没等构筑好工事，敌人就潮涌而至。不过，长征以来一直殿后，红34师已经习惯了临危不乱地去分头抗击敌人，像钉子那样钉在山头，阻挡敌人向前推进。

苦战4天5夜，12月3日下午，当掩护最后一支红军主力渡过湘江后，虎口幸存的红34师已锐减到不足1000人，师政委牺牲了、政治部主任牺牲了……湘江血流漂杵，浮尸连江。

“为何敌人10倍于我还要苦苦坚守？为何身处虎口之厄还要奔突护卫？为何眼见身边的战友相继倒下还要推锋争死?”陈树湘烈士追思团的几位小伙子一边寻访，一边追问。“山，刺破青天锷未残。天欲堕，赖以拄其间。”冯胜奇说，直到读了刻在一座山头石碑上的这首毛泽东所作《十六字令》，几位小伙子才豁然开朗：正是因为信仰的力量，才能赴汤蹈火，砥砺前行!

80多年前，一批又一批追思团几位小伙子的同龄人，用他们那傲立苍穹犹如长剑的身躯和意志，义无反顾、战不旋踵，以鲜血和生命回答了后来人的追问：即使天快塌下来了，也要似巍峨的山那样挺直脊梁，傲然屹立，支撑着天得以铺展于浩瀚宇宙之间。追思团几位小伙子坚决相信：“寻找到的这个答案在当下依旧力重千钧、毫不褪色!”

三

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

——习近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红军主力全部渡江西进，一连几天的战火散去，湘江两岸出现了少有的平静，唯有江水自始至终流淌着，时而气势磅礴、狂飙横澜；时而浮光跃金、浪恬波静。美国著名作家斯诺在其《西行漫记》中，称湘江是“中国南方一条绝美的河流”。或许，血色湘江亦是“绝美”的原因之一，何况这种“绝美”还在红34师上演。更为险恶惨绝的局面已经来临，被劲敌阻截在湘江以东的红34师成为了一支孤军!

不断地冲锋、突围，红34师电台全部毁损。与中央军委失去联系后，陈树湘率领队伍杀出重围，沿湘江东岸北进。根据中央军委最后那道命令指示，意欲打回群众基础较好的湘南开辟游击区，可迎接他们的是四面山头上横卧着的豺狼虎豹。

1934年12月4日，红34师遭遇桂军残酷剿杀，仅有400余人突围。最可恶的是，往往红军还来不及喘一口气，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地方反动武装就会如同疯狗般扑来，仿佛非洲草原上一大群臭名昭著的斑鬣狗扑向一头因伤而落单的雄狮。

一天接一天，一战连一战，红34师消耗惨重。夜幕降临，枪声停顿下来。这是一个极美的夜晚，繁星缀满深蓝

色的天空。冬天已经来临，高山上积了薄薄一层雪，疲惫不堪的战士们又冷又饿，纷纷捧起冰冷的积雪，艰难地往嘴里塞。雪水溶解了战士们体内所剩无几的脂肪，转化成最后搏杀的能量！

趁着夜色，陈树湘召开了最后一次师、团干部会议，决定分头突围。“置于死地而后生！”连续几天颗粒未进的陈树湘坚定地对战友们说，“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我们也要竭尽全力争取突围成功。万一突围不成，我们决不可以投降……绝对忠诚，绝对担当，誓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

天一亮，韩伟带着100来名战士拖住敌军1000多人，掩护陈树湘等战友突围。韩伟被敌人给缠住了，所在山头被围得水泄不通。子弹打光了，蜂拥的敌人逼上来，企图活捉红军，韩伟和剩下的几名战士转身跳下了身后的悬崖……

12月10日傍晚，陈树湘带领仅剩的200多人，迂回到江华县桥头铺，欲强渡牯子江直奔湘南。忽然，从三面山头上钻出了大量敌人，陈树湘随手端起一挺轻机枪朝敌群猛烈地扫射，不料，一颗罪恶的子弹打穿了他的腹部，似有一根烧红的烙铁从肚肠间捅进来，热血喷涌而出……

陈树湘用皮带绑住伤口，躺在担架上继续指挥战斗。两天后，红军到达道县木田村，清点人数，仅存一名连长向担架上的陈树湘报告：“中国工农红军第34师，现在全师还有53人，其中轻伤15人，重伤7人，子弹103发，手榴弹21颗……请师长指示！”陈树湘扫视了一下他的战友，断然地说：“同志们赶紧突围，我和负伤的同志留下来掩护。从现在起，红34师只有同志，没有师长！”陈树湘忍着疼痛，与负伤的战友一道浴血奋战，力图引开敌人，掩护其他的战友突围……

天旋地转，刀山火海，肝胆俱裂，柔肠九损。陈树湘在血红与惨白的意象中煎熬挣扎，犹如巨浪不断地奔涌，撞击，迸裂。

眼前的漫天血色变成了无边的漆黑，死神青面獠牙，黑咕隆咚地张着血盆大口……排山倒海的剧痛汹涌而来，陈树湘在浓稠的血腥里昏迷过去。

12月18日，陈树湘再次睁开眼睛，发现抬担架的已变成了敌人。抓到一个红军高级指挥员，敌人莫不弹冠相庆，雀跃献俘。赤胆忠心，怎堪失志？士可杀而不可侮！趁敌不备，陈树湘毅然用手从伤口处抠出了滑溜溜的肠子，两手奋力地上下撕扯，却因伤重力量不济而没能扯断。担架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他顺势将血色模糊的肠子塞进了嘴里，死死地咬住。上下两排牙齿间已没有了间距，陈树湘拼尽最后一口力气，双手抓住肠子向下狠劲一扯。鲜红的血似焊花迸溅开去，柔肠绷断了，血淋淋地拖了一地。惨不忍睹的血腥吓傻了抬担架的敌人，两人腿一软瘫倒了下去……

愁云惨淡，山河呜咽，但空气中弥漫的没有忧伤，唯有悲壮。陈树湘仰卧在地上不再动弹，只有血还在汩汩地往外涌……陈树湘牺牲了，年仅29岁。他用刚烈决绝的死亡捍卫了自己的信仰和忠诚，实现了“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的铿锵誓言，在中华大地上树立起红色的丰碑！

牺牲在湘江上游的陈树湘沿着碧血的湘江回到了长沙，只不过，回来的只有他那颗不屈的头颅。敌人残忍地割下他的头颅，悬挂在长沙小吴门上。

这里，曾经是陈树湘最熟悉的地方，那不闭的双目，依然炯炯有神！他看见了，看见了卧床不起的母亲，“自古忠孝不两全，娘啊，儿子对不起您！”他望见了，望见了家乡福临铺的影珠山，枫树湾正一派红叶烂漫……为了山河不再破碎而断肠明志、身首异处，陈树湘那绝对信仰、绝对忠诚的魁伟形象，至今虽隐没在烽火岁月逝去的硝烟里，却鲜活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

2014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说：“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杂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陈树湘犹如一颗闪亮的流星，划过黑夜，虽然生命短暂，但他断肠又断头，坚定不移跟党走，一腔热血铸忠魂，谱写了一曲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的生命赞歌！

四

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英雄虽已故去，但其精神依然熠熠生辉。陈树湘断肠明志的故事，领袖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战友、家乡更不会忘记。

电影《血战湘江》里有一个镜头，毛泽东拄着木棍挤在红军队伍中渡过湘江后，停留在岸边久久不愿离去。当听到红34师还被困在湘江以东时，他黯然垂首，反复念

叨着红34师和陈树湘的名字……

“把先辈们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优良传统一代代传下去。”2014年10月，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讲述了陈树湘的英雄壮举，让在座的与会代表无不为之动容。今年3月4日和4月30日，间隔不到60天，习近平总书记两度提到陈树湘。

血脉传承，暖意萦怀。

“您用断肠铸就忠诚，用断头捍卫荣誉，托起明天的太阳！”2019年9月2日是福临镇陈树湘红军小学开学日，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下，孩子们唱起了一首歌谣：“做长工，做短工，一年到头两手空；推车子，挑担子，一年到头饿肚子。您用生命换来我们的今天，托起民族的希望，我们不再两手空空，不再饥肠辘辘……衷心地谢谢您，陈树湘爷爷！”

在福临镇文化站，保存有《檀山陈氏六修支谱》，族谱里记载着陈树湘和祖辈的名字、生庚年月等信息。陈树湘的故事历经风雨而不朽，饱经沧桑而弥新，在家乡人民心中代代流传。近几年来，福临镇前后建成陈树湘烈士事迹陈列室、树湘文化广场、陈树湘故居，以供人们用不同的方式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同时，不但设有陈树湘红军小学，镇中学还有以陈树湘烈士命名的班级。聆听陈树湘的故事、学习陈树湘的精神，成为了孩子们开学的第一课。

2017年7月20日，由陈树湘生死战友韩伟将军之子韩京京夫妇捐赠的陈树湘烈士铜像运抵福临镇，牺牲83年后，陈树湘烈士终于回到家乡。

这天，杨义负责去接陈树湘烈士铜像，“当运载烈士铜像的汽车进入福临镇境内时，乡亲们自发组成的迎接车队跟了上来，前后有两三公里长……马路两边拉起了横幅，乡亲们热泪盈眶，激动地说：‘我们的大爹回家了！’”

1992年，韩伟将军去世前夕，特地嘱咐儿子儿媳，一定要找到陈树湘的后人，“否则我怎么有脸去见陈师长啊！”20多年来，韩京京夫妇从福临镇开始，一路寻访，先后去了文家市、井冈山、闽西、湘桂边境的湘江两岸和长沙清水塘……遗憾的是，他们没能找到陈树湘的后人，“他连侄子、外甥也没有一个，现留存于世的一幅‘头像’，还是根据我父亲生前口述其特征，邀请一位画家而作。”

不过，这幅画像得到了陈树湘生前战友、早期担任过红34师100团团政委的开国少将张力雄的认可。那天，杨义陪同韩京京去南京张力雄将军家里，在事先没有说明的情况下，把40多幅画像混在一起给已是百岁高龄的将军辨认，当看到陈树湘的画像时，将军眼睛一亮，惊讶地说：“这不是陈树湘师长嘛！”将军颤抖地从轮椅上站直身子，举起右手对着画像敬了一个军礼：“报告师长，张力雄向您报到！”礼毕，已是老泪纵横，不能自已。

韩京京夫妇捐赠的烈士铜像被安放在陈树湘烈士事迹陈列室，在简短的安放仪式上，面对自发前来迎接烈士铜像的200多位父老乡亲，时任福临镇党委书记的吴昊丢开讲稿，动情地说：“谁说我们的大爹陈树湘没有后人？从今天起，福临人的子子孙孙都是大爹的后人！”

2019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说：“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这一精辟的论述告诫我们，只有“弄清楚我们从哪儿来、往哪儿去，很多问题才能看得深、把得准”。

一段段风云激荡的革命历史，一个个感人至深的红色故事，蕴藏着新时代中国人“从哪儿来”的红色密码，指明了新时代中国人“往哪儿去”的精神路标。在革命征途上，无数个陈树湘式的革命先烈，用鲜血锻造了历史。只有铭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精神，绝对信仰，绝对忠诚，才能切实做到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会忘记来时的路！

“那片山水特别有灵气，像一首感人的诗，久久难以忘怀。”近几年秋天，冯胜奇都会和陈树湘烈士追思团成员一道，深入湘桂山区追寻陈树湘和红34师的足迹。影珠山上的枫叶红了，又是一年秋天，追思团成员准备再度出发。临行前，他们聚在一起，重温追思团誓词：“……我们要努力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当好红34师传人。永不违誓。”

李鹏飞，长沙晚报社社长、总编辑；庄居湘，女，长沙晚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范亚湘，媒体人。

责任编辑　谢然子

编者按：

躬逢伟大的新时代，在扶贫第一线，每天有多少故事发生，有多少情爱涌现，又有多少劳动人民的朴实身影步入时间的快门？我们的文艺家要做新时代的践行者，只有心中有爱，才能笔端生情，我口说我心，我笔抒我情；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永葆人民情怀，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创作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文艺作品。

他们，或薄凉的尘埃

——驻村扶贫手记

周　伟→

在那片生生不息正在行进着的土地上，他们和他们的故事，经月流年，亘古恒新，庄稼轮茬，苍翠更迭。

我在下派赖梅驻村扶贫的近一年时间里，常常感到手足无措、乏力，心有戚焉，爱忧悲愁俱来。

是的，面对如亲人的乡民，我多想拥抱你的贫寒，握住你的薄凉，安抚你的沧桑，燃烧你的梦想。

每个夜晚，在路上走着，看得见的、看不见的，都在竞相盛开，光芒蔓延。

每天清晨，走在路上，望春风，尘埃与太阳一同冉冉升起，看田野的画廊，看生活的春光，看生命的盛宴，为幸福而歌。

一

大伙都说，唐云花是个心气高的人。

她很少与大伙来往，也不屑与大伙打成一片。刚嫁过来，她和丈夫两个人同出同进，田里地里，山上山下，屋前屋后，忙得尽兴、温馨。那时，家里也搞得小红火，还起了红砖房子，屋的正面还贴了白瓷砖。

村子里的人大多是起的木架子屋，就有很多人妒羡她，说这小两口是在摆脸子，做给大伙看。大伙又说唐云花，一个农村女人，把自己打扮得花一样，她屋里的那位把她当宝一般。她自己呢，还真以为自个儿浮在云端上，还不是和我们一样，田里土里，山前山后，和着泥巴过日子。

于是，唐云花这户搞来搞去，终是没能评上贫困户，最终只定了个边缘户。

慢慢地，生了孩子，一儿一女，家里就稍稍有些紧巴了。特别是女儿，竟有些精神恍惚，不正常。唐云花急在心里，就带了女儿去了深圳。她一心

想着把女儿的病治好，住了一个多月，实在没有钱再住下去了。唐云花说她心痛的也不是钱，心痛的是女儿的病不见好，吃了药，一下子胖到了二百多斤。她搂着浮肿发胖的女儿，眼泪止不住地牵线线流。深夜里，她一个人跑到空旷的广场上大哭了一场，风雨交加，电闪雷鸣。她的哭，是哭自己的钱不够，哭女儿的病没有起色，哭自己的命苦……

哭完，她擦干眼泪，又去厂里出工，把女儿锁在厂部的宿舍里。下了班，她风急火燎，急匆匆地往宿舍里赶，怕女儿饿了，怕女儿尿了，怕女儿摔了，怕女儿哭了，也怕女儿闯祸了。女儿的病愈来愈重，常常就在厂部的宿舍里哭着笑着闹着，唱着跳着叫着，有时见东西就摔，见衣服就撕，见人就骂，还常常把人家女工花花绿绿的裤衩套在自己的头上……没有办法，唐云花只得带着女儿回家。

女儿的病时好时坏，唐云花在田里干着农活，就要时不时牵挂到家里。她仿佛练就了一身本事，眼睛能看到几里外的女儿，耳朵能听到几里外女儿的声音……常常在田里地里忙得正起劲的时候，她忽然发疯似地往家里跑，一边跑一边说：不好，女儿有事了！好在，她总能够及时赶到。也怪，女儿见到了娘，常常就不哭不闹，不跳不叫了。

她也真是命苦，去年她的儿子不知哪根神经搭错了，在高速路上私拆测速仪，被公安拘留了。后来，村委会出面讲情做保，她的儿子才被放了回来。

她是个好强的人，也是个肯下力的女汉子。她说她和老公就是拼出老命来，也要撑起这个家！她和老公起早摸黑，种了四十亩水田。女儿的病不能不管，一年要到县里的精神病医院住三四次，花的钱不是一个小数目。不料，不久丈夫突患食道癌去世了。丈夫死了不久，有好心人看她这个家里确实难撑，就介绍一个离了婚的男人，尽管没有扯证，却也里里外外多了一个帮衬，唐云花的心里也平静了些。

可好景不长，偏偏今年前两个月她家里又横生出了一场车祸。她的男人骑着一辆摩托，和一辆私人的小车撞上了。尽管大部分责任是那辆小车司机的，但她男人却因没有办理摩托车驾驶证，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唐云花跑上跑下，顾前顾后，忙里忙外。她说，再难再苦，也是我的命，男人就是瘫了，断不能甩手不管，也要养起来！

那天我看见她左手上有一个好大的疮疤，肿得透亮，还流出了脓。她有些艰难地拖着右腿，说前两天在田埂上摔伤了。我问她男人和女儿的事，她却跟我说，田里要收谷子了，何得了？这个节骨眼上，何得了?！我说，赶紧请人吧，可不能把谷子烂在田里。她说，嗯啊，要不然，一年的心血和收成就打了水漂了。她看起来很心痛，脸上瞬间难成了一块焦躁的土地。

她说，请人得付工资呀，这四十亩水稻收割下来，没有八千元是万万不行的！又说，真是毫无办法，你们工作队能不能帮帮忙？我说，你马上打一个报告，村委会签字盖章后送到镇政府民政办去，多少能批一点，你这边该请的人马上请，一点儿不能耽搁，一点儿不能含糊。

第二天，唐云花又来到我们工作队的驻地，说昨天去了镇政府，没有找到书记和镇长，民政办主任也休了假，交给了一位工作人员。她担心地说，怕是也没有多少用处呢。我们宽了宽她的心，说，我们也去说说，等一等，多少是有点用处的。现在，最紧要的是赶快把谷子收回来！

她点点头，不时地说：唉，我这个命，真是气死人！看得出，她是个好强的人，心有不甘。我再扫了她身上一眼，发现她尽管这么艰难，一身的打扮还是不邋遢，衣着穿戴，整洁好看。

我说，你这个情况，手上、腿上都有伤，也下不了大力，还是要靠儿子多出点力……没等我说完，她又说起儿子，说儿子也不容易，晚上要去县城里上夜班，白天还要赶回田里地里帮忙。又说儿子的心情也低落得很，在浙江打工的儿媳和他刚刚办了离婚。

过了一阵，唐云花看着窗外，说了一句没由头的话：明年，真的不想种田了！瞬间，又把抛出的话生生地扯了回来：唉，不种田，又能做什么？我不知道，她是在问我，还是在问她自己。我实在没有想到什么好法子，能立马打消她的悲叹和痛苦。我赶紧避开了她的目光，去看屋前大片黄熟的稻田，心里甚觉过意不去。过了一阵，她又喁喁地说：实实在在的，也只有田了——田，是四口人，是我们四口人的命根子呀……

我看着她，想起她犯浑的儿子、疯疯颠颠的女儿和瘫在医院的男人，特别艰难的一家四口，不由得心里深深地刺痛了一下。我再次避开她的目光，放眼望去，屋前大片肥沃的田地，遍地黄熟，热浪翻滚，风过处，五

谷飘香，稻谷笑弯了腰，甚是喜人。远处，旷野大地上有几个小得像蚂蚁的人影在忙碌着，生动着……在眩目的阳光映照下，一个个挥汗如雨，汗水晶亮，风一吹，立马风干成生命的盐和不涸的希望。

唐云花下楼去了，一步一瘸，走进黄灿灿的生命图腾里。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我的心里很不是个滋味。此时，有一线阳光直直地射向我，灼痛了我的眼。

有好长一阵，没见到唐云花，每回经过她家，只见大门紧闭，我的心里好像丢了什么似的。我总忘不了这个叫唐云花的女人，忘不了她的眼神。

有几次在村部向村干部问起她，村主任说在县城里碰到过她。村主任说她向他羞涩地借过两回钱，说自己的男人还在医院躺着，说自己的女儿也在医院躺着，花钱流水一般，手心里实在生不出钱来。

我更关心的，是她种的四十亩水稻制种。听村主任说，好在镇政府解决了一些工钱，请人终于收了回来，没有烂在田里。村主任还说，她家今年也获得了不少的种田补助和奖励，还享受了大病补贴，情况会慢慢地好起来。

更有好消息传来，说她家的情况不用评，有可能直接由边缘户转为贫困户，将会得到政府更多的帮扶和补贴。我替她高兴，告诉她。她却不喜不惊，不愠不火地说：我就不相信，自己一辈子就是个苦菜花的命?!

我看着她，看着她脚下肥沃的土地和生生不息的庄稼，看着她风风火火不服输不信命的样子。我想，再薄的命，毕竟在乡村还有肥沃深厚的土地，平凡却深埋力量。有土，终会有希望；不信命，就会在土地里开出花。有道是，天地氤氲，万物化醇，万物化生。

我离开驻村已有半年有余，却不时想起村子的人和物事，是那样的清晰、真切和生动。他们的故事，令人心痛却不悲观，坚韧地默默地活着是他们的本色。就是泪流干了，头也不回，心也不死。他们总是认定：生活的希望，生活的美好，总在前方；路还长，天总会亮的。

二

那天，我和村支书等人上门，见大门紧闭，喊了几声没人应声。有人说，老人在对面的石桥上歇凉。我们走过去，还没开口，就受了这个老人一顿怒火。村支书却不恼，随他发泄完，然后跟在他的身后从石桥上走过。老人一身黑衣打扮，干瘦如柴，眼睛深陷了下去，看样子视力很受影响，拄着一根拐杖，滴滴啵啵、滴滴啵啵地一路响个不停。

村支书说，老人发这么大的怒火，其实是有原由的。他其实是个硬气的人，从不向镇里、村里“伸手”，再苦再难，也不叫苦，也不喊难，就是不给他评贫困户，他也不会提意见，更不会去镇里县里上访。但是有一个事，他却发了很大的火，当年纳入贫困户，也可以不是整户登记贫困户。原来的村主任考虑到他的儿子还能出外打一点工，就给他家登记时，只登记了两人。这一来，曾令友就认为大不吉利，把他家人口减少到两人，会出大问题的。没想到，一年后他的老婆去世了。

许多年后，曾令友一直固执地认为，是因为村里登记时少登记了一口人，才导致他老婆不幸去世。所以，自此以后，他一直对镇、村干部和工作队意见很大，经常不配合，一说起人口就大动肝火，满腔仇恨。

他家的老木屋，现在歪歪斜斜的，破旧不堪，符合危房改造，但他仍然坚决不同意，说，我家的老屋是祖上留下来的，而且是村里有名望的老木匠精心打造的。老屋修好后，老木匠私下里一本正经地跟他说，这老木房是断断动不得的！他相信老木匠的话：老屋的风水不能动，一动就会不吉利，会出事。

但是，村里这一处危房不改造，将会影响到贫困村的退出，也会影响到全镇的脱贫检查，当然更会影响到贫困县的退出。这样，就显得特别恼火。镇危改办主任、扶贫办主任、副镇长、副书记、镇长、书记，都几次三番登门，都做不动工作，收效甚微。曾令友双眼半睁半闭，一根拐杖横在门槛上，谁也不敢跨过半步。

后来，还是村支书拍了胸脯，想出了办法。他做动了曾令友儿子的工作，并且拍胸脯说危房改造不要他儿子补一分钱，政策解决后的不足部分概由县里、镇里、村里承担。然后，就不动声色地要他儿子接了他父亲去了县城医院好好地检查检查，多住几天院。这边，就在老屋旁边下基脚起屋，加班加点。待曾令友回来时，老屋没拆，新屋也起得差不多了，粉墙盖瓦刷地安装好门窗，大功告成。

赶在检查前，县里镇里要求贫困户个个必须要搬进新居拆掉老屋。曾令友起先是坚决不肯把床搬进去，要搬只把锅碗瓢盆搬进去，他说自己的正屋还是老屋，这新起的屋最多算个拖屋、厨房和厕所。于是，镇里领导下了死命令，不管好说歹说，无论是来软的还是来硬

的，反正一句话：抬也要抬进去！新屋里必须要有床，要见人，要有烟火味和幸福喜庆的模样。

光是幸福喜庆的样子还好办，买些新的床上用品，贴上春联就是。最关键的还是老屋的问题，怎么做工作都是枉然。最后，村支书出面向镇里求情，说暂缓拆掉曾令友的老屋。他还很响地拍了胸脯，保证在检查之前让曾令友先住进新屋，再谋后计。

那天我去杨梅树找贫困户一个一个签字，软磨硬泡，十九户我签了十八户。我告诉村支书，还有一户没签字。村支书说，他知道不签字的是哪一户，交给他去办。我再同村支书一起去的时候，曾令友看也不看我们，在老屋正中烧着火，一同烤着火的还有龙跃海那弱智的弟弟龙跃中。两个老人烤着火，不说话，不理人，唯有柴火独自笑得很旺。村支书蹭下身子贴到曾令友身前，问曾令友到底什么时候搬？他理也不理，不出声，连哼一句半句都没有，双眼半睁半闭，只有柴火旁若无人旺旺地傻笑着。

村支书黑青着脸不说话，临走时说了一句：我想，你还是搬了的好！你眼睛看不见，总有一天会把你家的老木屋烧个干净了事。搬到新屋里，水泥墙砖是断断燃不起来的。

村支书说完就走，这时我看见曾令友半睁半闭的双眼忽又睁开一线缝，一线光亮划过。

果然，第二天，曾令友搬进了新居。搬进新居的他，就在床边的水泥地上旺旺地烧起柴火取暖，屋内窗明几净

那几天，雪下得紧，大家都空闲下来了，扯的扯闲话，打的打牌，无事可干的就盘团火烤着取暖。村支书请假去了珠海他自己办的工厂，我们工作队也好不容易休元旦节假回了邵阳。雪越下越猛，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雪，足有十多厘米，厚的地方近二十厘米，路上行人稀少。高速路上封了车，冰天雪地，寒风刺骨，仿佛另一个世界。

在这样的时刻，我知道村里肯定更冷了。那晚，不知什么原因，我整晚都睡不着，心里有种预感，仿佛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现在看起来，一切都是巧合，一切都是天数，一切都是劫数。

第二天，就知道曾令友在新居烤火起了火，把床上的被子衣服都烧了，好在人没有伤亡。村主任、秘书、妇联主任和镇里领导，踏着厚厚的积雪背着被子、衣物，带着米、油、食品走在通往曾令友家里的路上……

此时，我们工作队和村支书却被冰雪阻隔，不能前去探望，心里甚是愧疚和不安。特别令人痛楚的是秘书发在微信群里的照片，曾令友双眼紧闭，我知道从此后紧闭的还有他的内心。

后来，他天天坐在老屋门口，双眼紧闭。每一次走过，我的内心便痛楚一回。

曾令友的老屋还在，他那深陷的眼眶里，我看不到底。在乡村，有很多看不见和看得见的空洞洞深陷的洞穴，令人迷惑和不解。也许，打开一处洞穴，更重要的是澄清一些疑团，启智乡民的心灵。

好在，现在大家对扶贫有了更清醒的认识：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

三

第一眼见到他，好一个标致的男人！他就是刘业雄，搞了异地搬迁，不久前住上了新房，家里整整齐齐的，看起来还不错。我们入户时，他正在做饭，砧板上的红辣椒切得工工整整，红亮红亮。应声出来，他配合着我们签字、填表，字写得干净利索，又快又好，一身上下也清爽整洁。

村支书介绍，刘业雄修的新房，一半自己住，一半嫂子住。兄长过世了，嫂子去了县城里打工。但他还是锁了东厢房，虽然兄长走了，嫂子随时回来还是原来住的房间。有人告诉他，说嫂子可能在县城里有人了。他说，不管有人没人，嫂子终归是嫂子，一旦回来，总得有住的地方。村子里的人都说，这个刘业雄是个有情有义的人。

我抬头打量刘业雄，看了他签的字，觉得这人应该是有些文化的，怎么就窝在家里呢？也许村支书早已看出了我的疑惑，他说：唉，刘业雄还不是由于讨了一个患精神病的女人，还不是又生了一个患精神病的儿子。就这样，他一辈子守着熬着，从来没动过再娶妻生儿的想法。好多好多好心的人或上门或托人，甚至人家姑娘主动跑来，刘业雄从不动心，一律婉拒。

村支书说，他是走不出来，打不开心结。

我知道，一个人面对每个白天黑夜，刘业雄是在自己的心里打了个死结。

走在路上，我在想，其实解死结的方法，不能着急，仔细找开头，慢慢解就可以了。一定得找刘业雄好好地谈谈心，让他慢慢地走出来，走进新的生活和自由的天空。

突然，我发现了一个现实的问题：现在的帮扶，大多注重于经济上、生活上的，而往往忽略精神层面上的引导和帮扶……

也许，这种帮扶更为重要。也许，那些看不见的帮扶更应该被我们关注。

从刘业雄家里出来，镇党委书记在贫困户赖显宏家里现场办公，要我们马上赶过去。看到赖显宏，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他走起路来，缓慢无神，像往前挪，也像往后移，又是青光眼，很多东西都不看见。据村干部说，原来这个家有3个人，老婆邓里娥2016年去世，女儿赖玲2017年外嫁了，一年到头很少回来过。

这样，赖显宏的家一下子就显得冷冷清清，常常好几天都见不着烟火味。

新修的一间平房，是政府去年帮助改厨改厕的。平房正中架了一个鼎罐，底下有烧烬的冰凉的柴灰，厕所里没有水，窗子也没有装，空荡荡的。平房的地面上有捡来的柴火，平房外面有一个废弃的水泵瘫在那里。老人说水泵用坏了，现在都是担水做饭，提水冲厕所。我问，那怎么不装自来水呢？他说，自己原本有个小水泵，可以抽水的，却没用多久，也坏了。坏了就坏了，自己能提就提点水，反正一个人每天也用不了多少水。末了，他又唉声叹气拍了拍自己拖着的一双腿，说这双腿也太不争气，走起路来就一摇三晃的。

我们一起来的人马上都异口同声地说，给你把水装上，钱不要你管。大家又一起走进平房里，村支书说，厕所里装一个水龙头，厨房外面装一个水龙头，厕所的窗户也给装上。估算一下，也就是一千多元，村里给你出了。村支书边说边就拿出电话，和做工的师傅联系上，要求他们这两天马上就上门搞熨帖了，耽搁不得，越快越好。

赖显宏送我们出门时，他还特意用力地握了我的手一下，我能感觉到他的感谢之情和心里想要说的话。不过，他望了望我，终是没有说话，有些阴郁，有些担心。

走在路上，我又在想，赖显宏尽管当今眼目上的事算是解决了，但是他孤单单的一个人，不知还有多少难题还在等着他……

我想起奶奶生前说过的话：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总归不是个好办法。

我在想，乡村的痛，没有切肤的体验，又有谁会去真正地思考？没有真正的思考，是难以找到治病的良策和治本的药方。尤其，现在的乡村还有很多的死结，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开的。但慢慢地解，仔细地找开头，用心地去解，总是可以解开的！

朝远处看，我好像看到有一个人拄了双拐，艰难地从田里一瘸一瘸地走上来了，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田野一片青翠，风过稻花黄。

霎时，我的眼睛湿润了。

四

走在路上，我到底还是忍不住，问村支书的微信名为何叫“狂拾叁阎”？村支书嘿嘿笑着，要我猜猜看，我说都猜了三个月了，硬是猜不到一星半点。

他又嘿嘿笑着，说，三个月，也就不远了。哦，难道是三年？就是三年我也猜不出啊！我定定地看着村支书，一脸疑问。

村支书姓刘，是一个致富带头人，原本常年在外办厂，主要生产塑料跑道等文体材料，生意做得活，家产上千万。有个老娘住在村里，他是个孝顺的儿子，一个月要回来一次看娘，呆不上一两天，又要火急火燎地往珠海的厂子里赶。

去年换届，一时半会儿，村里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村支书。有人向镇党委书记推荐他这个能人，一个电话叫回来，镇党委书记当面问他愿不愿意带领大伙脱贫奔小康？他心潮澎湃，一口应承下来，不久就上任了。

有人告诉我，刘书记的爹早年也当过村里的支书，也是一个能干事的人，只是没干几年就过世了，没能带着大家走出苦日子。

硬着头皮上，刘书记说干就干，立马就干，狂干实干。他在心里对自己说，狂干三年（一届三年），实干三年！于是，选上的当晚他就给自己的微信改名为“狂拾叁阎”。

明白底里，原本谐音，原来如此！

我大呼：“狂拾叁阎”，狂实三年，狂实三年好！

他说，村里这几年，村支两委班子换得勤快，搞得不像样，得好好地拾掇拾掇，狂拾三年，狂实三年！他相信自己，也相信大伙。他是一个不怕难的狠角色，狂干实干是他的法宝。这么多年，他在外面打拼，一个人拾掇得真是不错！

他说，他回到村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他说，他不能保证百分之百的精准，起码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乡里乡亲的，都喜欢讲情义，讲势力，

讲脸面……他就自己一个人唱黑脸，有些村干部的亲戚投票评上了，他也不通融，一次两次三次去做工作，硬是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劝退了。村主任的哥哥，就是这种情况。他做通了村主任的工作，终于也做通了村主任哥哥的工作。大伙都说，这个村支书绝不是说说看的，较劲较真得很。

第二件事修通村组公路。没钱也要修，欠账也要修。他说，路不能不修，修路不能等，欠账慢慢还。他说，路是天大的事，路是长远的事，路是致富的翅膀。有了路，各人都能走出自己的一方天地。第三件事是管起村里的钱，开流节支，抠门得很。不该用的坚决不用，能少用的就少用，一分钱当做两分钱用。村干部和扶贫干部加班是常有的事，从来不发加班费，就是吃个盒饭也舍不得。不过，他间三差五掏自己口袋请大伙的客，却是一点儿不吝啬，大方得很。第四件事就是大力发展村里的产业，把一家家种养殖合作社办得风生水起，红红火火。村里那些养鸡养牛的、种葡萄种弥猴桃的、栽种茶叶油茶的……都一个个风风火火，脸上流光。

还有第五件第六件第七件事……一下子数也数不过来。去年村里整体脱贫出列，脱贫27户109人，事情繁杂，一件事接着一件事，他不能不在场，不能不带着大家一起狂干实干，他就顾不上自己厂子里的事。把厂子里的事交给了自己的侄儿，但侄儿毕竟手生，隔三差五一定得要他回厂里坐阵，不然震不住。

他当上村支书，厂子就有些照看不上，生意免不了有些下滑。

他最烦的是总有几个人老爱往网上捅他，说些无中生有的事，诋毁他。还有一些人暗中走动串联，想要把他扳下来。他说自己行得正坐得稳，随他们上蹿下跳。耍横耍狠的，他也不怕，有一次他把自己右手的四个指头砸得鲜血直流，那人终是落荒而逃。

他也不唯上，造假作伪的事，形式主义的事，他敢顶着干，撤职也不怕。

他在班子里也很强势，总喜欢自己一个人拿主见，有点个人主义和英雄主义。我是第一书记，就对他说，还是要注意，强班子，带队伍，注重团结，体现民主，要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弹好钢琴”，拨动全村人……尽管他听着既没赞成也没反对，但我知道他是听到心里去了。

有一阵，刘书记脾气有些急躁，脸色不好看。

有一次，走在路上，我问他后不后悔？他说，男子汉，没有后悔的事！

他说，干一届村支书，付出多少也是值得的。再说，付出了，也是收获了。当然，为乡里乡亲付出，付出多少，都是应该的。

我说，“狂拾叁阎”，你真的只狂干实干三年？

他有些踌躇地说，是的，原来是这样打算的。

我又问：你在乎大家对你的评价吗？

他拍了拍胸脯说：大伙的评价，当然重要；不过，凭良心做事更重要！

我看着他，他也看着我，我看到他眼睛里的真诚和委屈。

然后，两人默默地走着。过了好一阵，他才说：一直想找个能信任能干事能带着大伙奔前程的人来接手。

搞完乡村脱贫，还有乡村振兴呢！他像是回答我，更像是自言自语。

我说，是呀，这个人不好找呀。“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

我继续说，不光是村支书难找，承接乡村的下一代也是各奔东西，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他没有回答我，陷于沉思。

他一口深一口吸着香烟，望着大山深处，面朝初升的太阳。

烟雾袅袅中，黎明的霞光从山峦中静静地浮出来，从微白、淡紫、浅蓝，瞬间幻化成橙红、桔红。

我们往梅树山上走去，四野青翠欲滴，春色愈来愈深了。

五

赖必培是一个老高中生，逢人一脸笑。谁家有个红白喜事，都要请他去写字，写对联，作祭文，掌事。他一到，字一写，要喜气喜气马上到来，要悲痛悲痛的气氛也会立马弥漫开了。

进门，院坪里的晒谷坪竹席上有花生、红辣椒、甜玉米，赖必培笑着出来相迎。他喊我们在晒席上随便拿花生和玉米，我们也不客气，自己去拿，开心地吃着。村妇联主任还把门边的甜甘蔗拿过来，一人一长节，要我们工作队的人尝尝鲜，说别看是毛甘蔗，甜得要命。赖必培赶忙作证，是甜，但要小心，不要割着你们的嫩嘴巴，我可不负责呢。我们忙捂着嘴巴笑，吃得更开心。大伙吃了花生，吃了玉米，吃了甜甘蔗，气氛更好。然后，就说

正事，就说根据上面的政策，易地搬迁这房子，平顶上还要盖上瓦，验收合格后按每平方米120元结算到位。

赖必培就笑，那敢情好，政府真是好，想得细，想得全，想得周到，怕老百姓冻着、饿着、晒着、热着，怕吃水不安全，怕住房不安全，刮风漏雨，怕义务教育不到位，一个都不能少……真是想得要多周全就有多周全！

在堂屋里，我看见有两幅红红的对联：仁义堂中无限乐，芝兰室内有余香；修新屋搭帮共产党，建华厦感谢习主席。对联又宽又长，字写得遒劲有力。赖必培站在一旁，笑着自谦地说：涂鸦，献丑！

再去看他家的厨房，冰箱、抽油烟机、饮水机等一应俱全，还有新式的厨房组柜和省柴灶。卫生间里，是吉利牌的全自动洗衣机，悬挂式的洗浴池和浴镜，还有抽水马桶，四壁都贴了壁立瓷砖，崭崭新。

快八十岁的赖必培，在家里的只有一个老伴，他的儿子媳妇孙儿孙女都在外面打工。他和老伴在家里，种田耕地，田里地里，也不闲着。晚上的时候，他喜欢去村里的图书室借书看，尤其对关于乡村和农俗文化的书特别爱好。

静下来的时候，爱看书的赖必培对乡村的前生今生，还有未来，不免有些忧思。忧思归忧思，可是没有几个人愿意听他的大道理。碰上了，大伙都说忙，或者远远地看到他就躲开了。尤其是村子里的年轻人长年在外，一年到头难逮着几个人听他说道。

这样，他就常常一个人在村里头自言自语：人嘛，光有吃有穿、有车有房，没有文化，还不是一具皮囊！一个地方再怎么富裕，如果不讲礼仪，不讲情义，不讲诚信，不讲信仰，不讲善心，不讲传承，没有文化，终将成为一团散沙，终将成为一团乱相……社会主义新农村，绝对不是这样的！

每次，我听到赖必培老人自言自语，总在不远不近处停下脚步。

村子里有红白喜事时，大伙才记起赖必培。这时，他的一手好字排上用场，礼仪上的事也都是他在主持，事无巨细，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妥妥当当。

可是，他最焦心的是白喜事。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出去打工了，每逢村里有人过世，村里头连抬棺材上山的劳动力都没有几个，要去外面请人，工钱开得天价一般。他急得直跺脚，遥望无边的青山，青山无语。

一到春节，村子里家家户户的大门上都贴了他手写的春联，龙飞蛇舞，句雕风月。红火火的日子，春光无边。这个时候，是他最高兴也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刻。他写的春联，有“江山千古秀，祖国万年春”，有“新路新房新景象，新风新貌新农村”，有“党重三农铺就小康路，民勤四季敲开富裕门”，有“家和万事皆兴旺，人勤五谷全丰登”，有“耕为立命之本，读是修身之策”，等等。每一家春联，他从不重样。都是同一个福字，却有百十种写法；都是喜庆的春联，却各是各家的喜庆。大伙都赞说赖必培老先生，一个个竖起大拇指。

他最幸福的时刻，是踱着方步，一户一户门前去检阅，去欣赏。他抚着山羊小白胡子，看一眼，点一下头，再看一眼，又点一下头，整个村庄都仿佛装在他的心中。

心中的喜，心中的忧郁，心中的幸福，心中的悲愁，心中的希望，心中的思索……一刹时，一切都在青山绿水间飞扬。

周伟，1971年生，现居湖南邵阳。文学创作一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散文学会副会长，邵阳市作协常务副主席。著有散文集《乡村书》《乡间词韵》《一个字的故乡》等，儿童文学作品集《一地阳光》《看见的日子》，小说集《白水点灯》，长篇小说《平安无事》。作品被《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作家文摘》《小说选刊》《散文选刊》《儿童文学选刊》《读者》等转载和中央电视台选播，入选《中国新文学大系》等两百余种选本和中学语文读本。

扶贫日记里的小花絮

赵慧卉→

窗外，淅沥沥的秋雨还在绵绵不休地下着。今天起了个一大早。看来，今天我与同事一行要冒雨赶赴辰溪县仙人湾瑶乡扶贫点布村走访了。仙人湾瑶族乡布村与坪村是两个毗邻行政村合并，现统称布村，地处辰溪县偏远山区，距离市区42 公里。过去通往这里的山路交通不便，从七十年代开始修建仙人湾至锄头坪公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四十年来的建设开发，目前交通条件已经大大改善。通往布村的路程，有两条路径选择。可选择走14公里的高速公路转一段省道到县道，这条路线因为有高速公路，全程路途要多绕十多公里，也可以选择全程公路，由省道转县道、乡道、村道直达布村。仙人湾瑶乡，顾名思义，是一个带着“仙气”的地名。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位于海拔六百米的山区，一年四季，无论春夏秋冬来这里，都可以欣赏到山顶一片自然梯田风光。平日里远望去，村庄四面环山云雾缭绕中，恍若世外桃源。赶上没有雾的晴天，站在公路边可望见村子错落有致的房屋与梯田，与远处的青山与稻田麦浪形成次第景观，像一幅天然画卷，常有美术及摄影爱好者来这里赏景采风。按说，仙人湾瑶乡布村坐拥这样的绿水青山人间仙境，这个山村的关键词不该是“贫困”二字。

时已经临近中秋，今天的走访任务很重，我每人要填写十几项信息统计表格，汇总对接贫困户三年的脱贫具体项目情况。担任驾车任务的同事乐乐今天出发选择了全程公路。雨天山路雾气茫茫，能见度只有几米，同事袁乐乐先生的驾龄长，开车很稳，多次来扶贫村都是他亲自担任司机岗位，这段路程他也很熟。我们的车子开着雾灯，穿云破雾行驶在盘旋的山区公路上，在雨中我们也无暇顾及路边的风景，车子稳稳前行，向隐没在云山雾海仙境中的布村赶路。我们一行五人都分别有几户的相应对接贫困村民。其中我对接联系的就有五户，其中三户路途较远，分布在六个村民小组。中午时分，我们走进集合点原坪村小学，然后分头走访。我准备在村小找间教室，一边整理对接脱贫户全年收入统计表，一边等乐乐的车前往布村六组对接另外三位农户。

坪村村小学只有一个幼儿班和二年制小学。小学校园是一个新建的小的院落，这个院落里除了四间小学生课堂教室，原坪村村委会也设在校园里。连续三年“六一”儿童节前后，我们单位都给这个小学捐过文具、教学设施等，所以，对这里的环境我较熟悉。中午这个时段，孩子们都放学回去了，校园已经安静下来。我走进一个只有两个课桌的教室，准备先把对接户的基本信息整理一下。我刚刚摊开五位贫困户十份表格和相关资料，这时看见两个七

八岁的孩子，一男一女，走进教室站在我面前好奇地观察着我。

我问小男孩儿，小朋友，你是这个班上的同学吗？

他说，是。他指着一起进来的女孩说，这个班就我们俩。

我问，每次老师只给你俩上课吗？

男孩女孩一起说，是。

男孩儿好奇地问我，你从哪里来的？你是谁呀？

我笑着说，我从怀化来这里工作。并反问他：你看我像干什么工作的？

男孩儿说，你像医生。

女孩儿说，像老师。

男孩儿接着说，嗯！也像老师！你能给我们上课吗？

我说，能啊！你们想让我上什么课呀？

男孩说，上科学课，中华大家庭！

我问，孩子们，我想知道，为什么你们要上这两门课啊？

女孩说，我们想听课！可没有老师上这两门课。我们老师只上语文、数学课。

我看了一下时间，已经中午十二点半了。便问：下午几点上课呀？

男孩说，我们下午两点上课。现在还有时间，想听你给我们上课！

我问男孩，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抢着说，他叫唐诣苏，我叫唐紫萱。

接着男孩指着教科书上写着的名字给我看。

我说，嗯，你们的爸爸、妈妈很会取名字，都很好听哦。

望着这两个可爱的孩子清澈而好奇的眼神，我的心头一阵温软。好吧，想着小学二年级的课随便哪门课，我应该可以即兴给他们上的。如果到了六年级过初中的课可能就难说了。我这个师范大学外语系的老毕业生自感知识更新的速度太快，目前小学生的课程与知识信息量已经远不是40年前我们小学中学所能比，以前辅导自己女儿初中作业时候就感慨过，如果让我重新读初中，可能都通不过闭卷毕业考试了。

于是，我收起摊在课桌上的一堆表格，让男孩儿把教材给我看一下，让他和女孩儿共一本教科书。我用几分钟翻看了这本教材算是简单的备课，便开始即兴给这只有两个孩子的班级上了一节二年级的科学课。我给他们讲解什么是地球？边讲边与孩子们互动，关于地球上的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山川河流，水与空气，一年四季。我与孩子们一起找世界地图上的位置，和两个孩子一起在世界地图上找中国的方位，告诉他们，中华大家庭的五十六个名族就生活在这个可爱的地球上。地球上有高山大海，有城市乡村，我们的房屋田园都在地球的怀抱里，包括你们的村子，你们自己的家里的房屋、稻田、果园……

我正讲着课，教室又走进来一个两三岁的小女孩，她进来就挤在课堂上的座位上。男孩儿说，是同桌女同学的亲妹妹。这位小妹妹进来也不吭声，只是乖乖地依偎着姐姐一起听课。于是我接着给三个孩子讲课。

我问孩子们，一年四季你们最爱地球上什么季节？女孩说：我爱春天和夏天，有好多花和果，可以穿漂亮的连衣裙。男孩儿说：我还喜欢秋天，打新稻谷，还有瓜果吃！

我问，你们喜欢冬天吗？

三个孩子齐声说，喜欢！

我问，为什么喜欢冬天？

女孩儿抢着说，冬天就过年了，我和妹妹就盼到外出打工的爸爸妈妈回家了！

望着三个兴奋的孩子清澈的眼神，听了女孩喜欢冬天的原因，心头一阵酸楚，我的眼圈涌出一股温热……

我接着讲，孩子们，我们爱一年四季不同的收获和惊喜，这些都是地球给我们的呀！我们年年岁岁生活在地球上，我们和地球一起成长。我们从小就要有保护爱护地球环境的意识，因为地球是我们生存的家园。等你们长大了，还要用爱建设我们的家园，保护环境，让爸爸妈妈和我们以后的孩子们生活得更好！把我们仙人湾乡也建设得像美丽的大花园一样好不好？

三个孩子奶声奶气地齐声回答，好！

我说，你们是爸爸妈妈的孩子，也是地球的孩子，你们爱不爱地球呀？

三个孩子大声说，爱！

一堂简短生动的科学课，第一章，二年级，两个孩子的班级。这堂课让两个孩子有了地球的概念，这堂课也是在孩子们的爱的回答中下课了。这是我第一次站在山村小学的讲台即兴上课。

这一天，与同事们分头一户一户地走访，捋清了一堆脱贫户的表格项目，傍晚时分总算完成了走访和信息填报采集任务。这些年来，循着精准扶贫政策一路走来，

我们一步步记录着仙人湾乡布村在脱贫路上一点一滴的过渡。从今天信息统计情况看，结果也是令人欣慰的。这次统计结果表明，我们单位三年来对口扶贫仙人湾乡布村的38个贫困户分别在2017年底已经全部脱贫。仙人湾乡现已经公路村村通，果木、养殖产业开发已经初具规模，脱贫户人均收入均已经超过万元。贫困户已经过上了不愁吃、不愁穿的安稳日子。通过异地搬迁等措施，村民的住房得到了改善。我对接的贫困户米贤孟、米仁刚两家都是受益异地搬迁贫困户。这次去走访他们，一见到我，脸上就绽放成一朵盛开的菊花。米贤孟的妻子高兴地说，是精准扶贫好政策才让他家现在住上了宽敞明亮的新房子，这两年通过家庭养殖副业，加上儿子外出打工，日子好过多了。

从城里出发到扶贫村，忙了一整天，准备回城时，已经是晚上七点半，又下起雨来。由于山路崎岖，车开得很慢，车窗外路旁树木的影子在眼前逆行奔跑着，这样的速度到家估计要到夜里十点左右。车子过了大江口便上了高速公路。雨渐渐小了，高速路上灯光像流星一样在眼前飞逝闪过。一行人都有些困倦了，我也仰头靠着座位闭目养神。但中午在坪村小学的一幕幕还是挥之不去。

想起中午在村小客串体验了一回老师上课，也是我在布村走访的一则难忘的小花絮吧。想起那个小男孩子说我像医生，也觉得有趣。村里暂时没有正规的医院与专业医生，辰溪县里给每位贫困户都有医疗支助项目，与各户签订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民们对医生很敬重，山村的孩子们对医生形象也是有自己的想象和标准的。经常在公共场所，如校园里、火车上，商店里被人误认为我的职业是教师。难道这个贫困村里的孩子们眼里城里的医生或老师，也是我这般模样吗？想想我的确是当教师出身，工作岗位几度服从组织调动，从学校到机关又从机关返回学校，再从学校返回机关。至今，反思自己的事业历程很是惭愧，辗转反复五易单位，学没有教好，行政也没有建树。如果时光可以倒流三十一年，如果可以重新规划人生，如果可以重新选择，当年我师大毕业一定自愿去边远落后的山村去支教，做简单的山村女教师，做自然的女儿，把自己的光和热献给山区渴望知识浇灌的孩子们，让我的心寄予孩子们、融入大自然、实实在在用自己的汗水，用生命的光和热在地球上耕耘一片绿荫人生，从从容容行走在绿水青山中，到如今也许也能收获到一点桃李不言的欣慰吧。

一路上，我的脑海里不停地忽闪着坪村那几个孩子渴望求知的眼神。这些孩子都是留守儿童，他们那聪慧可爱的神态，岂不就是仙人湾里的小仙子！想想村小的孩子们小学义务教育开设的课程村小都上不满，一个教室一个年级只有两个学生，一个老师教要承担两个年级语文、数学基础课。那个懂事的小女孩还要带着妹妹上课。他们一年四季只有过春节期间才能与外出打工的父母团聚。目前，仙人湾布村的孩子们上学的条件，已经得到大大改善，孩子们到了三年级就可到仙人湾乡小学上学。三年级以上的孩子村里有校车接送到乡小学。但山村的孩子受教育条件限制，尤其是师资不足的现状与城里的孩子相比还是不能同日而语，这是不争的事实。再看看，现在城里大多数一二年级小学生每天上学放学要家长接送，一个小孩子平日里被全家几代人宠爱着。孩子在学校满负荷地上课，放学还要家长辅导家庭作业。除此之外家长还嫌不够，节假日、课余还要陪着孩子上各类兴趣班。看来，缩小城乡差别，边远山区贫困村扶贫扶智的路还有一段路程。可预见，脱贫攻坚，平衡城乡教育医疗资源，提高山村孩子们的受教育条件，改善医疗条件，也将与推进小康目标的进程同步。

在布村扎扎实实的一天奔走，加之高速公路雨中辗转，乐乐驾车辛苦了，一行人乘车也疲累了。不知不觉间，车子下了高速公路。车行到家门口，雨停了。夜幕中，眼前一片灯火阑珊。朝着为我留着灯的窗口加快脚步，只觉得空气中有金桂的幽香扑面袭来，此刻，困乏与疲惫顿消大半。我的心头闪过一个念头：下次去扶贫村，一定再到村小学去看看那两个二年级的孩子，再给他们上一堂课。今天孩子们要求我上两门课，我只上了一门科学课，孩子们也还想要听的那门中华大家庭课，我还欠着呢。

赵慧卉，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怀化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怀化市文联原副主席。

扶贫路上虽“苦”犹“甜”

彭世民→

转眼间，驻村扶贫快一年之久。驻村扶贫，拿什么样的业绩取得群众信任？我恐慌自己本领不足！翻山越岭、下村入户、早出晚归，我始终相信付出总有回报……我知道我所做的工作群众其实都看在眼里，刻在心板上，记在他们的心上。看着群众一张张笑容，一声声诚挚的感谢。虽然苦累，但心中还是充满着甜味。

其实我就是一普通村民

“老彭，回村了!”

“嗯嗯，回村了。”

……

回到驻地，车子一停下来，主家养的几条大狗小狗就摇头摆尾，欢蹦乱跳跑过来了。

今年，单位安排我到加义镇横江村驻村扶贫，周一进村，周五回城。村里谁家娶媳妇，谁家嫁闺女，我们去捧个场；谁家的老人去世了，我们去送个花圈，送上一程。几个月下来，村民们也不再把我们当外人，我们的生活也像村里的村民一样普普通通，裤腿上常常粘着泥土和草籽。

我们驻村工作队一共三人，两位是县地方海事处的，我是县文联的。我们所驻的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山村。由于贫穷，省里的、市里的几家单位都派出过工作队来村里扶贫，我们驻村应该算是最后一批。

一开始，我们都不习惯山里的生活。毕竟我们的生活圈在城里，城里想要购物出门就有商店，想要看病走几步就是医院……这种惬意又便利的生活，是无数乡村人日夜奋斗的梦想。在山里，有时走上几里山路，路途碰不上几个人，几栋屋。驻村工作对我们来说，也就是一项政治任务。人在山里，心还在城里。

一周、二周；一月、二月。拨开枝枝蔓蔓的荆棘，踩着吱吱作响的树叶，我们行走在山间小道，用脚步探寻着小路的方向，时时提防着滚下山坡。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静静地望着脚下这一片苍苍茫茫沟沟壑壑的大地，我觉得眼睛里的色彩变得丰富多彩起来，目之所及，苍茫的绿意，滚烫的翠色，缠绵的诗情都在那一瞬间注入我的心胸。

我们几个工作队员，在村里最好的娱乐活动就是早上晨跑，晚上散步。

田边上，村民们早早下了地。“这么早啊!”我走上前去，与她们搭讪。

“早点凉快，好做事，你们又在跑步呀。”

屋门前，村里人见了我们就问：“跑累了吧，歇歇脚，喝杯茶吧。”

在屋前，在路边，在田垄，在山坡，无论是忙碌的农人，还是休闲的村夫；无论是气定神闲的老人，还是天真浪漫的孩童，一声声亲切的问候，如沐春风，一路的疲乏与燥热早已消失殆尽。

周五回城，周一回村，我们驻村工作常常在村里群上发上一条有没有要捎带进城的东西；有没有要从城里采购物资的；有没有人要搭乘便车的消息。

麻烦你帮我带点东西给我姐，我想坐你的车进趟城……一路上我们聊着家常，像是亲戚朋友一般。

横江村特色的东西很多：夏天产杨梅、秋天有山楂、冬天出冬笋；山里还有很多山药：鱼腥草、车前草、马齿苋、苍耳子、益母草。摘杨梅、打山楂、挖冬笋、采鱼星草、扯车前草……村民们从不会错过季节。

摘杨梅的时候，我同村民一起上过山，他们个个轻车路熟，高高的枝，我看了提心吊胆，他们就像猴子一样，上上下下。摘回杨梅后，做好杨梅干、杨梅饼，味道鲜美，令人回味；打山楂，高高的树杆,他们用竹杆子把它打落拾起，回家后又做成最好的美食。

我也沾了村民的光，学着做他们做的事情。采鱼星草、马齿苋……洗净晒干，拿回家里成了上好的凉茶。有时还给亲戚朋友送去一点。当然，少不了听到他们的夸赞，那个时候我觉得其实当个村民也特好的。

如今，又到了挖冬笋的时候了。村民们从山里挖出一袋袋的冬笋。有一次，周末的时候我提前进山了，我也扛着锄头上山去找，回来的时候，冬笋没挖到，身上倒沾了一身的草籽，弄了半天才把身上的草籽弄干净。

在山里生活，过着普通村民的生活真好。早上，眺望着村子里冒出来的袅袅青烟，看到的是腾升一股股收获的希望；白天，走村窜户，村民总是以最亲切的乡音和最热情的方式招呼着我们，那种感动穿越身体与灵魂，抵达心的深处。渐夜，天上繁星眨着眼睛，一闪一闪，山里田边，一声噢嘀嘀的长啸直漾时空幽邃，一起奏响山村的大合唱！

凝视这片古老的土地。我想，当个村民也挺好的，自己种自己吃，空闲的时候外出务点工，山里找点野果，他们，用自己的勤劳与质朴为横江村低回浅唱的千年华章做最好的注脚！

在山里的生活虽然有些单调，枯燥，但内容却是丰富的，殷实的。在这里，不论尊卑，不分雅俗，我们还受到十分的尊重和礼遇。在这里，我早已被村民那种爱憎分明，光明磊落，具有独特魅力的心性和品格的气息感染、融化和迷醉！

驻村工作，也许只有一年或二年，但生活在山里，吸上一口山野里的清新空气，全身就会飘浮起来，一种莫名的通彻与快意也就油然而生。

其实我就想当一个普通村民。

深夜里的电话

白天，走访了一天。晚上写完日记，我就早早地睡了。

突然,手机铃声响了起来。迷迷糊糊接了电话，问，谁呀？

隐隐约约听到是个男的说话声：“彭主席，救命啊！我是龙良辉。”

听到龙良辉三个字，顿时，我就从困倦中清醒过来。“龙良辉？你怎么了？你在哪？”

“我肚子疼得厉害，你要救救我，送我去医院看看吧。”

我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夜里11点多了。挂了电话，我不敢有半点懈怠，立刻起床，和听到动静已经起床的驻村工作队队长谢爱林和村委陈响亮一同赶往长寿镇去看个究竟。

龙良辉是村里的贫困户，前几年摔了一跤，把臀股骨摔坏致残了的。今年村里调整帮扶对象，由我结对帮扶龙良辉。在交接帮扶情况的时候，听原先结对帮扶的干部介绍：“龙良辉是个难缠的主，家里没油没米了或过年过节的就给她打电话，要她救济。去年还打电话找她借钱，说是想做生意，开口就是一万元。”

我第一次见到龙良辉的时候，是在村上集中危房改造的安置房里，龙良辉见我时显得有些拘谨，话语也不多，走路有点跛，脸上的神情既不热情，也不冷淡。与他交流了半天，他的眼睛一直不敢与我直视，仿佛害怕我窥视到他的内心。

当时我在想，他经常开口找帮扶人员要这要那，也许真的是被生活逼得无奈吧。我们交往了大概不到二个月，他就被人介绍要到长寿街那边去看门，每个月都有几百元钱的收入。也许是自己

能挣钱了，每回我们通电话的时候他都没开口向我要过什么。

接到龙良辉救命的电话。没有多想，我们三人开车迅速赶往长寿街。

夜深了，汪！汪汪！狗吠声远远而来，更增添了山村夜里的宁静。

从我们驻村的地方出发，到龙良辉看门的地方大概有40多公里，车子到达长寿街，已经是深夜12点多了。龙良辉已在一家私人诊所打起点滴了。

龙良辉弯腰佝偻着，脸上苍白无血，宽大的额头痛苦地紧抽，两条眉毛拧成一个结。看到他那痛苦的样子，我心里特不是滋味。问诊所医生，他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毕竟诊所的条件有限，我们决定送他医院。已经这么晚了，到县城医院，他人生地不熟的，照顾起来不方便。村委陈响亮说：去加义镇卫生院吧，那边离他姐姐家近，好有个照顾。我们觉得也是。于是我们又连夜把他接到加义卫生院。

医生说没什么事，是吃了不净的食物引起的腹疼，观察二天应该就没事了。办好住院手续，等医生做完检查，我们才返回驻地。

还在半路上，谢爱林队长的电话又响了。

凌晨2点了，还谁这么晚打电话？我们还在开玩笑，是谢队长老婆深夜查岗吧。一看电话，是谢队长的帮扶对象李园秋。

“谢队长，我胸闷得都喘不过气来，也不知道是怎么了……”电话那头，李园秋话的声音断断续续，有气无力。

真是个不平之夜。刚把龙良辉安顿好，李园秋的电话又来了。

山路曲折盘旋，一个又一个急转弯，谢爱林把车子弄得飞快，好像是在与生命赛跑一般。

刚一踏进门，一股难闻的气味扑鼻而来。李园秋长裤管挽得很高，弓着腰躺在床上在大口地喘气。我们问他的话，他说话口齿不清，显得特别吃力。

赶紧送医院。到了第二人民医院，医生说，是心梗阻，好在你们来得及时，要不就没得救了。

经过医院紧急抢救，李园秋总算是闯过了鬼门关。李园秋躺在病床上，小眼眯缝开，黑乎乎的大肚子向上翘着。他看了看谢爱林，有些不好意思地说：“谢队长，我肚子饿了，想吃东西。”我们跑到街上，好不容易敲开一家商店的门，买了泡面给他充饥。紧接着他说想尿尿，要谢队长去找个盆子来。

谢爱林没有半点推托，找来盆子帮他接了尿，又打来热水帮他擦去身上的脏物。病房里被我们吵醒的病人们看到这一幕，都以为我们是他的什么亲人。

第二天，县里要入村来验收扶贫工作的成效，晚上我们都必须赶回村里。李园秋一个人在医院怎么办？

在这深夜里，一时找不到陪护人员，谢爱林只好去找在医院担任护士长的熟人，要她安排人员替自己照顾一下病人。

回到村里，已是万籁俱寂。刚躺到床上，手机上又嘟嘟的响了二下，一看是龙良辉发来信息，只有“谢谢”二字，顿时，心里感觉暖暖的。

回顾起刚到村里的时候，山村里给我的感觉是风景优美。天蓝蓝，水清清，花草香，人欢畅；村里民风淳朴。热情，善良，纯洁，憨厚在他们身上都有继承和发挥。

然而，这层叠交错的美丽和淳朴的背后，最让我们思考的不是救个人，送他们去看看病，而是怎么帮他们治愈村里的贫穷……

起身推开窗户，天已放亮了。窗外，连绵群山之中的村庄里升起的袅袅炊烟似乎在告诉我，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正在把所有坎坷与艰辛燃烧成炊烟，然后随风而去了。

雨夜听戏

好久不曾听戏，那已是儿时的记忆。

山里雨不停地下，夜漆黑漆黑的。

我们工作队走访依然没有停歇，白天村民不是在山里、就是在地里忙碌。雨天的夜里大部分村民都在家烤火、看电视。夜间串门，对我们来说那是最佳时间。

一路上，我们仿佛是沉到了一坛浓墨里，连四周的空气都凝固了。山里人几乎家家有狗，听到脚步声，好客的狗狗就会发出阵阵的吠声。听到狗吠声，村民们就知道这是有人来访了。灯亮了、门开了，主人站在门口招呼，我们就有一种到家的感觉。

四房组在横江村算是相对集中的地方。我们走到那里，老远就听到屋里飘扬出平江耍花灯的腔调和悠扬的二胡声。嘀嗒嘀嗒的雨水声不断敲打在屋顶的瓦片上，像在为他

们伴奏一样。

平江花灯戏原名灯戏，初期叫“半班戏”，即中国早期的歌剧。小时候，春节临近，村里就会组织人马扎花灯。扎花灯是个精细活，先是请篾匠把竹子劈成一条一条的，按照设计的尺寸截下来，在合适的部位用火烤热，然后慢慢地折起来成弯形，扎成灯笼形状，四周糊上各种不同图案的花纸，下面拴住一个薄薄的板子，把一盏煤油灯固定在上面，一个灯笼就大功告成了。一套耍花灯班子大概要20 人左右，上门发贴子收钱的走在前头，耍花灯走在后面，有敲锣打鼓拉二胡的、有装小丑、演小旦的。人凑不齐的时候，也会把我们这些半大孩子拉上，专门负责扛灯笼。过完年之后，就开始耍花灯，一丑一旦或两丑两旦，挨家挨户上门表演，恭贺新年。耍上半个月花灯，我们的学费就有了着落。

那个时候的春节特别热闹，晚上去耍花灯，白天唱灯戏，哪里有敲锣声、鞭炮声，我们就往哪里跑，花灯影、爆竹声、稚儿语、欢笑声连成一片。

时隔多年没有听过戏了，没想到在山里走访，我又再次听到那种既熟悉又陌生的花灯戏，那种欣喜而又亲切的温暖顿时油然而生。

进屋后我们聊起花灯戏，大洞组55岁的邱朗明告诉我，以前横江村也有灯戏班子，他是多面手，打鼓，能拉琴，三花、小生、老生花旦样样都行，可惜现在大部分人在外打工，班子散了。他的嗓子好，现在外面的戏班子接了活，有时候也请他去唱一唱的。

周亚夫是横江村的原村主任，以前村里耍花灯，他就专门负责拉二胡。

70多岁的老夫妻李中坚、周朵花也是戏曲的爱好者。他们几个人没事的时候就凑在一起，唱唱花灯戏、对对山歌，偶尔也表演一番。

我们工作队三个人，队长谢爱林是文艺兵出身，弹琴吹唱样样都会一点；队员徐苏州平江花灯也能露上两手，十多岁的时候他就扮过小丑，演过三花。

几个人碰到一起，小小房间的音乐味、戏剧味更浓了。邱朗明开始边拉二胡边唱起来，兴致来了的时候还站在房间中扭动起来，时间长了，有的忘词了，周亚夫的妻子、工作队员徐苏州就在一边帮腔。

《张三守花》《劝夫》《过江调》……正调、小调，笛声、琴声，琴声优雅，笛声清脆，像山里的清风一样徐徐地飘过来。

为了助兴，工作队长谢爱林又吹起笛子为老夫妻李中坚、周朵花演唱《青藏高原》《北京的金山上》时伴奏。一曲一调之中无不蕴藏着对生活的热爱，对祖国的深情。

风在墙角奔跑着，雨在天空淅淅沥沥地下着。虽然没有舞台、没有戏服，但他们依然快乐着，开心着。

彭世民，湖南省平江县人，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现任湖南省平江县文联副主席。毛泽东文学院第十三期中青年作家班学员，湖南省作协会员。作品见于《人民日报》《文艺报》《中国艺术报》《少年文艺》《湖南文学》《解放军报》《解放军生活》《中国青年报》《湖南日报》等报刊。

本栏目责任编辑　袁姣素

随笔三则

谢宗玉→

传统散文的死路

我们已经把散文写死了。

我说的“我们”，是指传统纯文学作家。我说的“写死”，一是指在现有创作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已经没有了新的创作领域，或者说新的创作题材。二是曾经繁荣蓬勃的散文园地已经冷清到了“门可罗雀”的地步。我们几乎失去了所有读者。

为什么会这样？是该我们反省的时候了。也许我们会说，现在的娱乐方式五花八门、多不胜举，谁还有那份闲心静气读散文呢？可是，很多以自媒体为生的写手，却偏偏把另类散文玩得风生水起，高潮迭出。文章才推出一个晚上，就有十万加的浏览量了。而跟贴更是看得人心潮澎湃、唏嘘不已。被文字征服的人们，何曾吝惜过他们如海涛般汹涌的情感啊？何曾吝惜过他们似火焰般炽热的赞词啊？生活在以十四亿人民群众作为阅读基数的国度，我们是何等的幸福。可我们的传统散文，为什么会有置身于荒漠般的感觉呢？

自白话文以来，我们把西方的文艺理论捧为圭臬，反对文以载道，追求个性自由，抒写日常私秘，挖掘嬗变人性，崇尚人文精神。这错了没有？这并没有错啊！

“两眼下视黄泉，看天便是傲慢；满脸一副死相，说笑便是放肆”，对长期压迫在封建礼教下的国民来说，的确需要新文化、新文学给他们打开一扇窗户，让文学里的人事，引起他们内心的共鸣，做他们立身的榜样和前行的灯塔，唤醒他们追求个性解放的热情，挖掘他们打造美好生活的潜力。

从文言文到白话文，作家们得心应手，大杀四方，风光无限。写什么，红什么。同时在报刊开几个专栏，就可以足够养活一家子人。如果不是战乱对他们的诸多制约，很多人依靠写作，就可以过上锦衣玉食的生活。

可转眼已是百年，时代的巨轮飞速向前，现有的经济基础和人文环境，与一百年前已迥然不同，如果我们仍守着百年前的创作理念不变，仍想着“一招鲜吃遍天”，那等待我们的，当然就是“众叛亲离”。

百年前，你抒写那些私生活中的隐蔽体验和随想，可能会引起人们的共鸣。可现在是数字时代，所有的事情几乎都是透明的。地球已经成村了，社会已经同化了，所有人吃饭做爱的日常琐碎都差不多。如果这时候你再写自己的私生活、小感慨，人们就是不读你的文章，也知道得一清二楚。传媒时代，似乎所有的私体验，都共有的。

有评论家说，是我们的作品中没有了“鸟语花香”和“泥土芬

芳”，才失去读者的。我认为恰恰相反。我们失去读者的真正原因，是社会已经发展到光怪陆离的科技时代，而我们的灵魂依然停留在农耕时代。我们只会写“鸟语花香和泥土芬芳”，才让读者望而生厌的。

警醒的散文家已摆脱对个人私生活的抒写，开始把视野投向更广阔的世界。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现象。可惜的是，传统散文创作似乎已陷入了某种玄乎的心学陷阱。作家们已习惯了那种轻物质、重精神的创作。问题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生的这批作家，基本上都是重文艺阅读，而轻哲学阅读，学养颇为欠缺。“人文主义”是他们思维的天花板上限。尽管创作素材已经从私生活换成了外部事物，但本质上却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指引他们写作的动力源，依然是人文精神。所以他们根本没心思去真正了解外部世界的本质，而是用人文主义玄幻的袈纱往万事万物上一套，然后以文学的名义，泡制出一篇又一篇人文主义心学。

比如说，他们写村庄，所有的农具、牲兽、庄稼，在人文精神的笼罩下，都具有了人的思维和情感。他们写森林，所有的树木、飞禽、走兽，自浸染了人文精神，便都有了人的悲欢离合。他们写海洋，所有的鱼类，甚至与人类没有丝毫关系的深海生物，都可以被他们解剖出人文主义的哲思玄理来。这真是太有才华了，可人们群众却莫名其妙。因为这些文章对火热的现实生活，没有任何关照意义。只配拿来获奖。

传统散文所有的路，就这样被我们写死了。我们的文章虽然越写越精致，我们的心路历程虽然越剖越细微、越明晰、越深刻。可读者依然还是舍我们而去。正所谓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最近因需要长时间散步，我下载了一个软件，叫“懒人听书”。看看那些新兴作家群体动辄数千万的阅读量，再看看那些经典作品几个零星的阅读者，我就知道，再牛逼的文学，一旦失去了属于它的那个时代，注定要门庭冷落，只能束之高阁。比如唐诗，比如宋词，再不会成为全民的文化消费品了。新的时代需要与之相对应的新的文学内容，新的文字表达，新的思想架构。

不单是中国百年来的“纯文学”已成末路，几乎所有的西方经典文学著作都将遭遇“冰封”的结局。至于这个时代的人们，究竟需要怎样的散文，我得单独作文以述。

散文的新生

我曾在文章里说过，网络文学是真正的民间文学，代表民间的意志和审美趣味。可自有文字以来，文学其实都属于官方。以上层的意志和正统的审美为创作导向。从统治者用《诗经》把民间之“风”收割后，民间文学便被排除在主流文学的范畴之外。而网络文学借助科技平台，终于完败正统文学，以民间文学的“代言人”夺回了失去了三千年的话语权。

那么，与没落的正统散文相比，网络散文蒸蒸日上的奥秘究竟何在呢？依我看，就是网络散文已经祛除了人文主义心学的魅影。换句话说，就是网络散文已不再将人文精神当作至高无上的指引，也不再把每篇散文都画上人文主义的脸谱。不再用人文主义的药汤熬泡万千素材，最后将所有素材都变成人文主义的味道。网络散文不再将三千宠爱集于“己身”。不再说一千道一万，都是为了展示自己的个性、才华和情思。网络散文将视线从己身移向外物，由唯心的“阳春白雪”，渐变成唯物的“下里巴人”。网络散文更注重文章的实用性。传统意义上的散文几乎已被网络全面摒弃或冷落。修辞和文艺范，不再单纯是争奇斗艳的目标，而是网络散文吸引读者接纳内容的手段。

被正统散文所唾弃的“文以载道”的创作方向，开始在网络大行其道。百年前国人被封建礼教压迫得喘不过气来，现在他们的子孙却发现没有道德约束，社会将会乱成一团糟。向真、向善、向美的道德文章，是每一个时代的刚需品。因为人必须在人群中生活，而群居生活的最大特点就是妥协。换句话说，“委曲求全”是社会文明的本质之一。道德才是维护人类集体利益最大化的手段和工具。文章不但要载道，而且还不能以文掩质，不能将道德含蓄地隐藏在文采和情节中，而是要大张旗鼓、明明白白说出来，老百姓才会懂得并遵行。

保持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环境，上层和普通百姓的愿望是一致的。而那些捧西方文艺理论为圭臬、对“弘扬正能量”嗤之以鼻的文人反而走上了一条岔路。“文以载道”是人类社会颠扑不灭的真理，这其实是勿

庸置疑的。问题不是能不能载道，问题是要载什么道？怎样载道？

追求个性解放、自由思潮、人文精神，不一样是载道吗？凡事过犹不及，是非对错，都是翻覆之间的事情。绝对的光明也就是绝对的黑暗。中庸之道，才符合道之正理，蕴含天地大道。

我们的文艺方针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才是对的。网络上那些教人职场关系、情爱关系、为人处世、友邻睦家、励新图强的种种文章，都可以划为道德文章的范畴。文艺不再是一种单纯的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一种在表述的过程中让道德文章更打动人心的手段。

在资讯发达的社会，以抒写日常私密来表现个性自由的传统散文之所以不再受人追捧，是因为当今社会，我们每个人都已经非常自由、都能睁眼打量世界。你笔下所展现的一切，如果超不出读者的知识结构和想象范畴，那你必定会被读者摒弃。

可由于科技更新频繁，致使新知识、新领域、新生活层出不穷，人们无论将眼睛睁得有多大，都不能将所有这一切都装进脑海并内化为心灵的一部分。这时候，就需要作家凭籍自己高超的修辞手段，将新知识、新领域，以一种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传送给茫然无措的民众，并且还要用文字熨帖他们因世界变化频繁带来的心灵震荡。

要知道，民众的头脑其实永远处在饥渴状态。他们的时间分配永远采取重点优先、兴趣优先的原则。文字其实是万千娱乐之母，是最能打动人心、最能唤醒人类想象力的工具，若是有超强的文字操控能力，现有的科技娱乐，未必就是作家的对手。这一点，那些年收入动辄上千万的网络作家和公众号，已经向我们作出了证明。

传统纯文学作家讲究的是对语言的迷幻功效，如果你有把狗屎描写成莲花的功力，那你就是一个成功的纯文学作家。而网络作家讲究的是对语言的绝对把控，如果他们要写一坨狗屎，他们恨不得让你看完文字，吐成口若悬河的惨样。

对纯文学作家而言，万物皆心源，所以万物皆为“莲花”。所以我说，传统纯文学作家普遍陷入了虚妄的心学之中。而对网络作家而言，则要把自己的心脉交给万物，去感受万物，去模拟万物，从而以最精准方式还原万物，使读者通过他们的文笔，甚至能分辨出一缕气息与另一缕气息的细微不同。所以我说，网络文学作家普遍具有科技时代求真求实的唯物精神。

并且，在道德之上，还有更广阔的哲学空间。人们对新思想、新观念的渴求，丝毫都不亚于对故事和情感的需求。所以很多走红的网络散文还具有“布道”的特质。读者佩服他们能把深奥道理讲得如此深入浅出、平易近人的同时，也深深震憾于他们的思想竟这样的高屋建瓴，让人脑洞大开、耳目一新。

当代中国，在思想上有所建树的传统纯文学作家几乎寥若晨星，究其原因，是哲学、社会学和格物致知的自然科学的书籍看少了，很多纯文学作家一辈子只看所谓的文学经典。文学经典对一个作家而言，其实更多的是对其写作技巧的参悟而已。一种类型的文学经典，看上那么一两本也就够了，要提升自己的思想修为，不如看哲学书籍来得更快。要而增加自己的知识量，不如看门类繁多的理科工科和社会学科的书籍来得更直接。比如说，你直接看建筑学和医学书籍，是不是要比从《红楼梦》里面学建筑、学医书，来得快得多？

当学者和哲学家们具有了散文家的文笔后，那么，知识面不广、思想性不深的专业作家，就真会面临“饿死”的局面。换句话说，作家只能是一个人的第二身份，当它成为第一身份时，这个人就要警惕了。

文学应该为谁服务？

近日，听闻在某文学培训班上，就文学应该为谁服务的问题，两拔人争得很凶。一边说，文学要为人民服务。另一边说，文学创作是私人化的，只为自己服务就可以了。我听罢，不禁哑然失笑。

我还是那个观点，人文学科的很多争论，其实根本就不构成争论的交点或焦点，很多时候，往往是在两条平行线上，公说公的，婆说婆的，互不沾边。或者干脆就是事物的几个棱面，妄图以A棱面的真实性去否定B棱面的存在，又怎么可能呢？

什么是文学？答案有很多种。我以为，文学是用文字为表现形式，根据个人的内心感受对外部世界进行描绘、概括、塑造，以唤起他人对生命状态和世界印象的共鸣，从而产生不同程度的社会效应和物质效益的一种艺术手段。

如果大家认可这种说法，那么以上的矛盾就不存在了。文学首先要有感而发，是如鲠在喉，不得不吐，

吐了才能让自己的灵魂安妥下来，才能让自己的心灵得到一种平衡。从这个角度来说，文学的确要为自己服务。连自己都打动不了，连自己都愉悦不了的文学，肯定不是好文学。

而另一方面，文学从一诞生开始，就是一种沟通方式，就是想唤成他人的共鸣，就是想用文字作为表现手段，来说服他人、影响他人、拉拢他人，从而使得自身周围有一个更和谐的群居环境。从这个角度来说，文学又是大众的，不能为人民服务的文学，必定是没有生命力的文学。内心世界之所以要借助文字来呈现，就是为了获得外部世界的认同。如果文学真的纯粹只是为自己服务的话，那么，你大可以笼着衣袖，半躺在自家的沙发上，在脑子里云遮雾罩、刀光剑影地虚构一番就可以了，根本不必形成文字。就算形成文字，也不必拿出来发表。

另外，人是社会的人，无论你把个体说得多么自由，无论你多想完全拥有自己的心灵，但其实都是你的一厢情愿。你永远也无法完全自由，你永远也不能完整地占有自己的心灵。因为你只是社会的一分子，你的心灵从确认存在的那一天开始，它就是由各种社会因子所组成的。你自以为是自己的，其实你不过是心灵的加工师而已。就像一个厨师，食材来自四面八方，而你只是那个做一锅烩的人。食材的本味你是左右不了的，你只能左右食材的搭配、以及蒸炒煮煎后形成的那个味道。明白了这个道理，你还能说你的心灵完全是属于你自己的吗？你还能说，你的作品是完全私人化的吗？当然不是！你所有的感动、所有的思索、所有的艺术处理方式，其实都是建立在人类共同文明之上的，是整个文明体给了你这些。

还有，既然人是社会的一分子，那么他的所作所为，就应该为人类集体利益最大化服务，就应该朝着利于文明发展的方向前行。落实到文学创作上，就是，那些不利于心灵健康的、不利于群居环境和谐的、不利于唤起人类前行的动力和希望的作品，都不应该拿出来“污染”社会和他人。挑明了说，就是那些挑拨人心离散的、那些极度放纵欲望的、那些将心灵拉入黑暗深渊的文学作品，都应该受到了限制。文明要想向前发展，精神产品都应该经过审核后，才能推向社会。现在的问题不是出在要不要审核上，而是审核的标准和审核人的能力有没有问题。很多精神产品的制造者，一听说要审核，就立刻炸毛。他显然“炸”错了地方。

让人搞笑的是，有一大批叫嚣着文学只为自己服务的人。他们占住了文艺宣传的重要位置，每年财政要在他们的工薪、培训和所谓的文学成果上投入大量资金。我只弱弱地问一句，既然文学只为自己服务，那么诸君可否将自己拥有的这一切全部舍去？你关起门来，躲进小斋成一统好了。

真正有资格说文学只为自己服务的，是那些草根文艺工作者。奇怪的是，偏偏草根不说这话，他们制造出来的精神产品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因为他们要靠这些精神产品养家糊口。人民是他们的顾客，他们必须为人民服务。

文学创作要靠天分吃饭，是培养不出来的。这在圈内已成为共识。如果我们硬要去办文学培训班，那么就应该去基层去挖掘那些草根天才，而不是把一班在年龄、才华、理念上都差不多过气了的体制内作家聚在一起说三道四。讨论的也不该是“文学到底为谁服务”这样没有一点“技术含量”的问题，而应该讨论文学如何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如何为更广泛的人们群众服务。

从五四以来，以西方文艺理论为指导思想的所谓纯文学创作，走的是一条一成不变的道路。可问题是，从五四到现在，一晃眼就是一百年了。百年前的人事和社会结构，跟现在已经是风马牛不相及了。新的人群和新的社会，需要有更新的文学流派取代“纯文学”。同唐诗宋词元曲一样，纯文学业已成了一个历史性名词，早就该束之高阁了。可惜的是，还没有几个人能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

谢宗玉，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毛泽东文学院管理处主任。著有《老爸，我想把这个世界整明白》《独自远行》《末日解剖》《与子书》《时光的盛宴》《涂满阳光的村事》等16部文学专著。

责任编辑　谢然子

故乡的标签

刘宗林→

在我看来，故乡也是有标签的，不然的话怎样与他乡区别呢？

虽然离开故乡已四十多年，但在我的心里，故乡那个性特征鲜明的标签却从未模糊过。

三岩桥

三岩桥，是故乡的乳名，县里地图上标注的学名叫三桥村，坐落在云贵高原的边缘，紧邻贵州省界，是一个历史悠久，苗族、侗族聚居的传统村落。

如果认真考究，任何地名都寓意深刻，或因历史事件，或因地理区位、或因自然风貌、或因传统习俗，故乡的命名缘于自然风貌。

故乡的地质结构属喀斯特地貌，造物主在村寨所依的山脉中挖出了许多溶洞，其中最具标志性的是后龙山脚等距离分布的三孔，俗称上岩、中岩、下岩。三孔溶洞洞口宽大，气势恢宏，洞内钟乳密布，奇峰突兀，洞洞相连，九曲回环，宽阔处可容千人，低矮处需弯腰侧身才能通行。先祖认为，溶洞口是龙嘴，能吞云吐雾，纳福接祥，是难得的风水宝地。因而，便在三处洞口的正前方建房造屋、组团发展，形成了三个既相对独立又融为一体的村落。

村寨的前面有一条叫灵溪的小河流，河水绕山形就地势，曲折蜿蜒，清澈飘逸，像一条从天边飘来的玉带将村寨缠绕，小溪的清秀与灵动，更加凸显出山村的娇柔妩媚。灵溪的对岸是村民劳作并赖以生存的田垄地畴，一年四季，人们要数百次往返灵溪两岸，为了方便生产生活，先辈们便在各自的村寨前架起了一座桥，将两岸连为一体，自上而下称为上桥、中桥、下桥。造桥的材质和工艺都很讲究，桥墩用方方正正的石灰石垒砌，那些石材都采自村寨后面的岩鹰坡。桥面用笔直无节的杉木连接，桥面上再搭建造型优美、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跨江凉亭，便于乡亲们避雨纳凉、议事聊天，年轻人也常相约凉亭谈情说爱、互诉衷肠。

三个岩洞，三座桥梁，合二为一，“三岩桥”便由此得名。

苍天赐福，故乡这方山水土地肥沃，水量充沛，冬暖夏凉、插根拐杖都能生根发芽，太容易生养繁衍。历朝历代那些生存环境恶劣、一方山水养不活一方人的黎民便不断往这里迁徙，鼎盛时期居民达千户之多，亦称千家寨，村里的姓氏就有几十种，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刊订的《靖州乡土志》就有“三岩桥街”的记载，形成了“街”的格局，想必当时已有相当规模。由于人口迁徙、多元

文化融合，优胜劣汰，以长补短，形成了有别于周边的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区域文化，其文明程度在十乡百里首屈一指。

双狮屯

村寨后面那两座山犹如两头蓄势待发的狮子，高一些的叫大狮子山，为雄性，稍矮些的叫小狮子山，为雌性，两座狮山互为依托。远远望去，两头狮子腰圆体壮，昂首挺胸，鬃毛倒竖，睁圆着警惕的双眼，随时处于一触即发的临战状态，煞是威风！

或许是两头威风凛凛的狮子增添了三岩桥的阳刚，乡亲们的血脉里注满了火爆，一个个性格刚烈，眼里掺不得半粒沙子，服理不服强，习惯于“路见不平一声吼，当出手时就出手”，强势的行为方式奠定了在十乡百里的地位，其造反的基因也为历代官府所不容。

话说当年诸侯混战，秦王略楚，军威浩荡，一路南下，破长沙、克武陵，攻城拔寨，势如破竹。秦军本欲乘胜西进，收取百越，将版图扩大到广大的西南地区，怎奈攻至三岩桥地域（时称镡城）双狮山下，遭到意想不到的顽强抵抗，当地军民用血肉筑起坚不可摧的防线，破灭了秦王速战速决的梦想，迟滞了秦军进攻的步伐。于是秦军便在三岩桥周边安营扎寨，环环紧扣，步步为营，将当地军民困于双狮山中，旷日持久，守军因断粮缺水而溃败。现在三岩桥周边的村落大多冠以带有浓厚军事色彩的“团”字，活脱脱的军队建制。如陇团、马团、方团、托团、炮团、秦团、藕团等等，俗称“陇马十二团”，就是那页悲壮历史的永恒印记。

血性民族的刚烈品格是永远不会被征服的。自打战败于秦军后，三岩桥的先祖们就开始筑屯扎寨，固边练兵，防御外敌，保家安民。他们在岩鹰坡下开山取石，使尽洪荒之力将硕大的石块运至双狮山顶，将山顶平缓的一面修筑成高大厚实的“长城”，与其他三面的悬崖峭壁形成闭合，“双狮屯”就此建成。屯内生活区、防御区分布科学，生活设施、军事设施一应俱全，虽经千年岁月的风雨侵蚀，各类建筑遗址仍依稀可辨。其功能更是平战兼容，即可储粮安居，又可屯兵备战，扼险据隘，易守难攻，好一处军事要塞！年少时，少不更事的我无数次和小伙伴们在屯里砍薪柴、采野菜、捉迷藏，对双狮山顶那堵用巨石砌成的延绵数百米的屯墙不以为然，甚至认为先祖们吃饱了撑的。及至长大成人，特别是学了些许历史知识以后，才惊诧地认识到，那堵苔痕斑斑的屯墙承载着悠长厚重的历史，那片树木丛生的双狮屯规避了多少次兵戎相见，使无数先民免遭血溅沙场、生灵涂炭。

双狮屯，我心中永远的敬畏！

菠萝井

我是喝着菠萝井的水长大的。

我对菠萝井的钟爱和敬仰，不仅在于井水对我的滋润，更在于用菠萝井水制作的豆腐别具美味，令人终生难忘。

说来也怪，上、中、下岩各有一口水井，水源都出自双狮子山里喀斯特的岩缝中，但唯独菠萝井水制作的豆腐不仅产量高，而且色泽格外鲜嫩，味道特别柔美，尤其是油发豆腐，黄灿灿、软绵绵、香喷喷，令人垂涎欲滴，食欲陡增，一片入嘴，满口清香，有余味缭绕，回肠荡气之感。为了生活，四处奔波，我几乎遍尝了东西南北的豆制佳肴，却没有一处能与故乡的豆腐比肩。由于水质的唯一性，那眼井水制作的豆腐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同，因而，菠萝井就催生了一个产业，养活了一方百姓。

我曾经困惑：菠萝乃热带水果，在交通闭塞的过去，生活在大山旮旯里的祖先们或许连听都没听说过，何以用此物为水井命名？说法有二：

一种是民间命名说。故乡的方言将不规则凸起的东西统称为“菠萝(音译)”，如不规则凸起的石头叫“岩石菠萝”，枞树（即松树）树干上凸起的球状物叫“枞膏菠萝”，等等。传说先人在开挖这口井时，井底出现不规则凸起的石头，因而得名。另一种是官家命名说。当地百姓感恩井水制作豆腐的特殊功效，在水井的四周建石栏保护，将每根石柱的上端雕刻成类似菠萝的豆渣形状（用布袋装豆浆揉挤后形成的桃型豆渣）。某日，一位从南粤到百越赴任的朝廷命官，看到水井围栏石柱上的雕刻，想到家乡的水果，便以菠萝为其命名。

两种说法均无文字记载，现今亦无从考证，但我更认同官家命名说。因为菠萝井边的道路自古以来就是官家驿道，是中原往百越的重要通途，东来西往的

官员长途奔波、鞍马劳顿，于人困马乏中在这里歇脚休整，喝水解渴，重整行装再出发。在我儿时的记忆中，菠萝井旁竖有两根粗壮的拴马石，两根石柱上的空心圆环被缰绳勒得溜滑铮亮。故乡的童谣也唱到："三桥有口菠萝井，救了几多口干人"。由此可见，菠萝井不仅是居者的甘泉，也是旅者的玉露。

由于菠萝井在故乡的特殊地位，古往今来人们都对它格外爱惜，保护菠萝井成了衡量故乡人品格高下的重要标准，在水井围栏的中央嵌着一块一尺见方的石碑，碑文写到：

禁告

本团男妇不许舀水以至不洁，如违故犯，众头人千罚不恕。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岁四月初吉日重修

这是故乡见诸文字最早的村规民约。有老祖宗立的民约在上，即便是再不守规矩的人，也断然不敢在井边浆衣洗菜。记得那年我到井里担水，由于用力不均，身体失衡而跌落井中，父亲立马请了三个壮劳力，舀干井水并将井底和四壁洗得干干净净，不使井水受到一点污染。

前些年，故乡接通了自来水，老百姓的生活极其方便。但用惯了菠萝井水的乡亲们总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怀，总要隔三差五去菠萝井担几担水存放家中，用心体验延绵千年的乡韵乡愁，慢慢品味菠萝井水浸心润肺的甘冽、清纯和缠绵。

百凉坳

百凉坳，是故乡的一个小地名。坳者，山巅之豁口也。流经故乡的溪流除村前的灵溪外，还有一条叫庞桶江，它在门前山脉的那一面，两条溪流隔山并行，互不干扰，各有分工的滋润着一方山水，百凉坳就是两条溪流的天然分水岭。

儿时的记忆中，百凉坳的坳口矗立着两棵古树，左为红枫，右为苍松，一常青，一落叶，树干高大，树身斑驳，谁也说不上它们的年岁。它们像两位超凡脱俗的得道仙人，站在村寨的制高点，喜迎风花雪月，笑送春夏秋冬，见证故乡的沧海桑田。由于两棵古树年岁悠久、枝繁叶茂，寓意长寿健康，因而，常有一些人家备三牲之礼，祭拜古树为孩子的父母，树身上挂满写着孩子姓名、出生时辰和祈祷话语的绶带，使百凉坳充满了神秘的色彩，令人肃然起敬。

百凉坳的价值不在于它在故乡山川中的名气，而在它"凉"的功能。

百凉坳的风凉。山坳本是风口，两棵古树又特别招风，更增加了百凉坳风的强劲。一年四季，古树的枝叶迎风招展，猎猎作响。特别是秋收时节，暑气逼人，收禾打谷的人们挑着沉甸甸的担子，不顾挥汗如雨急匆匆往百凉坳奔，撂下担子坐在大树下的长条木凳上，接受细枝嫩叶摇头摆尾的戏虐，节奏均匀的风如同稚嫩孩童的手在周身轻柔地抚摸，一会儿，汗珠迅即缩回体内，每一个毛孔都在享受凉风的洗涤，有一种透彻全身的惬意，劳累和疲惫便消失得无影无踪，那种愉悦无法用语言来形容。

百凉坳的水凉。高山有好水。百凉坳四周峰峦叠嶂，植被茂密，大自然的云雾雷雨被绿枝翠叶所吸收，通过根系浸透进山体，再经过净土、石砾过滤后从石缝中汩汩流出，水便成了大自然的精灵。百凉坳古红枫的下方就有那么一股甘泉，它渗出地表后汇集成流，从齐肩高的土坎上直坠而下，虽然只有筷子般粗，但不论天气多干旱，从来不会断流，尤其是水质柔软、甘甜、清凉，含在口中神清气爽，吞进腹内回肠荡气。每当爬坡过坳的人们口底生烟、气喘吁吁的时候，蹲下身子仰头张嘴，让泉水径直进入口腔，便有一种飘飘欲仙，出神入化的感觉，使人终生难忘。

百凉坳的"凉"，是故乡父老乡亲精神上的清新剂，情感上的润滑油，它对冲了双狮山赋予乡民的火爆与急躁，平添了人们的静气和温和，铸就了三岩桥刚柔相济的禀赋。

我惦记百凉坳，惦记百凉坳的古树，惦记百凉坳的古树招来的风、涵养的水！

刘宗林，侗族。长期供职于党政部门，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散文、诗歌数十篇。

责任编辑 袁姣素

一场事

冯六一→

也就三天不到的时间，东井岭上的一场事办完了。

五伢这次住进医院后，情况有些不妙。我没有什么事的时候，惦念起他，就独自或者和妻子一起来到位于四楼的内分泌科看他。内分泌科病房是由原来卫校宿舍改建而成，和医院主楼隔着繁华的巴陵中路。刚进门是一道接近三十多度的水泥斜坡，往右拐弯是梯级，梯级的二分之一用水泥铺砌出一条通道，可以上下担架。本来不宽的楼梯间，分解成两种不同的形状。人在这两种不同形状的楼梯间里过往，所展现的身体和表露的神情，是截然不同的，甚至有着天壤之别。自己行走，当足底踩踏在水泥地板上，那种自如轻巧，使人的心流丰盈而舒畅；而躺着，在担架上，轮毂转动，那种身体内的疼痛，以及被人推着失去自由的沉闷忧郁，感觉覆盖薄薄被单都增加了重量。

五伢住在抢救室，左边竖立着蓝色的氧气瓶，右边摆放着监护仪，手背上打着药水。他的身体上插满了管子，那些提供生命援助的物质，正源源不断输往他的血脉，融入体内那些只能在解剖图上清晰可见的秘密境地。监护仪时不时发出单调的滴，滴，滴的声音，制造紧张气氛。死神经常光顾这里，此刻正在暗处窥视，抢救室弥漫一种瘆人的阴森。屏幕上红色蓝色数字，顽皮孩子一样蹦跳，几条银灰色的线条，掀起不规则的波浪来，透露出五伢被皮囊隐藏起来的生命信息。五伢蜡黄无神的脸庞，深陷病房泛出的雪白光色里。随意歪斜的脑袋下，洁白被单有些零乱，遮掩着他的身子，像刚刚溃败下去的浪头。而五伢无意识牵扯起的边角，又积聚一个新浪不屈地席卷而来，即将淹没他头发卷曲的脑袋。他十分难受而又不安，肉体如柔软面团一样，被命运之手蹂躏。

这次进医院，五伢身体的某个部位可能显露了预兆，他对我说，总感觉不对劲了。死倒不可怕，就是对女儿纯纯放心不下。女儿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事做，到处打零工。死倒不可怕？五伢说这话时，声音是往下坠落的，似乎他已经认命，不想抵抗了，明显透出一种迷茫和无奈。五伢原以为是糖尿病加重了，住在内分泌科，但检查的结果是肺癌晚期，医生说他的生命现在是以天来计算了。我记得原来五伢和东井岭一起长大的伙伴们念叨过，他爷爷冇满花甲，父亲死的时候冇退休，自己的命也不会长。五伢还差些日子迈过知天命之年，命运似乎正在接近印证他自己的预感。

去年的冬天，一个寒潮又一个寒流接踵而至，五度左右的低温持续了近月余。南方冬季的阴冷弥漫空气中，散布灰蒙蒙的雾霾，可以拧出水渍来。人暴露衣服外面的皮肤，被凛冽寒风的薄刀片削刮着，疼得有些麻木了。但是郁郁天色和沉沉寒意，阻挡不住人们临近大年的匆忙脚步，好像越是大寒大冷，年的味道越浓越足。纯纯从深圳打工回来了。纯纯和我女儿同年，大我女儿整整一个月，读的服装设计专业，在深圳实习，可能是熟悉了一些门路，毕业后直奔那里去了。我是在上岭子的巷口那棵樟树下遇到他们父女俩的，天上飘撒着细密的寒雨，像理不清的一团银色乱麻，在他们身上纠缠。五伢停下脚步的地方，樟树叶子黏黏糊糊堆积在一起，而寒冷枝头坚守的那些密密匝匝的叶片，它们似乎随时会从高处纵身一跃，孤寂而又悲壮地飞落下来。五伢前几年得了糖尿病，身体瘦削，脸色枯黑，和这个阴沉的天气极其相似，恍惚他就是这个季节的表情。五伢上岭子的坡，腿脚明显地迟缓下来，一步一步，细细碎碎，好像在精确测量这条巷子的步幅数据。虚弱的身子，右腿抬起来的时候，往左边倾斜；左腿抬起来的时候，往右边倾斜。笨拙的木偶一样，在看似定格的时候，才又开始缓缓移动。细密雨丝里，整个巷子似乎也随着他左右摇晃起来了。

纯纯个子不高，像她父亲，但是身材匀称，很清秀。一双高筒靴子，半长的青色棉袄，束一根腰带，跟着穿得肥厚的父亲一起行走，相形之下，也显出颀长来了。五彩的围巾，半掩着清纯的脸庞，那些斑斓的光色跳跃着，仿佛要蹦出来，以自己微小的热情，融入浸透寒气的毛毛细雨。我问纯纯回家过完年了还去那边不？她淡淡一笑，声音低低地说：不去了。五伢在一旁搭腔，那里工资不高，几个女伢子合着租房，平均也要五百多，每天吃盒饭，还有交通费、通信费、女伢子的生活用品，过得细末点，才勉强对付自己的开销，回家路费还是家里给的。五伢的话后是一串有些苦涩的笑，这笑声也像他行走的步履，慢悠悠还间隔开来了，呵，呵，呵的。

上得岭坡，五伢已是气喘吁吁，头上的绒帽子，被寒雨淋湿后，挺括的顶部瘪下去了，也怕冷一样瑟缩着。记得小时侯，每年新雪都会如约而至。池塘上面覆盖着厚厚的冰层，天空飘着硕大的雪花，屋檐下结着长长凌棒。堆雪人，滚雪球，打雪仗，滑雪撬，少年们能在雪里玩出各种花样，找出各种乐趣。雪本身是个童话，它用白色遮盖物体，就像一种捉迷藏的游戏。在东井岭上的一块大坪里，我和五伢几个小家伙滚雪球，越滚越欢，越滚越大，滚到要几个人才推得动的时候，到了岭子的边缘。哟—嗬，我们使出全身的劲猛力一推，大雪球快速翻滚，轰地一声把下面菜农的猪圈砸了个窟窿。看闯下了祸，小伙伴相互伸伸舌头，做个怪脸，唰地全跑散了。我们身影曾经在这些长长短短的巷子里飘跃，行走的过程会生出一股风来。而今，几十年的岁月堆积在体内，使我们的思绪和步履变得缓慢沉重了。我们飘跃不起来，行走的时候身体生不出风来了，而更像是被风裹挟，被风引领。阴霾密布的低温天气，人的情绪往内紧缩，恹恹地沉入低谷，沉入看不见的暗处。我站在一条巷口，有些伤感地望着五伢，但更像是望着一件臃肿的棉袄，消失在迷蒙的寒雨里。

十几年前，五伢夫妻俩承包了单位一条跑湖北监利朱河镇的客班船，我跟着他们跑过一个航班。早晨从洞庭湖的南岳坡码头解缆开船，顺流而下，过岳阳楼、北门、七里山，在城陵矶水色分明的三江口进入长江，航程三十几公里，从湖南这边的道仁矶，斜斜地穿插滔滔浪头，横过宽阔激荡的江面，就到了湖北朱河镇船码头。所谓船码头，仅仅是一条水泥趸船停靠大堤边，船上常年飘着一面红旗子。吃过午饭，稍事歇息，下午两点返航。逆水而行的客班船在奔涌的江面，一片树叶般起伏飘荡，一只蜗牛样缓慢蠕动。沿途一边是楼群高耸的城市和厂矿，一边是芦苇时而青绿时而枯黄的洲滩。夫妻俩人年头年尾在水上漂泊忙碌，平时客流稀落，往来的都是小镇上的小商小贩，有时为了一张箩筐担子的货票，也要聒咭半天。要等到过年春运开始，汇集的人流像一个个浪头拥到了码头上，夫妻俩个的脸上才盈满了喜悦。可好景不长，现在公路四通八达，道仁矶修建了长江大桥，朱河镇的水运班船没有客源停开，夫妻俩下岗了。

这几年孩子读书，自己得病，承包客班船的略略积蓄都已告罄。很多有轮机证照的船员，在私人运砂的自卸驳上打工，挣得四五千一个月，但是身体羸弱怀揣轮机执照的五伢，只能经常暗自叹息。有时他独自晃晃悠悠来到南岳破码头，依着栈桥上的栏杆，望着洞庭大湖里来来往往的船只发呆。湖风掠起他有些卷曲的头发，如果风力再强劲些，似乎就能将他单瘦的身影吹起来，吹落到洞庭湖里去。

五伢父亲三代单传，到五伢这辈又只他这棵独苗，一家人都有点宠他。他父亲是船工家属芦席厂的厂长。东井岭上的女人们带着自己的崽女都要锤芦秆编苇席，挣钱补贴家用，五伢的姐姐和妹妹也不例外。但五伢想做就做，不想做就到处玩，他母亲还扯开喉咙追着喊，独崽哩，戴顶草帽撒，莫晒巴哒吵。别的女人们有些看不惯，说说叨叨，惯坏哒冇得用的。岭子上的孩子们学着他母亲口白喊他独崽哩，五伢起始有些不高兴，后来渐渐也习惯了。小时候，岭子上的孩子捉蜻蜓，大多是用苇杆，把顶端开叉撑开，再到房前屋后的旮旯，缠满银灰色的蜘蛛丝，去粘轻灵的红蜻蜓和飞蝉。但五伢不用这种苇杆，他擅长捉那种浑身布满了绿色斑点，像军用直升机涂抹了迷彩的大蜻蜓。在娃娃塘边低矮的杂木草丛，他用一根线系着一只公蜻蜓的身子，沿着塘坳飞舞着，吸引那些求偶的母蜻蜓，待两只蜻蜓你追我赶，粘连在一起卿卿我我的时候，五伢用一团草枝扎成的扑子，轻轻地一盖，就抓到了。然后又用细细的丝线系起蜻蜓，分给别的小伙伴。五伢十来岁时，有一次从城陵矶爬火车回岳阳，那趟货车哐当哐当吼叫着驶过了岳阳火车站，五伢腿把子发抖，不敢往路基碎石上跳。火车一直开到长沙才停下来，五伢只得又爬上了北上的火车。幸好长了个心眼，他上的是一节装水果的车厢，火车走走停停，饿了渴了就从篾篓里掏水果。三天后，五伢衣衫褴褛，满

脸漆黑回到了东井岭，他母亲抱着他一场嚎啕大哭。也许是这次孤独的历险，留下了浓重的阴影，五伢再也没有去爬过火车了。

我印象最深的一次，几个小伙伴嬉闹，逗打，追逐，在巷口猛然一拐，跑在前面的五伢，被身体庞大的水伢子拖的板车直接冲到了瞎哥房屋的红砖墙上，屋檐上的黑尘都震落下来，飘在五伢掌心往后翻转的手臂上。这种突然的变形，使人惊骇，小伙伴们不知所措，眼睛瞪得珠子要冒出来了。五伢父亲急匆匆地赶来，抱着他往医院跑。路过东茅岭时，遇到一个赶马的车夫，见此情形，说是让他来试一试。他父亲疑惑地看着马车夫，马车夫也不多说了，把五伢放在马车上，叫他父亲使劲捏着孩子的手臂。车夫轻运气息，缓慢地顺着五伢手掌的折弯处拿捏，马车夫朝他父亲一使眼神，稳住！猛然一勒，五伢一声惨叫，掌心复位了。他父亲还在原地呆滞的时候，车夫已经屁股一腾坐上马车，喟喟喟走远了。

船工家属住的都是1960年代的红砖红瓦平房，一共有十栋，座北朝南，沿着一条坡道依次排来。一栋十二户，三个单元，独自成凹字形，左右两户相对，凹处两家相邻，共着一条走廊。规整的间距，使房屋好像操练的队列。那些错落的红砖墙，白灰的线条匀称而沉静，极富装饰意味。镶嵌的暗红木门木窗，显现着一种简朴的美。房屋不大，只有不到四十平方，没有卫生间。在巷子尽头，有公共厕所，每天早上，几乎都要排队，很多人手里拿着报纸或者旧书纸，然后嘴巴不断起合着家长里短，奇闻趣事。有的隐忍着，时不时会扭动一下屁股，有的嘟嘟囔囔催促别人快点，有的实在忍不住，直接就冲进去了。

我家和五伢住在一栋平房，一个西头，一个东头。那时父亲经常告诫我：你莫跟到五伢学坏样啊。五伢告诉我，他父亲也经常念叨：你少和那个六一伢子搞到一起。但孩子们有自己的情感评判标准，不是大人们几句话就可以阻止得了的。反叛使我们变得更加默契，只要相互在家门前身影晃晃，另一个就老鼠子一样哧溜出来了。有时候吃饭谁家有荤腥，都要悄悄地多夹几筷子出来分分。1977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本来我年龄还没有到，五伢和岭子上几个伙伴都去，我把户口本偷偷拿出来和他们一起报了名。在郭镇知青茶场呆了两年，五伢招工回到了水运公司，在客班船上做轮机工。

五伢中等个子，眼窝有些凹，头发自然卷曲，年轻时洋气，像罗马尼亚电影《多瑙河之波》里的水手，很逗女孩子喜欢。那时有个说法，女不进纺，男不进港。船员在水上漂的时间多，狂风恶浪进出，年轻人找对象比较难。但五伢客班船跑南洞庭橘子口时，一个漂亮女孩子跟他上了船。五伢母亲不喜欢这个女孩子，说她太强势，又好吃懒做，五伢调摆不好，漂亮又当不得饭，最后女孩子还是离开了他。五伢的妻子是单位同事，性情随和，也是凤求凰，所以什么事都迁就他。五伢黄瘦的脸整天被自己抽的烟雾缠绕，咳咳咯咯，他妻子还是依着他把烟一条条买回家来。

一些和我们依存过的事物，常常不经意间潜入意识的深处，伴随着我们。那些身形，表情，话语，眼神，以及隔离的神秘和暗地里的交流，被时间飘落的尘埃覆盖住了。那种绒绒的尘埃，密实而轻盈，一丝一缕飘逸，一层一层纠结，几十年积累，有着一种另类的洁净。我感觉我们一直在延续一种游戏，一种从幼时开始玩的堆积木块的游戏。我们用自己所谓的智慧和财富，不断地构架积木，得到新的欣喜，充盈贫弱的皮囊。然后我们继续渲染忧伤，让自己身边的阴影越来越密集，声音越来越坚固，事物越来越繁杂。如此循环往复，我们会回到一个起始的原点，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做的事情，好像最后都是还原一些事物的本质。

看着病床上五伢肿胀得有些变形的脸庞，我脑海里掠过了他父亲的样子。他父亲在文革时期，是全省学习主席著作积极分子，曾经在全省巡回演讲。和他父亲一起演讲，一个只有七八岁的孩子，现在已经是一位高官了，当时记忆力惊人，能够流利背诵很多一两千字篇幅的文章。五伢父亲在芦席厂忆苦思甜会上，经常讲述旧时受饿时，吃一种观音土。这种黏土特别细腻，混合着野菜可以填填肚子，但是不易消化，吃过后拉不出来，要用树枝去抠。每次忆苦思甜活动，东井岭上熬一大锅弟妹菜稀饭，那弥漫的香气十分诱人，可是要等五伢的父亲把吃观音土的经历重新复述一遍，我们才能排着队去舀稀饭。但是大家似乎忘记了五伢父亲话语里的那种气味，仍然呼呼呼地连嚼带咽吃得欢，这也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第一次听，感到惊奇，世界上还有可以吃的泥土。后来听的次数多了，孩子们竟然还拿这事和五伢开玩笑。也许正是这种独特经历，成就了他父亲在特殊时期的荣耀。五伢的父亲喜欢喝酒抽烟，嗓子嘶哑，说话慢悠悠的，也是死于肺癌。他最后枯瘦的容貌，与现时躺在病床上眼睛眯成一条缝虚肿的五伢，之间好像有一个影子左

右晃动着，最后幻化成了一个人。

在医院熬过三十来天后，五伢被人从楼梯间那条担架道上推下来了。白色的被单覆盖，像寒冽冬天一片雪花只飘落在他身上，显得那么孤零零的。死神随意降临了，一个人的死亡原来这么简单。

以一种消亡的形式，也是以一种告别的形式，五伢回到了东井岭上。老邻居邓爹望着五伢抿嘴微笑的照片，凝思一会儿，为他撰写了一副挽联，贴在灵堂的两边：阎罗无眼乱抽生死牌，繁华正茂误踏黄泉路。邓爹认为阎王犯了一个错误，五伢也犯了一个错误，归根结底，阎王是错误的因，五伢是错误的果。

灵堂里低沉的哀乐好像有一种重量，飘扬不起来，贴着地面回旋。这里是学校的操场，原来没有围墙，连着一片片青油油的菜地。也许是触景生情，我竟然在悲戚的哀乐声里听出了另一种音乐，节奏明快的广播体操。几百个意气风发的学生，在操场上排成队列做课间操，动作齐刷刷的，伸展运动，扩胸运动，踢腿运动。五伢个子不高，但是喜欢往队列后面钻，老师看不见，可以做些逗逗打打的小动作。我仿佛还能看到五伢胸前的红领巾，不时地随着身体扬起，映着他透出一股灵气的脸庞。一阵鞭炮声响起，我在强烈对比的音乐和场景里猛然醒悟，瞬间而已，已经物是人非。我无法在其中寻找到一种合理的生命轨迹，但我也无法揭示命运的荒谬。我只感到在两种音乐之间，有一个无形的黑黑的洞穴，贪婪地蠕动着嘴唇，几十年光阴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被蚕食了。我总觉得，年轻人是在做梦追梦，而我们自己就是一个梦了。五伢在虚幻的时间里停顿下来，过去的都已隐遁，他完成了人生的一个规定动作，从有限到无限的跳跃，由有形到无形的跳跃。他的灵魂没有任何残缺了，变得丰满而清洁。望着摆放的灵柩，我有一个奇异的想法，觉得他灵魂已经到处飞翔去了，剩下的躯壳是寄存在世间的一件物品，过不了多久就会有谁来取走。

这些年由于下岗，生病，女儿读书，五伢经济比较拮据，他有些自卑，和朋友同学往来少了。但是老同学和东井岭上的伙伴知道噩耗后，几乎都来了，灵堂里人来人往。一个和五伢有点小怨气的同学动情地说，人都没有了，过去的事情都了了，如果不来的话，一辈子心里都会不安的。我相信他说这句话时的真诚，因为人的心灵需要安顿，那些人性中闪烁光亮的地方，其实是我们自己拯救自己的避难所。

东井岭上还有几排老平房没有拆除，只是年代久远了，杂屋丛生，空间狭小了许多。近邻如亲，每日里开门看见的是熟悉面容，入户闻听的是熟悉声音，他们见年长者为尊，遇齿幼者相扶，宛若乡下大祠堂同宗的族人。记得我们小时候喜欢说的一句话，都是岭子上的人。这句话平实而又饱满，听着特别舒坦，它能化解人心中的块垒。五伢的后事都是岭子上的伙伴在操持。一声招呼，人马全来了，各司其责。督管，杂务，礼簿，八大金刚，买菜的，做饭的，泡茶的，放炮的，一套班子有条不紊高效地运转起来了。

人活着是身前事，死亡是身后事。如果我们相信的话，还可以这样划分，活着是今世，死亡之后是来世。肉体和灵魂总是像貌合神离的情侣，如今他们终于不再相互缠绕纠结了。一场事的终结，转换一个场景，轮回的是大生命。我写这篇文字的时候，细细地想，我要表述一些什么，仅仅是一场事吗？人生是一场事吗？五伢的生命历程没有激烈，没有壮观，平淡无奇，甚至可以说平庸。和我相关的记忆也很细小微弱，细小到一只使我们愉悦过的蜻蜓，微弱到一羹使我们品过味道的菜肴。但生活的本意是什么？活着是为了什么？历史的辉煌毕竟只属于少数人，正如王小波所言大多数人是沉默的，沉默在一种苦甜，烦恼，纠结，亢奋，卑怯，愉悦累积的空气中味道里。念叨沉默的大多数中的一个人，我们在一种不断遭受磨难，永不寂灭的热情中，感受到容身的世界是多么丰富和奇妙，这也许是一种所谓的意义。

冯六一，湖南岳阳人，下过乡，当过兵，做过工，1980年开始，在《人民文学》《百花洲》《湖南文学》《山东文学》等报刊发表作品，出版诗集《返回》。

责任编辑　谢然子

时间煮粉

李克琴→

儿时总是不好好吃饭，但米粉却百吃不厌，且伴我一生。读高中时，学校附近有一家百年老店——和记粉店，寓意“和气生财”，是当时长沙最有名的粉店。店面不大，早上人多，“人搞搞的”，加上“猫弹鬼跳”的学生伢子多，感觉里面像在打群架。早上经常去吃粉，因怕迟到，就端着粉边等座位边吃，嘴里吃着，眼睛盯着别人的板凳，只要有人一起身，立马去补位，来不及细细品味米粉，有时还被左邻右舍“擂”一下，汤洒一半，“喔”得尖叫，只好三下两下匆匆收场。

长沙人管“吃”叫“恰”，“恰饭”“恰面”“恰夜宵”，唯独对吃粉有固定词语搭配——嗦粉。一个“嗦”字，饱含了吃粉过程的无限快感，怎么样，是不是已经感觉到米粉吸进嘴里的那种顺滑和哧溜？“恰”到好处即是“嗦”。

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文革还没有结束，长沙仅有几家国营的面馆，如：“杨裕兴”“甘长顺”“黄春和”等，也都出售米粉，因为主营面，面与粉用的是同样的码子和汤料。一般来说，面的口味较重，长沙人多吃碱面，和着香醋、胡椒，再点份现炒的大蒜辣椒炒肉码，香气可以冲到马路上。而粉的味道则必须清淡，否则就没有米香了。只有专营米粉的店，才可以把长沙米粉清、鲜、柔做到极致。

那个年代食品匮乏，去“和记”嗦粉，也算是高级享受了。父母给的零花钱有限，早餐出来打一顿牙祭，我专挑五分钱一碗的“光头粉”（免码）享用。如果换成五分钱的甜酒配一根三分钱的油条做早餐，就需要八分钱，不太划算。因为从牙缝里省出的三分钱，我放学后还可以有多种选择塞回去。比如买一支三分钱的白糖冰棒，两分钱一根的麻花等，如果想吃五分钱的绿豆冰棒和糖油粑粑，就得透支了。如果想吃一角钱一支的雪糕，一角五分的甜酒冲蛋就要找大人追加投资了，这不太靠谱，还是靠自己努力省钱，细水长流吧，袋中有零食，心中不发慌。

长沙米粉哪怕只是一碗无盖码的“光头粉”，制作工序也是十分考究的，套用同仁堂的制药宝典：炮制虽“简”更不敢省人工、省物料。用猪筒子骨熬制的汤必须是清澈透明的，散发着米香的粉白如凝脂，吊一点点酱油（那时不知生抽为何物）是为了更加衬托出米粉的白。加上一个现煎的、滋滋冒着焦香的荷包蛋（需另加钱），舀上一勺红红的剁椒和切得细细的翠绿葱花，再将米粉整齐码放在白色的阔沿的白瓷碗中，好香好美好有画面感啊，真不忍心下箸。

我的“嗦粉”程序是，先凝视粉几秒钟，将辫子抓在手里，鼻子凑近碗边，碗大脸小，那架势像准备洗头。然后大吸一口气，让米香、蛋香、葱香、剁辣椒香随着腾腾热气迅速流入肺腑，再用筷子搅拌几下，让汤料、码子和米粉各路神仙在一起打打架，让“子弹飞一下”，顺势挑起几根吸进嘴里，舌头与烫烫的米粉打几个滚，这时候绝味才会散发开来……随着最后一口汤灌进嘴里，幸福之感立马弥漫全身，真滴“熨贴”！

如果要吃带码的，最经典的就是原汤肉丝煨码粉，炒码适合面。“杨裕兴”的原汤肉丝粉，肉丝有筷子粗，一寸左右长，用骨头汤慢火煨出来，所以肉质松软，肉中带汤。配菜和码子是米粉好吃的关键，比如剁辣椒、酸豆

角、辣刀豆、萝卜丁、榨菜丝、腊八豆、各种酸菜、油渣等等，如今码子和配菜更是五花八门，任人选择，米粉也在与时俱进。

想要好好地“韵一韵”米粉味，现在是件太容易的事。没有必要去所谓网红店凑热闹，长沙“四路子”有好粉。选一处江边的大排档，跟店老板讲好汤里放点生抽，不放盐，因为配菜较咸，就着夕阳和江风，“嗦嗦”而入就好。或者“神更半夜”，在街静人稀时，直奔灯火通明处，那里十有八九有粉“嗦”。

在长沙这种粉店比饭店多的地方，长沙人喜欢吃粉到什么程度？——饿了？先来一碗米粉垫垫底吧；不饿？先来一碗米粉开开胃吧；累了？先来一碗米粉解解乏吧；高兴了？先来一碗米粉助助兴吧；不高兴了？那更应该吃米粉，人逢知己千杯少，人逢米粉精神好。

长沙米粉对于长沙人是最具个性化的美食，每个人都会数出一大堆自己喜欢的米粉店，没有统一标准，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外省的米粉店少有开在长沙的，并不是挑嘴，而是对于吃粉，长沙人的态度是旗帜鲜明的，那一碗吃进嘴里，就知道是家乡还是他乡。

长沙的粉店遍地开花层出不穷，每次回长沙，朋友都会说：某某地方又新开了家粉店，一起去“嗦”，于是被一车拉到某个“弯挤角落”，品鉴一番，如果满意，就会一直心心念念。

一位哈尔滨的朋友，在长沙读了四年书，之后只要一到长沙，不管多累多晚，必先找一家粉店，干掉几碗米粉才罢休，最多的一次，一连吃了四碗。

长沙米粉主要是扁粉，像北方的面条，但是口感比面条更细腻、更软糯。米粉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销售，否则就不新鲜，冰箱冷藏会使其口感大打折扣，所以长沙米粉走不出长沙，正是因为这样，长沙米粉尤显珍贵，你必须回到长沙，才有机会享受长沙，享受长沙，请先从一碗米粉开始。

米粉其实是南方大部分地区都很常见的食物，各地的米粉都各具特色，比如广东的河粉、肠粉，云南的米线，桂林的卤粉，贵州的酸汤粉以及湖南津市牛肉粉、衡阳鱼粉等等，都各有地域特色，一方水土养一方稻米，一方稻米成就一方米粉。比如，东北大米太黏，不适合做米粉，而泰国米太香，是否少了米的原味？我只对长沙米粉情有独钟，因为吃长沙米粉长大，儿时味蕾上的记忆总是难以磨灭的，也与去了他乡有关，米粉成了思念家乡最具象的元素。

湖南卫视的台标，既是一只观照世界的眼睛，也是“鱼”和“米”组成的大写意。古人说：“百姓日用即是道”，在“鱼米之乡”的湖南，米粉中显价值观。长沙米粉集天地精华，应时间打造，已成为长沙人的生活观念和行为日常。

长沙米粉饱受热爱，照理说应该名扬天下，但现实不是这样，在长沙人心目中它就像一普普通通的小丫鬟，天天被呼来唤去，在外地人心目中就像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小姐，不识真面目。长沙米粉走不出长沙，并不是因为丫鬟小姐出不得厅堂，上不了台面，而是因为走出长沙就水土不服，口感下降。不过，这样也好，就让长沙米粉固守长沙，一如后花园里有戏台，丫鬟小姐自己玩，以最本真、最纯粹的面貌赢得人们的青睐吧。

李克琴，女，1960年7月生，长沙人，编审。现供职于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理论研究处。曾在《湖南日报》等报刊发表过作品。

责任编辑　袁姣素

我想，我不能不孤独

周万水→

和很多人一样，我的童年也是快乐而无忧的。不知道什么是忧愁、孤独甚至恐惧。可是在某一个晚上，这一切却发生了改变。

我清晰地记得那个晚上，父母外出很晚都没回来，天突然下起暴雨。一时间雷声大作，狂虐，闪电肆无忌惮地撕裂着天空，天仿佛随时就要崩塌下来似的。也不知过了多久，雨停了，电灯突然熄灭了，四周一片漆黑，看不到一丝光。黑夜熔化了一切，甚至我的躯体。那夜仿佛是有重量的，即使闭上眼睛也能感受到它的压抑。黑夜中最清晰可感的是我的意识和呼吸，我第一次感到了一种巨大的恐惧。我发现黑色不再是一个视觉概念，闭上眼，黑更加清晰和沉重，它让我感到窒息。我想竭力冲破这沉重的黑幕，却无能为力。夜，还是死一般沉重和寂静。远处，屋顶上传来一只猫凄厉的嚎叫。暗夜吞噬了它的毛皮，没人知道它的颜色。只剩下两只透着绿光的眼睛在四处游荡。那嚎叫也充满恐惧和无助，仿佛我心底也忍不住会发出这样的嚎叫。我忽然开始思考着一个似乎不应是我那个年龄所要想的、荒诞而现实的问题：死，会是什么颜色？会不会也像这个漆黑的夜？若干年后，我一直相信，就是从那一夜起,我快乐的童年结束了。

那一夜，我分明感受到了人类本源性的恐惧和孤独。我一直相信，我所经历的、体验的感觉，在数千年前、数万年前、甚至更久远以前，那些山洞里、草庐中的我的先祖们一定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和体验。从那时起，那种对生命、对宇宙的敬畏和恐惧所造成的，人类沉积于血液和灵魂深处的孤独，便一直伴随着我们。而人类的宗教、哲学、艺术等文化元素及诸多的影响人类心理和行为的原动力一定也发端于此。所以，童年的那个黑色的夜，仿佛命中注定带给我某种觉悟，冥冥之中，我们的先祖是在以一种独特的情景再现，唤起了我对生命的觉悟，唤醒我们对人类某些永恒命题的思索：我是谁？我为什么会来到这个夜里？

在体验了人生最原始的恐惧和最初莫名的孤独之后，我的无忧的童年就此结束，之后，一些奇怪的念头总会浮现在脑海。终于，有一天我鼓足勇气问父亲：“人死了，是不是就不会再回来了？”父亲说：“那当然了。”我再问：“那会去哪里？”父亲说：“死了就没有了。”事实告诉我，当一个孩子向父亲咨询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时，答案千万别这么简单，因为父亲的答案让人愈加困惑，也愈加陷入不安，我常常开始发呆。夏夜，我还会凝视着缀满繁星的夜空，看着偶尔划过天际的流星，然而记忆中那些美丽的童话却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不时袭来的孤独和因为想不

透天幕后的答案而滋生的恐惧。很多年后，这种仰望星空的孤独感一直很真实地噬咬着我每一个独处或夜深人静的时刻，尽管在很多时候我们的生活看起来充满着阳光，快乐无比。

《恶之花》中有这样一句诗“我最羡慕最卑贱的动物的运气，它们能够进入浑浑噩噩的睡眠”，其实未必如此。如果波德莱尔把自己变成一只狗,或是《变形记》中的那只甲虫，他一定不会这么想。因为一只狗会想些什么对于人类来说或许是不重要的，他们也不想知道。但是这对于狗本身应该就是很重要的了。我以为在科学还不能帮助我们消除内心的原始恐惧之前，人和狗的孤独感未必有实质性的区别。但有时我们连自己都无法安慰自己，怎么还会去关心一只狗的内心世界呢?

有一天，在一个春天小溪旁，我偶然发现一只狗蹲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对岸。它的眼里似乎充满了一种落寞和茫然。这只狗对身边发生的一切都没有感觉。溪边的花开绚烂，蜂鸣蝶飞，它都仿佛没有看见，甚至连我的出现也不例外。它只是呆呆的、似乎没有目标地凝望着对岸，很真实地在想着什么。我不忍去打搅它，我不知道它在想什么，但我知道它一定有理由这样做。我也时常会某个时候，痴痴的坐在某个溪边，也呆呆的望着溪水，任溪流把我的思绪和那些落叶一起带到看不到远方。至于都想些什么，还真不是很明白。假若那时碰巧有一只狗路过，看到我这样，它一定也会认为我这样做的是有理由的。这颇有像庄周梦蝶的意味，可惜我面对的却是一只狗。

有人说，死亡和孤独是哲学和宗教产生的最直接的理由，我对此深信不疑。古往今来，对宗教和哲学的产生作深层次的解读的大师不乏其人，而我们成不了大师，但却可以有自己的理解：既然很多东西与生俱来，并根植于我们的灵魂深处而挥之不去，那么，我们不妨就让它们成为一种品质，成为一种生命的表现形式和人生的一道风景。既然我们不能摆脱孤独，那孤独或许就是我们注定的一种生活方式，那不如就享受孤独吧！尼采说，“一个人只有在别无他法的时候才会选择辩证法”。既然是不可避免，你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

很多年前去去上海，对外滩的夜景印象颇深。那种古典与现代，东方与西方文化交融而成恢宏大气的景观,宛如一曲交响乐，给人以强烈的感官冲击。但是那一次在外滩，真正冲击我心灵的是梵高的画。那时在连接外滩和南京路的地下通道里，有十余幅用灯箱制作的梵高的代表画作。在灯光的映衬下，梵高再次震颤了我。那一刻我仿佛从一个喧嚣的世界又走进了梵高的精神空间，清晰而感性地触摸着他寂寞的灵魂。《麦田上空的乌鸦》《雷纳河的星光》《星空》《向日葵》，梵高以他极具张力的梦幻般的金黄色，涂抹着他灵魂深处的孤独、不安、忧郁和挣扎的爱。在这个角落里，主办者似乎有意识地为我们搭建了一个从现实回归心灵的平台，让我们有机会跟大师,跟我们自己作一次灵魂的对话。梵高告诉我们:在忧郁和孤独中徘徊的人，都试图在梦想世界里寻找自己。作为凡人的我们其实也不例外，在我们的内心世界里都有着梵高的影子。我们之所以不是梵高，是因为我们对自己的孤独感觉迟钝，使孤独变得更能忍受而习惯罢了。所以，不是所有的忧郁都能成为风景的，如果它能成为风景，一定不是因为忧郁本身，而是有的人能将其外化为人文质感；同样，不是所有的孤独都能称得上是一种品质的，如果它能成为某种品质，也一定不是因为孤独本身，而是有的人能让孤独的灵魂飘扬成一面精神的旗帜。所以，文学也好、艺术也好、哲学也好、宗教也好,一定都是孤独的人性的折射出的光芒。

那是一个多么璀璨的星空啊！大师们的个体承载着人类集体的心理孤独，痛苦地体验着人类共同的惶惑与不安，在忧郁中徘徊、在孤独中挣扎、在恐惧中被放逐。他们把快乐和安慰赋予很多人，自己却时常被快乐和安慰所拒绝；他们让我们感到痛苦是容易被忍受的，而他们却常常不能约束、限制和驾驭那扎根于灵魂深处的忧郁和孤独。“活，还是不活”，对他们来说真正是个问题。而他们的身后是一个闪耀着人性光芒的星光四溢的精神世界！在这样的人文之光和精神旗帜的引领和熏陶下，我想，我们似乎没有理由不孤独。因为这种孤独会让我们获得更多关于生命价值的体验。

如果说童年的孤独源于内心深处无由的恐惧。那么，是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让我第一次觉得孤独原来是可以如此美丽的。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尽，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那意境清明澄彻，幽静恬美，哀而不伤。对美景的陶醉和对人生的品味，使得我们得以暂时忘却了人生的孤独与寂寞。月光洗涤着我们疲惫的心灵，在梦幻般的银色世界里，我们和这个给以我们太多孤独与疑问的自然，都和谐地消融在一片温柔的月色之中。但翻开卷帙浩繁的中国文学，自从屈原在《天问》中叩问天地之后，中国的文人们

便更多地是在无边放逐中的流浪，有兼济天下的失意，有独善其身的无奈，还有归隐田园貌似豁达和放浪形骸的落拓不羁。所幸的是他们孤独与苦闷给人类的精神荒原留下了一片片绿荫，造就另一种更为深刻的美丽。

中国古代的诗人无疑是一个孤独的群体。在他们的生活里，类似“千里江陵一日还”、“漫卷诗书喜欲狂”和“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喜悦与狂放是不多见的。传统文化的内敛和含蓄，使得他们积累了太多的孤独和压抑。现代的我们是很难体会那种“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和“家书抵万金”的感觉了。在信息时代，现代人的情绪缓释和发泄有了太多便捷的途径，但却得不到质的积累。把我们内心的孤独与古代人作质的比较固然没有必要，但仅在表达方式上我们是不是已过于直白而功利。我们似乎已不屑或不能用优美的文字去表达亲情、爱情和友情，我们可以用发达的数据流来传递我们的心意，在第一时间用电话、微信和QQ来交流感情，便捷而明了。没有了空间和时间上的距离，我们也就失去了发酵和升华自己内心体验的机会。古人们就不一样了。天涯海角，关山重重，无尽的驿路，无数的长亭短亭，就算一方尺素，几句问候，也甚至要历月经年，千金难求，他们忍受孤寂和离别的能力是我们今天所无法想象的。漫长的岁月里，积累了太多孤独的诗人们为我们奉献了无数永恒的诗篇。因孤独而求神问天，因孤独而寻仙问道，因孤独而漂泊江湖，因孤独而对酒当歌。他们从不说自己孤独，他们只是把内心的寂寞与忧郁用精美的文字，点染成无数优美的意境，演绎为雨打芭蕉、月缺疏桐、霜凝枫红、江湖夜雨、晓风残月……演绎成梧桐更兼细雨式的无耐、天际识归舟式的的企盼以及登楼凭栏时的忧愤和悲怆，为后人留下了一道道风格各异、个性鲜明的人文风景和一座座灵魂的雕像。

真是难为我们的先人了!总把那么多愁绪深藏在文字里，消融在酒樽中，挥洒在无形中。唯有深藏，唯有隐晦，才愈见其体味之深、孤独之重。五言、七言，抑或五言、七言交错的长短句，还有那韵脚平仄。在如此有限局促的形式约束下，他们居然能寄寓那么丰富的情感世界，所以说，现代人对自己内心世界描述的直白和浅俗，与其说是一种必然和效率，还不如说是一种情感体验和表达方式上的无可奈何。有人说现代人连有质量的感伤都是一种奢望，而我觉得我们所奢望的不仅仅是感伤，还有更多失去和正在失去的东西。从本质上说，现代人无法彻底消除内心的孤独，我们一定是丢失了什么。所以，我们浮躁的心理疾患仅靠技术和心灵鸡汤是不可能得以缓解的。

小时候，我喂过两只鸽子，白色的。我养它们是因为我很喜欢它们飞翔的样子。有一天，它们飞出去后便再没有回来了。可我一点也不伤感，因为翅膀本来就是为了飞翔而存在的。我只是有些孤独，很想知道它们去了哪里。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想如果我也会飞，那么，我会去哪里呢？我不喜欢猫，尤其是黑色的，因为它们总让我感到不安。在大人眼里，一个孩子的忧郁就像一只蜻蜓忽来忽去，它的翅膀不会对整个夏天产生什么决定性影响，但那只蜻蜓却有可能深刻地影响这个孩子的生存方式。大师们是不是有类似的经历和感受，我不得而知。我相信尽管我们并非同一个躯壳，我们却一定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体会着那些与生俱来的孤独和痛楚。我们的灵魂就像一条秋天的道路，落满枯叶，我们总试图拂去凋零的阴影，而结果是：新的落叶依然纷纷落下并继续覆盖着我们前面的道路。

作为凡人，我们的孤独和忧郁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在孤独中思考终生，脚下恐怕也开不出什么莲花。卡夫卡说“此生的快乐不是生命本身的，而是我们向更高生活境界上升前的恐惧；此生的痛苦也不是生命本身的，而是那种恐惧引起我们的自我折磨”。可既然快乐和痛苦都不是生命本身，那么生命本身到底又是什么呢？我思故我在，我又在那里？说来说去，一切便又回到了原点，又回到了我童年的那个晚上。记忆里，黑夜还是那么沉重，那只被黑夜吞噬皮毛的猫还在不安地嚎叫……我想，我不可能不孤独了。

周万水，高级讲师，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沅陵县教师进修学校。散文作品散见于《散文》《散文·海外版》《名家名作》《湖南文学》等报刊。

责任编辑　冯祉艾

选粹

罗鹿鸣 李春龙 陈敏华 王有强 迷 子 罗孝贵→



雪域之上（组诗）

罗鹿鸣

金藏羚羊奖

诗歌，是黝黯的天空
一抹灿烂的亮色
此刻，是烛照人类的
最温暖的花瓣
而土居的藏羚羊
也因此放射荣耀的光芒

用一块巨大的石头
给诗歌增加钙
用一墙的石头
指引黄金矿脉的走向
用充满石头质地的诗歌宣言
让心灵镂刻
大到生死 小到痛痒

一只金藏羚羊在做时空穿越
穿过那块石头，穿过那堵石墙
像一粒开花弹，将世俗的生活
诗意地 炸开 并洞穿
让一只只金藏羚羊，在七大洲
以诗歌的姿态 翱翔
眼光如雪峰超凡脱俗
内心澄明，能将
所有的明天
点
亮

雪域之上

雪域之上
雪不再是雪
雪，是神的白发纷披
白也是平常的世界
四面八方皆是美妙
藏家兄弟就是我的亲人
雪莲花就是我屋顶花园的玫瑰
高原红染色的脸蛋
散发着太阳芳草的味道
简单而艰辛的日子
本能而快乐的游戏
温暖着向往
青藏高原，安静地伫立
远古的恋人
缠绕着昆仑山的额头
峻山丽水幸福地笑对东方大地
我的帐房也成了
微笑的脸蛋
风马蓝旗
就是我年轻的旗帜

原子城

从四面八方聚集而来
智慧的种子，撒在
祁连山南麓青海湖北滨
天安门，变得遥不可及
也闭塞了江南的蛙鼓虫鸣
他乡的明月，不圆只缺
一轮旭日正冉冉东升

这块土地，贫瘠了千年
却有一个富贵的名字
金银滩，金银滩
春风不管昼与夜
从干打垒的土房子吹出
到处摇曳原子的花蕾

天南海北的智者，在空旷
而冷寂的大地，低下
睿智的头颅，一群
匍匐在地的英雄
花草一样，默默无闻
却创造出共和国的蘑菇云
惊天动地的威名

石乃亥，石乃亥
石乃亥，石乃亥
吐谷浑王朝的一个前进哨所
东来西往、南来北去的商旅
落袋为安
一盘手抓羊肉
抵得上万里江山

石乃亥，石乃亥
吐蕃国一个滨湖的据点
在敬佛供神的牌位前
将满腹心事的稣油灯点燃
藏汉使者候鸟般穿梭
织一块祥云的锦毯

石乃亥，石乃亥
奶茶在壶里溢香
青稞酒在干打垒里寻衅
牧羊女梦里的抛绳
击中迤逦而过的少年

石乃亥，石乃亥
你是身怀八宝的镇纸
压在草原与大湖的案牍上
河湟的风雷吐蕃的雨雪
挥椽笔泼墨、晕染
一缕力透纸背的桑烟

罗鹿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诗歌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在《诗刊》《人民文学》等报刊公开发表诗歌1000多首，出版《屋顶上的红月亮》《围绕青海湖》等6部诗集。参加诗刊社“第三届青春回眸诗会”，获“第八届丁玲文学奖一等奖”和第一届、第二届“中国金融文学奖诗歌一等奖”等各类文学奖项数十项。

我们哪里都不想去（组诗）

李春龙

田垄中的品字
上面这口用来饮用
左边这口用来洗菜
右边这口用来洗衣
离家半里路
每天要去三四回
记得搞混过一次
幸好一汪活水很快就原谅了我

拿石头砌一个这么深的品字
用来做什么
田垄常年荒芜
杂草已经齐肩
面对李尤其的质疑
我不知该怎样才能说清楚
每一个口里都曾含有一轮明月

去魏家桥看梨花
千亩梨花
朵朵枝上
春风起处
万个书生白衣轻漾
我所见之大美

千亩梨花
片片落地
万件白衣纷纷撕裂
春风兀自不扫
我所见之大悲

那年二月二十
今年三月初一
两次去魏家桥井边村看梨花
其间相隔不是几年
只是十天

断流

父亲来朋友茶室找我
朋友热情倒茶
我连忙制止
快速去拿大杯倒水

小小茶杯
岂能容得下父亲襟怀
大兴村的这位老人
多少次在椅子山劳作时
将山下的泉水
一饮而尽
让弯弯溪几度断流

大兴村的马

大兴村没有草原
但有两匹马

两匹马早出晚归
走的是石板小路
与奔跑无关

马背上骑的是
红砖石子钢筋水泥河沙
这些沉重的散开的建筑材料
合拢来就是一个温暖的家

李春龙，1976年生，湖南邵东人，中国作协会员。有组诗在《湘江文艺》《湖南文学》《绿风》《诗刊》等刊物发表，有诗集两部。

节气诗（组诗）

陈敏华

立秋

我曾想象过无数种进入你的方式
每一种都有一个诱人的姿势
比如田野因麦浪
而起伏的脊背
或者，最早的一抹红
点燃山林的舞蹈

这一次，一只蝉站在
夜晚的枝头吟唱
它的歌声那么孤独
像一枚吸铁石
吸走我对你的全部想象
就在这一瞬间

凉风忽至。仿如月亮
从天宫抛下的一条丝绸
水一样地穿过我
我于是变作一粒露珠
悄悄潜入你简单而纯粹的内部

我将站在一朵内心孤傲的草尖上
安静等待某个孩子清晨的惊呼

白露

她不是水，是光

把大地上所有的月光
收拢，轻揉成团
就是一滴露

最轻盈之物，承载
最深的思念、最重的乡愁
谁能看到，她透明的身体里
浓雾般的哀愁

往前走，往深处走
秋将更老
在退无可退的季节，她将
完成她的凌空一跃

那满地白霜啊，泛着
清冷的光，仿佛
她还是那片月
而我们，也将离开
这草原的深秋。可是
在夜里我会无端地悲伤
我害怕自己的飞翔
最终也碎成一地白霜

哦，爱人，用你的双翅抱紧我吧
抱紧我的哭泣，我的衰老
我日渐黯淡的羽毛。抱紧我内心的寒凉
和我幼雁般的恐惧。这样

我才有勇气，在明晨
与你一起冲上故乡的天空
飞向陌生的南方
那片日渐荒凉的岁月

秋分

最先枯萎的是太阳
然后是山川，草木
然后，是我内心的火焰

这团火焰来自春天的
一粒火种。在盛夏
它曾光焰万丈
可现实的斧头冰冷
用力删砍它。我走向秋分
就像一个个沉重的脚印
朝向虚空的天命之年

秋分却有一张明净的脸
它让万物重归一种奇妙的平衡
日与夜同长
光与影等量
成熟与衰老平分秋色
慈悲与严酷同居一处
希望与绝望啊，它们咬着牙
谁也不输谁。可是

秋！请赐我一个火炬
让我点燃身体最后的柴禾
只有在这冲天火光中
我才能坦然接受生命的下弦月
在那洁净的月光里
我将领受
宇宙最明澈的智慧

陈敏华，女，教育期刊编辑及策划人，业余写作，发表诗歌、散文、小说若干，现为湖南省作家协会教师作家分会常务理事。

尘事抄（组诗）

王有强

花椒树

周末，与无所事事的云朵
一同去乡下参加一场婚礼
途径一菜园
见一老乡站在梯子上
修剪一颗花椒树上旁生的枝桠
每一剪刀下去
都有带刺的枝桠从高处掉下来
每一剪刀下去
花椒树都会微微抖一下
这多像一个人的现在
你显露在世事里的锋芒
正在被生活不动声色的一一剪除

月光辞

月亮，又一次圆了
或者可以这样说
这已经是第三十七次圆了
在冬日里寂静的街道
泛着银辉
清冷而又孤独
我停下脚步，抬头
望着它
它也停下脚步，低头

看着我
古老陈旧的眼神
又一次看穿了我的心思
不过，这只是第三十六次

王有强，甘肃省平凉市人，发表诗歌作品若干并入选中国诗歌网“每日好诗提名”及《2017中国诗歌选》（罗辉主编）等。

老宅

迷 子

它们来自我对过去记忆的回忆
一直走到我跟前，
松散的骨架甚至招架不住去年的一场暴风雪
瓦片松落，位移，不顾一切倾斜于时光那一边
恶邻消散，漫骂声沉寂于瓦砾之下的黄土
废墟来自于几场久远的失火，搬迁，荒废，
杂草蔓生于庭院
不知道是谁洒下的几粒种子，新苗登临于腐朽横梁……
黄昏落幕，黑暗聚拢
总有成群的蝙蝠布下围阵
清算废墟上那些忽明忽暗的萤火
总有刮起的浩大山风抖落
来自高远处的寂静和雪花
总有几声咳嗽，几声犬吠 几声雄鸡的鸣啼
传达整座荒原的旨意
总有几盏常年悬挂于屋檐的风灯
不知在哪个惊心动魄的夜晚
走失于何处

迷子（朦胧诗音），侗族，湖南邵阳人。作品散见《湖南诗歌》《山东诗歌》《诗歌周刊》等刊。

归去来兮

罗孝贵

你终于选择了离去
曾经方圆中的苦痛
不屑同流的孤傲
和最美好的向往
都一并随石而归

累了，就该休息
改变不了
就可以回避
香草美人中的三闾大夫呵
一部楚辞
足够让我们读懂
三千里故国的斗转星移

只是
你的离去
让一个节日的主题有些沉重
你的相拥
让江河的波涌有些迷离
你的背影
让每艘龙舟的集结更加情急

又是五月初五的河岸
当年争食的鱼群已归大海
香粽成了人们的美食
阴晴不定的浮云
常常化雨成蝶
年复一年的兰草
花开洁白
不变的
只有为民的情怀

罗孝贵，湖南隆回县人，现供职于娄底市政协，有文字见诸各类报刊。

责任编辑 谢然子